

臺北市政府 106 年度施政計畫



臺北市政府編印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臺北市政府策略地圖



使命

為市民服務
替城市創新

核心價值

正直誠信、開放共享
創新卓越、團隊合作

策略主題

願景
成為
宜居永續城市

A 營造永續環境

E 強化社會支持

B 健全都市發展

F 打造優質教育

C 發展多元文化

G 確保健康安全

D 優化產業勞動

H 實現良善治理



臺北市政府 106 年度施政計畫

目錄

一、臺北市政府 106 年度施政綱要	施政綱要-1
二、臺北市政府106年度施政計畫	
1.秘書處	1-1
2.民政局	2-1
3.財政局	3-1
4.教育局	4-1
5.產業發展局	5-1
6.工務局	6-1
7.交通局	7-1
8.社會局	8-1
9.勞動局	9-1
10.警察局	10-1
11.衛生局	11-1
12.環境保護局	12-1
13.都市發展局	13-1
14.文化局	14-1
15.消防局	15-1
16.地政局	16-1
17.觀光傳播局	17-1
18.兵役局	18-1
19.主計處	19-1
20.人事處	20-1
21.政風處	21-1
22.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2-1

23.都市計畫委員會	23-1
24.法務局	24-1
25.體育局	25-1
26.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26-1
27.客家事務委員會	27-1
28.捷運工程局	28-1
29.翡翠水庫管理局	29-1
30.自來水事業處	30-1
31.公務人員訓練處	31-1
32.資訊局	32-1

臺北市政府
106 年度施政綱要

前言

近年來全球城市皆面臨氣候變遷與生態環境的衝擊、高齡少子化、經濟全球化、貧富差距加深，城市與區域競合、網路資訊安全、犯罪防治、資源分配不均等趨勢與挑戰。臺北市身為首都，希望能在變化多端且互動緊密的全球化時代中，找到永續發展的穩定。

為達永續發展從而貫徹目標，本府謹慎客觀地評估所擁有的條件、機會與挑戰，企圖從無數的課題中突破，找到生存發展的定位與未來努力的方向，並學習世界其他城市成功的典範，但更努力地發展出屬於臺北自己的成就，同時站在市民需求之前，不斷精進，一點一滴儲蓄各面向發展的能量，也儲蓄人文關懷與公平正義，為未來準備一個更美好，更有希望的臺北。

為此，本府戮力推動策略地圖¹，以「成為宜居永續城市」為願景、「為市民服務、替城市創新」為使命、「正直誠信、開放共享、創新卓越、團隊合作」為核心價值，具體實踐並創造優異績效藍圖。

正因為策略地圖為市政發展的核心，本府 106 年之施政綱要即串連組織策略，並設定府層級優先推動施政項目，即為府級策略地圖之「營造永續環境」、「健全都市發展」、「發展多元文化」、「優化產業勞動」、「強化社會支持」、「打造優質教育」、「確保健康安全」及「實現良善治理」等 8 大策略主題。各機關之施政目標重點與施政計畫，亦從策略地圖出發並與之連結，將策略付諸實施，在施政計畫中訂定具體方案來執行，另以關鍵績效指標(KPI)促使各機關自我挑戰，強化治理量能，邁向卓越。有關其內涵及各項預期目標，分述如後²。

¹ 有關本府及各機關策略地圖，請參考本府公民參與網(本府策略地圖專區) <http://civil.gov.taipei/>。

² 本施政綱要係以本府策略地圖之內涵為內容，其文字、數據及相關資料，以本府最新核定及公告版本為主。

A 營造永續環境

完善且真誠的生態環境保護，是一個進步城市必備的條件。本府為營造永續環境，訂立 10 大策略目標：

- 一、提升市民對環境滿意度
- 二、提升環境品質
- 三、建構低碳城市
- 四、減少資源耗用
- 五、加強公害防治
- 六、塑造綠地親水休憩環境
- 七、建構友善生態
- 八、強化治山防洪
- 九、打造海綿城市
- 十、打造共享經濟

在具體作法上，本府執行清新空氣措施，並持續改善河川水質及水環境品質；加強飲用水管理；維護市民居住處所不受環境背景音量困擾，並進行減碳調適，減少本市能耗，提高對抗極端氣候之韌性及氣候災變復原能力；推動提升本市建築物屋頂綠化量，持續闢建公園綠地，積極推動田園城市，增加都市綠化面積；打造海綿城市，減緩都市熱島效應；加強資源回收、節能節水、共享運輸及推動太陽光電，達到節約資源的目標。在打造動物友善城市方面，本府推動寵物登記、絕育及稽查等源頭管理措施，此外本府亦致力於防災作業，除降低坡地致災因子外，並建立臺北市成為安全舒適之防洪、生態城市，以提升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以下係為達營造永續環境之各項策略目標，所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與 106 年度目標值：

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KPI)	KPI 計算公式	106 年 目標值	KPI 主責局處
AC1 提升市民對環境滿意度	AC1.1 環境滿意度	市政建設滿意度民意調查—環境滿意度。 單位：%	77.5	環保局
AC2 提升環境品質	AC2.1 細懸浮微粒 (PM2.5)年平均濃度 (WCCD)	年平均監測值。 單位：微克/立方米 ($\mu\text{g}/\text{m}^3$)	18.0	環保局
AC2 提升環境品質	AC2.2 環境音量監測合格率 (WCCD)	合格站數/所有測點之監測次數總和。 單位：%	100	環保局
AC2 提升環境品質	AC2.3 河川中度以下污染長度比率	[未(稍)受污染河川長度+輕度污染河川長度+中度污染河川長度]/河川總監測長度×100%。單位：%	83	環保局
AC3 建構低碳城市	AC3.1 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 (WCCD)	每年二氧化碳排放總當量/人口數。 單位：公噸/人	5.35	環保局
AC3 建構低碳城市	AC3.2 推動廚餘生質能廠興建計畫執行進度	計畫工作達成率=各工作項目進度×權重×100%。單位：%	40	環保局
AC3 建構低碳城市	AC3.3 推動垃圾焚化廠設施改善執行進度	計畫工作達成率=各工作項目進度×權重×100%。單位：%	39	環保局
AC3 建構低碳城市	AC3.4 年度增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容量	當年度增設太陽光電設備容量。 單位：瓩(kW)	780	產業局
AC4 減少資源耗用	AC4.1 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WCCD)	每日生活用水量(含營業用)/設籍人口數。 單位：公升/人/日	327	北水處
AC4 減少資源耗用	AC4.2 每人每日用电量	每年總用電度數/人口數/365。 單位：度/人/日	16.36	環保局
AC4 減少資源耗用	AC4.3 資源回收率 (WCCD)	資源回收量/垃圾產生量×100%。單位：%	57.02	環保局

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KPI)	KPI 計算公式	106 年 目標值	KPI 主責局處
AP1 加強公害防治	AP1.1 空氣品質優良 日數比率(PSI)	(PSI \leq 50 站日數)/監 測日數 \times 100%。 單位：%	59.5	環保局
AP1 加強公害防治	AP1.2 噪音一再陳情 污染源家數減少比率	(當季期初一再陳情 列管噪音污染源家數 －每季結束時仍屬於 一再陳情案件噪音污 染源家數)/當季期初 一再陳情列管噪音污 染源家數 \times 100%。 單位：%	36	環保局
AP1 加強公害防治	AP1.3 水污染源不合 格改善率	水污染源不合格改善 未再犯家數/水污染 不合格總家數 \times 100%。單位：%	88	環保局
AP2 塑造綠地親水 休憩環境	AP2.1 田園城市相關 計畫參與校數成長率	當年度參與校數/目 標校數(300 校)。 單位：%	100	教育局
AP2 塑造綠地親水 休憩環境	AP2.2 綠資源面積增 加數 (WCCD)	至 107 年底前累積增 加本市 180,000 m ² 綠 資源面積。 單位: m ²	30,000	工務局
AP2 塑造綠地親水 休憩環境	AP2.3 建築物屋頂綠 化比率	(實際達成綠化面積 百分比/新建建築物 年度申請建照屋頂平 臺達 2%綠化面 積) \times 40%+(實際達成 綠化面積百分比/既 有建築物申請綠屋頂 改造補助達 10%綠化 面積) \times 60%。單位：%	65	都發局
AP3 建構友善生態	AP3.1 受威脅生態區 域百分比	遭受違規開墾或破壞 區域面積/生態區域 面積 \times 100%。 單位：%	0.09	產業局

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KPI)	KPI 計算公式	106 年 目標值	KPI 主責局處
AP3 建構友善生態	AP3.2 動物之家年度認領養率	年度收容動物認領養總數/(前年度在養數量+年度收容動物總數)×100%。單位：%	81.5	產業局
AP4 強化治山防洪	AP4.1 水庫年淤積率	水庫年淤積率=年淤積量/水庫初始庫容×100%。單位：%	<0.2	翡管局
AP4 強化治山防洪	AP4.2 易淹水區域改善率	累計本市易淹水地區實際改善進度/本市易淹水地區預計改善進度×100%。單位：%	70	工務局
AP4 強化治山防洪	AP4.3 超限使用山坡地面積改善百分比	輔導違規改善面積/查獲違規面積×100%。單位：%	100	工務局
AP4 強化治山防洪	AP4.4 山坡地治理率	實際治理面積/預定治理面積×100%。單位：%	100	工務局
AP5 打造海綿城市	AP5.1 人行道透水鋪面達成率	累計完成人行道透水鋪面面積/全市人行道面積×100%。單位：%	2.57	工務局
AP5 打造海綿城市	AP5.2 增加貯留量	累計實際完成貯留量/預計增加貯留量×100%。單位：%	66.5	工務局
AP6 打造共享經濟	AP6.1 共享運輸推動進度	建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數。 單位：站數	350	交通局

B 健全都市發展

本市在城市發展方面，致力於達成經濟發展、社會和諧及生態保護之目標，同時完善基礎建設、蓄積治理能量，提升城市競爭力。本府為健全都市發展，訂立 11 大策略目標：

- 一、推動宜居城市
- 二、建構智慧生活
- 三、加速都市更新
- 四、提升綠運輸使用率
- 五、增進數位機會
- 六、打造智慧政府
- 七、營造優質環境
- 八、創造臺北新象
- 九、優化綠運輸
- 十、完善供水品質
- 十一、 打造安全舒適的基礎建設

在具體作法上，本府對內打造智慧化政府，提高行政效率，對外提供安全完善的運輸系統與基礎建設，並注入科技化元素，建構智慧生活，同時積極加速都市更新，致力推動「生產環境國際化」、「生活環境人性化」、「生態環境永續化」等理念，提升國際城市排名，再現臺北城百年風華，打造臺北市成為魅力宜居城市。

以下係為達健全都市發展之各項策略目標，所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與 106 年度目標值：

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KPI)	KPI 計算公式	106 年 目標值	KPI 主責局處
BC1 推動宜居城市	BC1.1 2050 願景計畫 進度	(提 2050 願景計畫草案×20%+提報府內討論×10%+匯集意見×30%+提報 2050 願景計畫委員會討論×10%+依回饋意見修正×10%+報府同意公布 2050 願景計畫×20%。單位：%	100	都發局
BC1 推動宜居城市	BC1.2 都計通過審議 達成率	每年大會審議通過總 件數/每年大會提案總 件數。單位：%	70	都委會
BC1 推動宜居城市	BC1.3 水庫供水滿足 率	(全年日數-原水供 應不足日數)/全年日 數×100%。單位：%	100	翡管局
BC2 建構智慧生活	BC2.1 智慧支付服務 應用數	累計導入公共費用項 目數。單位：個	25	資訊局
BC2 建構智慧生活	BC2.2 各機關線上申 辦執行成效	各機關線上申辦達 10%之案件項目數/各 機關提供線上申辦案 件項目總數×100%。 單位：%	2	資訊局
BC2 建構智慧生活	BC2.3 各機關台北卡 服務達成率	各機關實際加入台北 卡服務數/各機關經盤 點應加入台北卡之服 務數×100%。單位：%	17/19*100 %=89%	資訊局
BC3 加速都市更新	BC3.1-1 都市更新案 件比率-公辦都更市 政溝通案件比率	公辦都更市政溝通案 件比率：已進行市政 溝通案件/應進行市政 溝通案件。單位：%	100	都發局

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KPI)	KPI 計算公式	106 年 目標值	KPI 主責局處
BC3 加速都市更新	BC3.1-2 都市更新案件比率—公辦都更先期評估報告案件率	公辦都更先期評估報告案件率：(已辦理+部分辦理)/預計辦理案件數。單位：%	73	都發局
BC3 加速都市更新	BC3.1-3 都市更新案件比率—民間都更案	民間都更案屬被動受理案件無法訂定 KPI 值。單位：件	-	都發局
BC4 提升綠運輸使用率	BC4.1-1 綠運輸市占率—交通部問卷	依交通部問卷調查結果。單位：%	64	交通局
BC4 提升綠運輸使用率	BC4.1-2 綠運輸市占率—捷運日運量	捷運平均日運量。單位：千人次/日	2,042,724	捷運公司
BC4 提升綠運輸使用率	BC4.2-1 公共運具服務滿意度—公車	臺北市聯營公車整體服務品質滿意度正面評價>90%。單位：%	93.3	交通局
BC4 提升綠運輸使用率	BC4.2-2 公共運具服務滿意度—捷運	旅客對捷運整體滿意度給予正面評價比例。單位：%	95	捷運公司
BC5 增進數位機會	BC5.1 推動民眾參加數位機會教育訓練達成比率	推動民眾參加數位機會教育訓練達成比率。單位：%	80	資訊局
BC5 增進數位機會	BC5.2 家戶使用寬頻網路比率	連網率(使用電腦或其他設備)=具有上網設備戶數/總戶數×100%。單位：%。(引用行政院主計總處指標「家庭主要設備普及率—包含網路及 4G)	87.00	資訊局
BP1 打造智慧政府	BP1.1 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各機關辦理線上簽核件數/各機關可線上簽核件數。單位：%	80	資訊局
BP1 打造智慧政府	BP1.2 行動辦公室資訊服務比率	已完成行動化之系統/需行動化之系統。單位：%	70	資訊局

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KPI)	KPI 計算公式	106 年 目標值	KPI 主責局處
BP1 打造智慧政府	BP1.3 大數據資料分析平臺應用數	各機關每年導入大數據資料分析平臺之案例數量。單位：個/年	8	資訊局
BP1 打造智慧政府	BP1.4 圖資數位化比率	完成率=實際完成圖幅數/預計完成圖幅數。單位：%	90	都發局
BP2 營造優質環境	BP2.1 貼心公廁座數	貼心公廁設置座數。單位：座	4000	環保局
BP2 營造優質環境	BP2.2 現有實體人行道更新率	累計實際完成人行道更新面積/全臺北市人行道總面積×100%。單位：%	96.89	工務局
BP2 營造優質環境	BP2.3 智慧生態社區案件執行數	累計導入參與式智慧生態社區數。單位：處	14	地政局
BP3 創造臺北新象	BP3.1-1 門戶計畫執行進度—東區門戶	東區門戶及其相關子計畫當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東區門戶及其相關子計畫總預算。單位：%	100	都發局
BP3 創造臺北新象	BP3.1-2 門戶計畫執行進度—西區門戶	西區門戶及其相關子計畫當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西區門戶及其相關子計畫總預算。單位：%	50	都發局

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KPI)	KPI 計算公式	106 年 目標值	KPI 主責局處
BP3 創造臺北新象	BP3.2 社子島開發案 進度	P 總 25 分+W 總 25 分+L&E 總 50 分=[P 公展(15)+P 公告 (10)]+[W 報核(15)+ W 核定(10)]+[L 委外 (5)+L 範圍報核(10) +L 範圍核定(5)+L 計畫報核(10)+E 送 審(15)+E 審過 (5)]=100 分。單位： 分。都市計畫(P)、防 洪計畫(W)、區段徵收 (L)、環評審議(E)	70	都發局
BP3 創造臺北新象	BP3.3 老舊市場改建 改善進度	每年啟動改建改善達 成數。單位：處	7	產業局
BP4 優化綠運輸	BP4.1 捷運萬大中和 樹林線進度	計畫進度。單位：%	43.00	捷運局
BP4 優化綠運輸	BP4.2 捷運信義線東 延段進度	計畫進度。單位：%	25.00	捷運局
BP4 優化綠運輸	BP4.3 每十萬人自行 車道公里數(WCCD)	臺北市自行車道長度 (公里)/臺北市登記人 口數(10 萬人)。單 位：公里/10 萬人。(以 各年度 12 月底之長度 與登記人口數計算)	18.36	交通局
BP4 優化綠運輸	BP4.4-1 公車改造計 畫進度—里程計費	里程計費計畫期程完 成率。單位：%	90	交通局
BP4 優化綠運輸	BP4.4-2 公車改造計 畫進度—公車路網結 構調整	辦理公車路網結構調 整執行進度。單位： %	90	交通局
BP5 完善供水品質	BP5.1 自來水漏水率 (WCCD)	全年漏水損失水量/全 年總配水量×100%。 單位：%	14.38	北水處

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KPI)	KPI 計算公式	106 年 目標值	KPI 主責局處
BP5 完善供水品質	BP5.2-1 自來水直飲 達成率—公共場域	可直飲之公共場域/總 目標數×100%。單 位：%	88.2	北水處
BP5 完善供水品質	BP5.2-2 自來水直飲 達成率—集合住宅	可直飲之集合住宅/總 目標數 ×100%。單 位：%	54.5	北水處
BP5 完善供水品質	BP5.3 水庫優養化指 標—水庫年平均卡爾 森優養指數	年平均卡爾森優養指 數為 1 月至 12 月水庫 卡爾森優養指數平均 值，計算方式： CTSI=[TSI(總磷)+ TSI(透明度)+TSI(葉 綠素 a)]/ 3。	<50 (無優養 化)	翡管局
BP6 打造安全舒適的 基礎建設	BP6.1 橋檢構件缺失 改善率	當年度實際改善數/當 年檢測結果需改善數 ×100%。單位：%	82	工務局
BP6 打造安全舒適的 基礎建設	BP6.2 享有廢污水處 理之人口比例 (WCCD)	享有廢污水處理累計 之人口數/城市人口數 ×100%。單位：%	82.33	工務局
BP6 打造安全舒適的 基礎建設	BP6.3 經收集後未經 處理之廢污水比例 (WCCD)	經收集後未經處理之 廢污水量/廢污水收集 量×100%。單位：%	1.81	工務局
BP6 打造安全舒適的 基礎建設	BP6.4 經初級處理之 廢污水比例(WCCD)	廢污水初級處理量/廢 污水收集量×100%。 單位：%	33.41	工務局
BP6 打造安全舒適的 基礎建設	BP6.5 經二級處理之 廢污水比例(WCCD)	廢污水二級處理量/廢 污水收集量×100%。 單位：%	65.58	工務局
BP6 打造安全舒適的 基礎建設	BP6.6 經三級處理之 廢污水比例(WCCD)	廢污水三級處理量/廢 污水收集量×100%。 單位：%	1.00	工務局

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KPI)	KPI 計算公式	106 年 目標值	KPI 主責局處
BP6 打造安全舒適的 基礎建設	BP6.7 大壩安全達成 率	大壩安全達成率=(重 要儀器監測數值未超 過危險值次數/重要儀 器監測總次 數)×100%。單位：%	100	翡管局
BP6 打造安全舒適的 基礎建設	BP6.8 道路挖掘件數 下降率	(挖掘減量基準數-當 年度挖掘數)/挖掘減 量基準數×100%。單 位：%。(挖掘減量基 準數=102 至 104 年挖 掘平均數 10,583)	15	工務局

C 發展多元文化

景觀形塑城市的風貌，而文化形塑城市的性格，亦傳遞人文溫度，本府為發展多元文化，訂立 11 大策略目標：

- 一、提升市民文化素養
- 二、成為亞洲必遊城市
- 三、提升休閒旅遊風氣
- 四、成功舉辦世大運
- 五、友善宗教文化
- 六、打造影視音產業
- 七、提升創造力
- 八、保存文化資產
- 九、再造臺北品牌
- 十、打造友善多元環境
- 十一、推動智慧觀光城市

在具體作法上，健全宗教團體發展，鼓勵寺廟配合減燒、集中燒。舉辦各類文化活動，活絡本市藝文環境，協助民間辦理流行音樂活動，帶動本市音樂展演產業發展、提升活動效益；協助本市影視產業發展，本市電影委員會積極協助劇組在本市拍攝，期成為推動行銷臺北城市魅力的宣傳利器，進而帶動城市商機與文化觀光效益；深化美學教育，致力保存並活化城市歷史風貌，使臺北市成為多元文化品味生活的城市。尊重多元文化為公民意識之一環，提升國人重視性別平等，達到尊重多元及性別平等之城市願景。成功舉辦 2017 世大運，對臺北而言不僅能提升國際形象，也是強化城市實力與展現國內運動水準之重要契機。

以下係為達發展多元文化之各項策略目標，所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與 106 年度目標值：

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KPI)	KPI 計算公式	106 年 目標值	KPI 主責局處
CC1 提升市民文化素 養	CC1.1-1 文化活動參 與人數—民政局	活動參與人數總計。 單位：人次	14500	民政局
CC1 提升市民文化素 養	CC1.1-2 文化活動參 與人數—文化局	活動參與人次數(藝 術節、兒童藝術節、 藝穗節、電影節、文 學季、文學獎、詩歌 節及爵士音樂節)。 單位：人次	836000	文化局
CC1 提升市民文化素 養	CC1.1-3 文化活動參 與人數—原民會	年度辦理大型活動參 與人數總計。 單位：人次	3000	原民會
CC1 提升市民文化素 養	CC1.1-4 文化活動參 與人數—客委會	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 平均參與人次。 單位：人次	46000	客委會
CC1 提升市民文化素 養	CC1.1-5 文化活動參 與人數—捷運公司	活動參與人次數。 單位：人次	25000	捷運公司
CC2 成為亞洲必遊城 市	CC2.1 外籍旅客成長 人次	外籍旅客成長人次： 當年度人次—前1年 度人次。單位：人次	457000	觀傳局
CC2 成為亞洲必遊城 市	CC2.2 觀光外匯收入	來台北市旅客人次× 每人每日消費金額× 平均停留天數×匯 率。單位：元	328631154000	觀傳局
CC3 提升休閒旅遊風 氣	CC3.1 旅館住房率	客房住用數/總出租 客房數。單位：%	70	觀傳局
CC3 提升休閒旅遊風 氣	CC3.2 旅館數成長率	(今年度旅館數—前 年度旅館數)/前年度 旅館數。單位：%	5	觀傳局
CC3 提升休閒旅遊風 氣	CC3.3 觀光景點旅遊 人次	觀傳局 24 處統計景 點。單位：人次	42000000	觀傳局

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KPI)	KPI 計算公式	106 年 目標值	KPI 主責局處
CC4 成功舉辦世大運	CC4.1 世大運會員國參與人數及國家數	會員國參與人數及國家數總和。 單位:人數及國家數	會員國參與人數: 11000 人 參與國家數: 150 個	體育局
CC4 成功舉辦世大運	CC4.2 世大運賽事籌辦進度執行率	當年度已完成行動計畫數/當年度預定完成行動計畫數。 單位:%。	100	體育局
CP1 友善宗教文化	CP1.1 宗教(祠)財團法人財務報核率	宗教(祠)財團法人決算申報數/宗教(祠)財團法人總數。 單位:%	99.37	民政局
CP1 友善宗教文化	CP1.2 寺廟紙錢減燒家數	減燒紙錢寺廟家數/有燒寺廟家數。 單位:%	91.8	民政局
CP1 友善宗教文化	CP1.3 寺廟紙錢集中燒家數	配合市府集中焚燒寺廟家數/有焚燒紙錢寺廟家數。單位:%	91.2	民政局
CP2 打造影視音產業	CP2.1 合辦或協辦流行音樂相關活動之場次數	場次數	13	文化局
CP2 打造影視音產業	CP2.2 協助影視音產業在地發展案件數	協助影片於本市拍攝之數量。單位:件	645	文化局
CP2 打造影視音產業	CP2.3 有線電視收視戶擁有機上盒比率	有收視盒戶數/總收視戶。單位:%	100	觀傳局
CP3 提升創造力	CP3.1 藝術村辦理藝術家展覽、表演、演講、課程參與人數	參與人次數。 單位:人次	155 場 參觀 330000 人次	文化局

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KPI)	KPI 計算公式	106 年目標值	KPI 主責局處
CP3 提升創造力	CP3.2 文創新創品牌及產業家數	新文創業者進駐家數與創造產值。 單位：家數	10	文化局
CP3 提升創造力	CP3.3 參與設計推廣人次(包含設計城市展、設計補助計畫、市民推廣活動、設計交流等)	參與設計推廣人次。 單位：人次	2500000	文化局
CP3 提升創造力	CP3.4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活動參與人次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活動參與人次。 單位：人次	停工中，爰暫不列目標值	文化局
CP4 保存文化資產	CP4.1 吸引民間投資文化資產修復金額	每年吸引民間單位投資文化資產修復金額。單位：元	4000 萬	文化局
CP4 保存文化資產	CP4.2 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審議數量	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審議數量	50	文化局
CP5 再造臺北品牌	CP5.1-1 臺北觀光 A.B.C.-(App)(觀光 APP 年度下載量)	以本府資訊局整合性網站平台公布之 App 年度下載量統計。 單位：次	66000	觀傳局
CP5 再造臺北品牌	CP5.1-2 臺北觀光 A.B.C.-(Bus)(搭乘人次)	105 年達成通車目標，106 年起本年度一前年度搭乘人數。 單位：人次	以 105 年為基準增加 5%	觀傳局
CP5 再造臺北品牌	CP5.1-3 臺北觀光 A.B.C.-(Culture)(活動參與人次)	活動參與人次 ≥ 26 萬人次	500000	觀傳局
CP5 再造臺北品牌	CP5.2 國際會議展覽於本市舉辦參與人數	國際會議展覽於本市舉辦參與人數。 單位：人次	155000	觀傳局
CP6 打造友善多元環境	CP6.1-1 多元友善場館入館人數成長率—新移民會館	(今年度入館人數-去年度入館人數)/去年度入館人數 $\times 100\%$ 。 單位：%	≥ 8.7	民政局

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KPI)	KPI 計算公式	106 年 目標值	KPI 主責局處
CP6 打造友善多元環境	CP6.1-2 多元友善場館入館人數成長率—凱達格蘭文化館	$(\text{當年入館人數}-\text{前年入館人數})/\text{前年入館人數}\times 100\%$ 。單位：%	5	原民會
CP6 打造友善多元環境	CP6.1-3 多元友善場館入館人數成長率—客家文化主題公園	$(\text{當年全年入園人次}-\text{前年全年入園人次})/\text{前年入園人次}\times 100\%$ 單位：%	3	客委會
CP7 推動智慧觀光城市	CP7.1 智慧導覽系統使用人數成長率	$(\text{今年度語音導覽網頁瀏覽數}-\text{前年度語音導覽網頁瀏覽數})/\text{前年度語音導覽網頁瀏覽數}$ 。單位：%	18	觀傳局
CP7 推動智慧觀光城市	CP7.2 旅遊網站年度總瀏覽人次	以 Google Analytics 統計當年度之累計瀏覽人次。單位：人次	5000000	觀傳局

D 優化產業勞動

為使臺北市成為一個產業穩健發展、就業環境友善的國際商業城市，本府致力於宏觀產業環境，並為優化產業勞動，訂立 8 大策略目標：

- 一、促進充分就業
- 二、穩健產業發展
- 三、健全商貿環境
- 四、打造創業搖籃
- 五、發展重點產業
- 六、友善就業環境
- 七、建構職場安全體系
- 八、培育優質勞動力

在具體作法上，推動各項產業輔導措施與多樣化就業促進策略，積極打造健全商貿環境，整合創業資源，提供創業家所需服務，亦支持重點發展產業於臺北投資，協助產業媒合邁向國際。另外，有關職業安全方面，推行「臺北大工地@安康方案」計畫，強化職業安全衛生防護，並開創「積極性」勞動權益保護措施，規劃多樣化就業促進，優化勞動力，強化產業競爭力，同時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促進勞資關係和諧，推動「性別工作平等專案勞動檢查」計畫，以建構安全、友善、有尊嚴的勞動環境。

以下係為達優化產業勞動之各項策略目標，所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與 106 年度目標值：

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KPI)	KPI 計算公式	106 年 目標值	KPI 主責局處
DC1 促進充分就業	DC1.1 勞動力參與率	勞動力人口/15 歲以上民間人口×100%。 單位：%	57.10	勞動局
DC1 促進充分就業	DC1.2 失業率	失業者/(失業者+就業者)×100%。 單位：%	3.70	勞動局
DC2 穩健產業發展	DC2.1-1 促進本市企業創新投資一家數	實際家數。單位：家	220	產業局
DC2 穩健產業發展	DC2.1-2 促進本市企業創新投資一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單位：億元	30	產業局
DP1 健全商貿環境	DP1.1 公司及商業登記服務滿意度	(滿意+非常滿意)/全體問卷數×100。 單位：%	97.5	產業局
DP1 健全商貿環境	DP1.2 產業國際交流合作案件數	國際交流合作案。 單位：案件數	12	產業局
DP1 健全商貿環境	DP1.3 經貿拓銷金額	海外採購商與本市供應商貿易金額。 單位：萬美元	4000	產業局
DP2 打造創業搖籃	DP2.1 創業服務辦公室每年服務件數	實際提供諮詢服務與個案輔導件數。 單位：件	2410	產業局
DP2 打造創業搖籃	DP2.2 新設企業家數	實際新創企業家數。 單位：家	16500	產業局
DP3 發展重點產業	DP3.1 科技園區廠商家數成長率(兩年一次)	調查為兩年調查一次：(當年調查前一年科技園區廠商家數－前次調查之科技園區廠商家數)/ 前次調查之科技園區廠商家數。單位：%	-	產業局
DP3 發展重點產業	DP3.2 參與商圈輔導店家平均營業額成長率	各商圈計畫參與輔導活動店家營業額成長率總和/各商圈計畫數。單位：%	19	產業局

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KPI)	KPI 計算公式	106 年 目標值	KPI 主責局處
DP3 發展重點產業	DP3.3 生技企業營收 成長率(兩年一次)	調查為兩年調查一 次:(當年調查前一年 生技企業營收-前次 調查之生技企業營 收)/ 前次調查之生技 企業營收。單位:%	-	產業局
DP3 發展重點產業	DP3.4 物聯網(IoT)服 務應用數	累計創新應用服務 數。單位:個	15	資訊局
DP4 友善就業環境	DP4.1 事業單位訂定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 治措施、申訴及懲戒 辦法」之清查率	清查本市轄內事業單 位訂定工作場所性騷 擾防治措施、申訴及 懲戒辦法累計家數/ 預計清查總家數 ×100%。單位:%	92.00	勞動局
DP4 友善就業環境	DP4.2 事業單位托兒 設施(含哺集乳室)或 措施家數成長率	當年補助家數減去年 補助家數/今年補助 家數×100%。單位:%	3.00	勞動局
DP5 建構職場安全體 系	DP5.1 職業災害死亡 百萬人率	(本市重大職災死亡 人數/本市勞工保險 適用職安法勞工投保 人數)×10 ⁶ 。 單位:百萬人率	7.00	勞動局
DP5 建構職場安全體 系	DP5.2 職業災害重大 傷害百萬人率	(本市重大職災重傷 人數/本市勞工保險 適用職安法勞工投保 人數)×10 ⁶ 。 單位:百萬人率	5.00	勞動局
DP6 培育優質勞動力	DP6.1 職能培育結訓 人員就業率	結訓就業人數/[結訓 總人數-(結訓後升 學、服役、再訓、就 醫、就養及待產、出 國人數)]×100%。 單位:%	72.00	勞動局

E 強化社會支持

本府致力於實現公平正義、推廣友善城市，打造出符合市民需求的優質福利社會。本府為強化社會支持，訂立 8 大策略目標：

- 一、確保市民的居住權益
- 二、打造友善生養城市
- 三、強化弱勢關懷
- 四、推動長青樂齡環境
- 五、深化社福力
- 六、滿足居住需求
- 七、完善無障礙交通環境
- 八、強化家暴防治

在具體作法上，提供只租不售之公共住宅，以多元方式增加住宅存量，取得公有土地興建公共住宅。持續發放生育獎勵金及舉辦人口宣導外，完善親子設施設備，建構社區服務網絡，提供街友及弱勢脫貧服務。建立社會福利資訊系統，方便民眾查找與善用本市福利資源。另於災時結合企業資源，導入物流管理資訊系統與現代化設備，達成省時、省力及智慧之公私合作目標。為打造長青樂齡環境，以全人觀點推動連續性銀髮照顧，支持長者在地老化，並透過完善無障礙交通環境，使身心障礙者、孕婦、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皆能方便及安全使用各類運輸工具，減少其參與社會之障礙，滿足多元福利需求。

以下係為達強化社會支持之各項策略目標，所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與 106 年度目標值：

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KPI)	KPI 計算公式	106 年 目標值	KPI 主責局處
EC1 確保市民的居住權益	EC1.1 公共住宅戶數	單位：累計啟動戶數	20000	都發局
EC1 確保市民的居住權益	EC1.2 房租支出所得比	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平均每戶房租及水費/平均每戶所得總額	無法預測	都發局
EC1 確保市民的居住權益	EC1.3 房價所得比	內政部營建署房價負擔能力：中位數房屋總價/家戶年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無法預測	都發局
EP1 打造友善生養城市	EP1.1 母嬰親善環境滿意度	臺北市當年度母嬰親善環境滿意人數/受訪人數×100%。 單位：%	65.50	衛生局
EP1 打造友善生養城市	EP1.2 托育服務供給量增長率	(今年供給量-前一年供給量)/前一年供給量×100%。單位：%	9	社會局
EP1 打造友善生養城市	EP1.3 親子館服務滿意度	親子館服務滿意度×100%。單位：%	96	社會局
EP1 打造友善生養城市	EP1.4-1 粗出生率-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	一年內之新生兒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	高於 6 都平均值	民政局
EP1 打造友善生養城市	EP1.4-2 粗出生率-發放育兒津貼、友善托育補助	一年內之新生兒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6 都平均值	高於 6 都平均值	社會局
EP2 強化弱勢關懷	EP2.1 參與服務弱勢家庭網絡之資源單位數成長率	(今年參與服務弱勢家庭網絡之資源單位數-去年參與服務弱勢家庭網絡之資源單位數)/去年參與服務弱勢家庭網絡之資源單位數×100%。 單位：%	1	社會局

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KPI)	KPI 計算公式	106 年 目標值	KPI 主責局處
EP2 強化弱勢關懷	EP2.2 特定對象就業媒合率	有效就業人數/新登記求職人數×100%。 單位：%	43.10	勞動局
EP2 強化弱勢關懷	EP2.3 街友脫遊數	輔導街友脫離街頭(含輔導租屋、中長期機構安置及返家)服務人數。單位：人次	220	社會局
EP2 強化弱勢關懷	EP2.4 脫貧方案完整參與率	方案結案人數/方案開辦錄取人數×100%。單位：%	70 (童心協力專案)	社會局
EP2 強化弱勢關懷	EP2.5 醫療救助金補助人次成長率	(今年度統計期間總人數—去年度統計期間總人數)/去年度統計期間總人數×100%。單位：%	15.05	衛生局
EP2 強化弱勢關懷	EP2.6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每年成長家數	實際計算每年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設置家數。單位:家	8	社會局
EP3 推動長青樂齡環境	EP3.1 社區整合性照顧服務推動點	實際計算每年社區整合性照顧服務推動點數。單位：地點數	3	社會局
EP3 推動長青樂齡環境	EP3.2 銀髮族社會參與人次成長率	(今年參與人次—去年參與人次)/去年參與人次×100%。 單位：%	2	社會局
EP4 深化社福力	EP4.1 社區社福機構佈點數	已編列新建工程款實際佈點數。 單位：地點數	10	社會局
EP4 深化社福力	EP4.2 科技創新聰明防救災—與民間組織或廠商協議數	每年協議總家數。 單位：家	6	社會局

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KPI)	KPI 計算公式	106 年 目標值	KPI 主責局處
EP4 深化社福力	EP4.3 志願服務參與 人數成長率	(今年度志工人數－ 去年度志工人數)/去 年度志工人數 ×100%。單位：%	10	社會局
EP4 深化社福力	EP4.4 社福機構評鑑 (及再予考評輔導)優 甲等比率	優甲等家數/評鑑家 數×100%。單位：%	82	社會局
EP5 滿足居住需求	EP5.1 公共住宅登記 申請與入住人數比	公宅入住人數/公宅 登記申請人數 ×100%。單位：%	30	都發局
EP6 完善無障礙交通 環境	EP6.1-1 無障礙運輸 設施與運具之推動進 度－無障礙計程車數 量	無障礙計程車數量。 單位：輛	200	交通局
EP6 完善無障礙交通 環境	EP6.1-2 無障礙運輸 設施與運具之推動進 度－低地板公車比率	低地板公車上線數/ 本市聯營公車總數 ×100%。單位：%	77.5	交通局
EP6 完善無障礙交通 環境	EP6.1-3 無障礙運輸 設施與運具之推動進 度－中度、重度失能長 者使用人次	中度、重度失能長者 使用人次。 單位：人次	42000	社會局
EP6 完善無障礙交通 環境	EP6.2-1 弱勢族群公 共運輸使用量－無障 礙計程車無障礙運輸 服務	無障礙計程車無障礙 運輸服務趟次/年(次 數)。單位：次數	62000	交通局
EP6 完善無障礙交通 環境	EP6.2-2 弱勢族群公 共運輸使用量－小復 康巴士運輸服務	小復康巴士運輸服務 趟次/年(次數)。 單位：次數	670000	交通局
EP6 完善無障礙交通 環境	EP6.2-3 弱勢族群公 共運輸使用量－低收 子女就學交通費補助 人次成長率	(當年－前一年補助 人次)/前一年補助人 次×100%。單位：%	2	社會局

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KPI)	KPI 計算公式	106 年 目標值	KPI 主責局處
EP6 完善無障礙交通環境	EP6.2-4 弱勢族群公共運輸使用量—長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使用人次	長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使用人次。 單位：千人次	80000000	社會局
EP6 完善無障礙交通環境	EP6.3-1 無障礙交通設施與人本通行環境之推動—每年新設共桿數	每年新設共桿數。 單位：支數	40	交通局
EP6 完善無障礙交通環境	EP6.3-2 無障礙交通設施與人本通行環境之推動—每年縮小型控制器新設路口數	每年縮小型控制器新設路口數。單位：處	116	交通局
EP7 強化家暴防治	EP7.1 運用 TIPVDA 量表對家暴個案進行危險評估之填答率	社政(非指由 113 轉入)、衛政、警政人員運用 TIPVDA 量表進行個案危險評估件數 / 由社政(非指由 113 轉入)、衛政、警政人員通報案件數 ×100%。單位：%	97	社會局

F 打造優質教育

因應每一教育階段不同的教育任務，培力築夢踏實，並提供最完善適性發展的教育環境，本府為打造優質教育，訂立 12 大策略目標：

- 一、提升幼兒園滿意度
- 二、提升畢業生素質
- 三、提升終身學習人數
- 四、提高規律運動人口
- 五、優化學前教育
- 六、精進中小學教育
- 七、創新實驗教育
- 八、發展適性特教
- 九、推動全民運動
- 十、推廣終身教育
- 十一、建構安全友善校園
- 十二、提升多元文化學習環境

在具體作法上，增設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幼兒園評鑑，優化學前教育；精進課程及教學資訊專案，提升教育品質及畢業生素質，並突破現有框架，發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透過創新教學及課程、臺北酷課雲等政策，促進學生主動學習。另外亦依照資賦優異、身心障礙、多元文化或國際化之個別需求，滿足每位學生個別學習，以利其適性發展，同時致力推展體育與競技活動，提供各族群適合的運動項目及舒適安全之運動環境，滿足其身心運動的需求。而在終身學習方面，提供市民客製化的學習資源，持續開發優質線上課程，打造本市成為學習型城市。硬體環境方面，透過耐震補強、電子圍籬等措施，建構健康安全友善校園。

以下係為達打造優質教育之各項策略目標，所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與 106 年度目標值：

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KPI)	KPI 計算公式	106 年 目標值	KPI 主責局處
FC1 提升幼兒園滿意度	FC1.1 公私立幼兒園家長滿意度	滿意樣本數/有效樣本數 $\geq 60\%$ 。單位：%	65	教育局
FC2 提升畢業生素質	FC2.1 國中會考成績達到基礎以上之學生比率	國中教育會考 5 科及寫作測驗達基礎及精熟人數/參加會考人數 $\times 100\%$ 。單位：%	88	教育局
FC2 提升畢業生素質	FC2.2 初等教育學生的結業率(WCCD)	(畢業學生數+修業學生數)/6年前一年級學生數 $\times 100\%$ 。單位：%	100	教育局
FC2 提升畢業生素質	FC2.3 中等教育學生的結業率(WCCD)	(畢業學生數+修業學生數)/3年前七年級學生數 $\times 100\%$ 。單位：%	97	教育局
FC2 提升畢業生素質	FC2.4 學齡兒童就學率(WCCD)	學齡兒童就學人數(學籍)/學齡兒童人數(戶籍) $\times 100\%$ 。單位：%	99.9	教育局
FC3 提升終身學習人數	FC3.1 臺北 e 大會員成長人數	會員人數。單位：人	598138	公訓處
FC3 提升終身學習人數	FC3.2 參與終身學習之人次	當年度本市 18 歲以上民眾參與終身學習人次。單位：人次	250000	教育局
FC4 提高規律運動人口	FC4.1 規律運動人口比例	依教育部體育署年度運動城市調查採用規律運動人口定義：7333 (每週至少運動 3 次、每次 30 分鐘、心跳達 130 下或是運動強度達到會喘會流汗)。單位：%	35.9	體育局

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KPI)	KPI 計算公式	106 年 目標值	KPI 主責局處
FP1 優化學前教育	FP1.1 公立幼兒園 基礎評鑑通過率	當年度通過基礎評鑑 及追蹤評鑑幼兒園數 /當年度受評幼兒園 數 $\geq 97.7\%$ 。單位： %。(配合教育部本項 辦理期程 103-106 年)	98.2	教育局
FP2 精進中小學教育	FP2.1 參與提升教學 課程發展計畫之學校 比率	公立高中職參與教學 課程發展計畫校數/ 本市公立高中職校數 $\times 100\%$ 。單位：%	90	教育局
FP2 精進中小學教育	FP2.2 正式教師授課 比率	(國中正式教師數+ 國小正式教師數)/(國 中教師總數+國小教 師總數) $\times 100\%$ 。 單位：%	90.4	教育局
FP2 精進中小學教育	FP2.3-1 中小學校務 評鑑通過率—國中	當學年度受評學校達 二等(含)以上之學校 數量/當學年度接受 校務評鑑之總學校數 量 $\times 100\%$ 。單位：%	80	教育局
FP2 精進中小學教育	FP2.3-2 中小學校務 評鑑通過率—國小	當學年度受評學校達 二等(含)以上之學校 數量/當學年度接受 校務評鑑之總學校數 量 $\times 100\%$ 。單位：%	86	教育局
FP2 精進中小學教育	FP2.4 初等教育生師 比(WCCD)	國小學生總數/國小 教師總數 $\times 100\%$ 。 單位：%	12.5	教育局
FP3 創新實驗教育	FP3.1 學校型態實驗 教育達成率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 校數/5 $\times 100\%$ 。 單位：%	60	教育局

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KPI)	KPI 計算公式	106 年目標值	KPI 主責局處
FP3 創新實驗教育	FP3.2 創新教學或課程校數	國中小辦理學習共同體校數+國中分組合作學習校數。 單位：校數	148	教育局
FP4 發展適性特教	FP4.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率	國小、國中、高中職安置學生人數/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經鑑定為身心障礙確認生人數×100%。 單位：%	100	教育局
FP4 發展適性特教	FP4.2 提供學校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及巡迴輔導比率	提供服務學生人數/經評估有需求之學生人數×100%。單位：%	100	教育局
FP5 推動全民運動	FP5.1 運動場館年度使用人次	使用人次總和。 單位：萬人次	1670	體育局
FP5 推動全民運動	FP5.2 學生體適能通過率	通過檢測學生數/各校學生數×100%。 單位：%	56	教育局
FP6 推廣終身教育	FP6.1 臺北 e 大數位學習課程開發數	當年度課程開發數≥40 門。單位：門	55	公訓處
FP6 推廣終身教育	FP6.2 開設終身學習課程數	當年度本市開設終身學習課程數。 單位：課程數	9200	教育局
FP7 建構安全友善校園	FP7.1 推動校舍耐震補強之完成率	當年度校舍耐震補強校數/102-106 年預計完成校舍耐震補強校數×100%。單位：%。 (102-107 年預定完成共計 419 棟)	100	教育局
FP7 建構安全友善校園	FP7.2 推動電子圍籬之完成率	當年度完成電子圍籬之校數/102-106 年預計完成電子圍籬之校數×100%。單位：%。 (國中小(含 3 所高中女校及 8 所獨立幼兒園)學校數共 209 校)	100	教育局

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KPI)	KPI 計算公式	106 年 目標值	KPI 主責局處
FP7 建構安全友善校園	FP7.3-1 國中小學生享有校地面積或樓地板面積符合標準比例—國中	國中符合標準之校數/國中總校數×100%。 單位：%。(國中標準：總校地面積/學生數 $\geq 14.3 \text{ m}^2$ 或總樓地板面積/學生數 $\geq 32 \text{ m}^2$)	88	教育局
FP7 建構安全友善校園	FP7.3-2 國中小學生享有校地面積或樓地板面積符合標準比例—國小	國小符合標準之校數/國小總校數×100%。 單位：%。(國小標準：總校地面積/學生數 $\geq 12 \text{ m}^2$ 或總樓地板面積/學生數 $\geq 30 \text{ m}^2$)	92	教育局
FP8 提升多元文化學習環境	FP8.1-1 多元友善學習環境參與人數—新移民	新移民課程上課、專區網站瀏覽人數(次)總計。單位：人次	1212500	民政局
FP8 提升多元文化學習環境	FP8.1-2 多元友善學習環境參與人數—部落大學	部落大學課程上課人次總計。單位：人次	1380	原民會
FP8 提升多元文化學習環境	FP8.1-3 多元友善學習環境參與人數—客家語言	參與客家語言文化推廣計畫的學生人次。單位：人次	5000	客委會
FP8 提升多元文化學習環境	FP8.2 辦理多元文化課程或活動校數比率	辦理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新移民多元文化週(日)學校數/總學校數(國小、國中、高中職)。 單位：%	80	教育局

G 確保健康安全

本府建立跨局處合作模式，替市民打造健康城市、促進衛生福祉，並營造安全環境。為確保健康安全，訂立 11 大策略目標：

- 一、打造健康城市
- 二、營造安全環境
- 三、提供市民有感服務
- 四、促進市民健康
- 五、精進防疫減毒
- 六、強化食品及衛生安全
- 七、整合緊急救護
- 八、落實銀髮照顧
- 九、提升執法效能
- 十、強化防災及應變機制
- 十一、強化交通安全機制

在具體作法上，強化食品安全，建構食品安全消費環境，同時持續推動各項健康促進工作；查察菸酒業者及辦理菸酒法令宣導，促使業者守法及增進民眾對菸酒相關法令之了解；輔導轄內場所落實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並加強環境噴藥及登革熱防治，避免病媒傳播傳染疾病；精進防疫減毒，加強緊急醫療網絡溝通，推廣貼心醫療服務；完善長照安寧，落實銀髮長者照顧與在地健康老化。藉由鄰里交通改善作業，強化交通安全機制；全面提升執法成效，加強提升全般刑案破獲率，強化毒品犯罪查緝，強力執法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改善交通秩序；推動各項消防工作，提升公共場所及居家環境安全。

以下係為達確保健康安全之各項策略目標，所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與 106 年度目標值：

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KPI)	KPI 計算公式	106 年 目標值	KPI 主責局處
GC1 打造健康城市	GC1.1 總死亡率	全年死亡人數/年中 人口數×100,000。 單位：人	620.72	衛生局
GC1 打造健康城市	GC1.2 零歲平均餘命 (WCCD)	0 歲之定常人口累積 數/0 歲之生存數。 單位：歲	83.0	衛生局
GC1 打造健康城市	GC1.3 每十萬人自殺 死亡人數(WCCD)	全年死亡人數/年中 人口數×100,000。 單位：人	10.73	衛生局
GC2 營造安全環境	GC2.1 公告業別通過 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 核家數比率	公告業別通過餐飲衛 生分級家數/公告業 別之餐飲業家數 ×100%。單位：%	65.00	衛生局
GC2 營造安全環境	GC2.2 十二區推動社 區安全營造計畫進度 達成率	完成社區安全營造計 畫方案數/十二區之 社區安全營造計畫方 案總數×100%。 單位：%	85.00	衛生局
GC2 營造安全環境	GC2.3 每十萬人火災 死亡人數(WCCD)	火災死亡人數/城市 人口數×100,000。 單位：人	0.222	消防局
GC3 提供市民有感服 務	GC3.1 臺北市食材登 錄平台使用人次數	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 使用人次數。 單位：人次	186295	衛生局
GC3 提供市民有感服 務	GC3.2 家庭責任醫師 服務合計收案數	家庭責任醫師服務合 計收案數。單位：人	4220	衛生局
GC3 提供市民有感服 務	GC3.3 住宅用火災警 報器安裝率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歷 年累計安裝戶數/本 市應安裝住宅用火災 警報器戶數×100%。 單位：%	27	消防局
GC3 提供市民有感服 務	GC3.4 社區安寧照護 服務照護人數	社區安寧照護服務照 護人數。單位：人	675	衛生局

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KPI)	KPI 計算公式	106 年 目標值	KPI 主責局處
GP1 促進市民健康	GP1.1 肥胖者參與健康減重活動百分比	(本市 BMI \geq 27 民眾參與健康減重活動人數/本市民眾參與健康減重活動總人數) \times 100%。單位：%	34.8	衛生局
GP1 促進市民健康	GP1.2 市民自主健康量測使用量	市民自主健康量測並將結果上傳至本府健康雲之健康量測人次數總和。單位：人次	605000	衛生局
GP1 促進市民健康	GP1.3 癌症篩檢涵蓋率	(大腸癌、乳癌、口腔癌及子宮頸癌篩檢涵蓋率總和)/4。單位：%	44.00	衛生局
GP1 促進市民健康	GP1.4 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巡查及標準檢測達成率	稽查檢測結果合格之場所數/稽查檢測場所總數 \times 100%。單位：%	80	環保局
GP2 精進防疫減毒	GP2.1 預防接種涵蓋率：65 歲以上老人流感疫苗接種數年增率	(當年度設籍該區 65 歲以上老人實際疫苗接種數-103 年度設籍該區 65 歲以上老人實際疫苗接種數)/103 年度設籍該區 65 歲以上老人實際疫苗接種數 \times 100%。單位：%	7.00	衛生局
GP2 精進防疫減毒	GP2.2 預防接種涵蓋率：小一新生(105 年入學世代)入學前三劑疫苗接種全數完成率	(小一入學新生於當年 9 月 1 日前全數完成三劑疫苗人數/當年度在籍小一入學新生數)+(入學後至 12 月 31 日全數完成該三劑疫苗接種人數/當年在籍小一入學新生數)。單位：%	90.00	衛生局

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KPI)	KPI 計算公式	106 年 目標值	KPI 主責局處
GP2 精進防疫減毒	GP2.3 預防接種涵蓋率：三歲以下(103 世代)幼童各項常規疫苗接種全數完成接種率	(設籍本市三歲以下全數完成各項常規疫苗接種之人數/設籍本市當年度三歲以下人數)×100%。 單位：%	96.00	衛生局
GP2 精進防疫減毒	GP2.4 毒防中心個案關懷訪視輔導服務率	毒防中心關懷訪視輔導個案數/毒防中心開案數×100%。 單位：%	25.00	衛生局
GP2 精進防疫減毒	GP2.5 噴消次數達成率	年噴消次數/目標噴消次數×100%。 單位：%	100	環保局
GP3 強化食品及衛生安全	GP3.1 年度專案抽驗計畫達成率	年度專案抽驗件數/年度專案抽驗目標數×100%。 單位：%	100	衛生局
GP3 強化食品及衛生安全	GP3.2-1 農藥殘留檢驗件數—臺北農產公司年度檢驗數	臺北農產公司年度檢驗件數。 單位：件數	85561	產業局
GP3 強化食品及衛生安全	GP3.2-2 農藥殘留檢驗件數—臺北市田間年度檢驗件數	臺北市田間年度檢驗件數。單位：件數	3650	產業局
GP3 強化食品及衛生安全	GP3.3 提升菸酒查察率	當年度菸酒販賣業及進口業實際抽檢家數/當年度本市菸酒販賣業及進口業家數≥5%。單位：%	6.10	財政局
GP4 整合緊急救護	GP4.1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患者存活出院率	所有送醫 OHCA 患者存活出院件數/所有送醫 OHCA 件數×100%。單位：%	6.8	消防局

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KPI)	KPI 計算公式	106 年 目標值	KPI 主責局處
GP4 整合緊急救護	GP4.2 重大創傷患者直送適當醫院執行率	重大創傷依就近適當原則送醫件數/符合重大創傷指標案件數×100%。單位：%	70	消防局
GP5 落實銀髮照顧	GP5.1 銀髮長者參與健康促進活動據點數	本市十二區長者健康促進活動據點個數總和。單位：站	36	衛生局
GP5 落實銀髮照顧	GP5.2-1 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衛生局	使用長期照顧服務人數/65 歲以上失能人數×100%。單位：%	26.70	衛生局
GP5 落實銀髮照顧	GP5.2-2 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社會局	使用長期照顧服務人數/65 歲以上失能人數×100%。單位：%	26.70	社會局
GP6 提升執法效能	GP6.1 全般刑案破獲率	年度全般刑案破獲數/年度全般刑案發生數×100%。單位：%。(以 101-103 年破獲率平均值 83.07% 為基準，自 104 年起以逐年提升 1% 為目標值)	86.07	警察局
GP6 提升執法效能	GP6.2 毒品案件查獲件數	年度毒品案件查獲件數。單位：件。(以 101-103 年查獲數平均值 4,455 為基準，自 104 年起以逐年提升 1% 為目標值)	4589	警察局
GP6 提升執法效能	GP6.3 重大交通案件違規取締件數	年度重大交通違規取締件數。單位：件。(以達到前 3 年平均取締件數為目標值)	- (預估取締 192487 件)	警察局

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KPI)	KPI 計算公式	106 年 目標值	KPI 主責局處
GP7 強化防災及應變 機制	GP7.1 降雨監測預警 準確率	(通報後實際降雨事 件/通報事件數)×50% +氣象協力團隊午後 雷雨檢查表預測準確 率×50%。單位：%	75	消防局
GP7 強化防災及應變 機制	GP7.2 救災兵力支援 達成率	國軍支援災害件數/ 災害請求支援件數 ×100%。單位：%	87	兵役局
GP7 強化防災及應變 機制	GP7.3 每十萬人消防 隊員人數(WCCD)	本局現有外勤消防隊 員人數/城市人口數 ×100,000。單位：人	51	消防局
GP8 強化交通安全機 制	GP8.1 鄰里交通改善 完成里數	實際完成里數。 單位：里數	100	交通局
GP8 強化交通安全機 制	GP8.2 每十萬人口因 交通事故傷亡人數	(死亡+受傷人數)/本 市人口數×100,000。 單位：人	1024	交通局

H 實現良善治理

本府施政以善治為核心，致力強化政府與民眾的關係，確保依法行政、強化課責制度，提高政府整體運作效能，並力求政府財務的改善。為實現良善治理，訂立 10 大策略目標：

- 一、提高公民參與度
- 二、提高員工工作效能
- 三、重建市民對政府信任度
- 四、強化市民對政策認知度
- 五、提升行政透明度
- 六、擴大開放資料
- 七、完善政策溝通平台
- 八、確保依法行政
- 九、擴大決策參與機制
- 十、簡化行政程序

在具體作法上，致力推動公民參與，積極提升市府與民眾政策溝通效能；秉持開放政府、全民參與之施政理念，落實公開透明化政策並提升組織行政透明度。持續推行公文流程的電子化，積極提升政府內各系統間的整合與開發，進一步達到提高整體政府運作效能。財政部分，力主量入為出，並積極開闢財源，實務面除了強化節制預算的使用，也致力提高財政紀律，以確保市政的永續發展。為達到優質政府治理的目標，本府透過多元包容與多角度參與，來提高民眾對政府之信任感，使臺北市的治理機制與決策更貼近民意，提升臺北市民的幸福感。

以下係為達實現良善治理之各項策略目標，所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與 106 年度目標值：

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KPI)	KPI 計算公式	106 年 目標值	KPI 主責局處
HC1 提高公民參與度	HC1.1 公民參與網瀏覽人次	年瀏覽人次數。 單位：人次	80000	研考會
HC1 提高公民參與度	HC1.2 參與式預算執行率	推廣教育課程培訓人數×1,000/本市總人口數≥1。單位：人次	2700	民政局
HC2 提高員工工作效率	HC2.1 一般公文處理效率 (本府各機關一般公文發文件平均處理日數)	一般公文發文件總日數/一般公文發文件總件數。單位：天。 (105 與 106 年目標值為以 104 年為基準，逐年縮短 3%)	2.23	研考會
HC2 提高員工工作效率	HC2.2 減除冗事項目完成率	依限完成項目數/年度總提報項目數×100%。單位：%	85	研考會
HC3 重建市民對政府信任	HC3.1 法規妥適性檢討完成率	各機關實際完成法規妥適性檢討之法規數/各機關預定檢討法規妥適性之法規數×100%。單位：%	83	法務局
HC3 重建市民對政府信任	HC3.2 廉政指標分數	104 年以前，以民意調查結果對本府整體清廉度評價表示「非常滿意」及「有點滿意」總合之百分比。105 年預計建立廉政指標，並據此衡量分數。	改以廉政 指標衡量	政風處
HC4 強化市民對政策認知度	HC4.1 政策民意調查知曉度	政策民調知曉度總和/政策項數×100%。 單位：%	50	研考會
HC5 提升行政透明度	HC5.1 公開員工工作項目及內容正確率	無缺失項目數/(抽查機關數×抽查項目數)×100%。單位：%	97	人事處

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KPI)	KPI 計算公式	106 年 目標值	KPI 主責局處
HC5 提升行政透明度	HC5.2 各機關(基金)法定預算依限上網公開	市議會審議後，本府完成法定程序30個工作日內	市議會審議後，本府完成法定程序30個工作日內	主計處
HC5 提升行政透明度	HC5.3 各機關(基金)決算依限上網公開	每年4月底前。 單位：日期	106年4月底前	主計處
HP1 擴大開放資料	HP1.1 資料集使用量	累積資料集使用數量。單位：次	125000000	資訊局
HP2 完善政策溝通平台	HP2.1 公民參與網公民會議局處填報率	公參網各機關有填報之公民會議次數/各機關召開之公民會議次數×100%。 單位：%。	90	研考會
HP3 確保依法行政	HP3.1 市法規案經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率	法務局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市法規數/(法務局法規委員會審議之市法規數+法務局退回原提案機關之法案次數)×100%。 單位：%	63	法務局
HP3 確保依法行政	HP3.2 自治條例送議會法案審議通過率	當年度議會審議通過之自治條例數/本府函送議會待審之自治條例數×100%。 單位：%	29	法務局
HP3 確保依法行政	HP3.3 國賠事件經國賠會同意拒賠率	國賠會同意拒賠之案件數/[提出國賠請求之案件數(不包括移文及撤回案件)]×100%。單位：%	78	法務局

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KPI)	KPI 計算公式	106 年 目標值	KPI 主責局處
HP3 確保依法行政	HP3.4 行政處分經訴願決定維持率	(訴願決定駁回案件數+不受理案件數-原處分機關自撤不受理案件數)/訴願決定案件數×100%。 單位：%	85	法務局
HP4 擴大決策參與機制	HP4.1 公民參與機關處理回應率	(市政論壇+i-Voting局處回應件數)/(市政論壇民眾留言達 500 讚議題數+i-Voting 民眾提案數)×100%。 單位：%	100	研考會
HP5 簡化行政程序	HP5.1 提升免書證免騰本申請案件項目數	本府提供免書證免騰本項目數。單位：項	265	研考會
HP5 簡化行政程序	HP5.2 文書電子化比率	公文線上簽核件數/(電子公文收文總數+紙本來文線上簽核數+自創簽稿數)×100%。單位：%	70	秘書處

T 共通項目

市政事務範圍廣泛多元，除依前述八大策略主題所設定的各項策略目標外，為實現願景，本府在顧客構面、學習成長構面及財務構面，亦設定整體須共同達成的重點項目，在共通性項目訂立 16 項策略目標：

- 一、提升滿意的住民
- 二、增加快樂的員工
- 三、發展協力的企業
- 四、促成和諧的府際關係
- 五、培育優秀人力
- 六、提升員工政策行銷能力
- 七、強化資訊整合平臺
- 八、提升創新學習效能
- 九、建立反省改進文化
- 十、型塑當責組織文化
- 十一、致力開闢財源
- 十二、清理及活化閒置資產
- 十三、減少不經濟支出
- 十四、覈實編列年度預算
- 十五、提高預算執行效能
- 十六、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

以下係為達實現良善治理之各項策略目標，所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與 106 年度目標值：

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KPI)	KPI 計算公式	106 年 目標值	KPI 主責局處
TC1 提升滿意的住民	TC1.1 施政滿意度	(很滿意+滿意)/有效 樣本數×100%。 單位：%	57	研考會
TC2 增加快樂的員工	TC2.1 員工滿意度	整體滿意度構面平均 數-離職傾向構面平 均數。單位：分	1.50	研考會
TC3 發展協力的企業	TC3.1-1 與本市企業 或產業團體辦理產業 發展相關計畫或交流 之件數及滿意度-交 流場次	與企業或產業團體交 流場次。 單位：場	11	產業局
TC3 發展協力的企業	TC3.1-2 與本市企業 或產業團體辦理產業 發展相關計畫或交流 之件數及滿意度-滿 意度	企業或產業團體滿意 度。單位：%	82	產業局
TC3 發展協力的企業	TC3.1-3 與本市企業 或產業團體辦理產業 發展相關計畫或交流 之件數及滿意度-商 圈滿意度	各商圈計畫參與輔導 活動店家滿意度總和 /商圈計畫數。 單位：%	90	產業局
TC3 發展協力的企業	TC3.2 企業參與公共 建設等案件數	企業參與公共建設等 案件數。單位：件數。	294	財政局
TC4 促成和諧的府際 關係	TC4.1 議員對市府滿 意度 (因貴會 議員女士先 生提請本府不要再以 問卷調查方式進行評 鑑，以免意見失真， 本府經綜合評估後， 尊重該項建議，未來 不再請 貴會議員女 士先生協助該項滿意 度調查)	5 級距各首長滿意度 總和/首長數。單位： 分。5 級距個人滿意度 計算方式：非常滿意 至非常不滿意分別給 予 5 至 1 分之加總/回 答人數	3.50	研考會

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KPI)	KPI 計算公式	106 年 目標值	KPI 主責局處
TC4 促成和諧的府際關係	TC4.2 向中央修法提案正面回應率	修正法案獲正面回應案數/提案總數 ×100%。單位：%。(104 規劃，105 年開始辦理)	30	研考會
TL1 培育優秀人力	TL1.1-1 專業職能訓練完成率—各局處訓練計畫	各局處訓練計畫執行班期數/各局處訓練計畫規劃班期數 ×100%。單位：%	85	公訓處
TL1 培育優秀人力	TL1.1-2 專業職能訓練完成率—當年度公務人員完成與業務相關之學習總時數	當年度公務人員完成與業務相關之學習總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之人數/公務人員總數 ×100%。單位：%	91.77	人事處
TL1 培育優秀人力	TL1.2 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人次	當年度經本府選送或機關指派出國進修、研習或考察之公務人員總人次。 單位：人次	890	人事處
TL1 培育優秀人力	TL1.3 城市政府女性工作者比例(WCCD)	本府女性工作人數/本府工作總人數 ×100%。單位：%	49.20	人事處
TL2 提升員工政策行銷能力	TL2.1 政策行銷班期執行率	各局處政策行銷班期執行數/各局處政策行銷班期規劃數 ×100%。單位：%	80	公訓處
TL2 提升員工政策行銷能力	TL2.2 加強新聞聯絡人政策行銷訓練	舉辦新聞聯繫人員政策行銷實務專題訓練：實際參加人數/新聞聯繫人員實務專題訓練預定參加人數 ×100% ≥ 80%。 單位：%	85	秘書處

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KPI)	KPI 計算公式	106 年 目標值	KPI 主責局處
TL3 強化資訊整合平臺	TL3.1 網站納入本府 網站整合平臺比率	各機關已納入網站整合平台之網站數/各機關應納入網站整合平臺之網站數 ×100%。單位：%	55	資訊局
TL3 強化資訊整合平臺	TL3.2 使用圖資中心 共通平臺之服務比率	各機關實際使用圖資平台之服務數/各機關應使用圖資平臺之服務數×100%。 單位：%	57.14	資訊局
TL4 提升創新學習效能	TL4.1 創意提案獲機關採行比率	創意提案獲機關採行案數/創意提案數 ×100%。單位：%	96	研考會
TL4 提升創新學習效能	TL4.2 委託研究案建議事項採行比率	(已執行+即將執行+部分採行項數)/建議項數×100%。 單位：%	75	研考會
TL5 建立反省改進文化	TL5.1 SOP 定期檢視完成度	各機關實際完成檢視之 SOP 數/各機關預定檢視完成之 SOP 數 ×100%。單位：%	83	法務局
TL5 建立反省改進文化	TL5.2 依檢討報告所提精進措施實施率	當年度精進措施實施數/當年度精進措施總列管數×100。 單位：%	82	研考會

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KPI)	KPI 計算公式	106 年 目標值	KPI 主責局處
TL6 型塑當責組織文化	TL6.1 公務人員保障案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維持率	公務人員就本府所為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處置向保訓會提起救濟案件並經該會維持原處分、措施或處置【含程序駁回】之案件數/ <u>公務人員就本府所為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處置向保訓會提起救濟案件數</u> *100% 單位：% ※倘當年度公務人員就本府所為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處置向保訓會提起救濟案件數為 0 件，則本項實際值為 100%	82	人事處
TL6 型塑當責組織文化	TL6.2 本府國內外評比第一名數量	機關參與評比第一名數量。 單位：數量	98	研考會
TF1 致力開闢財源	TF1.1 稅課收入成長率	(當年度稅課收入－前一年稅課收入)/ 前一年稅課收入。 單位：%	1.95	財政局
TF1 致力開闢財源	TF1.2 非稅課收入成長率	(當年度非稅課收入－前一年非稅課收入)/ 前一年非稅課收入。單位：%	0	財政局
TF1 致力開闢財源	TF1.3 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WCCD)	自籌財源/歲入。 單位：%	66.1	財政局
TF2 清理及活化閒置資產	TF2.1 釋出閒置空間供其他局處使用面積	當年度實際提供使用面積/當年度釋出可用空間面積×100%。 單位：%	90	財政局

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KPI)	KPI 計算公式	106 年 目標值	KPI 主責局處
TF2 清理及活化閒置資產	TF2.2 市有房地提供使(租)用財產總值	市有房地提供使用及標租公告現值總值。 單位：千元	223223968	財政局
TF3 減少不經濟支出	TF3.1 經常門預算節省率	各機關(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各機關經常門預算數×100%。單位：%	3~5	主計處
TF3 減少不經濟支出	TF3.2 各機關(基金)實際成本較預計成本摺節比率	(實際單位成本－預計單位成本)/預計單位成本×100%。 單位：%	有成本估算及工作衡量之機關或基金至少節省5%	主計處
TF3 減少不經濟支出	TF3.3 償債率	債務還本數(實際數)/稅課收入(預算數)。 單位：%	7.07	財政局
TF4 覈實編列年度預算	TF4.1 各機關(基金)修正調增計畫預算所增加金額占法定預算之比例	(修正計畫後總經費－市議會原審定計畫總經費)總計/原市議會審定計畫總經費總計×100%。單位：%	9 以下	主計處
TF4 覈實編列年度預算	TF4.2 各基金當年度補辦預算或併決算率	當年度(補辦預算＋併決算數)/當年度預算數×100%。單位：%	15 以下	主計處
TF5 提高預算執行效能	TF5.1 各機關(基金)資本支出預算達成率	當年度資本支出執行數(實際執行數＋節餘款＋預付款)/資本支出可支用預算或可用預算數×100%。 單位：%	80 以上	主計處

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KPI)	KPI 計算公式	106 年 目標值	KPI 主責局處
TF5 提高預算執行效能	TF5.2 各機關執行該年度預算未辦理中央補助款以外之追加預算或動支預備金者	(非屬配合中央補助款辦理追加預算+動支預備金)合計數/當年度預算數×100%。 單位：%	1 以下	主計處
TF5 提高預算執行效能	TF5.3 各基金盈(賸)餘目標達成率	達成盈餘或賸餘目標之基金個數/基金總個數×100%。單位：%	51	主計處
TF5 提高預算執行效能	TF5.4 各作業基金當年度超預算盈餘繳庫率	當年度超預算盈(賸)餘繳庫數/當年度超預算盈(賸)餘。 單位：%	100	財政局
TF6 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	TF6.1 補助金額增長率	各機關或基金(當年度中央核定計畫型補助款-前一年度中央核定計畫型補助款)/各機關或基金前一年度中央核定計畫型補助款×100%。單位：%	>5	主計處

**臺北市政府
106 年度施政計畫**

秘書處106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市政最優服務平臺

貳、使命

提高行政效能 加速民情反應

拓展城市交流 優化辦公環境

參、施政重點

- 一、強化內部控制制度，有效辦理財物、出納、公務車輛與職務宿舍管理及優化工作環境，增進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精實法制作業，強化公文品質與時效管理之檢核。(處 AF1.1、處 HP1.1)
- 二、完善本府文檔作業規範，規劃推動本府文檔政策，推動新文檔系統上線，強化文書電子化作業及簡化流程，並優化本處資訊服務品質。(府 HP5.2)
(處 DF1.1、處 DP1.1、處 DP2.1、處 DC1.1)
- 三、推動國際及兩岸城市外交及埠際交流，活化本府國際人才資源，鼓勵市民參與國際會議及國際活動。(處 BP1.1、處 BP1.2、處 BL1.1、處 BL1.2、處 BF1.1)
- 四、賡續推動會議電子化作業，提高議事效能；強化府會溝通、協調及聯繫工作，促進府會和諧；配合各機關將相關法令規章及政令等刊登市府公報。
(處 EL1.1、處 EC1.1)
- 五、持續推動為民服務業務，妥善處理市民各項市政業務綜合諮詢、申訴、建議及陳情事項；提供市民法律、建築與地政專業諮詢服務，並積極運用志工參與市政服務工作。(處 FC1.1、處 FP1.1、處 FL1.1)
- 六、主動發布新聞向外界說明市長重要施政理念及政策方向，促進市政建設透明化；蒐集重要市政輿情及民意反映，做為決策參考；加強與本府各機關橫向聯繫，迅速處理負面輿情。(府 TL2.2)(處 GP1.1、處 GL1.1)
- 七、建構人性化會議空間，提升辦公環境多元機能，融入走動式與數據化分析管理，並持續推動市政大樓各項軟硬體設施之興革與改善，建構乾淨安全且綠能之辦公場域。(處 CC1.1)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 一般行政管理	<一>一般事務	1.管理財物、採購、出納事務。 2.維護辦公處所環境及安全。 3.管理公務車輛及駕駛、單房間職務宿舍分配及修繕事務。 (處 AC1.1、處 AP1.1、處 AL1.1、處 AF1.1) 4.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 5.強化法制作業及研考業務。(處 HC1.1、處 HP1.1、處 HL1.1、處 HF1.1) 6.辦理緊急應變小組工作。
		<二>文書處理	1.完善本府文書處理規範。(處 DP1.1) 2.辦理本府及本處收發文。 3.辦理本府及本處文書處理人員職能訓練。(處 DL1.1) 4.規劃推動本府文書處理政策。 5.強化本府文書電子化並簡化作業流程。(府 HP5.2)(處 DF1.1、處 DP2.1、處 DC1.1) 6.優化本處資訊服務品質。
		<三>印信管理	1.完善本府印信作業規範。(處 DP1.1) 2.辦理本府及本處公文用印。 3.管理本府及本處印信。 4.辦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請〈換、補〉發印信及廢舊印信繳銷。
		<四>檔案管理	1.完善本府檔案管理規範。(處 DP1.1) 2.辦理本府及本處檔案管理作業。 3.規劃推動本府檔案管理政策。 4.督導本府各機關〈含市立大學〉檔案應用目錄彙送作業。 5.督導本府各機關〈含市立大學〉檔案清理作業。 6.辦理本府及本處檔案管理人員職能訓練。(處 DL1.1)
		<五>處理機要	1.撰擬有關機要文件。 2.處理交辦案件。 3.市長室受理市民陳情案件分辦處理暨市民一般函件之擬辦並儘速函復。 4.隨時辦理市民婚喪喜慶用賀卡、慰問函等之致贈。 5.辦理行政院交辦立法委員書面質詢事項並儘速函復。 6.中央各部會蒞府訪察，準備簡報、負責連絡及整理資料，並將訪察提示之重大問題及改進意見，彙編分送各有關單位切實研辦。

		<六>府會聯繫及會議彙辦 (處 EL1.1、EC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彙編民政部門本處工作報告與有關議員質詢答復資料，以及市長施政報告、專案報告、市政總質詢答復資料；市議會開會期間，派員常駐議會擔任府會聯絡、側記和整理資料等工作。 每週召開市政會議1次，彙整議程及會議相關資料，並作成會議紀錄，據以推動市政工作；另不定期召開主任秘書會報及處務會議，且作成紀錄據以執行。 協助府會聯繫工作及相關聯誼活動。
		<七>市府公報及臺北市年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編、印製與發行本府公報，提供各界訂閱及查詢。 更新本府公報網站每日資料及維管系統，發行公報電子報並提供全文查詢。 編印發行「臺北市年鑑」中、英文版電子書，輯錄年度臺北市重要施政與活動成果及未來發展與改革方向。 發送「臺北市年鑑」中、英文版電子書，並提供網路閱覽服務。
貳. 市政綜理業務	一. 綜理市政工作	<一>業務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綜理市政業務，加強各機關間橫向聯繫與協調，提高行政效率。 巡視督導各機關市政建設情形及改進事項。
參. 公共關係業務	一. 公共關係	<一>接待業務	依據國際禮節及對等原則，辦理訪華外賓接待工作，及介紹我國政治、經濟、文化及科技等發展情形與本市市政建設成果。
		<二>姊妹城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賡續推動城市交流，加強與現有姊妹市、夥伴市、友誼市之聯繫互訪，並針對雙方往來著重經貿、文化或教育之不同重點，加強與該城市之互動往來。(處 BP1.1) 秉持平等互惠原則，尋求與各國主要城市締結姊妹市、夥伴市、友誼市或其他友好實質合作協議。
		<三>國際事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推動本市國際化策略，持續協助建置本市之雙語環境。 積極參加重要國際城市組織及國際會議活動，以增加本市國際能見度及提升本市之國際地位。(處 BP1.2) 維繫與駐華使領館及外國機構之良好互動往來關係，增進其對本市各項施政之瞭解。(處 BC1.3) 定期召開國際事務委員會會議，研擬本市對外關係政策及國際化策略，統籌協調本府各機關辦理國際性活動及涉外事務。

			5. 透過台北畫刊、台北電台介紹本市城市交流情形；辦理培訓課程，活化本府國際人才；鼓勵民間參與國際會議或國際活動，提升市民國際觀。(處 BC1.1、處 BC1.2、處 BL1.1、處 BF1.1)
		<四>大陸事務	1. 配合中央政府大陸政策，辦理本市有關之大陸事務推動及宣導。(處 BL1.2) 2. 與大陸重要城市保持良好互動，增進其對本市各項施政之瞭解，促進兩岸城市實質交流及互訪。 3. 召開大陸小組會議，討論本市大陸事務工作及策略規劃，統籌協調本府各機關辦理兩岸交流事務。
		<五>公共聯繫	執行各項公共關係業務，加強本市與中央等各有關單位間之聯繫。
肆. 為 民 服 務	一. 為 民 服 務	<一>為民服務業務(處 FC1.1、處 FP1.1、處 FL1.1)	1. 秉持親切、效率、便民之服務宗旨，持續辦理各項為民服務業務，並妥善處理市民各項市政業務綜合諮詢、申訴、建議及陳情事項，提升市府整體服務形象。 2. 加強機關間橫向聯繫與溝通，確保人民陳情案件受重視與有效處理。 3. 維護服務場所之綠美化及整潔，提供市民舒適便利之洽公環境。 4. 結合社會資源，善用民間力量，提供市民免費法律、建築與地政專業諮詢服務，並運用志工參與市政服務工作，提升市政服務品質。
伍. 媒 體 聯 繫	一. 媒 體 聯 繫 與 新 聞 發 布	<一>新聞發布(處 GP1.1)	1. 配合施政計畫持續蒐集各機關重大政策資料。 2. 適時發布新聞，向新聞界說明本府重要施政理念及政策方向。 3. 配合本府施政成果適時辦理記者會。
		<二>媒體聯繫(府 TL2.2)、(處 GF1.1)	1.加強與媒體及各機關聯繫，促進市政建設透明化。 2.重視媒體及輿情反映，提供本府施政方向及決策參考。
陸. 其 他 設 備	一. 設 備 及 投 資	<一>雜項設備及投資	1.汰換雜項及資訊設備。 2.辦理西園路單房間職務宿舍1樓庭院遮雨棚(暨機車棚)整修工程。(處 AF1.1)

柒. 市政大樓公管業務	一. 事務管理	<一>事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辦公廳舍、停車場、公廁及餐廳等場地服務管理及環境衛生維護。 2. 藝術化、綠美化大樓公共空間，提供優質（洽）辦公環境。 3. 實施勞力替代方案，相關業務以委外方式辦理以節省公帑。 4. 辦理市政大樓動產與不動產管理。 5. 辦理市政大樓主體建物暨附屬土木設備之營繕，以維持最佳使用狀態。 6. 辦理市政大樓藝術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確保大樓財產之安全。 7. 辦理市政大樓中庭及市民廣場等場地租借業務；提供多項物品借用服務，俾利活動舉辦之使用。
	二. 機電設備管理	<一>機電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天候24小時監控市政大樓各項機電設備，適時維護保養，以達零事故之目標。 2. 隨時檢視及維修電力、照明、電梯、空調、給（排）水等設施及消防設備，維持最佳運轉狀態。 3. 定期實施中央監控、電梯、空調主機、高低壓電力、不斷電、熱（飲）水機、廣播音響設備、發電機等系統及電池設備之週、月、季、半年保養，以確保設備安全及延長使用年限。 4. 加強各項機電設備維護教育訓練，以落實市政大樓機電設備維護工作。 5. 增加電能使用效率，達到節能成效，依經濟部「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105年 EUI(建築物用途分類用電參考指標)未高於公告基準者，以較104年 EUI 不成長為目標。 6. 建立各項機電設備之標準作業程序，掌握機電設備維護核心技術，以確保市政大樓各項機電設備正常運轉。
	三. 安全防護管理	<一>安全防護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門禁監控系統及其維護，督訓駐警全天候定點、定時方式執行門禁管制。 2. 落實市政大樓周邊環境及府內各區域、各樓層之巡查工作，以防範非法情事發生。 3. 加強駐警體能鍛鍊，培養專業防衛技術、提高偶(突)發事件因應與緊急狀況之應變處理能力。 4. 實施常年訓練及專業訓練，並配合全臺萬安演習，舉辦消防演習及疏散避難訓練。 5. 加強市政大樓地下停車場業務管理，提供本府公務車輛及洽公車輛一個更安全及有效率的停車環境。
	四. 建築設備及	<一>市政大樓設備及投資 (處 CC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市政大樓總機交換機錄音功能提升。 2. 辦理市政大樓總機交換機門號擴充。 3. 辦理市政大樓冰水主機 R6、R7更新工程。 4. 辦理市政大樓不斷電系統設備(UPS) 更新。 5. 辦理市政大樓空氣斷路器(ACB)更新。 6. 辦理市政大樓空調相關設備更新。

	投資		7. 辦理市政大樓25臺飲水機汰換更新。 8. 建置市政大樓緊急求救對講設備。
捌.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民政局 106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民之所在，政之所在，增進民眾福祉，順應民意需求。」

貳、使命

「秉持『One City, One Family』的理念，成為市民最值得依靠、信賴的伙伴。」

參、施政重點

- 一、持續推動「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強化由下而上的民主決策參與機制，並推動參與式預算，落實公民參與。(府 HC1.2、局 DP2.1)
- 二、強化區里緊急災害通報功能，並培養民眾自助自救能力。(局 DP3.1)
- 三、為健全里長權利及義務，提升里長服務功能，擬訂「臺北市里長自治條例」，並設置「里長熱線」，迅速並有效回應基層民意。
- 四、持續透過各項管考，維持高水準之為民服務品質；推動辦理跨區及跨機關服務，以提升親民服務；持續推動提案制度，並透過各項提升服務品質會議，主動簡化行政流程，節省公帑支出。(局 TL1.1、局 TF1.1)
- 五、健全宗教財團法人財務運作(府 CP1.1、局 AP1.1)，並推動祭拜精緻化。(府 CP1.2、府 CP1.3、局 AC1.1、局 AC1.2)
- 六、落實戶籍管理，身分登記原始文件數位化，推動戶籍謄本減量及臺北市數位印鑑比對系統等簡政便民服務，以減少民眾往返奔波及等待受理時間。(局 EP2.1、局 EC1.1、局 EP1.1)
- 七、擔任本府人口政策聯繫窗口，整合各局處持續推動鼓勵生育，打造友善生養城市，同時以融入家庭價值理念辦理聯合婚禮活動，並統整各區人口政策宣導活動；擔任本府同志政策窗口，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定期召開會議座談，營造性別平權城市。(府 EP1.4、府 CC1.1、局 CP1.1)
- 八、落實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提供本市對新移民的單一窗口服務及入口網站平臺，建立關懷新移民作業流程，辦理新移民多元文化推廣、生活適應輔導課程、層轉國籍變更案件及歸化測試業務。(府 FP8.1、府 CP6.1、府 CC1.1、局 CC1.1、局 CC1.2)
- 九、傳承儀典，推廣儒學文化，活化孔廟古蹟。(局 AP2.1)
- 十、推動優質殯葬新文化，鼓勵參加多元環保葬及簡化治喪流程，並持續更新殯儀服務設施，推動墓區公園化，以提供民眾優質之治喪環境及品質，改善都市景觀。(局 BP1.2、局 BP3.1、局 CP2.1)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 一般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業務需要處理一般行政工作、文書檔案管理及事務管理事項。 2. 配合業務需要辦理預、決算之編製及會計業務處理等事項。 3. 辦理員工任免、遷調、考績、獎懲、福利等人事業務。 4. 配合業務單位需求、開發、維護資訊應用系統。 5. 辦理施政及績效考核等事項。
貳.	一. 區里行政監督及區里組織	<一>區政業務監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區公所工作考核及落實區政督導。 2. 輔導區公所年度施政計畫：於年度開始前協調各局、處、會就主管業務須由區公所辦理及配合事項，提出重要工作計畫主要項目函發區公所，以為編撰年度施政計畫之依據。 3. 督導全民健保業務。 4. 提升里幹事服勤績效，辦理績優里幹事暨資深里幹事表揚。 5. 賡續精進區公所好便利櫃檯作業，綜合受理跨課室人民申請案件，以提升服務效率與服務品質。 6. 制訂區公所共同性項目費用編列基準，供區公所作為編製年度預算之參考依據。 7. 辦理臺北松山機場回饋金分配事宜，督導區公所確實審核、執行各里辦公處臺北松山機場回饋金計畫並彙整區公所年度成果報告。
		<二>區里組織及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辦理區政授權，充實區政功能，提升行政效率。 2. 辦理區里工作人員業務研習及訓練，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精進工作技巧。
		<三>災害防救(局 DP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區里災情通報功能及提升社區自救能力，指導各區公所辦理年度各項區、里防災演練及教育訓練，期能達成災害初期自助自救之目標。 2. 協助消防局輔導本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檢視及強化區級防救編組功能。 3. 督導各區公所辦理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標準作業程序等之修訂工作。

		<四>市容查報業務	賡續督導各區公所執行市容查報工作，適時增進區里工作人員執行知能，提升查報效率，以持續維護市容觀瞻及市民安全。
		<五>市長與里長座談會(局DP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安排市長跟里長當面座談，使基層意見能充分表達，進而強化市政建設的推動。 2. 將全市 456 位里長，以 20 位為原則，定期邀請里長至市府劉銘傳廳，與市長面對面座談。 3. 由各區公所先行蒐集里長提案，並與相關權責機關事先充分橫向聯繫，並邀相關權責機關首長與會，以利市長於會中明快決策。 4. 相關期程、里長提案案由及會議紀錄公開上網，並邀請選區議員與會。
參. 自治業務	一. 推行自治行政暨基層建設	<一>區里自治行政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里鄰長動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隨時更新里長通訊等相關資料。 (2) 督導各區公所鄰長遴聘、解聘作業及更新鄰長資訊系統資料。 2. 里鄰長福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各區公所辦理里鄰長喪葬慰問金之發放，依據各區所送案件辦理核銷。 (2) 督導各區公所辦理里鄰長其他福利事項。 3. 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彙整各區開會日程表函送各有關單位，並派員督導。 (2) 督導各區公所加強建議案之追蹤列管，並視需要彙整資料提報市政會議。 (3) 督導各區公所召開建議案無法執行案件溝通說明會。 4. 里鄰長研習及參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各區公所訂定里鄰長研習及參觀活動實施計畫。 (2) 督導各區公所辦理里鄰長研習及參觀活動。 5. 里鄰長表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彙整各區公所函送之資深里鄰長名冊、統計人數，製作獎牌及購置紀念品。 (2) 舉行資深里鄰長暨績優里民活動場所表揚大會。 6. 睦鄰互助及守望相助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督促各區輔導各里舉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 (2) 辦理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績優里及熱心人士表揚。 (3) 協助督促各區公所研訂守望相助年度實施計畫。 (4) 協助建立里鄰長協助治安改善及災變通報系統，充分發揮基層里長之服務及守望相助之功能。 (5) 協助督促各區輔導各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組織。 (6) 協助督促各區召開守望相助執行會報。

		<p>(7)辦理守望相助巡守隊巡守員慰問金之核發。</p> <p>7. 里長熱線為提升里長服務功能，運用網路通訊軟體「Line」設置里長熱線，迅速並有效回應基層民意。</p> <p>8. 制訂「臺北市里長自治條例」里長定位法制化之建立，健全里長權利及義務，使里長之各項福利及費用補助明確化，以落實基層為民服務工作，強化里長服務功能。</p>
	<二>友善里鄰工作	<p>1. 訂定友善里鄰實施計畫，確認工作項目或課程主題。</p> <p>2. 辦理課程或活動宣傳事宜。</p> <p>3. 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p>
	<三>區里建設業務	<p>1. 區民活動中心設置與管理(局 BC1.1、BC1.2)</p> <p>(1)督導區公所建立區民活動中心基本資料、開放使用登記、各項費用收支與繳庫等資料。</p> <p>(2)督導區公所加強區民活動中心之管理，並積極充實內部軟硬體設備，提供民眾良好活動空間。</p> <p>(3)實地考核各區區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情形。</p> <p>(4)依「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規定審慎評估設置各區區民活動中心。</p> <p>(5)辦理本市區民活動中心整體修繕計畫，修繕及整備3至5處區民活動中心基礎服務設施。</p> <p>2. 公民會館營運管理(局 BP2.1、局 BP2.2)</p> <p>(1)實施公民會館館長制，定期召開館長會議。</p> <p>(2)督導各公民會館訂定年度營運計畫。</p> <p>(3)督導各公民會館辦理各項地方文化、產業特色展覽等活動，以充分活化會館展場空間。</p> <p>(4)修繕及整備公民會館基礎服務設施。</p>
	<四>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府 HC1.2，局 DC1.1)	<p>1. 朝「監督現有預算編列與執行」、「公民預算提案」、「檢視各局處既有計畫公民參與機制」等三大面向進行。</p> <p>2. 訂定「本市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程序」及執行。</p> <p>3. 建置「參與式預算平臺」。</p> <p>4. 辦理參與式預算「公民參與教育」、「提案說明會」及相關工作人員培訓課程。</p>
	<五>鄰里活動公共空間補助	<p>1. 依「臺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辦理。</p> <p>2. 受理及審核各區鄰里活動公共空間補助申請案件。</p> <p>3. 核撥補助經費。</p>

			<p>4.彙整補助經費及使用情形等統計資料。</p> <p>5.辦理里民活動場所評鑑，由區公所辦理里民活動場所初評，並由本局派員複評，以提升里民活動場所使用效能及品質。</p>
		<六>民生社區中心管理(局 BP4.1、BP4.2)	<p>1.管理開放體育場、健身房、桌球室、迴力球室等供市民運動。</p> <p>2.管理開放集會堂、各類教室等供機關、團體、民眾舉辦各項集會或藝文活動。</p> <p>3.辦理民生社區中心場地清潔、保全、機電及電梯等公共事務維護管理。</p> <p>4.賡續開辦技藝研習班，培養市民正當休閒活動，充實精神生活。</p>
肆.	一.	<一>宗教業務	<p>1.維護宗教業務資訊系統、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系統以增進行政效率。</p> <p>2.舉辦宗教團體負責人研習會、財務、會務研習課程與宣導相關法令、加強宗教團體行政、財務等處理能力，並促進學者專家與宗教交流，以及增進宗教團體間意見交流與聯繫溝通。(府 CP1.1、局 AP1.1)</p> <p>3.辦理宗教財團法人財務查核及重點聯合稽查未立案宗教場所促進宗教團體健全發展。</p> <p>4.辦理宗教財團法人財務報表委託會計師審查暨輔導，提供即時財務諮詢管道，並落實財務報表實質審查。(府 CP1.1、局 AP1.1)</p> <p>5.表揚宗教團體辦理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事業，以激勵宗教團體發揚宗教仁愛、慈善精神、服務群眾，增進社會福祉和諧，以發揮宗教濟世功能，而收教化人心之效果。</p> <p>6.賡續輔導寺廟辦理登記及換領寺廟登記表證作業，以維寺廟健全發展。</p> <p>7.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地籍清理及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業務，協助釐清土地權屬，促進土地活化利用。</p>
		<二>調解業務	<p>1.督導各區辦理調解業務及市民法律諮詢服務業務。</p> <p>2.辦理各區調解考核業務。</p> <p>3.辦理區公所義務輪值律師感謝餐會。</p> <p>4.辦理資深及獨任調解委員表揚。</p>
		<三>改善民俗暨國民禮儀規範	<p>1.辦理改善民俗暨推行國民禮儀，表揚各區民俗績優單位及個人。</p> <p>2.推動紙錢集中焚燒金銀紙錢常態化、紙錢香枝減量，以改善空氣污染及維護環境品質。(府 CP1.2、府 CP1.3、局 AC1.1、局 AC1.2)</p> <p>3.選拔本市孝行模範參與表揚，以發揚傳統孝道美德，改善社會風氣。</p> <p>4.辦理本市歷屆孝行模範聯誼活動，聯繫各孝行模範之情感。</p> <p>5.辦理本市傑出市民遴選及表揚，並頒發傑出市民證及紀念章，以鼓</p>

			勵更多市民投入公益活動，積極參與市政，以達教化人心之目的。 6. 推動精緻祭拜文化，帶動禮俗文化革新，塑造本市精緻祭祀文化之優良形象。(府 CP1. 2、府 CP1. 3、局 AC1. 1、局 AC1. 2)
		<四>各項節慶 民俗祭典	1. 配合各項節慶、民俗祭典，辦理慶祝、紀念及歲時節令等民俗活動。 2. 辦理烈士入祀忠烈祠榮典，營造隆重莊嚴的氣氛，彰顯烈士忠勇行為與事蹟，凸顯政府及各界對烈士之崇敬。 3. 舉辦言論自由日相關紀念活動。 4. 為彰顯本市於重要國家節慶期間（每年國慶日至光復節、行憲紀念日至元旦期間）全民歡騰之氣氛，並展現首都市民熱鬧慶祝之情境，於聯外橋梁、重要路段綠地、安全島實施國旗插掛，期藉由本市旗海飄揚使民眾感受重要國家節慶之慶祝意涵。
		<五>推展基層 藝文民俗表演 活動	推展本市基層藝文民俗表演活動，建立各區藝文特色、擴大市民參與層面，以充實市民精神生活，落實文化建設於基層之目的。
		<六>非政府組 織會館營運管 理	1. 會館提供作為國內非政府組織彼此聯絡、互相學習的平台，增加與國際非政府組織接軌之機會。 2. 辦理非政府組織會館環境改造，展現非政府組織活動成果。
		<七>林安泰古 厝民俗文物館	辦理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館藏文物展覽、室內及戶外之常設、特殊情境展覽、文物保存維護及生命禮俗、歲時節令、民俗文化等活動，充實市民精神生活。
伍. 戶 政 業 務	一. 戶 籍 業 務	<一>戶籍管理	1. 戶籍資料管理。 2. 國民身分證印製保管等相關作業。 3. 配合內政部辦理「自然人憑證」之核發業務。 4. 辦理各機關應用戶政資訊連結作業。 5. 賡續辦理戶政工作站。 6. 辦理人口統計工作。 7. 賡續辦理「戶政案例研討」。 8. 清查未按址居住人口。 9. 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 10. 辦理傑出戶政人員、優良志工選拔暨戶政日相關事宜。 11. 辦理戶政人員教育訓練。 12. 賡續辦理戶政便民措施。 13. 運用臺北市數位印鑑比對系統辦理本市跨區申辦印鑑服務。(局

			<p>EP1.1)</p> <p>14. 配合外交部辦理「護照首次申請親辦人別確認」業務。</p> <p>15. 製作「出生、結婚、遷入、離婚及死亡五大類生活實用手冊」電子書。</p> <p>16. 推動戶籍謄本減量。(局 EC1.1)</p> <p>17. 身分登記原始文件數位化。(局 EP2.1)</p>
		<二>戶政事務所督導業務	派員赴各戶政事務所督導戶籍業務，瞭解掌握戶政狀況。
陸. 人口政策	一. 人口政策業務	<一>人口政策業務	<p>1. 擔任本府人口政策業務單一窗口。(局 CP1.1)</p> <p>2. 配合內政部推行本市人口政策宣導，辦理人口政策相關宣導活動，營造樂婚、願生、能養之優質環境。(局 CP1.1)</p> <p>3. 核發生育獎勵金及整合本府鼓勵生育措施。(府 EP1.4、局 CP1.1)</p>
		<二>辦理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	<p>1. 整合本府各局處與民間團體資源，建構完整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尊重多元文化價值，強化新移民社會參與及投入，並辦理新移民多元文化推廣活動。(府 CC1.1、府 CP6.1、局 CC1.2、局 CC1.1)</p> <p>2. 整合本府各局處新移民服務措施及訊息，經營維護友善 e 化入口「臺北市新移民專區網站」。(府 FP8.1)</p> <p>3. 開辦新移民生活成長營及各類研習課程。(府 FP8.1)</p> <p>4. 層轉國籍變更案件，辦理歸化測試業務。</p>
		<三>聯合婚禮活動	辦理聯合婚禮活動，倡導樂婚及家庭價值。(局 CP1.1)
		<四>同志公民業務	擔任本府同志政策的單一窗口，定期邀請各局處與民間團體對話座談，辦理同志公民活動，營造友善同志之性別平權城市。(府 CC1.1)
柒. 戶政所業務	一. 戶籍登記及管理	<一>戶籍登記及管理	<p>1. 戶籍登記不分里別綜合受理，便利民眾。</p> <p>2. 落實清查未按址居住人口，嚴密戶籍管理。</p> <p>3. 編輯戶政工作手冊，規範各項戶籍登記之流程。</p>

	理		
		<二>核發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人民請領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及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謄本，依照規定於時限內核發。 2. 受理人民異地申請補、換發戶口名簿。 3. 市民可向本市戶政所申請設籍本市英文版戶籍謄本，由各區戶政所逕行英譯、複核、核發。
		<三>核發國民身分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全國人民初、補、換領國民身分證，依規定期限內核發。 2. 排定日程主動到校辦理國中學生初領國民身分證工作。
		<四>辦理人口統計	各區戶政事務所按戶別、性別、年齡別、婚姻狀況、與原住民人口數等分類統計，依限完成。
		<五>辦理本市戶政工作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民政局戶政工作站實施計畫辦理。 2. 隨到隨辦項目為身分登記、遷徙登記、核發謄本。 3. 先行受理項目為請領國民身分證、英文謄本。
		<六>主動服務民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 65 歲以上老人、重病或行動不便的民眾未能到所申辦時，由戶所派員到府服務，當場查證受理。 2. 凡發現逾期未報之戶籍登記案件，主動下里服務，並立即催告申請義務人辦理。
		<七>辦理印鑑登記及核發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辦理。 2. 受理人民申請印鑑登記與核發印鑑證明。 3. 運用數位印鑑比對系統，提供設籍本市民眾跨區服務。(局 EP1.1)
		<八>道路命名及門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人民申請編釘門牌，並依據實況辦理門牌整(改)編。 2. 受理人民申請補(換)發門牌及辦理新闢道路命名工作。 3. 辦理門牌指標作業，方便乘(坐)車民眾辨識地址。
		<九>加強便民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辦公廳舍空間整體規劃，全面改善辦公廳舍無障礙設施。 2. 賡續辦理自動發號碼牌掛號系統，縮短等候時間，並改善民眾休憩設施。 3. 改善洗手間設備，充實服務用品，提供舒適環境。 4. 提供老花眼鏡、娃娃車、嬰兒床、輪椅等設施，滿足民眾洽公需求。 5. 設置電話語音系統，供民眾隨時使用查詢。 6. 設置意見反映箱，按月彙整分析，針對缺失，積極改進。

			<p>7. 製作「出生、結婚、遷入、離婚及死亡五大類生活實用手冊」電子書，提供至戶所辦理出生、死亡、結婚、離婚及新遷入本市單獨立戶之市民切身實用資訊。</p> <p>8. 設置博愛櫃檯，優先受理高齡長者、孕婦、行動不便者及帶幼兒的洽公民眾，除提供客製化服務外，並能分流洽公人潮，有效縮短一般櫃檯洽公民眾等候時間。</p> <p>9. e 化管理，即時回應—全市區戶所內化顧客滿意度一把抓計畫。</p>
捌.	一.	<一>祭典工作 (局 AP2.1)	<p>1. 精緻祭祀儀典，發揚傳統儀典文化資產，辦理大成至聖先師誕辰 2567 週年釋奠典禮。</p> <p>2. 促進國際祭孔禮儀文化交流，增進城市外交：邀請日本、韓國、越南、香港等崇尚儒學文化國家代表及國際交換學生參加釋奠典禮，將本市所保存祭典文化推向國際舞台。</p>
		<二>孔廟管理 (局 AP2.1)	<p>1. 結合節慶辦理藝文活動，推廣儒學文化；維護「多媒體六藝體驗展」，將六藝(禮、樂、射、御、書、數)精緻內涵與孔廟空間相結合，積極行銷臺北孔廟。</p> <p>2. 辦理儒學推廣研習活動，提升儒學可親性，傳承經典文化。</p> <p>3. 辦理 2017 孔廟文化季系列活動，結合大龍峒在地文化，發揮文化觀光產值功能。</p> <p>4. 提供多語言志工導覽服務，提升國際化形象，推廣行銷孔廟。</p> <p>5. 辦理定時巡香祈福、雅樂舞展演，充實孔廟儒學觀光資源，提供遊客平時體驗儒家傳統文化之機會。</p>
		<三>古蹟維護	<p>1. 保存文化資產，活化古蹟資源，充實孔廟展示內涵及活化空間。</p> <p>2. 加強古蹟日常管理維護，永續保存與發揚歷史文化價值。</p>
玖.	一.	<一>殯葬服務 業管理輔導	<p>1. 輔導與管理殯葬服務業者，合法經營、制度化管理，協助處理消費爭議，適時發布消費警訊，辦理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查核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p>2. 辦理殯葬禮儀服務業及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評鑑，促其良性競爭，提供喪家優質選擇。</p>
		<二>殯儀業務 及政策宣導	<p>1. 加強殯葬相關法令及消費資訊宣導。</p> <p>2. 推廣簡葬、節葬觀念，協助民眾減輕治喪負擔。</p> <p>3. 加強志工招募及服務。</p>

		<p>4.核撥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加強敦親睦鄰工作。</p> <p>5.推動人文追思與多元環保葬，宣導樹葬、花葬、海葬等葬法，讓大地資源永續循環使用。(局 CP2.1)</p> <p>6.倡導合宜殯葬禮俗，辦理網路祭祀、線上追思服務。</p> <p>7.提供治喪民眾免費搭乘懷恩接駁專車，行駛捷運六張犁站、捷運公館站及捷運忠孝復興站(經捷運大安站及科技大樓站)至第二殯儀館。</p> <p>8.辦理主動關懷小組業務。(局 CP3.1)</p>
	<三>公墓靈(納)骨樓(塔)業務	<p>1.加強列管公墓巡查、管理及維護。</p> <p>2.依法積極取締新增濫葬。</p> <p>3.依臺北市列管公墓遷葬(含景觀化)修正計畫執行本市老舊公墓墓區遷葬，以改善市容觀瞻，並增進本市綠美化成果；辦理106年至107年大安第6、8及木柵第7公墓墓區整理遷置工程。(局 BP1.2)</p> <p>4.賡續辦理105年至106年富德、陽明山及列管公墓墓區設施整修工程及綠美化。</p> <p>5.賡續執行清明節、中元節等各項便民服務措施，並提升服務品質。</p> <p>6.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賡續執行市立公墓地使用年限政策。</p> <p>7.辦理富德靈骨樓貯骨櫃汰換工程。</p> <p>8.辦理富德靈骨樓地下室滲水改善工程。</p> <p>9.辦理陽明山靈骨塔屋頂及屋瓦結構補強汰換工程。</p> <p>10.辦理陽明山臻愛樓石材外牆更新改善工程。</p>
	<四>殯儀服務設施更新	<p>1.第二殯儀館整建工程施作，並改善二館交通動線，提升治喪服務品質。(局 BP3.1)</p> <p>2.進行第一殯儀館館區監視系統改善工程、廢棄水塔拆除等工程、冷凍櫃設置及空調設施改善工程；第二殯儀館火化爐等汰換工程、第二殯儀館五大管線遷移等工程及丁級禮廳改拜飯區整修工程。</p>
拾. 建築及設備	一. 營建工程	依「本市區民活動中心整體改善計畫」辦理區民活動中心修繕工程。
	二. 其他	<p>1.購置資訊設備。</p> <p>2.購置事務機器設備。</p>

	設備		
拾壹.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

財政局106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確保財政永續、打造宜居臺北。

貳、使命

提升財務效能、創造市產價值、推動稅費革新、強化財政課責。

參、施政重點

一、開源措施：

1. 督導本府各機關積極籌措財源，編列年度歲入預算，以支援市政建設。
(府 TF1.1、府 TF1.2、府 TF1.3)
2. 持續推動財產稅法令研修及稽徵措施，期使課稅更趨公平，並適度反應合理稅負。
3. 有效運用具開發價值之土地，以 BOT 及設定地上權等開發方式，鼓勵民間投資開發，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促進都市發展。(局 BP3.2)
4. 積極輔導各機關加速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府 TC3.2、局 BC1.1)
5. 積極推動本府主導及參與都市更新案，促進都市發展及培養財源。(府 TF1.2、局 FF1.1、局 BP1.3)
6. 落實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經管財產及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之履約管理事宜。
(局 AP1.3)
7. 督促本府各機關，依本府開源節流方案辦理市有房地提供使用，以提升市有房地使用效益。(府 TF2.2、局 BP1.1)
8. 賡續處分無公務使用需求及畸零狹小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挹注市庫收入。(府 TF1.2、局 BC1.3)
9. 賡續處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業務，加強控管租約，按期收繳租金。
(府 TF1.2、局 BP2.4)
10. 積極清理被占用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確實管控占用案件，以維護市產權益。(府 TF1.2、局 BP2.3)

11. 積極清理及利用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除提供公用使用外，短期無處分或利用計畫者，辦理標租、提供使用或予以綠美化或圍籬，以加強管理並維市容觀瞻。(府 TF2.2、局 BP1.1、局 BP1.2)
12. 積極推動「臺北惜物網」網路拍賣業務與中央及各縣市政府跨域合作，共同促進二手資源再利用，增益公庫收入，提升本府形象，落實環保節能政策。(局 FL3.1)

二、節流措施：

1. 加強債務控管，並靈活運用市庫資金，加強財務調度，節省債息支出。(府 TF3.3、局 AP2.1、局 AP3.1)
2. 落實本府各特種基金財務監督，強化基金體質，並加強本市債務基金管理，節省債息支出。(府 TF5.4、局 AP1.1)
3. 督促本府各機關，依市有閒置建物清理計畫檢討閒置空間，辦理活化利用。(府 TF2.1、局 FF5.1)。

三、便民服務措施：

1. 健全本市菸酒管理措施，積極辦理菸酒法令之宣(輔)導，加強私、劣菸酒之稽查與取締，維護消費者權益。(府 GP3.3、局 CP3.1、局 CC1.1)
2. 秉持全方位服務理念，落實愛心辦稅，輔導民眾誠實納稅、合法節稅及安心繳稅，期營造更便民、貼心之優質租稅環境。(局 CC1.1)
3. 賡續提供低利安全之動產質借服務及為民服務措施，協助民眾小額資金週轉，提昇服務效益。(局 FF4.3)

四、提昇行政效率措施：

1. 賡續推動集中支付業務電子支付、無紙化作業，輔益市政建設，並提供多元化匯款入戶通知服務，滿足受款人核帳需求。(局 AC1.1、局 AP4.1)
2. 持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並通過 ISO 27001驗證。(局 DP4.1)
3. 賡續推動財務及財產管理業務 e 化。(局 FL2.1及局 FL2.2)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辦理總務、會計、人事、政風等業務。
貳.	財政行政	一. 財政管理	<p><一>財務管理</p> <p>1.公務機關財務管理 (1)積極運用各種財務策略籌措財源，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以加速支援市政建設。 (2)靈活庫款調度，以節省債息支出，或增加收益。(局 AP2.1) (3)加強管控本府債務，以健全本市財政，並符公共債務法相關規定。(府 TF3.3及局 AP3.1)</p> <p>2.基金財務及公債管理 (1)督導本府所屬各特種基金財務收支管理，以強化基金體質（府 TF5.4）。 (2)配合研考會考核各特種基金經營績效，以提升基金財務效能。 (3)適時發行公債或向金融機構借款，籌措重大建設及債務還本財源。 (4)加強債務還本付息之管理，以維市府債信。 (5)加強債務基金管理，以增進財務效益。</p> <p>3.歲入管理 (1)督導本府各機關積極籌措財源，編列年度歲入預算，以支援市政建設。(府 TF1.1、府 TF1.2、府 TF1.3) (2)定期檢討考核各機關歲入預算及罰鍰收繳執行情形，以提升歲入執行效率。 (3)強化財務收入e化程度，提升收入解繳效率，落實便民服務理念。 (4)督導本府各機關依規費法規定，定期檢討收費基準。(局 CP4.1) (5)辦理本府各機關財務查核，以提高其財務效能。(局 DP2.2)</p> <p>4.公營事業民營化處理 依法辦理台北銀行民營化從業人員權益補償金核發事宜。</p>
		<二>菸酒暨稅務管理	<p>1.稅捐稽徵策劃與推行 (1)督導及規劃本市地方稅之稽徵，以提升稅務服務品質，落實依法納稅義務及維護合法節稅權利。(府 TF1.1、局 CP2.1)</p>

		<p>(2)配合財經時事變動，適時研擬相關法規。</p> <p>(3)適時建請中央修正不合時宜之財稅法令等規定。</p> <p>2.稅務督導考核管理</p> <p>(1)督導稅捐處確實執行清欠計畫，以確保稅款徵起，並加強清欠績效之考核。(府 TF1.1、局 CP2.2)</p> <p>(2)督導稅捐處加強租稅宣導及教育並研訂創新服務措施，以強化和諧徵納關係，提升便民服務品質。(局 CC1.1)</p> <p>(3)查核稅捐處辦理年度稅捐稽徵工作及督導稅捐處確實執行財政部訂頒專案之執行情形。</p> <p>3.菸酒管理</p> <p>(1)規劃本府菸酒管理年度計畫。</p> <p>(2)協調本府相關局處落實本市私、劣菸酒稽查與取締，保障人民身體健康。(府 GP3.3、局 CP3.1)</p> <p>(3)為落實菸酒管理，辦理臺北燈節等專案宣導活動。(局 CC1.1)</p> <p>(4)加強查察逾有效期限菸酒，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p>4.金融管理</p> <p>(1)有效管理本府持有富邦金控公司股權，增益本府庫收。</p> <p>(2)督導動產質借處強化組織功能，創新服務，提高經營效能。</p> <p>(3)督導本市所轄信用合作社依法令執行業務及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並落實內部稽核作業。</p> <p>(4)辦理本市所轄信用合作社變現性資產查核，強化外部監督，落實金融監理制度。</p> <p>(5)落實金融消費者爭議案件處理機制，以保障市民權益。</p> <p>5.地下街管理</p> <p>辦理中山、東區及西門捷運地下街、臺北車站 K 區地下街等重大設施之出租、履約與監督管理。(局 BP4.1)</p>
	<三>促參與開發業務	<p>1.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府 TC3.2、局 BC1.1）</p> <p>(1)積極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升公共服務品質。</p> <p>(2)強化促參推動委員會功能，提升促參訪視小組查核效能。</p> <p>(3)落實本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策略與機制。</p> <p>(4)加強本府各機關促參業務承辦人員之訓練。</p> <p>2.辦理市有土地評估、規劃及開發業務（局 BP3.2）</p> <p>(1)運用具開發價值土地，以促參 BOT、設定地上權等方式，由民間投資開發，以提高土地價值，促進都市發展。</p> <p>(2)評估大面積精華市有土地，委請專業顧問辦理土地開發規劃評估，以提供本府最佳使用及開發方式，促進市有土地有效利用。</p> <p>(3)廣續積極辦理臺北資訊園區 BOT 案及設定地上權開發案(臺北 101大樓等案)之監督及履約管理，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p> <p>3.辦理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財產開發案之履約管理，達成年度預算盈餘目標，增益市庫。(局 AP1.2)</p>
	<四>公用財產	<p>1.機關學校財產管理</p>

	管理	<p>(1)督促本府各機關，依市有閒置建物清理計畫檢討閒置空間，辦理活化利用。(府 TF2.1、局 FF5.1)</p> <p>(2)督促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市有房地提供使用，以提升市有房地使用效益。(府 TF2.2、局 BP1.1)</p> <p>(3)推動市有眷舍基地之清理及處理，以活化市有房地。(局 BP3.1)</p> <p>(4)辦理本府各機關學校財產檢查暨內控計畫，落實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局 DP2.1)</p> <p>(5)督促各機關學校網路拍賣報廢財物增益市庫收入。(局 FF1.4)</p> <p>(6)督促本府各機關學校堪用財物移撥流通，減少資源浪費。(局 BP3.5)</p> <p>(7)督導各機關學校清理及追討被占用財產。</p> <p>2.產籍管理</p> <p>(1)辦理財產管理系統雲端化計畫，開放市有財產統計資料。(局 DP1.2)</p> <p>(2)檢討市有公用財產相關計畫及作業規定，俾符合本府各機關實務作業所需。(局 BP2.2)</p> <p>(3)辦理市有財產產籍與地籍碰檔釐正作業，提升市有財產產籍正確率。(局 BP2.1)</p> <p>(4)權屬未定土地產權登記等之處理。</p> <p>(5)公共設施土地抵繳遺產稅、贈與稅案件之登記會辦。</p>
	<五>非公用財產管理	<p>1.非公用財產出售</p> <p>(1)小面積土地符合公產法規相關規定得出售者，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按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出售。(府 TF1.2、局 BC1.3)</p> <p>(2)建置估價報告書範本並據以委託估價，俾利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維護市有財產權益，挹注市庫收入。(局 BC1.3)</p> <p>2.非公用財產出租</p> <p>(1)尚無公用計畫之被占建市有非公用土地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出租，有效管理市產並增裕庫收。(府 TF1.2、府 TF2.2、局 BP2.4)</p> <p>(2)已出租之市有非公用土地，按期通知繳納租金。(局 BP2.4)</p> <p>(3)租約期滿未續約或欠繳租金者，依約定終止租約，要求返還市地，如有欠繳租金者，依法辦理催繳或訴追。(局 BP2.4)</p> <p>3.非公用財產綜合管理</p> <p>(1)清理被占用市有非公用房地，予以有效管理利用。(府 TF1.2、局 BP2.3)</p> <p>(2)處理他級政府機關學校撥用、借用市有非公用房地事宜。</p> <p>(3)清理及利用市有非公用閒置不動產，除提供公務或公共使用外，短期無利用計畫者，辦理標租、提供使用或予以簡易綠美化或圍籬，以加強管理並維市容觀瞻。(府 TF2.2、局 BP1.1、局 BP1.2)</p> <p>(4)依法繳納市有非公用財產之地價稅及房屋稅。</p>

		<六>非公用財產開發	<p>1.辦理市有土地主導或參與都市更新業務</p> <p>(1)積極辦理本府主導都市更新案，增加公共住宅供給及培養財源。(府 TF1.2、局 FF1.1)</p> <p>(2)積極推動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案，促進市有土地有效利用及改善都市景觀。(府 TF1.2、局 BP1.3)</p> <p>(3)落實本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案之履約管理，使都市更新案依進度及期程辦理。(局 BP4.3)</p> <p>2.非公用財產開發推動業務</p> <p>(1)檢討市有土地辦理都市更新及合作開發相關法令規定與流程。</p> <p>(2)積極辦理市有眷舍基地開發利用規劃與評估作業。</p> <p>(3)賡續辦理市有土地參與捷運聯合開發案。</p> <p>3.落實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經管財產及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之履約管理業務，增益市庫。(局 AP1.3)</p>
		<七>支付業務 (局 AC1.1局 AP4.1)	<p>1.支付管制業務</p> <p>(1)即時建立預算檔，加強餘額查對，嚴密預算控管。</p> <p>(2)提供電子支付文件各項檢核服務，減少憑單退件率，提高行政效能。</p> <p>(3)強化庫款安全，加強電子支付文件審核。</p> <p>2.庫款支付作業</p> <p>(1)賡續推廣電連存帳，以達成全面採匯款方式支付費款為目標，提升支付效能。</p> <p>(2)提供多元化電連存帳入戶通知服務，滿足受款人核帳需求。</p> <p>(3)提供櫃檯多元化服務，確保庫款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p> <p>3.支付帳務及資料處理</p> <p>(1)運用電腦編製支付業務報表，確保帳務正確無誤。</p> <p>(2)適時將各項對帳及統計資料，提供各支用機關核帳，強化帳務處理，並提供決策參考。</p> <p>(3)賡續推動集中支付電子化業務，提升支付效能。</p>
	二.電子資料處理	<一>資訊業務	<p>1.辦理本局網站及各業務資訊系統規劃、建置、推廣及管理維護，增進行政效能。(局 FL2.1及 FL2.2)</p> <p>2.辦理資訊軟硬體設備汰換、採購、管理及維護，以提升資訊服務品質。</p> <p>3.賡續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內部稽核及認證複驗等資安相關事項，強化及確保本局資訊安全。(局 DP4.1)</p>
參.債務付息	一.債務付息	<一>債務付息 (局 AP1.1)	加強債務付息之管理，以維市府債信。

肆. 債務管理	一. 債務管理	<一>債務管理	適時發行公債，籌措重大建設及債務還本財源。
伍. 稅捐稽徵業務	一. 財產稅稽徵	<一>地價稅稽徵(府 TF1.1、局 CP2.1、局 CP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地價稅稽徵工作。 2.運用地政、都發等相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釐正稅籍，以維護稅籍正確。 3.訂定地價稅開徵行事曆、宣導工作計畫等，以利開徵作業順利執行。 4.加強地價稅繳款書送達作業，以減少欠稅。 5.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 6.受理、建立電腦管制檔並抽查適用特別稅率及減免稅用地案件，以利查核管制。 7.輔導新購房地之納稅義務人，於9月22日以前辦竣戶籍登記並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維護民眾權益。
		<二>土地增值稅稽徵(府 TF1.1、局 CP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土地增值稅稽徵工作。 2.受理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申報現值之查定、發單及加強不課徵、免稅、記存及特殊案件之審查，建立正確之稅籍。 3.落實原地價檔資料維護及建檔作業，維護稅籍資料完備。 4.加強清理逾滯納期滿未繳案件，以減少欠稅。 5.處理拍賣土地扣繳土地增值稅事宜，以利稽徵。 6.辦理特殊案件之選案清查及列管，以遏止逃漏稅。 7.辦理重購土地退稅案件清查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 8.配合推動臺北市受理土地建物買賣案件一站式窗口作業，派專人進駐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案件之收件及查欠完稅業務。
		<三>房屋稅稽徵(府 TF1.1、局 CP1.1、局 CP2.1、局 CP2.2、局 FF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房屋稅稽徵工作。 2.運用建築管理、地政等相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釐正稅籍，以維護稅籍正確。 3.訂定房屋稅開徵行事曆、宣導工作計畫等，以利開徵作業順利執行。 4.加強房屋稅繳款書送達作業，以減少欠稅。 5.辦理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 6.辦理106年房屋標準價格相關事項調整作業，落實課稅合理化。 7.賡續辦理高級住宅房屋稅清查作業，以符合量能課稅原則。 8.落實房屋稅設籍複核機制，採房屋稅設籍審核小組共同審查方式，健全新設籍房屋現值評定作業，提升稅籍正確性。

		<四>契稅稽徵 (府 TF1.1、局 CP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契稅稽徵工作。 2.受理契稅申報及辦理核稅、發單作業。 3.運用都市發展局通報之使用執照，審查是否有契稅實質課稅情形。 4.加強清理逾滯納期滿未繳案件，以減少欠稅。 5.配合推動臺北市受理土地建物買賣案件一站式窗口作業，派專人進駐地政事務所辦理契稅網路申報案件之收件及查欠完稅業務。
	二. 機 會 稅 稽 徵	<一>印花稅稽徵 (府 TF1.1、局 CP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印花稅稽徵工作。 2.輔導印花稅總繳作業。 3.辦理印花稅專案檢查。
		<二>娛樂稅稽徵 (府 TF1.1、局 CP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娛樂稅稽徵工作。 2.辦理娛樂稅稅籍清查，以掌握稅源。 3.運用營業稅資料加強釐正稅籍。 4.加強娛樂稅繳款書送達作業，減少欠稅。
		<三>使用牌照稅稽徵 (府 TF1.1、局 CP2.1、局 CP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使用牌照稅稽徵工作。 2.加強車籍資料之管理與釐正，建立完整之車籍資料，覈實稽徵。 3.配合監理單位車輛異動辦理查欠工作，櫃檯作業流程力求順暢，提高便民服務品質。 4.訂定使用牌照稅開徵行事曆、宣導工作計畫等。 5.運用車牌自動辨識系統及停車格等資料加強查核，防杜逃漏稅。 6.辦理身心障礙者免稅案件清查，以維護租稅公平。 7.加強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作業，減少欠稅。
	三. 稅 務 管 理	<一>清理欠稅 (局 CP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以前年度欠稅及未繳罰鍰案件之清理。 2.加強巨額、將逾核課或徵收期間之欠稅清理。 3.加強執行（債權）憑證之清理。 4.落實稅捐保全措施。 5.滯納稅捐案件移送及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以維租稅公平。
		<二>管理業務 (局 AP4.3、局 CP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動多元化繳稅作業，以便利民眾繳納稅款。 2.主動辦理賦額更正案件退稅及重溢繳案件退稅。 3.加強輔導納稅人辦理直撥轉帳退稅。
	四. 違 章 及	<一>違章查緝及行政救濟業務 (局 CP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選案查核課稅資料。 2.受理檢舉逃漏稅案件。 3.審理違章裁罰案件。 4.辦理復查審理、訴願答辯、行政訴訟答辯、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等

行政救濟		<p>作業。</p> <p>5.辦理檢舉人罰鍰獎金分配。</p>
五. 電子資料處理	<p><一>資訊業務 (局 FL2.3、局 CP2.1、局 DP4.1、局 DP4.2)</p>	<p>1.達成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 (1)各稅資料之建檔、異動、核稅、造冊、造單、劃解、銷號、影像、查欠、勾稽、審核、欠稅移送、退稅、統計等採全面電腦化作業。 (2)配合辦理各稅專案清查作業。</p> <p>2.實施人事、會計、文書、差勤、薪資、考績、交通費、財產管理、績效考核管理、加班管理、檔案目錄建檔、知識管理系統及電子表單系統等行政管理業務自動化，以達無紙化目標。</p> <p>3.配合財政部「地方稅網路申報整體資訊作業委外服務案」辦理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p> <p>4.提升網際網路資訊服務網功能，提供各項稅務資訊、線上申報服務、網路申報、稅務軟體、各類申報表格下載及便民服務信箱等全年無休之服務，配合行政院加強資通安全及建立網路無障礙空間。</p> <p>5.賡續執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標準 ISO27001 定期追查作業及導入「政府組態基準」，以符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規定；另遵循 ISO29100 國際標準，循序漸進推動及健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進而確保課稅資料不外洩，保障民眾權益。</p> <p>6.購置資訊軟、硬體等相關設備，並汰換老舊設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7.委外辦理各稅繳款書、底冊、核定稅額通知書、轉帳納稅通知書及轉帳納稅證明書列印、分撕、折疊及封裝。</p> <p>8.配合財政部賦稅再造地方稅建置延續維護委外服務案，本市稅捐稽徵處為娛樂稅、印花稅、資料倉儲、知識管理、外蒐系統、財稅內網、批次作業管理、資訊設備管理、電子表單及多元溝通管道之主辦機關，辦理各項業務系統新增修撰會議。</p>
陸. 動產質借業務	<p>一. <一>質借業務營運與管理(局 FF4.3)</p>	<p>1.辦理低利、安全之動產質借擔保放款業務，永續質借經營。</p> <p>2.積極辦理業務宣導，提升機關知曉度。</p> <p>3.以公開標售或透過「臺北借物網」，適時處理逾期未贖質物。</p> <p>4.依黃金類質借標準機動調整機制及國際黃金市場價格趨勢，適時機動檢討調整質借標準。</p> <p>5.依質借放款浮動利率機制按季檢討，提供合理質借利率，以符公益性及市場性。</p> <p>6.爭取金融機構低利短期借款，降低營運資金成本。</p> <p>7.加強實施內部控管制度，落實稽核作業。</p>
	<p><二>年度業務</p>	<p>研擬年度業務宣導計畫，積極辦理質借業務宣導活動。</p>

		宣導計畫(局 CC1.1)	
		<三>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計畫(局 CC1.3)	辦理客戶滿意度調查，提昇環境及服務品質。
		<四>年度員工專業訓練計畫(局 FL1.4)	強化鑑估專業，研擬年度員工專業訓練計畫，辦理鑑估專業訓練課程。
	二. 代辦拍賣業務	<一>機關二手物標售代辦方案(局 FF1.3)	代辦政府機關二手動產實體拍賣業務，挹注動產質借處業外代理收入。
		<二>本府所屬機關二手物網拍推動專案(局 FF1.4)	由本市動產質借處建置管理「臺北惜物網」網路拍賣平臺，整合各機關報廢堪用之公務資源及財物，開放全民透過網路公開競標，增益市庫收入。
		<三>本府所屬機關二手物網拍再利用專案(局 BP3.4)	透過「臺北惜物網」網路競標，促進機關二手動產再利用。
		<四>二手物網拍跨域合作專案(局 FL3.1)	推動「臺北惜物網」網路平台資源共享，推廣全國跨域合作，共享創新服務，增益促進資源再利用之環保成效。
		<五>惜物網 E 化退款服務專案(局 AP4.2)	簡化退款程序提升服務品質。
柒. 建築及設備	一. 土地購置	<一>土地購置	1.局本部 辦理市有持分土地重劃分回案、土地開發及都市更新案等繳納差額價金購置分回土地。(局 FF1.1) 2.稅捐處 為確保租稅債權，減少欠稅因逾徵收期間而註銷，承受經多次拍賣無人應買之納稅義務人土地。

二.營建工程	<一>營建工程	<p>1.局本部</p> <p>(1)中山地下書街配合中山新天地計畫改造規劃裝修工程。</p> <p>(2)辦理土地開發及都市更新案等繳納差額價金購置分回建物。(局 FF1.1)</p> <p>2.稅捐處</p> <p>(1)廣慈博愛園區南區新建工程分攤款。</p> <p>(2)配合中山區公所辦理行政中心 B2停車場出口車道及機車停車場地坪維修工程分攤款。</p> <p>(3)中北分處便民服務區更新工程。</p> <p>(4)北投分處不鏽鋼玻璃門(雙開)更新工程。</p> <p>(5)松山分處3樓、4樓廁所及茶水間整修工程。</p> <p>(6)萬華分處無障礙廁所門片更新工程。</p> <p>(7)南港分處辦公室整修工程。</p> <p>(8)士林分處中央空調汰換工程。</p>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p>1.局本部</p> <p>(1)東區及中山地下街廣播系統更新。</p> <p>(2)汰換2002年購置之客貨兩用車(8人座)。</p> <p>2.稅捐處</p> <p>汰換萬華分處廣播設備。</p>
四.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p>1.局本部</p> <p>新購 A3碎紙機。</p> <p>2.稅捐處</p> <p>(1)汰換不斷電設備。</p> <p>(2)汰換及新購冷氣機。</p> <p>(3)汰換及新購微電腦自動號碼系統叫號機。</p> <p>(4)汰換 LED 電子看板。</p> <p>(5)汰換全自動鑽孔機。</p> <p>(6)汰換電熱箱。</p> <p>(7)汰換民眾書寫桌。</p> <p>(8)新購沙發組。</p> <p>(9)新購摺紙機。</p> <p>(10)汰換碎紙機。</p> <p>(11)汰換投影機。</p> <p>(12)汰換會議系統。</p> <p>3.質借處</p> <p>(1)汰換鑑定質物真偽檢測儀器。</p> <p>(2)汰換冷氣機。</p> <p>(3)汰換分處金庫保險櫃內櫃。</p> <p>(4)汰舊換新標售櫃臺。</p>

捌. 預 備 金	一. 第 一 預 備 金	<一>第一預備 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
-------------------	-----------------------------	--------------	------------------------

教育局 106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打造臺北新教育，成就每位學生

貳、使命

引導學校創新 發展學生潛能

參、施政重點

- 一、優化學前教育以提升家長對幼兒園滿意度：督導幼兒園辦學、定期辦理幼童專用車路邊攔查、推動教保服務人員專業成長與精進教學研習、推展實驗課程及相關工作坊，以維護幼兒就學權益、提供適齡適性之教學內容，並逐年擴增非營利幼兒園園數，提供學前幼兒平價、優質而安全的就學與成長環境；透過問卷調查瞭解本市不同類型之公、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對幼兒園家長提供各項服務之滿意情形，以做為未來施政之規劃與參考，俾逐步提升幼教品質亦能同步提升公立幼兒園家長之滿意度。(府 FC1.1、府 FP1.1、局 AC1.1、局 AP1.1、局 AP2.1、局 TL1.1)
- 二、精進中小學教育以提升畢業生素質：辦理有效教學教案甄選及優良教學設計徵件，教師專業社群(PLC)及出國實地參訪，以提高學生學習效果並提升國中會考成績到基礎以上之學生比率；辦理各項精進教師及學生學習品質計畫，吸引學生至本市國小就讀；規劃精進研習課程、推動高中職領先及前瞻計畫與高中職均優質化，以落實十二年國教以學生為主體核心理念；辦理國中小教師聯合甄選招聘正式教師，提高正式教師授課比率；以學生學習節數及教師授課節數核算合理之教師員額，以精進學生學習品質；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並透過辦理本市國中小校務評鑑提升學校自我成長與永續發展之能力(府 FC2.1、府 FC2.2、府 FC2.3、府 FC2.4、府 FP2.1、府 FP2.2、府 FP2.3、府 FP2.4、局 BC1.1、局 BC1.2、局 BC1.3、局 BP1.1、局 BP2.1、局 BP3.1、局 PB4.1)
- 三、推動創新實驗教育以拓展多元教學型態：籌設和平國小為第一所公立實驗學校；訂定本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辦法，以鼓勵本市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持續推動國小學習共同體計畫、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育創新與實驗計畫獎勵補助及各級學校各項課程教學實驗計畫，鼓勵學校及教師創新教學，推動學校教育的創新與活化；推動小田園教育體驗學習以創造一個可食的校園地景；推廣臺北酷課雲，提供親師生各項數位學習教育服務，成為城市教育雲標竿。(府 FP3.1、府 FP3.2、府 AP2.1、局 CC1.1、局 CP1.1)

、局 CP2.1、局 CP4.1)

- 四、發展適性特教以提供個別化及多樣化的教育：尊重學生個別差異，依學生需求為中心，辦理各教育階段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專業鑑定、適性安置，精進多元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建立校園團隊特殊教育服務模式，提供學校特殊教育專業資源與支援服務，協助學生適性學習、多元發展。(府 FP4.1、府 FP4.2、局 DC1.1、局 DP1.1)
- 五、積極推展學校運動風氣以提升學生體適能：執行中小學學生運動健康 150 計畫(Sport Health 150) 讓學生體適能檢測通過率逐年提升，並提高學生運動參與動機，以養成終身規律運動的習慣。(府 FP5.2、局 EC1.1、局 EP1.1)
- 六、推廣終身教育以提升終身學習人數：委託民間及本市私立學校辦理社區大學並輔導開設多元化之終身學習課程，以鼓勵民眾進行學習；擴大於 12 行政區高國中小設置樂齡學堂，並持續辦理教育部樂齡學習中心課程，以鼓勵本市 55 歲以上之高齡者參與終身學習；補助本市國中小學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提供早期失學民眾及新移民識字課程；輔導本市終身學習機構錄製線上學習課程，打造時時可學、處處可學之終身學習環境，以提升城市競爭力。(府 FC3.2、府 FP6.2、局 FC1.1、局 FP1.1)
- 七、建構安全友善 校園：推動校舍耐震補強，確保校舍使用安全；推動校園各項優質化工程，改善學校校園硬體設施，營造校園特色，使老舊校舍再現嶄新風貌，提供學生優質安全學習環境；透過增改建校舍及教學大樓以增加樓地板面積，充實相關教學環境，提供充足適性之學習與活動環境。(府 FP7.1、府 FP7.2、府 FP7.3、局 GP3.1、局 GC2.1)
- 八、提升多元文化學習環境：推動各級學校國際教育，辦理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及朗讀競賽，以提升學生外語口語表達能力和學習興趣；推動本土語教學及競賽，以落實本土文化教育，提高學生語文教育、研究及學習興趣。(府 FP8.2、局 HC1.1、局 HP1.1、局 HP2.1、局 HP3.1)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及推展	一.	<一>辦理會計、統計、人事、總務、政風、視導等相關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辦理本局暨所屬社教機構、學校及幼兒園之預算編列、預算控制與執行、收支處理會計事項、編製決算等。(局 TF1、局 TF2、局 TF3) 2. 蒐集、彙整教育統計相關資料，編製教育統計指標並撰擬比較分析報告，以供施政決策參考。 3. 辦理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之組織編制、人事任免、遷調、銓審、敘薪、進修、考核、獎懲、考績、退休、撫卹、資遣及人事資料管理等事項。(府 FP2. 2、府 FP2. 4、局 TL3. 1、局 BP4. 1) 4. 統籌辦理本局暨所屬社教機構、學校與幼兒園行政支援事務，以確實發揮幕僚功能，協助與強化業務單位行政作為，全面提升行政效能。 5. 辦理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等作業。 6. 規劃辦理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政風法令宣導、財產申報審查作業、監辦採購作業、賡續專案清查、落實程序監督、內部稽核機制與行政透明化作為，並配合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重點工作，提升員工保密警覺及防弊興利意識。 7. 落實視導工作，協助學校實施全人優質教育，並增進教師效能及提升學生學習成就。督導各社教機構，實施全民教育及終身教育。
貳. 綜合企劃	一.	<一>研究發展與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年度施政計畫提報及列管。 2. 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文處理成效檢核及輔導。 3. 人民陳情、議會案件、公文處理等時效管制考核。 4. 本局及所屬機關為民服務品質計畫之督考。 5. 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出國報告報府之督考。 6. 本局及所屬機關創意提案評選作業。 7. 定期召開臺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市政顧問會議研議教育議題並提供諮詢。 8. 彙辦教育部統合視導籌備業務。 9. 彙辦促進公民參與之事項。 10. 辦理本局及督導所屬策略地圖暨平衡計分卡及教育年鑑相關業務

			。
		<二>推行性別平等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市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督導本局所屬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發展。 2. 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及宣導活動，增進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相關課程及教學內涵。 3. 督導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程序進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 4. 統籌性別主流化推動事項、召開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配合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教育媒體及文化工作小組」相關業務。
	二. 高等教育及國際交流	<一>推行國際交流業務(局 HC1.1、局 HP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國際教育深耕方案及補助學校辦理交流活動經費等事宜。 2. 推動「臺北市國際學校獎」認證實施計畫。(府 FP8.2) 3. 推動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計畫。 4. 辦理「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計畫。 5. 辦理臺北市國際交換學生一年期學習計畫。 6. 辦理高中職學生國際志工服務體驗學習。 7. 持續推動技職學生海外實習及文化見學團。 8. 辦理臺北市姊妹市民來臺學習華語文獎學金。 9. 高中職學生海外教育旅行活動。 10. 辦理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 11. 辦理臺北市國際筆友計畫、彭博慈善教育基金會全球網路教育計畫。
		<二>推展高等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立大學一般教學活動、學務活動、實習輔導活動及校務相關事宜。 2. 辦理臺北市立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 3. 臺北市立大學申請教育部及其他中央補助計畫核轉事項。
		<三>青年留學貸款	辦理青年留學貸款相關業務。
	三. 教育發展	<一>教師專業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府 FP2.3) 2. 推動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 3.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教師專業研究教室試辦計畫。(府 FP2.3) 4. 辦理本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地方輔導工作。

			<p>5. 辦理本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優良專業學習社群、教學檔案分享。(府 FP2.3)</p> <p>6. 辦理本市教師專業發展成效分析。(府 FP2.3)</p>
		<二>國教輔導團	<p>1. 推動臺北市國中小創新教學。</p> <p>2. 國教輔導團推動相關實驗課程主軸及觀摩分享。(府 FP3.2)(局 CP1.1)。</p> <p>3. 老師增能及專業提升事項。</p>
		<三>推展科學藝術教育	<p>1. 推動「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卓越藝術教育計畫」。</p> <p>2. 推動「卓越科學教育推動計畫」。</p>
		<四>校務評鑑(府 FP2.3)	<p>1. 推動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校務暨高中職專業類科評鑑(不含幼兒園)。</p> <p>2. 推動本市校務評鑑系統化。</p> <p>3. 辦理本市學校校務追蹤評鑑。</p>
參. 中 等 教 育	一. 推 展 職 業 教 育 業 務 、 學 務 輔 導 活 動	<一>推行職業教育	<p>1. 辦理高職各項學務、輔導相關工作及活動。</p> <p>2. 規劃辦理各類職業教育相關業務研討會、檢討會。</p>
		<二>學雜費補助	<p>落實教育機會均等、減輕家長負擔，縮短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差距，補助設籍本市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學校)學生每生每學期 6,000 元整。另配合教育部推動 12 年國民教育，103 學年度起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實施免學費及差額補助。</p>

		<三>技藝教育與實用技能學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具有職業性向學生或學術性向未定國中學生適性選修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2. 輔導具有職業性向學生或國中畢業生適性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 3. 辦理高職建教合作教育審議及合作企業機構訪視。
		<四>技能檢定及技藝競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高職在校生各類科丙級技術士，協助高職生取得相關技術證照，以利其畢業後之升學或就業。 2. 配合教育部主辦或協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類科技藝能競賽活動。
		<五>高職教務活動與教師實務研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印高職學校類科名冊等相關業務。 2. 辦理技職教育課程審查等相關業務。 3.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班級數審核會議及相關事宜。 4. 配合教育部辦理高職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5. 辦理高職招生與多元入學相關事宜。
		<六>教育活動與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鼓勵臺北市中小學校加強語文教育，提升研習語文興趣，特舉辦臺北市中小學教師組語文競賽。 2. 為本市大專校院及職校優秀畢業生購置獎品及製作獎狀、圖書提袋等，作為畢業生獎勵。 3. 辦理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獲獎學生表揚與獎勵。
		<七>發展教育專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各項研習活動以增進教師專業輔導知能，暨辦理教師成長團體工作坊，俾利教師專業成長。 2. 提供各校學生家長會或輔導室經費補助，辦理家長團體成長研習及輔導知能研習。 3. 辦理學校推動認輔工作計畫。
		<八>私立學校業務諮詢及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監督私立高職董事會健全發展。 2. 召開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審議私立學校重大事項之諮詢意見，使私校之輔導管理更為周延。
		<九>學生事務與輔導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高職各項學生事務、輔導相關工作及活動。 2. 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國中二、三年級學生赴職校認識各種職業類科。 3. 為加強輔導學期中嚴重行為偏差或適應不良學生，藉由專業機構或學校安排之特殊輔導措施，導正學生行為。 4. 辦理中等以上學校服務學習績優學生團隊與學校評選及表揚活動

			，讓服務學習成為學校及社會普遍之風氣。 5. 補助國高中職開辦多元社團活動經費，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
		<十>獎補助私立學校提升整體發展	1. 輔導本市私立中小學健全董事會、會計及人事制度，發揮教育功能。 2. 導進本市私立中小學校務經營，並提升整體發展，以提供優質教育環境，增進學習效果。
	二. 高國中教務規劃與管理、訓輔活動及教務規劃與執行	<一>學校概算與學生學習需求評估	1. 審查學校中長程計畫。 2. 協助辦理學校修建工程審查。 3. 更新中等學校教室設備。 4. 辦理分區總務工作群組研討會議。 5. 補助國中中低收入戶子女及附設補校師生書籍費。
		<二>國高中本土語言教學	1. 鼓勵各校辦理各項母語教學活動，保存本土語言及文化。 2. 編輯本土語言及文化推展書籍。
		<三>國中校長、主任培育	為鼓勵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意願及士氣，提昇自我成長，創造學生良好學習環境，辦理國民中學候用校長及候用主任之甄選事宜，以儲

		備優秀學校行政人才。
	<四>強化中學學生輔導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活動、研習或會議等。 2. 編印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教材、講義等資料。 3. 辦理中介教育課程、多元能力開發教育班、中輟學生復學就讀課程及彈性適性化教育課程，落實中輟學生復學輔導事宜。 4. 賡續推動學校社會工作，整合公私部門人力及資源、落實個案學生之診斷、轉介及輔導工作。 5. 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各項工作計畫。 6. 辦理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增進學生自我瞭解，發展個人潛能，培養欣賞、表現、審美及創作能力，並提升生涯規劃與終生學習的能力。 7. 配合教育部生涯發展教育計畫，建置學生生涯檔案，辦理輔導訪視及研究計畫。 8. 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辦理適性輔導宣導系列工作。 9. 整合學校輔導資源，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並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建立跨專業網絡合作機制，強化學校三級預防輔導體制，以正向管教為基礎推展適性輔導工作，促進學生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建立友善安全的學習環境。 10. 辦理臺北市國中設置輔導教師實施計畫。 11. 辦理國中小優先關懷學生輔導轉銜會議。 12. 為提升家長對子女想法與感受的理解，增進學校對學生家庭互動的認識，以提供必要的支援，進行家長成長單試辦計畫。
	<五>高中及國中教師輔導知能進修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提升中等學校學務輔導工作人員專業知能，辦理正向管教及人權法治教育計畫。 2. 委請學者專家協助指導學務輔導工作之改進或研究計畫等。 3. 督導各校辦理教師輔導知能、性別平等教育及生命教育、生涯輔導、親職教育、導師班級經營、個案研討等輔導相關研習、工作坊、座談等活動，並編製相關輔導書籍及資料以供宣導。
	<六>高中師生法律、童軍、育樂營隊活動及國中師生法律、童軍、育樂營隊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民主法治教育檢核及訪視工作。 2. 辦理中學法律、生活體驗教育及研習等業務，並加強重點議題(如保護智慧財產權、防制人口販運)之宣導。 3. 督導各國高中落實人權、法治、品德教育、生活教育、公民教育及倫理道德教育，並暢通學校申訴管道，以建立校園民主制度。 4. 督導各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推動正向管教三級預防計畫。

		<p>5. 督導各校檢討修正各項校規或學生手冊等相關規定。</p> <p>6. 辦理中學師生童軍活動、假期營隊及學生幹部研習營等活動。</p> <p>7. 補助童軍教育及體驗學習等活動。</p>
		<p><七>高中教育活動與獎勵及國中教育活動與獎勵</p> <p>1. 辦理與獎勵各項教育活動。</p> <p>2. 補助高中職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費用。</p> <p>3. 推動辦理社團活動、師生國際交流互訪等多元豐富之學生活動。</p> <p>4. 辦理在校優良學生、優秀畢業學生及孝行可嘉品行優良學生之頒獎，提供學生正向之學習典範。</p>
		<p><八>國中生新生分發作業計畫</p> <p>1. 辦理國中新生分發及學籍審核事宜。</p> <p>2. 召開國中學區調整審核委員會議。</p> <p>3. 落實班級數總量管制調整政策。</p> <p>4. 配合教育部精緻國教方案調降每班人數上限，自 104 學年度起為 30 人。</p>
		<p><九>教學研究與活動計畫</p> <p>1. 規劃辦理教師研習、教學研究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p> <p>2. 辦理教師專業社群，增進教師知能，提升教學品質。(府 FC2.1、局 BC1.1)。</p> <p>3. 鼓勵教師行動研究，結合理論實務，提升教師專業能力。</p> <p>4. 推動國中九年一貫課程及高中新課程綱要，協助教育人員熟悉新課程之精神及內涵，並積極有效推動國中教學正常化。</p> <p>5. 推動高中工作圈，協助教師解決教學疑難問題，促進教學經驗與教育理念交流。</p> <p>6. 辦理課程與教學領先計畫及前瞻計畫審查及經費補助。(府 FP2.1)</p> <p>7. 辦理各項競賽活動及相關研習。</p>
		<p><十>高中多元入學方案宣導計畫(局 BP3.1)</p> <p>1. 辦理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宣導人員培訓。</p> <p>2. 協辦高中職各類入學實施方案宣導。</p> <p>3. 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事宜。</p>
		<p><十一>孝行可嘉、品行優良獎助金計畫</p> <p>補助孝行可嘉、品行優良學生獎助學金，鼓勵家境清寒、孝行可嘉、品行優良、熱心助人並努力向學之學生，以蔚為良好風氣。</p>
三.	市立	<p><一>辦理市立高中各科教育</p> <p>辦理市立高中各科教育</p>

	高國中各科教育		
		<二>辦理市立國中各領域教育	辦理市立國中各領域教育。
肆. 國小教育	一. 教學研究與實驗、落實各項課程革新、發展訓輔活動、經	<一>倡導各項實驗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攜手激勵學習潛能工作計畫，從行政規劃、教學輔導及諮詢服務面向落實補救教學，建立完善低成就學生課後補救教學系統，弭平學習落差，把每一個孩子帶起來。(局 BP1. 1) 2. 辦理國小深耕閱讀工作，辦理各項學生閱讀活動、精進教師閱讀策略研習及建置閱讀資訊網站等。 3. 辦理國中小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 4. 辦理國小國語文、數學及英語領域基本學力檢測計畫，透過檢測結果，使教師掌握個別學生學習狀況，提供適性化補救教學策略。 5. 辦理國小教師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增能，提升教師補救教學及班級內多層次教學能力。(局 BP1. 1)。 6. 推動國小學習共同體計畫，以推動共同授課、分組合作學習、公開觀課議課及群組行政會議、成果發表會等工作項目。(府 FP3. 2、局 CC1. 1、局 CP1. 1)。 7. 持續籌設和平國小實驗教育學校，完成課程實驗計畫並進行師資培訓工作。(府 FP3. 1、局 CC1. 1)。 8. 訂定本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辦法，以鼓勵本市學校辦理實驗教育。(府 FC2. 3、局 CP1. 1) 9. 補助本市小型學校辦理學校整體實驗計畫之推動，逐步凝聚校內及社區共識後，輔導轉型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府 FP3. 1、局 CP1. 1)。

	營 校 園 環 境		
		<二>校長及主任甄試與校長遴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國小校長遴選 2. 辦理國小候用校長甄試及儲訓。 3. 辦理國小候用主任甄選及儲訓。 4. 辦理國小初任校長導入發展與訓練計畫。 5. 辦理國小教師聯合甄選工作。
		<三>語文競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國小多語文競賽(包含國語文、英語文及本土語言組)，提供學生展演舞台及彼此觀摩成長之機會。 2. 辦理國民小學補校學藝競賽活動，達終身學習之目標。
		<四>國小及補校學籍管理、教科書指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國小新生分發入學、強迫入學、學籍管理等作業。(府 FC2. 4、府 FP2. 4、局 BC1. 3)。 2. 召開臺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督導相關局處及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查明應入學適齡國民原因，輔導或強迫入學。(府 FC2. 4、局 BC1. 3)。 3. 督導各國小及補校購置教科書及教學用書，並提供本市國小因公殉職、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兒童及符合安心就學溫馨輔導方案學生免費教科書用書。(府 FC2. 2、局 BC1. 2)。 4. 編印國語生字詞語簿及書法教材發送各校學生使用。
		<五>精進課堂教學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教師各領域增能進修研習活動，提升教學品質。 2. 推動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提升教師教學專業。 3. 辦理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閱觀摩及分享。 4. 辦理學校課程研究與實務教學。 5. 推動國小教師發展學習社群計畫，鼓勵教師進行專業成長。 6. 辦理國小海洋教育計畫。
		<六>學習成果發表暨體驗學習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育藝深遠-藝術啟蒙方案」，結合藝術與人文課程，增進學生審美體驗、擴充藝術教學資源，期提升本市國小學童藝術素養。 2. 辦理兒童美術創作展，以鼓勵兒童發表創意及激發兒童藝術潛能，促進同儕觀摩學習。 3. 督導本市國小依學生多元發展需求成立課外社團及管理。

			<p>4. 辦理國小暑期體驗學習營，落實生命教育及拓展學生學習視野。</p> <p>5. 學習資源結合戶外教育，藉以培養學生自然與人文關懷、透過體驗學習歷程，擴展與深化國小學童學習經驗。</p>
		<七>節慶系列活動	<p>1. 規劃辦理慶祝兒童節系列活動，提供兒童創意表現及觀摩學習機會。</p> <p>2. 舉辦教師行動研究成果發表會，提供教師專業切磋機會，促進專業成長。</p>
		<八>國小優良學生獎勵及表揚	<p>1. 舉辦模範生選拔及頒獎等相關事宜。</p> <p>2. 籌備市長獎及局長獎選拔及頒獎等相關事宜。</p> <p>3. 辦理國小禮儀暨孝親楷模選拔表揚事宜。</p>
		<九>國小師生互訪及交換學生活動	<p>1. 辦理本市與外縣市學校師生交流互訪事宜。</p> <p>2. 辦理本市學校校際交流學習互訪活動。</p>
		<十>發展訓輔活動（府 FP8.2、局 HP1.1）	<p>1. 編印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活動工作報告、研習及表揚活動等資料。</p> <p>2. 辦理國小學生事務相關事宜(含推動學生事務、人權法治教育、生活教育、品德教育、正向管教、學務主任、組長等會議之規劃執行)，推動國小學生事務相關業務。</p> <p>3. 辦理國小輔導相關事宜（含專任輔導教師、兼輔教師、輔導主任、組長等會議及教師輔導知能研習之規劃執行等）。</p> <p>4. 配合教育部辦理友善校園計畫，提升學輔人員專業知能。</p> <p>5. 配合教育部辦理外籍配偶及新移民子女學習輔導計畫事宜。</p> <p>6. 辦理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種子志工成長活動。</p> <p>7. 辦理生命教育相關研習，將輔導知能、生命教育觀念落實於各項活動中。</p> <p>8. 提升教育人員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暨性騷擾通報率及防治工作等事宜。</p> <p>9. 鼓勵學校成立童軍團，推動童軍教育發展及推廣童軍體驗活動。</p>
		<十一>家長教育成長暨志工培育	<p>1. 規劃辦理導護志工裝備之採購及分送事宜，提升導護裝備之管理及使用情形。</p> <p>2. 辦理國小導護志工訓練及幹部研習（基礎及進階），以充實導護志工執勤專業知能。</p> <p>3. 每年度規劃辦理導護志工表揚大會。</p> <p>4. 學童交通安全相關事宜（含交通部專案規劃執行、通學巷等）。</p>

		<十二>學校資源整合整體發展(府級 FP7.3、局級 GP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國小學校資源整體發展及校園規劃評估工作。 2. 辦理概算勘查及預算編列、審查。 3. 協助辦理學校修建工程及學校中長程計畫審查。 4. 召開整併委員會議，規劃學校整體發展。
		<十三>學校綜合發展與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教育部推動活化校園空間。 2. 配合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 3. 推動國小課桌椅汰換、特色學校教學設備購置。 4. 編印國小主管名冊、基本資料表、教學環境改善、校園安全宣導等行政規劃、成果光碟、研習手冊等。
		<十四>辦理本土語言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土語言教學、師資培訓、研習、觀摩、研討會及發表會計畫等。(局 TL5.1、局 HP1.1) 2. 辦理本土語言各項學生競賽、徵件活動、話劇比賽等。(局 HP1.1) 3. 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學及文化傳承各項業務。(府 FP8.1)
		<十五>辦理英語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英語師資培訓、研習、觀摩、研討會及發表會計畫等。 2. 辦理英語各項學生競賽、徵件活動、話劇比賽、暑期體驗營等。 3. 鼓勵學校帶領學生至英語情境中心體驗學習。 4. 試辦一般學校引進外籍英語教師。
		<十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規劃專業輔導人員之聘用、管理、教育訓練及督導等。 2. 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力，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社工處遇及資源轉介服務、校園危機處理等，健全學校三級輔導體制。 3. 設置國中小專業輔導人員，協助學校輔導嚴重心理與行為偏差及適應困難之學生。 4. 辦理推展學校輔導工作專案補助計畫，提供學校多元輔導服務。 5.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培訓輔導種子教師及團隊。 6.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統籌並督責國中適性輔導工作之推動。
		<十七>國小課後照顧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國小課後照顧服務及延長至晚上 7 時計畫開辦費。 2. 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情況特殊學生及符合安心就學溫馨輔導方案學生參加課後照顧服務費用。(局 BP2.1)
		<十八>品行優良、孝行可嘉	辦理國小孝行可嘉、品行優良、努力向學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計畫。

		清寒獎助金計畫	
	二.	市立國小各領域教育	辦理市立國小各領域教育。
伍. 學前教育	一.	園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公私立幼兒園園長(主任)會議。 2. 編印幼兒園通訊名冊。 3. 辦理幼兒園招生與宣導。 4. 辦理本市公私立幼兒園 2 至未滿 5 歲中低收入戶幼兒補助。 5. 辦理公立幼兒園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費用補助。 6. 辦理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開辦費補助。 7. 辦理公私立幼兒園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 8. 辦理助妳好孕-公私立幼兒園 5 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 9. 辦理助妳好孕-私立幼兒園 4 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
		<二>幼兒安全教育活動(局 AP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幼兒園公共安全暨園務行政檢查工作。 2. 辦理幼童車路邊臨檢工作。 3. 辦理幼兒園安全教育研習。 4. 辦理幼兒園幼童車駕駛及隨車人員交通安全教育研習。 5. 辦理幼兒園防災教育研習及相關活動。 6. 辦理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基本救命術研習。
		<三>教師專業進修教學研討(局 TL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臺北市評選及教學觀摩研習。 2. 辦理幼兒教育國際交流參訪活動。 3. 辦理幼教師專業成長與精進教學研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辦理幼兒園教師行動研究及發表會。 5. 辦理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及聘任事宜。 6. 辦理園長專業訓練班及資深園長（主任）精進研習。 7. 推動辦理學前教育階段實驗課程。 8. 辦理幼兒園美感扎根工作坊。 9. 辦理公立幼兒園英語融入課程教學工作坊。 10. 辦理幼兒園親職教育。
	<四>辦理幼兒園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補助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作業。 2. 辦理幼教輔導團到園輔導。 3. 輔導立案幼兒園經營及教學正常化。 4. 辦理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
	<五>精進幼兒教育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愛護我們的 BABY 選擇一所優質的幼兒園」宣導摺頁。 2. 辦理幼兒園本土語言及母語教學。 3. 辦理幼兒園社區保育資源中心暨親職教育活動。 4. 辦理幼兒園深耕閱讀活動。
	<六>提升幼兒教育品質((府 FP1.1、局 AP1.1、府 FC1.1、局 AC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臺北市幼兒體適能發展業務。 2. 充實改善幼兒園教學設施設備。 3. 規劃臺北市教保服務人員專業成長及支持系統。 4. 規劃臺北市增設及調整公立幼兒園班級及設施設備補助事宜。 5. 補助及分攤公辦民營及非營利幼兒園修繕及營運經費。(府 FP1.1、局 AP1.1) 6. 辦理臺北市公、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家長滿意度調查。(府 FC1.1、局 AC1.1) 7. 辦理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不利條件幼兒輔導方案。 8. 辦理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
	<七>幼兒園設施設備改善府 FP1.1、局 AP1.1)	補助興辦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設施設備改善。
二. 市立幼	<一>市立幼兒園	各園辦理學前幼兒教育。

	兒 園		
陸. 特 殊 教 育	一. 發 展 學 前 、 國 小 與 中 等 學 校 特 殊 教 育 及 推 展 特 教 支 援 系 統	<一>學前及國 小特教生鑑定 與安置(府 FP4.1、局 DC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學前及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相關計畫。 2. 成立學前特教幼兒鑑定工作小組，辦理幼兒進幼兒園之鑑定、安置、輔導工作。 3. 成立國小各類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安置工作小組，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輔導、轉銜工作。 4. 培訓特殊教育教師診斷評量、鑑定、轉銜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專業能力。 5. 培訓一般教育教師評量特殊教育學生之基本能力。 6. 購買及印製特教學生測驗量表。 7. 定期召開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研議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 8. 定期召開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研議特殊教育發展。 9.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及教師申訴相關事項。 10. 辦理學前幼兒優勢才能發展方案。
		<二>學前及國 小特教生教學 與輔導(府 FP4.2、局 TL4.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學前及國小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輔導服務、校園團隊運作模式等各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2. 協助全盲生、弱視生就讀一般學校，接受融合教育、提供大字點字書。 3. 編輯、印製或購買各類特殊教育參考教材。 4. 購置優良特殊教育教材、教（輔）具，協助學生就讀普通班。 5. 辦理特教班學生課後照顧、暑期輔導，協助家長照顧特教學生。

	<三>學前及國小特教生親職教育與育樂活動(局 TL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學前及國小現職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研習。 2. 培養學前及國小特教教師第二特教知能專長。 3. 辦理特殊教育親職研習及座談會。 4. 辦理國小特殊教育學生各類育樂活動。 5. 配合教育部辦理國小特殊教育學生各類育樂活動。 6. 推廣身心障礙學生體能活動。
	<四>中等學校特教生鑑定與安置(府 FP4.1、局 DC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相關計畫。 2. 成立國中、高中職各障礙類別之鑑定安置工作小組，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升學國中、高中高職之鑑定、安置、輔導、轉銜工作。 3. 辦理國中、高中各類資賦優異學生安置資優班鑑定、安置、輔導、轉銜工作。 4. 培訓特殊教育教師評量、鑑定、轉銜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專業能力。 5. 培訓一般教育教師評量特殊教育學生之基本能力。
	<五>中等學校特教生教學與輔導(府 FP4.2、局 TL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國中、高中職現職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研習。 2. 培養國中、高中職特教教師第二特教知能專長。 3. 辦理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輔導服務、校園團隊運作模式等各類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4. 購買及印製特教學生測驗量表。 5. 辦理國中輕度智能障礙學生適合其學習能力之技藝教育課程，導引適性發展之技藝教育。 6. 辦理特教班學生課後照顧、暑期輔導，協助家長照顧特教學生。 7. 編印及購置高中職特殊教育參考教材及輔導資料。 8. 補助高中職辦理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方案。 9. 與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及榮民總醫院合作辦理情緒行為障礙特殊教育班，讓精神障礙學生在醫院獲得彈性的學習情境，進行復建治療及學習。 10. 辦理特殊教育巡迴訪視輔導，分享特教專業知識及聯結相關資源提供支援服務與諮詢。
	<六>中等學校特教生親職教育與育樂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印國中、高中職特殊教育補充教材及輔導手冊。 2. 購買國中、高中職特殊教育補充教材、叢書、期刊。 3. 辦理國中、高中職各類特殊教育學生育樂活動，增進生活體驗機會。 4. 辦理國中、高中職親師生交流活動、親職研習及座談會。

	<七>特教生個案管理工作及支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個案管理計畫及相關工作，召開個案督導會議。 2. 協助建立社區支援，結合家庭、學校及社會資源，執行特殊教育學生個案管理服務。 3. 獎助本市各特殊教育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特殊教育活動。。 4. 補助學校聘僱特殊教育助理員，協助本市各級學校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局 DP1.1)
	<八>特教生交通車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交通車接送無法自行上下學特殊教育學生。 2. 委託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提供小型復康巴士接送無法自行上下學特殊教育學生。
	<九>充實特教班設備輔具及特教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各級學校充實及更新特殊班設備、教學器材及輔具。 2. 補助學校辦理區域資優教育及校本資優教育等資賦優異學生之資優教育方案。 3. 辦理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研習，增進各級學校相關人員對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之專業知能。 4. 推動各級學校建置校園無障礙環境介紹專區網頁，提供多元化服務管道。
	<十>特殊教育評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特殊教育評鑑納入各階段校務評鑑。 2. 辦理特殊教育學校績效評鑑追蹤輔導。 3. 辦理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成效評鑑或個案輔導評量。 4. 辦理各階段資優教育評鑑追蹤輔導。
	<十一>辦理學生藝術競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市學生美術、舞蹈、音樂、師生鄉土歌謠及創意戲劇比賽等各項藝術競賽活動。 2. 辦理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藝術競賽之學生之相關事項。 3. 更新及維護本市五項藝術比賽報名系統網站。
	<十二>辦理學生藝術文化教育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學校推動傳統藝術教育及辦理相關展演活動。 2. 補助學校辦理藝術展演及藝術交流活動。 3. 辦理市府學生畫廊計畫。
	<十三>特教生教育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 2 至 5 歲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教育費。 2. 補助立案私立幼兒園招收 2 至 5 歲身心障礙幼兒人事費。 3.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中職學、雜費。 4. 補助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高中職學、雜費。 5. 補助無法自行上下學特殊教育學生交通費。

			<p>6. 為鼓勵及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辦理本市各級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p> <p>7. 協助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適齡國民完成國民教育，辦理在家教育學生申請及發給教育代金。</p> <p>8.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家庭支持計畫。</p>
		<十四>學校設施改善準備(局 DP1.1)	補助學校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柒. 社會教育	一. 推行補習教育、加強社會教育活動及辦理終身教育	<一>立案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之輔導	<p>1. 辦理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之籌設立案及變更事務。</p> <p>2. 辦理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公共安全及班務行政管理暨定型化契約聯合抽查。</p> <p>3. 辦理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班主任會議及班務研討。</p> <p>4. 辦理課後照顧中心 18 小時在職訓練及 180 小時職前訓練。</p> <p>5. 處理民眾陳情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消費爭議事件。</p> <p>6. 編製如何選擇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宣導品。</p> <p>7. 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運作。</p>
		<二>未立案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之取締	<p>1. 未立案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之查察取締。</p> <p>2. 輔導未立案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立案。</p> <p>3. 定期於本局網站公布查處未立案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名冊。</p>

	<三>社教推廣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調本局科室工讀生。 2. 辦理本市社教機構工作研討會。 3. 辦理社教有功人員、長青志工及金輪獎等志工評選及表揚事宜。 4. 推展書法、相聲、等民俗藝術活動。
	<四>辦理語文競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本市語文競賽計畫、辦理本市社會組語文競賽及本市語文競賽頒獎典禮等。 2. 辦理指導學生參加本市語文競賽教師研習、學生夏令營及代表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集訓。 3. 統籌帶隊參加全國語文競賽。
	<五>辦理交通安全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 2.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單位及個人選拔表揚等。 3. 補助評鑑績優學校改善交通安全教育教學環境及設施。 4. 賡續充實交通安全教育入口網站。 5. 舉辦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觀摩研習及外埠參訪研習。 6. 辦理交通安全創意教學教材研發及徵件。 7. 執行交通部院頒方案，並配合市府交通政策辦理相關活動。
	<六>教育財團法人輔導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監督及管理事宜。 2. 辦理教育財團法人實地財務查核與輔導訪視。 3. 辦理教育財團法人業務研習。 4. 維護管理本市教育財團法人資訊管理系統網站功能。
	<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	辦理各級自學進修（不含高職）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八>發展成人教育(府 FC3.2、府 FP6.2、局 FC1.1、局 FP1.1、局 HP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成人教育活動，推廣終身學習理念。 2. 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含新移民識字班）。 3. 加強與市府相關局處之聯繫，積極規劃辦理新移民教育活動及高齡教育活動。 4. 辦理市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作業。
	<九>社區大學之委託營運及監督管理(府 FC3.2、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管理本市 12 所社區大學委託營運事宜。 2. 辦理社區大學課程審查、行政人員研習及教學觀摩研討會等活動。 3. 辦理「教育.Education」廣播節目。 4. 維護管理社區大學聯網。

		FP6.2、局 FC1.1、局 FP1.1)	5. 辦理社區大學評鑑。 6. 推動學習型城市相關活動。 7. 辦理社區大學小田園教育計畫。 8. 辦理社區大學儲備老闆學校課程。 9. 發展社區大學免費線上課程
		<十>辦理民俗 藝術教育活動	辦理各項民俗藝術教育活動。
	二. 市 立 圖 書 館 業 務	<一>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本市市立圖書館一般行政係配合館務支援工作及辦理人事業務、會計業務、政風業務、開放藝文活動場地、SOP 作業流程管理、出國計畫、研究計畫等。
		<二>圖書採購 (局 FP5.1)	1. 配合年度圖書購置計畫，辦理圖書資料徵集、購置、分類編目及配送處理。 2. 期刊報紙選訂、驗收、催缺處理。 3. 國際圖書資料交換及其他相關業務等。 4. 多元文化資料採購、分類編目處理。 5. 政府出版品、個人及機關團體贈書受理、分類編目及配送處理。 6. 辦理好書大家讀評選活動。
		<三>閱覽典藏	1. 綜理閱覽典藏業務，統籌及協助各閱覽單位之閱覽服務及業務聯繫。 2. 全館閱覽典藏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3. 各項閱覽政策之修正。 4. 新到圖書資料之點收、加工及上架。 5. 個人、家庭、團體借閱證之申請、辦理及核發。 6. 辦理圖書資料之借閱、歸還、催還、預約及調撥等流通服務。 7. 各種閱覽統計及其他閱讀相關活動之規劃或執行。 8. 北區資源中心維運及管理。
		<四>社教推廣	1. 辦理閱讀推廣活動（如講座、書展、讀書會、寒暑期閱讀活動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辦理社教藝文活動（如研習班、展覽、節慶活動等）。 3. 辦理社教活動統計及調查工作。 4. 各類型志工招募、培訓及管理事宜。 5. 圖書館推廣行銷與管理（辦理記者會、發布新聞稿及活動訊息）。 6. 辦理圖書館參觀、班訪及導覽工作。 7. 出版品之編輯及出版。 8. 場地使用及租借管理。 9. 合辦活動協調與規劃。 10. 辦理「好書大家讀」年度最佳少年兒童讀物贈獎典禮。 11. 辦理「Bookstart 閱讀起步走」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 12. 辦理臺北市社會組語文競賽。
	<五>視聽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理視聽閱讀，擬定年度視聽工作計畫。 2. 綜理各分館視聽業務聯繫及視聽影展企劃等技術輔導。 3. 規劃影像閱讀、電影賞析與講座等影展活動。 4. 提供市民視聽閱覽服務、活動場地人力支援、視聽推廣教育及技術支援。 5. 辦理臺北市老照片及館史老照片徵集整理與數位化典藏業務。
	<六>諮詢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參考問題諮詢服務，並提供圖書館資源及服務之利用指導。 2. 辦理館際合作服務。 3. 徵集、整理各類參考資源、電子資料庫及網路資源。 4. 辦理圖書館資源及服務之利用指導；辦理圖書館利用研習活動。 5. 提供終身學習資訊服務，維護終身學習網站資訊、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及彙整終身學習資源等。 6. 提供多元文化圖書資訊服務、維護多元文化資料中心網站資訊、辦理相關推廣活動等。 7. 辦理樂齡學習中心業務、維護樂齡學習中心網站資訊、樂齡推廣活動等。 8. 提供留學資訊服務、建立留學館藏、維護留學資料中心網站資訊、辦理留學諮詢、講座、輔導、新生座談會等相關活動。 9. 與美國在台協會合作經營美國資料中心，提供相關館藏供閱及辦理美國資料中心閱讀推廣活動。
	<七>資訊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護圖書館相關系統，提供線上查詢及預約館藏、電子資源檢索及電子書閱讀等服務。 2. 增設 1 座智慧圖書館，提供便利的自助借還書服務。 3. 更新維護全館電腦相關設備及提升網路速度。

			4. 提供市民上網電腦及列印資料等服務。
		<八>圖書分館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圖書資料採開架閱覽，加強閱覽服務。 2. 提升館員專業以滿足市民圖書資訊之服務需求。 3. 開放外借圖書資料，每張個人借閱證以十冊為限，每張家庭圖書證以二十冊為限，借期三十日，另每張借書證可再借閱五冊熱門館藏及三件視聽資料，每冊(件)借期十四日；核發借閱證採一證一式，不受行政區里限制，以達便民目的。 4. 徵集參考資料，加強參考諮詢服務。 5. 配合地方特色或社會發展趨勢，建立各分館館藏特色。 6. 舉辦閱讀推廣活動，增加圖書館與社區互動關係。
		<九>建築及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總館暨各分館及民眾閱覽室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工程。 2. 辦理總館、各分館及民眾閱覽室館舍整修工程。
	三. 市立動物園業務	<一>行政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動物園園務行政及年度計畫、執行考核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 2. 辦理文書、出納及事務管理等工作。 3. 推動人事管理等工作。 4. 進行歲計、會計及統計等工作。 5. 端正政風及公務機密、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6. 園務研究發展、管制工作。
		<二>動物園管理(局 FP4.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動物保育展示、國內外動物園專業業務交流、動物保育研究與永續發展、野生動物域外保育族群管理研討會、物種域內外保育計畫及研究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野生動物保育展示、執行相關管理與行政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 (2) 發展野生動物展示與飼養技術。 (3) 進行野生動物長期繁殖發展與動物交換，維持調控圈養動物族群數量。 (4) 加強國內外動物園專業交流。 (5) 參加世界動物園暨水族館協會(WAZA)年會，大貓熊研究及繁殖技術國際會議。 (6) 持續野生動物保育研究與永續發展。 (7) 辦理野生動物域外保育族群管理研討會。 (8) 推動本土重點瀕危物種復育及族群管理。

		<p>2. 辦理環境生態保育等工作</p> <p>(1) 推動環境生態保育之計畫、管理與行政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p> <p>(2) 環境整理及設施維護管理。</p> <p>(3) 本土植物生態展示、植物生態景觀及園區園藝管理，發展環境友善管理，運用動物糞便與天然回收植物材料等自製堆肥提供栽植使用。</p> <p>(4) 生態、環保與動物意象綠美化環境教育。</p> <p>3. 辦理教育推廣、志工組訓及運作等工作</p> <p>(1) 推廣生態與環境教育業務。</p> <p>(2) 執行館區展示管理、教育活動及參觀導覽解說服務。</p> <p>(3) 持續志工組訓及運作。</p> <p>(4) 提升動物保育教育、科普知識傳播及相關資訊服務。</p> <p>(5) 結合社區、團體、機關及各級學校推展環境教育。</p> <p>(6) 辦理假期大型主題親子活動。</p> <p>(7) 辦理擴大社教會報。</p> <p>4. 辦理動物醫療保健及研究等工作</p> <p>(1) 執行動物醫療保健之計畫、行政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p> <p>(2) 進行動物疾病診斷治療。</p> <p>(3) 進行動物病理檢驗及研究。</p> <p>(4) 推動野生動物醫學推廣與建教合作。</p> <p>(5) 持續野生動物標本製作業務。</p> <p>(6) 建立與國際獸醫組織互助合作關係。</p> <p>(7) 進行動物生理、預防醫學等研究。</p> <p>5. 辦理遊客服務、交通服務等工作</p> <p>(1) 執行入園門票之出售與查驗。</p> <p>(2) 精進遊客遊園指引服務。</p> <p>(3) 執行遊客傷病緊急醫療服務。</p> <p>(4) 提供遊客服務諮詢、播音等服務。</p> <p>(5) 持續遊客列車之營運。</p> <p>(6) 定期園區巡邏服務、遊客秩序維持及安全維護。</p> <p>(7) 因應各館區展示之各項服務設施建置、排隊動線規劃之遊客服務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p> <p>(8) 因應園區賣站整體服務品質提升之各項滿意度調查、食品安全抽驗、發票查核等遊客服務業務。</p> <p>6. 辦理機械及設備維護、勞安業務等工作</p> <p>(1) 辦理機械及設備管理維護之計畫、行政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p>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辦理特高壓、高壓電系統等設備管理維護。 (3)持續低壓照明系統管理維護。 (4)定期給(排)水、衛生、消防系統設備管理維護。 (5)定期冷凍空調、冷藏系統等設備管理維護。 (6)定期機械及通訊系統管理維護。 (7)定期污染控制及污染處理業務。 (8)執行勞安業務及改善空氣品質。 (9)定期維護園外服務中心之電力系統、污染防制、給排水衛生消防之相關設備。
		<三>其他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械設備(包括機械及設備、醫療器械及設備、空調設備等)。 2. 資訊設備(電腦設備等)。 3. 雜項設備(包括機具設備、其他器具及設備、圖書設備等)。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	遊客列車、小貨車、公務機車、自行車等汰換。
		<五>營建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園區水保設施改善工程。 2. 全園各區廁所改善工程。 3. 非洲區靈長類混種展示內舍及展場改善工程。 4. 臺北市立動物園入口收費系統電子化建置工程。 5. 企鵝展示意象與管理介面更新工程(規劃)。 6. 非沙澳區整體規劃案。 7. 熱帶動物維生系統工程。 8. 臺自然科學體驗教室、圖書溫控系統、多媒體劇場建置改善工程。 9. 查普曼斑馬及東非劍羚內舍改善工程。 10. 爬蟲館屋頂滲水修繕工程(規劃)。 11. 新光特展館屋頂防漏及外牆保潔工程(規劃)。 12. 生態主題園區先期規劃。
四.	市 立 天 文 科 學 教	<一>一般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館務行政及年度計畫擬定、考核工作。 2. 文書、出納、庶務、票務及事務管理等工作。 3. 人事管理及查核工作。 4. 歲計、會計及查核工作。 5. 端正政風及公務機密、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6. 辦理各項招標、採購業務。

	育館業務		
		<二>研究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全球天文科研成果，民生化多元報導。 2. 善用社群媒體，積極推廣天文、天象與活動訊息。 3. 加強與國內外天文單位之聯繫與合作。 4. 提升專業研究能力，積極發表研究成果與轉化應用。 5. 充實天文書籍刊物，擴充相關電子書資料服務。 6. 創新推展天象預報，「我的星空日曆」主動推播服務。(局 FP3.1)
		<三>推廣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間及週六夜間開放天文望遠鏡供民眾觀賞天象，並至學校、機關團體協助天文推廣。 2. 舉辦天文各類講座，如中小學、幼兒園教師研習，少年、野外觀星及親子觀星等活動。 3. 辦理各項特殊天象或民俗節日天文推廣活動。 4. 志工之訓練管理。
		<四>展示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展示場更新計畫，103年起委由捷運局北區工程處代辦工程，展示內容與新舊介面整合等仍需本館配合處理。 2. 配合展示場更新計畫辦理臨時展示區與宇宙探險設施開放以服務民眾等事宜。 3. 配合展示場更新計畫訓練導覽解說人員並規劃相關之導覽服務與開幕活動等事宜。 4. 辦理有關天文主題展示教學活動。 5. 舉辦天文科學相關特展與活動等。 6. 導覽及服務志工的培養、訓練與訪問觀摩等。
		<五>視聽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宇宙劇場設置 ZEISS 天象儀及數位星象儀放映自然科學、天文新知等全天域影片及星象節目，開放民眾學習，提升國民素養。 2. 利用立體劇場數位立體放映系統放映自然科學教育類等多元創新的立體影片及自製天象節目，開放民眾觀賞學習。 3. 辦理各種影片租片及放映儀器營運維護及更新，提供更優質的科學影片。
		<六>建築及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展示場改裝暨擴大特展區工程。 2. 辦理汰換自動化票務系統、宇宙劇場音響系統擴大機模組及訊號分

			配器模組、電腦設備等。
五.	青少年發展處業務	<一>綜合企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籌本處施政計畫、工作計畫、策略地圖及 KPI 之編撰與管考。 2. 辦理提升服務品質、電話禮貌測試、網路資訊檢核及創意提案機制等為民服務考核計畫。 3. 辦理年度主題、重要專案、人民申請、人民陳情、文書系統、公文時效、法規制度及相關 SOP 等案件之管考作業。 4. 辦理議會聯繫、議員索資、府局交辦及相關列管案之執行與管考。 5. 辦理媒體聯繫、新聞發布、輿情蒐集及對外公共關係之建立。 6. 辦理專案行銷、活動宣傳、出版品及電子刊物之規劃與執行。 7. 辦理教育政策及節慶相關主題活動(如：國際婦女節、兒童節、329 系列、母親節、父親節、國際女孩日、性別平等及新住民等)。 8. 辦理一般志工及工讀生之招募、組訓、排程、管理與考核等業務。
		<二>教育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青少年藝術及設計領域創作展覽、策展、檔期安排與相關藝文體驗等活動。 2. 辦理青少年世界之光-young corner、城市音樂盒、街舞秀出來、校園社團成果發表等系列展演活動。 3. 辦理青少年 all-for-young 街舞大賽、秀 17 創意時尚造型、創意 T 恤及潮帽設計、校園生活攝影徵件等各類主題競賽與觀摩活動。 4. 辦理青少年公民記者培力及音樂、戲劇、舞蹈、攝影、插畫、木作等創意培力工作坊。 5. 辦理青少年爵士鼓、智慧機器人 GO 創意、桌遊、攀岩、街舞等各類主題之假日及寒暑假營隊體驗活動。 6. 辦理青少年-我是創客、音樂、街舞、書法、直排輪、攀岩等多元研習課程。 7. 辦理市政嗡嗡體驗營隊活動(輪辦)。 8. 結合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財(社)團法人等單位與團體共同辦理各類青少年主題活動。
		<三>交流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學生服務學習小組主題籌劃、活動執行及成果發表等業務。 2. 辦理青少年志工之招募、培訓、課程、活動、表揚、管理及考核等相關業務。 3. 辦理國際志工年度計畫、申請審核、服務執行及成果發表等相關業務。 4. 辦理青少年論壇、本市高中生新加坡交流訪問、各機關學校交流參訪等教育交流活動。 5. 辦理築夢達人講座、高中職技職群科體驗學習、生涯探索校園列車

		<p>等青少年生涯發展探索系列活動。</p> <p>6. 辦理青少年壯遊體驗年度計畫、活動宣導、申請審核、壯遊體驗、成果發表、經驗分享、壯遊臺灣平台及青少年壯遊 corner 佈展等相關業務。</p> <p>7. 結合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財(社)團法人等單位與團體共同辦理各類青少年服務學習與生涯探索主題活動。</p>
	<四>行政管理	<p>1. 辦理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等作業。</p> <p>2. 辦理出納、票務、庶務、財產等工作。</p> <p>3. 建物、空調、資訊、機電、消防設備養護、安全管理及停車場營運管理工作。</p> <p>4.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之廠商管理以及其他進駐機關共通性管理工作。</p> <p>5. 辦理服務臺民眾服務、諮詢及售票等相關業務。</p> <p>6. 辦理年度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意外理賠後續相關等事宜。</p> <p>7. 辦理各樓層環境衛生管理、環境綠美化、古蹟維護工作。</p> <p>8. 人事管理及查核工作。</p> <p>9.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工作。</p>
	<五>場館營運	<p>1. 本處所屬場館管理規範、租借規定、收費標準、相關 SOP 及表格之研訂與執行。</p> <p>2. 辦理場地租借、檔期控管、聯繫協調、費用核算及歲入經費執行等相關業務。</p> <p>3. 辦理場地租借使用期間之場務服務（含設備器材使用說明、操作及點交等工作）及溝通協調等相關業務。</p> <p>4. 辦理各場館機電、燈光、視聽設備之使用操作、檢測維護及零件物料管理等相關業務。</p> <p>5. 辦理攀岩場及直排輪場之營運管理、場地及器材維護、團體體驗課程規劃與執行等相關業務。</p> <p>6. Live Band 體驗中心之營運管理、場地及器材維護、主題活動規劃與執行等相關業務。</p> <p>7. 創新學習基地之營運管理、場地及器材維護、校外教學、共備課程、主題活動規劃與執行等相關業務。</p> <p>8. 結合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財(社)團法人等單位與團體共同辦理各類青少年創客與音樂主題活動。</p>
	<六>建築及設備	<p>1. 3 樓演藝廳觀眾席座椅更新工程。</p> <p>2. 地下 1 至 4 樓層廁所整修工程。</p> <p>3. 機械設備、資訊軟硬體設備及其他雜項設備採購。</p>

	六. 家 庭 教 育 中 心	<一>行政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綜合行政及年度計畫擬定、考核。 2. 辦理文書、出納、庶務、財產及場地管理工作。 3. 辦理人事管理及查核工作。 4. 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工作。
		<二>推展家庭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臺北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協調並整合臺北市之家庭教育資源。 2. 推動學校家庭教育輔導團，輔導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15 條及其他家庭教育活動。 3. 現況訪視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局 FP6.1) 4. 辦理婚姻教育系列課程，結合市府相關局處等資源，提供市民增進夫妻/親密關係之知能，培養正確的婚姻與家庭經營觀念。 5. 普及發展性親職教育方案，結合學校、社教機構等資源，提供增進一般家庭家長職能之教育活動 6. 推展介入性親職教育方案，輔導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優先實施家庭教育之家長相關親職諮商或輔導課程。 7. 加強家庭教育理念宣導活動，結合國際家庭日、祖父母節等相關重要節日，辦理宣導及主題活動，倡議健康家庭的各種經營妙方。 8. 強化家庭教育整合資訊 E 化宣導，分階段逐步搜集與連結有關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婚姻/性別教育、倫理/代間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等現有教材，建置資訊分享平臺，提供市民線上自學管道。 9. 獎勵本市推展家庭教育績優人員及團體，激勵工作士氣，提升服務效能。 10. 辦理中心志工在職訓練、管理、運用及輔導考核，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展。 11. 賡續推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家長成長單」試辦計畫(104-107 年)，結合各級學校資源共同辦理。 12. 提供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服務，運用家庭教育志工人力，服務市民電話洽詢有關婚姻、親子、家庭等議題。
	七. 教 師	<一>研究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質研究：推展教育研究與政策評估：鼓勵教師進行教學、領導與行政之相關研究，提供教育研究資源與支持，綜整與活化研究成果。另進行教育相關議題之研究，蒐集教育現場資料並進行分析，以

研習中心	<p>提供市府教育政策研擬與決定之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智慧創新：混成式教師線上研習課程：協助教師以多元管道持續進行研習進修，完成部分以混成模式提供教師(或學校行政人員)之線上研習課程，同時搭配實體研習課程，希冀達成縮短學習時間，加深學習深度的成人式學習效果。 3. 創新國際交流：國際名家講座、研討會：持續以當前重要教育議題，進行國際交流參訪或辦理國際名家講座研討會，在議題之設定、交流之主題和國別，均將採創新精神及方式來辦理。 4. 推動高中職課程與教學前瞻計畫，引領學校課程轉型：全面轉型學校既有課程結構與內涵，引導學校建立學校課程地圖，提供學生客製化的課程規劃，深化學生適性發展與多元學習；強調教師社群與課程發展；並能透過校本自主管理及內外部評鑑的機制，確保課程與教學品質。 5. 賡續高中職課程與教學領先計畫，發展學校特色課程：為引導各校開啟多元視野並建立校本特色課程，由校內教師社群或跨校社群著手共備，課程展現活力並著重多元適性，讓學生享受學習並發現自我。 6. 辦理優質學校評選，激勵本市教育卓越發展：積極鼓勵各校營造優質教育環境，以提升學校教育品質。賡續推動優質學校評選與獎勵評審及頒獎典禮，以選拔及表揚優質學校。 7. 選拔教育標竿學校，提升學校教育品質：落實臺北教育 111 政策，提升學校教育品質並獎勵績優之標竿學校，依據一校一特色、一生一專長和一個都不少的精神，受理學校申請教育 111 標竿學校之認證與辦理標竿學校之頒獎典禮和獎勵事宜。 8. 表揚杏壇芬芳事蹟，傳遞教育愛與熱情：表彰本市工作人員、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為教育奉獻之感人事蹟，以提振服務熱忱，促使教育之健全發展。另針對各校推薦對本市教育園地無私奉獻耕耘，發揮愛心、耐心、品德端正者，辦理表揚活動及編輯杏壇芬芳錄。 9. 臺北市優質學校評選第四循環(4.0 版)向度指標修訂：中心為配合我國 12 年國教推動、107 課綱即將實施及工業 4.0 時代之來臨等鉅觀教育環境脈絡，同時考量優質學校指標與校務評鑑之適當結合，爰希修訂、整合優質學校相關向度與指標，以建立更合時宜之指標機制，據以為各校辦學努力方向之參考。 10. 教師地數位平臺專區創新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心教師天地紙本期刊自 104 年 10 月起停刊。105 年在無任何經費支應情況下，於 6 月起 e 化，建立「教師天地數位平臺專區」，並於 6 月、9 月及 12 月間將通過雙匿名審查之教師投稿，數
------	---

		<p>位登載於平臺專區。</p> <p>(2)本(106)年已編制新臺幣 71 萬 2,420 元經費，將就專區之網頁設計、交流互動等，專案規劃、創新及推廣。</p>
	<p><二>教師研習 (局 TL2.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新本市教師研習類別，引領教師專業成長：規劃研習時兼重學校行政與教學兩大層面，另因中心之屬性，亦規劃教育局所屬人員之相關研習，研習類別概分為「教育行政、學校行政、課程與教學、新興議題、幼兒教育、資訊教育及教育研究」等七大類別，並持續規劃創新類別之研習。 2. 精進校長與主任儲訓，厚植學校領導與主管人才：持續儲訓本市學校領導、主管人力（校長、主任、組長），厚植本市學校行政主管人才，持續開創臺北新教育。 3. 強化學校行政主管培力，增進教育實踐智慧：規劃智慧創新與資訊科技、校園建築規劃及專業行政知能精進研習班，使學校行政主管人員能提升校務運作效能。 4. 建立研習支援體系，激盪教師教學與創意：規劃教育新趨勢議題研習，如 6i 智慧校園研習、翻轉教學(線上教學平台的運用)、文化創意、設計思考、創新教學策略(例如桌遊融入教學、遊戲化教學設計等)，藉由此類研習課程，激盪教師教學方法之創思。 5. 臺北市教育願景論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旨在增進本市各級學校教育人員、家長代表分享教育局推動之重要教育政策理念、行政作為，並提供可對話與討論之平臺。 (2)預定每月辦理 1 次，擇定本市重要教育政策、願景、趨勢或議題作為論壇主題，邀請教育局代表、專家學者、學校教育人員與學生家長團體代表，進行論壇討論與對話。 6. 本市中小學候用校長儲訓班暨初任校長「東京綠色學校與永續發展」國際參訪交流：本年度候用校長儲訓班除核心向度課程、帶狀課程外，將創新規劃帶領候用校長至日本東京進行國際參訪交流，以促進未來學校領導人之國際觀，使其具有前瞻全球教育發展、擴展國際視野、培養未來世界公民的知能。 7. 臺北市教育高峰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峰會活動將採分組討論、綜合座談等方式進行，聚焦於三項未來重要教育施政重點，引領臺北市前瞻 2030 年全球教育競爭力。 (2)將邀請學者專家、各層級家長聯合會代表、校長協會代表、教師會與教師工會代表及教育局相關科室主管與會，討論本市未來教育願景及重要施政。

		<三>諮詢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教師諮詢服務：聘請大臺北地區資深專業心理師、心輔系教授及資深精神科醫師，提供本市教師免費之優質心理諮商、諮詢及精神醫學諮詢資源，協助其紓解壓力，進行深層之心理成長。 2. 推動輔導列車：開放學校依據教師最迫切需求之輔導之能，申辦輔導列車，提供 150 場次班級經營、親師溝通等學生輔導實務專業知能，提升教學與輔導效能。 3. 辦理心靈活水工作坊：辦理 9 期成長團體工作坊，以多元化主軸帶領教師進行全人成長與探索的機會，提升教師心理健康。 4. 推廣教師聯誼活動：辦理含括生態踏查、人文參訪及臺北動起來-2017 世大運場館參觀聯誼活動，提供教師與市政接軌契機，進而深化教學內涵及轉化課堂的教學能力，為教師增能紓壓。
		<四>行政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質園區規劃與營造：本中心為市定三級古蹟、富有歐式斜頂屋瓦之特殊建築風格之建物並座落於陽明山公園境內，園區環境營造以融入自然情境、人文藝術等面向思考，以提供優質溫馨的研習場域。 2. 綠美化園區與修繕：每月 2 次定期分區修剪庭園草地、樹枝，更新花草庭園佈置、建構優美環境。每年定期辦理建物、空調、資訊、機電、消防設備養護與檢修。 3. 優質的行政服務：以電子化、知識化為核心，達到流程簡化、快速回應需求，運用知識管理，以創新服務、資訊流通、以節省經費、時間與資源，降低預算成本、提升行政效能。 4. 均衡安全的伙食：設置 3 位專業廚師每周輪替設計提供健康、美味多變化性菜色，並於每周一次落實辦理「蔬食日」，以提供研習教師的均衡安全的餐點服務。 5. 省水節能與環境永續：以生態、節能、減廢、健康的綠建築理念，以建構自然、永續發展的研習環境。如加裝省水省電設施、設置雨水回收系統收集雨水於庭園灌溉之用，宣導垃圾減量，資源再利用等環保概念。
		<五>建築及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正堂屋頂及連通廊道頂部防水工程。 2. 資訊軟硬體設備及其他雜項設備採購。
捌. 體育及衛生	一. 輔導辦理	<一>輔導學校體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各級學校體育活動。(局 EP1.1) 2. 輔導各級學校體育教學。(局 EP1.1) 3. 辦理各級學校體育訪視。 4. 辦理運動績優學校、教練、選手獎助〈勵〉事項。 5. 辦理學校體育團隊出國比賽及移地訓練補助。

保健教育	學校體育教學與活動及學生保健工作		<p>6. 辦理各級學校教師體育研習活動。</p> <p>7. 規劃辦理本市各級學校體適能業務、游泳教學、檢測、評鑑等一般性游泳業務、游泳池委外、設施設備改善等經費補助事宜。(府 EP5.2、局 EC1.1)</p> <p>8. 辦理學校體育相關法規修訂事宜。</p>
		<二>辦理全市性學生運動賽會	<p>1. 辦理全市中學運動會及全市小學運動會。</p> <p>2. 辦理全市各項教育盃運動競賽。</p>
		<三>參加國際少年運動會	選拔、組訓參加國際少年運動會。
		<四>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	<p>1. 輔導、選拔、組訓本市教職員生運動代表隊參加全國性比賽。</p> <p>2. 輔導、選拔、組訓本市各項運動代表隊參加全國性比賽。</p> <p>3. 輔導、選拔、組訓本市代表隊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p>
		<五>推動學校體育發展方案	規劃、輔導各校體育教學、體育活動、校際群組及重點運動項目運動競賽等四個面向，落實推動體育發展。
		<六>促進學校健康輔導	<p>1. 辦理校園健康促進計畫業務，包括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體位、性教育及菸害防制等議題項目，執行績效內容如下：</p> <p>(1) 視力保健：辦理國小學童高度近視減度專案計畫；辦理學校視力保健宣導教育；維護學校教室照明設備達標準照度。</p> <p>(2) 口腔保健：辦理國小學童齲齒減半專案計畫；學校指導學生潔牙技巧；推動餐後潔牙習慣；辦理口腔保健宣導教育。</p> <p>(3) 健康體位：辦理健康體位飲食宣導教育；逐年提升學生體位正常</p>

		<p>人數比率。</p> <p>(4)菸害防制：依戒菸教育實施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各校依規指定專人負責辦理戒菸教育，亦得委託或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協助；另規劃相關課程融入健康教學與活動。</p> <p>(5)性教育：推動性教育議題群組學校計畫；辦理性教育議題群組學校教案比賽、性教育議題群組學校參訪活動增能研習及成果發表會。</p> <p>(6)正確用藥：推動正確用藥議題群組學校計畫；辦理正確用藥議題群組學校教案比賽、議題群組學校參訪活動增能研習及成果發表會，另規劃相關課程融入健康教學與活動。</p> <p>2. 校園傳染病(腸病毒、登革熱及流感等)防治宣導：以避免校園傳染病群聚感染，並落實通報與監控機制。</p> <p>3.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業務。</p> <p>4. 辦理學校午餐與校園食品衛生業務。</p> <p>5. 辦理學校保健工作衛教宣導研習會及急救意外傷害防治研習。</p> <p>6. 辦理高中職、國中、國小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事宜。</p> <p>7. 辦理學生傷病死亡及殘廢慰問補助事宜。</p> <p>8. 供應全市國小學童乳品，改變學童奶類攝取習慣，提升鈣質的攝取。</p>
	<七>推動永續校園理念(局 GP1.1)	<p>1. 推動學校永續發展中長程計畫。</p> <p>2. 加強校園清潔維護管理，營造衛生安全校園環境。</p> <p>3. 結合本市環教輔導團推展各校環教活動。</p> <p>4. 辦理各校環教業務考評。</p> <p>5. 辦理水環境教育業務。</p>
	<八>推廣學校小田園計畫，實踐綠色校園(府 AP2.1、府 FP3.2、局 CP3.1)	<p>1. 鼓勵學校申請小田園計畫。</p> <p>2. 整合社區志工與家長，共享田園成果。</p> <p>3. 結合學校課程，增益學生體驗學習動能。</p> <p>4. 精進教師田園教學知能，辦理田園研習活動。</p> <p>5. 結合綠能環境，鼓勵有機推肥施作與雨水回收系統建置。</p> <p>6. 辦理成果上傳與評核，落實田園教育。</p>
	<九>食材全都錄，加強校園食品安全管理及檢驗，維護學童飲食營養	<p>1. 實際訪視瞭解學校午餐供應內容、環境衛生、人員衛生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情形。</p> <p>2. 抽驗本市學校午餐之餐食。</p> <p>3. 制訂「臺北市學校午餐標準作業流程」，建立學校午餐管理制度。</p> <p>(1)學校第一線人員午餐衛生管理。</p>

		與健康(局 CP5.1)	<p>(2)教育局輔導訪視計畫，自設廚房學校落實監廚機制，外訂盒餐桶餐學校不定期至契約廠商進行廠區衛生查核作業。</p> <p>(3)局處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查核作業。</p> <p>4. 學校落實完成食材登錄作業。</p>
玖. 軍訓業務	一. 舉辦全民國防教育、專業研習、學生生活輔導及各項活動	<一>臺北市政 府推展全民國防教育	<p>1. 推展學校教育：國民中、小學推動融入式教學，辦理種子教師研習及運用課輔活動或多元活動時機實施相關教學活動。</p> <p>2. 推展在職教育：辦理公務人員在職教育及 E 等公務學習網路宣導運用。</p> <p>3. 推展社會教育：全民防衛動員演練納入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或宣教課程。</p> <p>4. 推展國防文物保護宣導教育：結合地方觀光產業與納入全民國防教育教學(活動)場所，並調查轄內具有全民國防教育意義之文物、軍事遺址、博(文)物館。</p>
		<二>規劃並執行全民國防教育術科教練活動	<p>1. 舉辦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學術講座及全民國防教育教學觀摩。</p> <p>2. 舉辦軍訓教官各項專業研習，以精進教育本職學能。</p> <p>3. 辦理軍訓教官暑期工作研習，以推展各項軍訓事務及活動。</p> <p>4. 配合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舉辦各項活動，如：學生實彈射擊競賽、漆彈生存體驗等，以落實全民國防教育。</p> <p>5.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各項研習活動，如：全民國防知性</p>

		<p>之旅、全民國防探索教育教師研習、學生探索教育研習及暑期夏令營等活動，以有效推展全民國防教育。</p> <p>6. 配合國防部宣導「全民國防教育」有獎徵答及暑期學生戰鬥體驗營，以加強全民國防教育宣導。</p> <p>7. 辦理軍訓人員學務通訊投稿作業，藉由投稿撰文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及各項軍訓事務活動參與心得。</p> <p>8. 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全民國防教育種子教官」薦訓人員，以利至各校推廣全民國防教育。</p> <p>9. 辦理軍訓人員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卓越人員推薦選拔作業，藉以發展全民國民教育，鼓勵軍訓同仁精進教學本務創新教學。</p> <p>10.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生實彈體驗課程。</p> <p>11. 辦理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射擊用槍、彈藥及相關器材採購與維修。</p> <p>12. 辦理學生實彈射擊安全研習。</p> <p>13. 辦理學生實彈射擊競賽。</p>
	<三>強化學生安全防護體驗學習及加強全民國防教育宣導	<p>1. 舉辦學生安全防及暑假幹部護研習營，強化學生防護知能及全民國防教育宣導。</p> <p>2. 推展本市轄屬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活動」，以期培養學生愛鄉愛土情操，瞭解全民防衛的意義與內涵，進而實現全民國防教育目標。</p>
	<四>提升軍訓人員專業輔導知能	<p>1. 配合教育部「輔導知能進修研習」訓期，規劃本局高中職校軍訓教官分梯進訓，以提升軍訓人員專業輔導知能。</p> <p>2. 配合全民國防教育，舉辦擴大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及教學講座，以提升教學水準。</p> <p>3. 辦理軍訓教官及軍械技工講習與觀摩，確保軍械維護水準。</p>
	<五>研擬全民國防教育教材與教具製作	<p>配合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購置或製作輔助教材與教具，提升教學水準。</p> <p>辦理軍訓人員學術研究論文創作評選。</p>
	<六>軍護人員考核與評選	<p>1. 辦理年度軍訓教官人事業務講習及考績作業講習。</p> <p>2. 設置軍訓教官人事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軍訓教官人事案件。</p> <p>3. 設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申請進修審議小組，審議軍護同仁進修等相關事宜。</p> <p>4. 辦理年度績優軍訓主管、獨立生輔組長推薦及師鐸獎推薦表揚候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辦理軍訓教官晉任授勳典禮。 6. 辦理新進教官分發介派及遷調作業。 7. 辦理軍訓教官退除作業。 8. 各項人事作業之研習及活動預算編列與結報。 9. 辦理軍訓教官出國作業。
		<七>落實軍訓學科教學評鑑及督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各校寒暑假軍訓人員教學評鑑。 2.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卓越人員評選。 3. 辦理年度軍訓工作評鑑事宜。 4. 辦理各校軍訓人員教學授課不定期考評。
		<八>軍訓工作評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年度軍訓工作評鑑實施計畫。 2. 辦理不定期實況訪視。辦理年度業務考評。
		<九>軍訓教官後勤補給工作及研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市軍訓教官後勤補給作業及相關業務講習。 2. 辦理軍訓教官年度服裝製補及體檢作業。 3. 辦理軍訓教官軍人保險、撫卹業務。 4. 辦理軍訓教官校園安全值班費審核申請作業。
	二. 落實校園安全維護	<一>落實春暉專案宣導機制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春暉專案宣導教育。 2. 辦理各級學校教師及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活動。 3. 辦理專案工作評鑑、承辦人研習等活動。 4. 辦理各級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尿液篩檢工作。 5. 加強各級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工作。 6. 辦理「紫錐花運動」宣導暨推廣相關事宜。 7. 辦理年度各級學校生教(輔)組長校園安全研習。 8. 辦理春暉志工招募及培訓。
		<二>落實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專案宣導機制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校園法治巡迴宣導、學生安全宣導月活動及校安會報等，以降低危險因子，提供學校具體之支援服務。 2. 加強導師、學輔人員對疑似參加不良組織等偏差行為學生之辨識能力，建立護苗學生名冊，以期及早介入輔導。 3. 發現學生疑似涉入不良組織應依「學校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密件通報警察(分)局查證，並召集相關學輔人員、導師及家長編組小組實施輔導。 4. 成立追輔小組，邀集校外會、警政、社政等單位及個案學校主管召開跨局處輔導會議，提供輔導協助。

		<三>防制校園霸凌宣導及執行(局 GP4.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函發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2. 辦理各級學校「校園生活問卷」普測。 3. 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 4.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研習活動。 5. 辦理校園霸凌個案輔導與轉介工作。
		<四>規劃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市各項校外巡查工作。 2. 辦理本市學生交通安全及法治教育校園巡迴宣教業務。 3. 辦理本市校外會各項工作會議、講習、督導巡查等業務。 4.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學輔人員研習。 5. 辦理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及宣導工作。 6. 辦理本市賃居學生生活輔導及推動安全訪視工作。
		<五>落實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校安中心功能。(局 GP4.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函發各校校園安全計畫。 2. 配合教育部辦理改善校園治安工作。 3. 推動強化校園安全通報及巡查工作。
		<六>落實校園防災教育與災害防救整備應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2. 訂定本局災害防救計畫。 3. 成立校園災害防救組織。 4. 辦理全校性防災演練。 5. 辦理防災教育宣導活動。 6. 公告張貼校園疏散避難地圖。 7. 推動學生隨身攜帶「家庭防災卡」。 8. 推動防災教育融入課程及研發防災教材。 9. 培育防災教育師資。 10. 建置環境教育暨防災教育網頁。 11. 推動各校參與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與實驗專案計畫。 12. 辦理各級學校災害防救整備業務及年度災防工作研習。 13. 辦理緊急安置收容學校及開放校園停車協調與執行。 14. 辦理年度收容安置學校屬性資料更新調查事宜。 15. 推動市府防災深耕計畫專案。 16. 辦理重大災害應變緊急值勤與通報作業。 17. 策訂各項防災相關計畫及預算彙編陳報。
		<七>替代役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教育服務役服勤管理工作。

		勤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辦理教育服務役役男會銜接領及退役離職等工作。 3. 辦理教育服務役役男職前及在職訓練等工作。 4. 辦理教育服務役役男公益服務活動工作。 5. 辦理教育服務役服勤處所訪視工作。 6. 辦理教育服務役績優管理人、認輔教官及役男遴選作業。 7. 辦理教育服務役役男申請及分發作業。 8. 辦理教育服務役役男管理幹部甄選活動。
拾. 建築工程與財產管理	一. 財產管理	<一>財產管理與公設保留地之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公立學校之財物(含活體動物)管理維護、移撥、報損、處分等有關事項。 2. 辦理學校用地(含宿舍)管理及提供使用作業等相關事項。 3. 辦理學校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徵購取得及公有土地撥用作業。 4. 辦理學校用地範圍內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丈量作業。 5. 辦理學校用地範圍內被占用公產排除作業及訴訟追討事項。 6. 辦理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公立學校經管市有眷舍自動遷讓、用途變更等相關事項。 7. 辦理公有房地低度利用、未利用、閒置情形及珍貴動產、不動產清查及列管事項。 8. 配合市府推動「市屬機關及各級學校停車場開放民眾使用」計畫。 9. 辦理本市各級公立學校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10. 辦理公有財物管理法規及實務講習事項。
		<二>工程勘查規劃及工程營建管理(府 FP7.1、局 GP3.1、GP3.2、局 GC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公立學校之營繕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有關事項。 2. 辦理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公立學校之營繕工程施工階段有關事項。 3. 辦理優質圖書館精進方案有關事項。 4. 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外牆整修及補辦使照有關事項。 5. 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學校衛生下水道接管有關事項。 6. 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綜合治水結合田園城市有關事項。 7. 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節能設施更新有關事項。 8. 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通學步道-圍牆退縮、更新有關事項。

			<p>9. 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樹木褐根病防治有關事項。</p> <p>10. 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及行政辦公室優質化專案。</p> <p>11. 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廊道優化專案。</p> <p>12. 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遮陽設施改善。</p> <p>13. 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遊戲設施改善專案。</p> <p>14. 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優質廁所改造有關事項。</p> <p>15. 辦理所屬公立學校電子圍籬有關事項。</p> <p>16. 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雨水回收系統有關事項。</p> <p>17. 編輯及辦理工程採購及履約管理研習課程。</p>
拾壹.	一.	<一>精進課程及教學資訊專案計畫	<p>1. 推動精進課程及教學資訊計畫。(含相關研習費用)。</p> <p>2. 補助臺北市「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選拔活動優勝團隊，購置相關設施設備。</p> <p>3. 推動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學校計畫。</p> <p>4. 推動自造者人才培育計畫。</p>
資	精	進	
訊	課	程	
教	與	教	
育	學	資	
	訊	專	
	案	(
	府	FP	
	2.1)	
	二.	<一>E 化教材推動	<p>1. 建置、維護及推廣臺北 e 酷幣系統。</p> <p>2. 推動臺北市縮短數位落差研習課程計畫。</p>
	E	化	
	教	材	
	推	動	
	三.	<一>改善各校電腦網路及資	<p>1. 加強教育網路資訊安全與穩定。</p> <p>2. 配合政策推動 IPv6 及提升網路骨幹寬頻。</p>
	新	電	
	腦	網	
	路	及	
	資		

購 校 園 電 腦 網 路 及 資 訊 教 學 硬 體 設 備	訊教學硬體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提供教師多樣化資料蒐集與學生多元化自主學習之環境。 4. 建立優良便捷之網際網路環境及資訊教學環境。
四. 資 訊 相 關 研 習 及 進 修 課 程 。	<一>開辦資訊相關研習及進修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資訊組長暨系統管理師研習課程。 2. 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研習課程。
五. 教 育 入 口 網 站	<一>教育入口網暨相關網站整合、改版及轉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教育入口網改版及轉型事宜。 2. 臺北酷課雲推廣事宜。 3. 協助本局中英文局網維護事宜。

六.	資訊教學觀摩相關費用及資訊教育	<一>推廣資訊教學觀摩相關費用及資訊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臺北市「教育雲端應用及平臺服務」教師專業發展社群工作坊實施總計畫暨各工作坊子計畫。 2. 辦理數位教育博覽會。 3. 辦理親子免費電腦研習班。 4. 酷學習系統改版。 5. 辦理國民中小學校長科技領導研習。
七.	辦理各項資訊競賽	<一>辦理資訊競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各校「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競賽」網頁翻譯費用。 2. 推動臺北市自由軟體推動發展工作計畫。 3. 辦理臺北市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選拔活動。
八.	維運校務行政系統	<一>維運校務行政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運校務行政系統，辦理國小、國中及高中校務行政系統教育訓練課程，並執行校務行政系統集中化等相關事宜。 2. 管理及維護校務行政系統。

	統 及 建 置 教 學 資 料 庫		
		<二>建置教學 資源庫	1. 益教網。 2. 學生出入校園簡訊發送。
		<三>充實電腦 教學軟體	1. 採購微軟 EES 全市高中職以下授權最新版 Windows Upg, OfficePro, Core CAL。 2. 採購 PiLSA 全市國中小以下授權最新版 Windows Upg, Office Pro。 3. 採購 WinServer Std 授權最新版。 4. 採購 GGWA 就地合法解決方案。
	九. 資 訊 設 備 管 理 維 護	<一>管理本局 資訊設備	1. 辦理本局資訊設備管理維護事宜。 2. 辦理本局電腦及周邊設備零組件汰換事宜。
	十. 數 位 學 生 證	<一>辦理數位 學生證相關業 務	1. 辦理台北卡數位學生證卡證事宜。 2. 維運數位學生證服務相關系統。
	十	<一>執行資訊	1. 本局網際網站功能需求之調查及規則事項。

	一. 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	教育推動細部計畫(含市網中心營運)	2. 本局網際網站之管理與維護事項。 3. 各級學校公務用電子信箱之管理與發故事項。 4. 本局各項資訊系統安全管制與推動資訊安全驗證事項。
拾貳.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暨退撫基金	一. <一>私立教職員保險	補助本市私立現職教職員與眷屬全民健保費用以及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負擔私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按月提繳公保費用及超額年金金額。
		<二>私立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金補助	配合私立學校法六十四條，共同成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本局依規定編列預算支應私校退撫資遣人員中曾任本市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付等費用。
拾參.	建築及設備	一. <一>其他設備	購置圖書、鐵器設備、木器設備、視聽設備、空調設備、通訊設備、監視設備、雜項設備、新設分館設備及設置應用電腦計畫等。

二.	營建工程	<一>收購學校用地補償費	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學校用地內私有土地價購或徵收補償及公有土地有（無）償撥用事項。
三.	市立大學	<一>建築及設備	1. 辦理各項校舍新、修建營建工程。 2. 其他設備。
四.	市立高級職業學校	<一>建築及設備	辦理所屬高級職業學校校舍新、修建營建工程建築及設備。
五.	市立高級中學	<一>建築及設備(局 GC2.1)	1. 辦理所屬高級中學校舍新、修建營建工程建築及設備。 2. 辦理所屬高級中學校園優質化工程。
六.	市立國民中學	<一>建築及設備(局 GC2.1)	1. 辦理所屬國民中學校舍新、修建營建工程建築及設備。 2. 辦理所屬國民中學校園優質化工程。

	七. 市立國民小學及獨立幼兒園	<一>建築及設備(府 FP7.3、局 GP2.1、局 GC2.1)	1. 辦理所屬國民小學及獨立幼兒園校舍新、修建營建工程建築及設備。 2. 辦理所屬國民小學校園優質化工程。
	八. 市立特殊學校	<一>建築及設備	辦理所屬特殊學校校舍新、修建營建工程建築及設備。
拾肆. 統籌款	一. 辦理各項安全設備改善	<一>統籌款(府 FP7.1、局 GP3.1、局 GP3.2、局 GC2.1)	辦理所屬機關學校老舊校舍改建整修、房舍修繕、耐震補強、違建補照、衛生下水道接管、飲水、供電、排水、雨水回收系統、校園安全改善及優(活)化、運動設施、消防設施設備、遊戲設施設備、節能設施改善、總合治水結合田園城市、褐根病防治、各項意外天災搶修、緊急事故之搶修及物價指數調整、學校用地、宿舍用地圍牆(籬)新(改)整修及地上物拆除等工程。

產業發展局106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打造一個開放、友善、支持無限想像的城市

貳、使命

促進產業永續發展、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參、施政重點

- 一、打造城市產業廊帶，促成產業群聚效應；推展國際經貿交流，積極招商引資及協助企業拓展國際市場。(府 BP3.1、府 DP1.2、府 DP3.1、府 DP3.3、府 TC3.1)
- 二、提供多元獎勵補助與融資措施，輔導企業投入創新創意，完善創業輔導服務，建構優勢之創新創業環境，打造臺北創業搖籃。(府 DC2.1、府 DP2.1、府 DP2.2、府 TC3.1)
- 三、提升傳統市集環境品質，建構誠信交易環境，強化食品及衛生安全，形塑本市優質市集。(府 BP3.3、府 GP3.2)
- 四、發展精緻、有機、休閒農業，建立地方農產品品牌特色，落實有機農產品檢驗，輔導農民團體，推動綠色經濟；與民間團體、農會組織合作，共同推動田園城市，提升都市農業經濟效益。(府 AP2.2、府 GP3.2)
- 五、提升動物之家年度認領養率，輔導特定寵物業發展，落實野生動物管理及保育，維護自然生態環境，執行街犬絕育防疫 TNVR 計畫，推廣動物友善空間，開辦飼主責任教育課程，設置狗運動公園或活動專區。(府 AP3.1、府 AP3.2)
- 六、推動工商業節能評估與輔導，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加速再生能源推動成效；落實溫泉資源管理及保育，提升溫泉產業產值；加強督導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管理及輸儲設備安全維護、用戶管線定期檢查與災害防救整備。(府 AC3.4、府 AC4.2)

七、建構便捷安全商業環境，結合民間參與促進特色商圈產業發展，推展多元
美食，形塑本市生活產業魅力。(府 DP1.1、府 DP1.3、府 DP3.2、府 TC3.1)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 一般行政管理	<一>一般業務	1.綜理局務行政事務工作。 2.總收、發文及檔案管理作業，推動少紙化文書處理機制。(局 TF2.1) 3.辦政法紀宣導業務。(局 TF3.1) 4.公文處理落實分層負責，推動外語班期及建教合作課程。(局 TL3.2、局 TL1.1) 5.提高本局歲出預算執行效能。(局 TF1.1) 6.落實權管法規作業。(局 TF3.3)
		<二>資訊業務	1.依據本府資訊處理規定，辦理資訊軟體、硬體設備、網站及應用系統之維護與管理事項。 2.建構雲端資料庫平台。(局 TL2.1)
貳.	一. 工商科技產業輔導及管理	<一>工業登記及管理	1.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動產擔保交易法」規定辦理本市工廠及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2.調查本市工廠，釐正工廠登記資料。 3.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以分區、不定點、不定時方式執行查處本市未登記工廠，並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登記、遷廠等事宜。
		<二>產業輔導	1.建構優勢友善之創新創業環境，扶植創新創意與創業平臺，打造臺北創業搖籃。(府 DP2.1、府 DP2.2、府 TC3.1、局 BC1.1、局 BP1.1、局 BP2.4、局 BC2.1) 2.掌握本市產業發展脈動，提供產經動態訊息。(府 DC2.1、局 BC3.1) 3.舉辦「臺北設計獎」，推動「臺北市創意暨設計產業發展計畫」，帶動設計產業發展。(局 CP2.1) 4.推動綠色產業，協助企業掌握綠色商機。(局 BP2.3) 5.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組團海外參展，協助拓展商機。(府 DP1.3、局 AP1.1)
		<三>產業創新與發展	1.協助新興與新創企業發展，鼓勵跨域合作爭取商機。(府 TC3.1、局 BC2.1) 2.落實推動「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促進產業創新及投資。(府 DC2.1、府 DP2.2、局 BC3.1、局 BP2.1、局 BP2.4、局 BP3.2)

			3.進行國內外經濟情勢影響評估，研擬因應措施，強化本市產業競爭力。
	二. 科技產業輔導及管理	<一>科技產業輔導	1.發揮內湖科技園區產業聚落效應，擴大發展大內湖科技園區，並串聯南港軟體園區及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為臺北市科技走廊。 2.進行生技產業及聚落開發推動計畫，辦理「臺北生技獎」及補助獲獎之績優生技企業及學研單位國際交流，籌組「臺北生技館」參與「臺灣生技月」大展，以促進國內外業者交流合作，提升國際能見度。(府 DP3.3、局 CP1.1) 3.辦理本市產業園區及生技產業調查，作為本府產業發展及施政方針擬訂之參考，促進廠商交流與互動，提昇產業發展。(府 DP3.1、局 CP1.2) 4.內科產業支援設用地開發，設置科技創新中心，以加值園區群聚能量，營造產業創新發展的良好環境，協助產業展示新技術應用、提高創新能量，並同時帶動創業育成、運用企業與創業者共存空間，激盪出更多新創意及創新技術落實的可行性。(局 CP1.3)
		<二>中小企業輔導服務	1.辦理「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及「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政策貸款，挹注中小企業發展資金。(局 BP2.2) 2.開設中小企業在職進修及創業系列課程及講座，培育中小企業優質人力資源。(局 BP2.2) 3.輔導中小企業導向社會企業模式，推廣經濟效益及社會服務兼具之產業創新型態。(局 BP2.3) 4.建置「臺北創新實驗室」，提供初創業者作為跨域與創新交流之平台，以激發創新思維或促進多元發展。(局 BP3.1) 5.辦理產業講座、研討會及企業參訪等活動之辦理，協助中小企業全方位學習，強化經營體質，奠定成功基石。
		<三>推動本市經貿事務	1.配合中央推動經貿政策，研析國際投資趨勢、全球產業發展、產業競合與供應鏈態勢，研擬本市產業招商策略及行動方案。 2.建置招商單一窗口，即時提供公司設立、商業登記、獎勵措施及建物或土地使用規範等相關諮詢服務。 3.藉由辦理國內外招商活動及籌組參展拓銷團，行銷本市優質投資環境，促進產業策略聯盟合作機會，進而吸引企業至本市投資進駐，拓展市場商機。(府 DP1.3、局 AP1.1、局 CC1.1) 4.藉由城市經貿交流活動場域建立產業交流平臺，尋求雙方合作方式，提升產業競爭力。(府 DP1.2、局 AP1.2)
參. 公用事業	一. 水電公用天然	<一>公用天然氣事業輔導登記管理	1.辦理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安全查核。(局 EP4.1) 2.督導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管理及加強用戶瓦斯設備定期檢查。(局 EP4.2) 3.監督公用天然氣事業加強安全維護措施及災害防救整備。 4.督促公用天然氣事業建置公開透明之天然氣管線設備裝置收費機制及提升公用天然氣事業裝置用戶。(局 EC2.1)

	然氣事業輔導		
		<二>水電工程承裝業等登記管理	辦理電器承裝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自用發電設備、自來水管承裝商、地下水鑿井業及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設立、變更、廢止等登記與管理。
		<三>石油業登記管理	1.辦理加油、氣站之籌建許可、經營許可登記審核及經營管理。 2.違規經營油品之取締及查察。 3.辦理桶裝液化石油氣氣源流向供銷資料、灌裝重量之查核及調查零售價格資訊揭示。
		<四>地下水水權登記管理	1.辦理地下水水權登記管理。 2.地下水資源管理與運用。
		<五>溫泉資源管理業務	1.溫泉資源管理。 2.善用「溫泉資源管理基金」，落實溫泉資源之永續及多元運用，促進溫泉產業發展及輔導溫泉取供事業。(局 CP2.3)
		<六>節約能源及再生能源業務	1.執行臺北市綠能政策與推動方案。(府 AC3.4、局 DP4.1) 2.辦理臺北市推廣太陽能策略及規劃，推廣工商業節能暨本市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設置及運用。(府 AC3.4、局 DP4.1) 3.臺北市智慧社區節能及示範實證計畫。(府 AC3.4、局 DP4.1) 4.推廣節能產品。(局 DP3.1) 5.辦理工商業節能輔導暨評獎。(局 DP3.1) 6.工商業節能減碳檢查及瞭解業者對實施節能減碳措施之認知度。(局 DC2.1、局 DP3.1)
肆. 農業發展	一. 農業發展	<一>農業輔導	1.依據「農會法」等相關規定，輔導農會依法推展業務。 2.輔導本市各級農會健全組織，提升農業經營成效，落實服務農民之功能。 3.輔導各級農會辦理農事、四健、家政推廣教育活動。 4.輔導各區農會因應農民需要舉辦農業生產技術講習訓練及補助行銷推廣所需資材。 5.依「農業金融法」及其相關子法辦理本市農會信用部業務輔導工作，積極強化並提昇農業金融之管理成效。 6.補助本市各級農會或農業相關單位，辦理臺北市農業振興方案各項計畫，落實以下五大目標：(局 CP4.1、局 CP4.3) (1)發展精緻農業，建立地方特色。 (2)推廣農特產品加工、包裝與行銷，永續農業經營。

			<p>(3)推展休閒農業之家園，使農業與市民生活結合。</p> <p>(4)美化農村景觀，建立示範茶園與農園，建構生產、生活、生態之三生農業經營。</p> <p>(5)輔導設置有機農場，推廣本市有機、安全農業及農業相關法令，建立農產品生產履歷制度，提昇臺北市農業新形象。</p> <p>7.辦理竹子湖海芋季。(局 CP4.1)</p> <p>8.輔導各農會建立市民農園。(局 DP5.2)</p>
		<二>農業管理	<p>1.辦理農藥販賣業登記、管理與政策宣導，並加強宣導劇毒農藥販售登記制度。</p> <p>2.辦理種苗業登記、管理及政策宣導，輔導種苗業者加強標示及品質管理。</p> <p>3.依據肥料管理法辦理肥料品質、標示之檢查，及加強肥料管理法相關法規宣導。</p> <p>4.農情調查。</p> <p>5.辦理以下各項工作以落實農地安全管理。</p> <p>(1)農業用地變更申請。</p> <p>(2)農業用地做農業使用證明。</p> <p>(3)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p> <p>6.臺北市有機農業輔導。(局 CP4.1、局 DP6.1)</p> <p>7.臺北市市售標章農產品抽查。(局 CP4.2)</p> <p>8.輔導本市農會「農藥殘留檢生化檢測站」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府 GP3.2、局 EP3.2)。</p>
		<三>都市田園推廣	<p>辦理田園城市推動計畫及相關綠化人力輔導、教育訓練、推廣等工作，達到城市景觀及生活品質提升、綠化普及之目標。(府 AP2.2、局 DC3.1、局 DP5.1、局 DP6.1)</p>
		<四>農業行銷	<p>1.辦理全國農特產展售推廣計畫，建立國內優質農特產品行銷平臺及增進農民收益。(局 CC3.1、局 DP6.2)</p> <p>2.辦理田園城市社區輔導，協助推動田園城市計畫。(府 AP2.2、局 DC3.1、局 DP5.1)</p> <p>3.督導會展基金會會務及花博公園各展館經營。(局 BP3.1、局 CP2.2)</p>
伍. 農民福利業務	一. 農民福利	<一>農民福利	<p>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暨「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規定接受農民申請，經勞工保險局審查後將福利津貼撥予符合規定之農民，達成照顧老農生活與增進農民福祉之目的。</p>
陸. 農民健康	一. 農民健康	<一>農民健康保險	<p>1.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農民保險，補助農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p> <p>2.輔導各區農會辦理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p>

保業務	健保		
柒. 接受補助業務支出	一.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一>石油業登記管理	1.輔導加油（氣）站業者朝向良性競爭，提昇本市加油（氣）站、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服務水準，並督促業者重視公安及引導業者朝合法化經營。 2.遏止違法經營石油業務，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3.促進石油業之健全發展，維護石油市場之產銷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捌. 建築及設備	一. 營建工程	<一>竹子湖海芋園、木柵及南港茶園導覽解說牌維護設置工程	提升本市竹子湖海芋園、木柵及南港茶園之旅遊品質，以符合日益增加之遊客需求。(局 CP4.1)
		<二>臺北城市花園計畫綠化設置及維護工程	辦理公有閒置空地綠化及維護工程，以達成美麗臺北之目標。(局 DP5.1)
		<三>田園城市農園設置及維護	辦理公有建物及公有閒置土地菜園建置及維護工程，以協助推廣田園城市計畫。(府 AP2.2、局 DC3.1、局 DP5.1)
		<四>木柵茶推廣中心及南港茶製場零星修繕維護工程	提升本市南港茶製場及茶推廣中心之服務品質，以符合日益增加之遊客需求。(局 CP4.1)
		<五>瓶蓋工廠歷史建物(六棟)整修工程	1.配合本府「東區門戶計畫」之「新創產業廊帶」發展目標，藉由南港瓶蓋工廠歷史文化足跡特色，規劃以新創產業及跨域交流為主要之創業聚落。(局 BP3.2) 2.南港瓶蓋工廠保留之六棟歷史建物，依文化資產保護法規定，辦理建物修復工程。(局 BP3.2)

		<六>購置內湖產業用地（原環保局修車廠）	配合內科2.0再發展計畫，將位於大內科範圍之原環保局修車廠基地引入產業創新能量，發展創新技術與應用。
		<七>償還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償還抵費地基金購置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6、6-1及7地號產業支援設施用地之費用；辦理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產業支援設施開發計畫興建營運移轉案，引入民間投資及經營效率，打造一處供產業驗證及實驗之場域，並孕育新創發展，帶動內湖科技園區再升級。(局 CP1.3)
		<八>購置南港生技產業聚落用地（原忠孝營區）	依臺北市南港生技產業聚落計畫，將原忠孝營區作為策略基地，提供生技企業研發實驗室、小型試量產工廠等多功能用途使用，作為生技育成與研發之基地，完整建構生技產業價值鏈，拓展生技產業研發能量。(局 CP1.4)
	二. 其他設備	<一>設備及投資	辦理個人電腦、電腦周邊設備零組件及套裝軟體採購。
玖.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
拾. 零售市場管理	一. 零售市場	<一>市場管理	<p>1. 賡續推動現代化市場經營管理。</p> <p>(1) 建立行政管理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催繳攤(鋪)位租金、舉發處理攤商違規、違約行為、維護營運秩序、公共安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以健全市集營運管理制度。</p> <p>(2) 賡續維持公有市場公廁整潔、委由民間清潔公司維護市場環境、推動乾濕分離、垃圾不落地、包裝簡單化基本環境要求，建立有誠信的交易環境，並配合市場建物整修改建及軟、硬體設施(備)之改善，創造良好消費環境，以提升市場使用者滿意度。(府 BP3.3、局 EC1.1、局 EP1.1)。</p> <p>2. 依據99年12月9日本府發佈之「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管理辦法」，加強輔導自治組織之運作。另賡續辦理攤商教育講習，輔導攤商及自治會針對周遭消費民眾需求，改變營業項目。</p> <p>3. 擴大推廣「在地文化」、「在地生活」、「在地食材」核心價值，強化傳統市場品牌行銷競爭優勢。</p> <p>4. 辦理市集聯合行銷活動、整修後的市場辦理重新開幕行銷活動、光</p>

			華數位新天地週年慶活動，以行銷活動活絡市場經濟活動。
拾壹.批發市場管理與供銷	一.批發市場管理	<一>一般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導本市5大類批發市場業務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漁市經營、調配蔬果貨源，確保交易充分供應。輔導建立運銷通路，提升經營績效。 輔導建立運銷通路及盆花拍賣交易制度，提升經營績效。 賡續執行禽流感防疫計畫，健全本市家禽批發市場運作機制。 改善批發市場經營環境，提供產、銷、消三方一整潔明亮之市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導各批發市場經營主體，加強各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 辦理花卉批發市場 B 館溫室水牆、風扇改善工程。 辦理花木批發市場消防排煙窗、空調機組及停車系統汰換。 辦理民族魚市屋頂防漏修繕工程。 加強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家禽的屠宰衛生管理及執行違法屠宰查緝業務，以維護市民食用安全。(府 GP3.2、局 EP3.1) 建立批發市場經營主體營運考核指標，進行考核業務。 輔助本府公股派兼本市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股權代表，發揮監督公司營運，以維護本府權益及政策。
拾貳.市場興建業務	一.(市場興(改)建及設備維護工程	<一>市場改建 (府 BP3.3、局 EP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南市場採二期改建以縮短改建時程，辦理第一期建築主體工程。 辦理第一果菜及漁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先期規劃、中繼基地臨時攤棚工程設計施工、主體工程設計)。 辦理大龍市場改建建築主體工程。 辦理成功市場改建主體一期工程動工。 辦理南門市場改建工程先期規劃。
		<二>市場整修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賡續辦理各市場零星修繕工程。 賡續辦理零售市場計畫型整修工程。 執行各市場公安、消防改善事宜。 辦理各市場緊急災害搶修工程。 辦理公有零售市場油漆工程。
		<三>市場、地下街及攤販集中場機電設備安全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有市(商)場供電設備及建物進行不定期安全檢查，以維護營運功能。 市場供電設備達一定標準者，委託機電顧問公司負責安全檢查，並依權責作適當防護措施，維護用電及公共安全。 賡續執行「臺北市市場處臨時攤販集中場消防安全設備維護管理暨檢修執行計畫」，督促24處集中場自治會完成相關消安設備，並由市

			場處委託消防專技人員辦理設備檢查。
拾參. 攤販管理業務	一. 攤販規劃	<一>攤販稽查管理	1.研擬執行臺北市夜市聯合稽查。(局 EP2.2) 2.辦理攤販營業許可證審查核發作業。
		<二>攤販規劃	1.執行臺北市夜市景觀改造計畫案。 2.出版發行臺北市觀光夜市手冊。 3.辦理臨時攤販集中場促銷活動。 4.辦理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友善廁所推廣計畫。 5.辦理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軟硬體補助作業。 6.推動臺北市夜市食材自主登錄。(局 EP2.1) 7.辦理臺北市列管臨時攤販集中場營運評鑑計畫。
拾肆. 市場營運規劃	一. 公有超級市場、獎勵民間投資市場管理	<一>公有超級市場、獎勵民間投資市場管理	1.辦理公有超級市場設備修繕提報等管理業務，依作業流程收取場地使用費及催繳，督導超市業者落實食品安全、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等自主管理維護，以健全履約管理制度。 2.輔導獎勵民間投資市場管理業務。
	二. 地下街管理	<一>台北地下街、站前地下街管理及龍山寺地下街商場經營管理	1.輔導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健全各項管理機制，並督導物業管理公司辦理龍山寺地下街商場及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本市停管處等單位共同設備之管理事宜，以建立完善之監督機制。 2.辦理地下街商場營運管理、維持營業秩序、違規事項督導、查察自理組織帳務、使用費及管理費收取及催繳。 3.辦理地下街設施移設、連通申請案審查及協商、審查事項，受理店鋪承租人各項變更登記備查事項。 4.龍山寺地下街物管公司招標文件制訂及評選委員會相關作業。
	三.	<一>市場使用	1.促進民間參與市場投資，推動新(改)建市場，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市場營運管理規劃	規劃	<p>建設法相關規定，開發興建本市現有老舊市場。</p> <p>2. 賡續辦理未開闢市場用地之後續利用，除整體屬私有及國有之市場用地外，需求性低或無開闢之急迫性之市場用地，提送本府都市發展局變更其他使用，都變完成後交由需地機關開闢，以提高市有土地之利用價值。</p> <p>3. 持續推動市有財產有效利用，將閒置之市場場地作更妥善之使用，辦理市場場地對外招標。</p>
拾伍.	市場資產管理	一. 法制作業	<p><一>履約管理</p> <p>1. 主管規章之研擬、新訂及修正作業。 (1) 修正「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 (2) 制定「臺北市市場處轄管地下街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3) 定期通盤檢討不合時宜之法令。</p> <p>2. 公有零售市場、超市、攤販攤位及地下街等市有財產之租金使用費，其計算原則之調整配合檢討妥適性。</p> <p>3. 契約研擬、核定、修正及履約管理。</p>
		二. 資產運用	<p><一>資產運用</p> <p>1. 攤(鋪)位再利用及公開標租經營。 2. 閒置收回之傳統市場、超級市場、地下街店鋪、批發市場等場地再利用及標租經營。(局 BP3.1、BP3.2) 3. 公共空間標租經營。</p>
拾陸.	市場企劃發展	一. 市場研究發展	<p><一>研究發展考核業務</p> <p>1. 計畫擬訂與管控。 (1) 訂定次年度施政綱要、重點、計畫。 (2) 配合市府編擬市政白皮書。 (3) 彙整訂定公共工程中程計畫。 (4) 府列管計畫之擬訂與執行情形之追蹤。</p> <p>2. 辦理服務品質考核業務及執行創意提案制度。 (1) 訂定及執行「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專案計畫」績效報告。 (2) 訂定創意提案制度實施計畫、定期召開創意提案小組會議並提報創意提案報府核定。 (3) 電話禮貌測試成效。</p> <p>3. 公文查詢及管制考核業務。 (1) 公文統計、調卷分析等公文管考。 (2) 列管人民陳情、申請案件、行政救濟、專案等案件等依限期辦結。 (3) 市容查報、市容會報、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之管控。 (4) 文書講習專題演講。</p> <p>4. 出版品之彙編及管理。 5. 委託研究與出國報告之彙辦與追蹤。</p>
		二. 資訊推動	<p><一>資訊工作</p> <p>1. 應用系統建置分析、規劃、管理及維護。 2. 網站建置分析、規劃、管理及維護。</p>

	訊管理		3.資訊設備採購、管理及維護作業。 4.本府公用系統管理。 5.網路管理及資通安全維護，並配合中央與本府資通安全相關作業。
拾柒.商業發展	一.商業發展	<一>商業發展業務	持續推廣行銷本市特色產業，帶動商業發展並協助活絡美食、西服、時尚等相關產業，提升本市特色產業能量。(局 CP2.1)
		<二>消費者保護業務	1.妥適處理權管消費爭議申訴案件，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制度。 2.加強「消費者保護法」宣導工作，降低消費爭議，維護本市商業首都形象。 3.配合執行「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權責業務。
		<三>公平交易法協辦業務	1.協辦公平交易業務，維護商業交易秩序。 2.宣揚公平交易理念，營造公平合理的商業競爭環境。
拾捌.登記服務	一.登記服務及管理	<一>公司管理(府 DP1.1、局 AC2.1)	1.增進公司登記公示資料正確度，以保障交易及資金轉讓安全性。 2.透過報表查核或業務財務檢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促進業務正常發展及經濟繁榮。 3.裁罰違法公司，整頓經濟秩序。 4.持續檢討修訂申請案件處理流程及審核時限。
		<二>公司命令解散作業(府 DP1.1、局 AC2.1)	辦理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作業，釐正公司登記資料。
		<三>商業登記(府 DP1.1、局 AC2.1)	1.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業務。 2.商業資料建檔並隨時更新、提供運用。 3.加強商業登記法令宣導及查察，並提供諮詢服務。
		<四>商業校正(府 DP1.1、局 AC2.1)	1.辦理商業校正作業。 2.與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進行資料勾稽，強化商業登記資料正確性，以維護合法業者權益。
		<五>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辦理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查察及宣導。

拾玖. 商業管理	一. 商業管理	<一>特定目的事業管理(局 AP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管理本市電子遊戲場業。 2.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管理本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三溫暖及理容業。 3.依「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輔導及管理本市資訊休閒業。 4.執行商業稽查，並依法處罰、催繳罰鍰及移送強執等事宜。
		<二>一般商業稽查管理	依「商業登記法」規定查察未設立登記商業，並限期辦妥登記，以維護本市商業秩序。
		<三>商品標示業務(局 AP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實「商品標示法」宣導，促進商品正確標示。 2.加強抽查商品標示及輔導廠商改善。
貳拾. 商業輔導	一. 商業輔導	<一>商業輔導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本市商圈診斷、諮詢、輔導及交流，並凝聚在地發展共識，以提升商圈競爭力。(府 TC3.1、局 AC1.1) 2.導入在地參與元素，協助本市商圈產業自主推出多元行銷推廣活動，並提升商圈店家便利支付功能、促進組織運作及潛力店家發展，以活絡商圈產業經濟。(府 TC3.1、府 DP3.2、局 CC2.1、局 AP2.1、局 CP3.1) 3.持續推廣臺北特色商圈、臺灣年節意象及友善城市形象，塑造獨特臺北商圈及城市意象，激發整體商業動能。(府 TC3.1、府 DP3.2、局 CC2.1、局 CP3.1)
貳拾壹. 動物防疫	一. 動物防疫檢驗及藥物食品管理	<一>動物傳染病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動物飼養管理與衛生保健輔導、進口動物追蹤檢疫、犬貓追蹤檢疫、鳥類輸出檢疫採樣及健康證明書之核發。 2.辦理畜牧場登記管理、動物傳染病防治工作。 3.實施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監測、豬隻重要傳染病預防注射及家禽重要傳染病輔導等。 4.辦理動物狂犬病防疫業務，實施狂犬病預防注射、宣導教育、稽查、處分及動物疾病疫情調查統計等事項。
		<二>動物疾病檢診及虐待傷害鑑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動物虐待傷害鑑定。 2.辦理動物病性鑑定及各種疾病之病理學、細菌微生物學、病毒免疫學、臨床病理學等之檢驗及研究。 3.辦理獸醫技術研討會，提升檢診技術。

			<p>4.加強實施伴侶動物衛生保健及動物疾病防治輔導，杜絕人畜共通傳染病的發生。</p> <p>5.實施動物之結核病、布氏桿菌症及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p>
		<三>動物藥品 食品衛生管理 與檢驗	<p>1.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封存、合格封緘管理。</p> <p>2.落實寵物食品安全管理及檢驗業務。</p> <p>3.飼料販賣業登記與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之輸入檢驗登記、輔導及管理。</p> <p>4.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登記、管理及政策宣導，並加強查緝市售偽、劣、禁動物用藥品，以提升動物用藥品品質，確保人畜健康。</p> <p>5.動物用藥品販賣業及寵物食品業者查核輔導。</p>
貳拾貳.	一.	<一>動物源頭 管理與教育推 廣 動物保 護與 管理	<p>1.推廣動物友善空間，廣邀商家參與提供動物友善服務。(局 DP1.4)</p> <p>2.辦理「街貓捕捉絕育回置行動方案」評鑑與社區推廣、宣導工作。</p> <p>3.辦理動物狂犬病防疫宣導與犬貓絕育、寵物登記、貓犬學校、臺北市動物之家宣導、飼主責任教育、政令及認領養等動物保護相關推廣宣導活動及宣導短片。</p> <p>4.推動臺北市街貓友善照護行動方案(TCCP)。(局 DP1.1)</p> <p>5.獎勵補助民間團體及學校等單位辦理臺北市動物保護相關活動或宣導。(局 DP1.4)</p> <p>6.補助臺北市民家犬貓絕育手術。</p> <p>7.依據動物保護法及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委託轄內獸醫診療機構、民間機構設立寵物登記站，辦理植入晶片、核發登記證與電腦登錄寵物資料相關作業，全面執行寵物登記建籍工作。</p> <p>8.辦理獸醫師、獸醫診療機構輔導管理及寵物醫療糾紛處理事項。</p> <p>9.統合臺北市社區大學及民間團體，開辦「臺北市貓犬學校」並持續推廣飼主責任教育。(局 DP1.4)</p> <p>10.辦理動物保護委員會等相關會議。</p>
		<二>野生動物 收容救護	<p>1.辦理野生動物救傷、收容管理與後送、野放工作。</p> <p>2.提升野生動物收容空間與數量，改善收容動物品質及福利。</p>
		<三>動物之家 管理	<p>1.協助臺北市獸醫診療機構、寵物店及民間動保團體成立「愛心小站」或幸福轉運站，協助推動愛心犬、貓收容認養工作。(府 AP3.2、局 DP1.2)</p> <p>2.委託動物醫院辦理動物之家認養犬貓絕育、醫療、預防注射與寵物登記計畫。(府 AP3.2、局 DP1.2)</p> <p>3.委託提升收容動物認養推廣計畫。(局 DC1.1)</p> <p>4.動物舍清潔、環境清潔外包維護及植栽養護。(府 AP3.2、局 DP1.2)</p> <p>5.辦理臺北市補助民間認養照護收容犬貓要點。(府 AP3.2、局 DP1.2)</p> <p>6.鼓勵並協助民間成立動物安養機構。</p> <p>7.執行收容犬、貓健康與行為評估及檢傷分類。</p>

			8.辦理志工招募、訓練及管理計畫，以協助推動收容犬、貓之照護與認領養工作。 9.辦理幸福犬貓 VIP 認養計畫及家訪員等後續追蹤計畫，及犬貓認養為民服務滿意度調查。 10.辦理臺北市動物保姆計畫。 11.辦理民眾委託動物屍體焚化處理。
		<四>動物救援與查察	1.執行動物保護法查察取締工作。 2.強化犬貓三合一（寵物登記、狂犬病預防注射、寵物絕育）、違法寵物業等各項專案稽查取締工作。 3.委託獸醫診療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動物緊急救難(傷)與醫療計畫。 4.辦理全市流浪動物捕捉及保護管制業務。 5.理全市動物救援任務。 6.實施街犬絕育防疫 TNVR 計畫。(局 DP1.1)
貳拾參.產業保育	一.產業輔導與動物保育	<一>寵物產業輔導與管理	1.辦理特定寵物業登記管理及特定寵物業評鑑作業(二年一次)。 2.辦理寵物產業研討會，以提升寵物業者優質發展。 3.寵物業消費爭議事件之處理。 4.依據動物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展演動物業設置及管理等等事項。 5.持續提供寵物殯葬服務資訊公布於網路平臺。
		<二>野生動物保育計畫	1.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及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買賣及加工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暨其產製品登記管理、違法查緝。 2.辦理野生動物在職教育訓練、舉辦法規宣導講習及保育工作研討會等事項。 3.建立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買賣加工管理、買賣許可制度。
		<三>自然生態保育	1.推動與執行外來入侵物種防治計畫。 2.委託相關團體辦理生物多樣性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3.賡續辦理「臺北市生物多樣性指標調查計畫」及自然保護區域環境監測調查。 4.委託相關團體辦理自然公園暨保護(留)區合作備忘錄規劃。 5.委託相關團體辦理華江雁鴨自然公園解說教育中心營運計畫。 6.辦理關渡自然公園及華江雁鴨自然公園巡查及經營、維護管理。(府 AP3.1、局 DP2.1) 7.臺北市雁鴨保護區及其週邊區域解說導覽計畫。(局 DP2.2) 8.自然保護區域高灘地(棲地)管理計畫。(府 AP3.1、局 DP2.1) 9.補助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辦理生態保育教育宣導與環境生態活動計

			畫。(局 DP2.2)
貳拾肆. 建築及設備	一. 營建工程	<一>臺北市野生動物棲息地 清疏維護工程 (分批辦理)	1.關渡自然公園棲地清疏維護，包含池內小島高低莖草移除、地表中耕清除、土方外運等。 2.華江雁鴨自然公園棲地清疏維護及灘地整理。
		<二>自然公園 設施環境改善 工程	1.關渡自然公園：賞鳥小屋3座改善、園區圍籬修繕、設立野鳥救傷中心等。 2.自然公園設施維護預約工程：關渡自然公園及華江雁鴨自然公園既有設施維護及華江雁鴨自然公園災後復舊工作。 3.關渡自然公園公務車道橋梁及自然中心建物安全監測及防汛期間園區內設施之保固維護與復健。
		<三>臺北市動物之家 附屬狗運動公園 設立工程	建立本市友善動物空間，面積大於一定比例公園規劃設置柵欄隔間。 106年預計與公園處合作，於本市公園內設置1座狗活動柵欄隔間。 (局 DP1.3)

工務局106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打造真善美的基礎建設

貳、使命

開拓安全舒適生活空間

參、施政重點

- 一、辦理本市道路、橋梁、人行道之新建、改善及維護工程，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及效能。(府 BP2.2、府 BP6.1、府 AP5.1及局 BP1.1、局 DP1.1、局 DP1.3、局 DP2.1、局 DC1.1)
- 二、加強府內外各單位之道路施工計畫辦理施工，同時持續就管線挖掘及銑鋪施工排程進行管理，減少施工衝突及施工擾民情形。(府 BP6.8、局 EC1.1)
- 三、賡續本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與管理工作，提升本市防洪排水安全；落實低衝擊開發策略，增加透水能力與保水量體；更新抽水站機組及建立自動化管理系統，提升抽水站運作效能及強化應變指揮能力；新建及美化堤防，辦理河川疏浚及改善河濱公園景觀，建構具調適能力之韌性海綿城市。(府 AP4.2、府 AP5.1~2、府 BP3.1及局 AP1.1~3、局 BC1.1、局 BP2.1~2、局 CP1.1~2)
- 四、以生態觀念營造河濱豐富之景觀，積極整理河濱公園環境及撈除河面漂流物，加強維護及管理遊憩設施，改善水防道路鋪面，辦理自行車租借、場地申請服務及河濱推廣活動，營造友善都市水環境。(局 CC1.1、局 CP1.3)
- 五、持續推動田園城市，在生態基礎前提，除了增加都市綠化面積亦可讓民眾體驗都市農夫樂趣，並增進生活互動與人際交流，同時兼顧推廣食農教育及環境永續。(局 CP2.1~4)
- 六、持續闢建公園綠地，以改善都市生活環境品質，增加市民休憩空間，以提升本市綠資源面積。(府 AP2.2、局 BP3.1~2)

- 七、穩定操作本市轄管內湖、迪化、代管八里等3座污水處理廠，使放流水水質符合國家放流水標準；健全下水道穩定維護及操作，賡續推動用戶接管，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府 BP6.2~6、局 DP5.1~5)
- 八、加強整體治山防災，落實山坡地安全管理，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府 AP4.3~4及局 AP2.1~2)
- 九、辦理本府採購事務管理及採購稽核監督事宜，提升本府採購效率、品質及透明度。(局 EP2.1~2)
- 十、辦理本府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及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通報業務之管控，以落實三級品管，提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辦理本局所屬各工程處材料試驗，提升工程材料管控及確保試驗作業品質。(局 EP4.1)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局 TL1.1、TL1.2及 EC2.1)	辦理一般業務、會計業務、統計業務、人事業務、政風業務、資訊管理等。
貳.	工務行政管理	<一>土木工程督導考核業務(局 TL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局所屬新建工程處之土木、建築工程之監辦及督導考核業務。 2. 依據中央及本府政策，從制度面研訂公共工程相關之法規，並研修現有不合時宜之法令規定，俾利公共工程進行及品質提升。 3. 擔任本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幕僚作業。 4. 辦理本府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幕僚作業。 5. 辦理本府編送議會審議工程預算單價幕僚作業。 6. 修編施工規範及工程標準圖。 7. 辦理本局道路品質抽查等相關業務。 8. 辦理本局工程綜合性企劃業務。 9. 辦理「臺北市政府常用工程基本單價委外查價工作案」。 10. 辦理「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料分析手冊修編暨工程管理系统工項編碼轉碼工作勞務採購案」。 11. 辦理本市道路養護及管理績效考評業務。 12. 辦理新工法新技術應用於公共工程之推廣宣導。
		<二>水利工程督導考核業務(局 BC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局所屬水利工程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之各項工程之監辦及督導考核業務。 2. 辦理本局災害防救綜合業務。 3. 督導防汛及污水處理廠站營運管理業務。 4. 依據中央及本府政策，從制度面研訂雨水及污水下水道相關法規，並研修現有不合時宜之法令規定。 5. 統籌推動本府海綿城市政策。 6. 依據中央及本府政策，從制度面推動濕地保育相關業務。 7. 辦理本府水利建造物及抽水站複查業務。 8. 辦理本市雨水下水道纜線附掛督導查核業務。
		<三>公園大地工程維管督導考核及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局所屬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之公園、路燈、綠化植栽等工程監辦及季巡查等督導考核業務。 2. 辦理本局所屬大地工程處水土保持工程及山坡地防災、保育利用、坡地管理督導考核業務。

	規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法規之修訂及協助無工程、路權或配合科編制之用地機關或眷舍管理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用地內合法建築物及眷舍之查估作業。 4. 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幕僚相關業務。 5. 配合推動本府永續發展暨環境教育訓練，並辦理「臺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水土資源組相關業務，辦理「本府入侵紅火蟻防治中心管制組」幕僚作業。 6. 配合本府推動健康城市及高齡友善城市相關業務。 7. 辦理大安森林公園之友基金會相關業務。 8. 辦理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相關業務。 9. 辦理公民參與委員會參與預算組本局相關業務。 10. 辦理世大運環境美化組相關業務。
	<四>採購管理業務(局 EP2.1、局 EP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事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本府採購招標文件範本、採購相關法規、文件。 (2) 本府採購監督管理、本府各一級機關依採購法應報上級機關核准、監辦、備查事項。 (3) 政府採購法令及執行疑義諮詢。 (4) 採購實務教育訓練。 (5) 辦理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量。 (6) 提供工程專家諮詢服務，協助解決工程專業技術之疑義。 (7) 維護及更新採購管理資訊系統。 2. 採購稽核監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稽核監督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 (2) 協助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招標文件審查作業。 (3) 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
	<五>品管及勞安業務(局 EP4.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法規修訂及相關教育訓練等業務。 2.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業務，本局所屬員工之安全衛生管理督導作業。 3. 辦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查證管理及本府工程執行異常管控作業。 4. 本府「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案件」管控、督導及彙辦。 5. 本府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審查、推薦及辦理本府公共工程卓越獎評選等作業。 6. 辦理本局所屬各工程處所材料抽查試驗。 7. 確保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符合 CNS17025 及 TAF 認證規定，並持續提升工程材料試驗技術水準及服務品質。 8. 辦理本局所屬工程瀝青混合料盲樣分派及再比對作業。
二.	<一>道路養護工程(府 AP5.1、府 BP2.2、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全市道路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瀝青混凝土路面坑洞修補、瀝青路面整修銑刨鋪裝及路基改善。

管理	BP1.1~2、局 DP1.1、局 DP1.3)	(2)人行道(不透水)鋪面更新改善及修補及人行道透水性鋪面更新改善。 2. 道路附屬設施維護。 (1)分隔島、護欄及相關道路設施之維護。 (2)全市側溝蓋板整修維護。 3. 辦理道路範圍天然災害之搶修。 4. 多孔隙瀝青混凝土將依本府環保局需求納入年度噪音及道路維護改善等計畫檢討辦理，原則上適用於高架橋及快速道路等路段。
	<二>橋涵養護 (府 BP6.1、局 DC1.1、局 DP2.1)	1. 辦理橋梁、陸橋、地下道及隧道等維護養護工作。 (1)辦理全市一般橋梁、人行陸橋、車行陸橋、人行地下道、車行地下道、隧道等維護、改善及養護工作。 (2)依公路養護規範定期進行檢測，並配合編列相關經費進行維修或補強工作。 2. 辦理民眾對於道路橋梁維護成果滿意度調查。
	<三>機械維護	各項工程車輛及機具之維護。 (1)建立車輛機具車歷登記卡適時檢查。 (2)購貯緊急備用零件(輪胎、電瓶、燈泡…等)，供人員搶修使用。 (3)維護各種車輛及機具設備，傾卸工程車、小貨車、高空作業車、道路補修車、乳化瀝青灑佈車、吊桿工程車、拖車頭、裝載挖掘兩用機、挖土機、鏟裝機、推土機、堆高機、瀝青灑佈機、壓路機、路面刨平機、鋪裝機、高壓清洗機、發電機。
	<四>工程發包及履約管理等 (府 BP6.8、局 EC1.1、局 EP1.1~2)	1. 辦理工程發包及履約管理、工程品質管理、工程規劃設計業務、土地管理、機電工程設計業務、道路挖掘管理業務、道路管理維護業務、建築規劃設計業務。 2. 辦理道路施工計畫管線整合作業：持續推動「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營運，並配合道路施工計畫進行管線整合施工，同時就其施工排程統一調度管理，以減少重複刨鋪及施工衝突或擾民情形，提升道路管理品質。 3. 辦理道路施工管理及纜線清整作業：道路施工即時影像通報、天空纜線清整計畫。
參. 水利行政	一. 水利管理及維護	1. 管理維護：為確保本市目前 86 座抽水站及閘閥門等設施之功能正常，依規定定期辦理各抽水站例行試車及人員教育訓練。 2. 檢修保養：辦理抽水機、發電機、撈污機、閘門等各項設備之維修保養，並更換所需消耗性材料。
	<二>防汛業務	委託或自辦各項水理觀測、洪水預報及河道測量、防汛搶險與防汛演

			練工作，添購、更新與維護防汛所需用品、設施等事項。
		<三>河防設施管理及維護 (局 CC1.1、局 CP1.3)	水利設施維護及河防安全維護： (1)依水利法第 7 章（水道防護）、第 9 章（罰則）相關規定，辦理本市轄區範圍內水利設施及河防安檢維護等工作，並辦理本市河川區之使用審查、巡防、取締違規案件及裁罰等。 (2)維護河濱高灘地休憩設施、設置河濱公園雙語化引導指標、高灘地之經營管理、河岸碼頭設施興建維護及河川地美化。 (3)本市高灘地總面積約為 777 公頃，目前已開闢有 29 處河濱公園，其中屬本局水利處維護管理為 28 座河濱公園，另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維護管理 1 座雁鴨公園；全市河濱公園分別為基隆河 12 處、景美溪 3 處、新店溪 7 處、淡水河 5 處及雙溪 2 處。
		<四>下水道工程管理及維護	1. 依「臺北市下水道橋梁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之管理及維護工作。 2. 相關設施(備)之維護及管理：辦理水位、流量及影像監視設施管理維護、水情資訊系統整合管理及委請相關單位觀測維護等工作。 3. 辦理雨水下水道人孔啟閉巡查、雨水下水道人孔調升降工程、零星排水改善工程及調洪沉沙池檢查等工作。
肆. 道路橋梁工程	一. 道路及橋梁工程	<一>道路及橋梁工程(府 BP6.1、局 DP2.2~3、局 DP1.1、局 DP1.3)	辦理福國路延伸工程（第 2 期）等 40 項工程。
		<二>山區道路維護工程(局 CP3.2)	1. 山區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規劃設計：辦理本市山坡地範圍山區道路災害預防及災後復建之調查規劃設計，俾利憑辦 107 年度工程改善處理。 2. 臺北市山區道路緊急處理工程(單價發包)：針對本市山坡地範圍山區道路修補、附屬設施改善、植生綠化、除草清淤，以及颱風豪雨期間緊急搶災之必要，辦理道路改善維護及緊急處理工程。 3. 山區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辦理本市山坡地範圍山區道路之改善及維護工程。 4. 山區道路環境綠美化及路面改善工程：辦理本市山坡地範圍山區道路之周邊環境綠美化及路面改善工程。
伍. 環境	一. 河川	<一>河川工程 (府 BP3.1、局 AP1.1~2、	1. 廢續改善、整修、維護及美化防洪設施，辦理「全市抽水站設備更新及改善工程」等 18 項工程。 2. 依據經濟部擬定之「臺北地區防洪計畫」精神，進行河道整治及

衛生及河川工程	局 CP1.1~2)	<p>河川防洪設施管理與維護。</p> <p>3. 辦理抽水站機組更新、維護、增設及建立自動化監控系統，以提高抽水站操作及管理維護品質、強化應變指揮能力及提升抽水站之防洪排水功能。</p> <p>4. 每年防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及水利構造物定期檢查，並於颱風前及地震後進行不定期水利構造物檢查，並進行必要之改善，以確保市民生活機能與生命財產安全。</p>
	<二>工程規劃	四大跨省市河川位臺北市轄段潛在溢堤風險分析及其應變機制委託專案服務工作。
二. 雨水下水道工程	<一>雨水下水道工程(府 AP4.2、府 AP5.2、局 AP1.3、局 BP2.1~2)	<p>雨水下水道工程：進行總體規劃，賡續改善市區排水系統，計畫辦理文山區興隆排水系統新建及改善工程等 5 項年度工程。</p> <p>(1) 文山區興隆排水系統新建及改善工程。</p> <p>(2) 文山區(興隆排水系統)滯洪池新建及周邊排水改善工程。</p> <p>(3) 雨水下水道結構修補工程。</p> <p>(4) 零星排水改善工程。</p> <p>(5) 臺北市玉成、中山等集水分區排水幹線結構改善工程。</p>
	<二>工程規劃	<p>1. 臺北市總合治水推動成果分析與展望。</p> <p>2. 臺北市排水系統調查及檢討工作。</p> <p>3. 雨水下水道結構安全檢測及設計工作。</p> <p>4. 臺北市小管徑排水系統調查及檢視工作。</p> <p>5. 雨水下水道及水情監測系統檢討及改善工作。</p>
三. 衛生下水道工程	<一>衛生下水道工程(府 BP6.2~6、局 DC2.1、局 DP5.1~5)	<p>1. 賡續辦理污水下水道分管網、用戶排水設備等管線工程。</p> <p>2. 賡續辦理管線更新、管線堵塞清理、管線檢視維護、緊急搶修及管線修繕拆遷配合工程。</p> <p>3. 建構污水下水道系統調配及紓流能力，完備站體設備設施工程，各站建物及場區修繕工程。</p> <p>4. 賡續辦理新店溪景美雨水抽水站排水淨化處理工程。</p> <p>5. 賡續辦理內湖污水處理廠第 1 期設備汰換工程。</p> <p>6. 賡續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第 3 期設備汰舊更新工程。</p> <p>7. 賡續辦理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更新汰換工程第 2 期。</p> <p>8. 賡續辦理迪化污水抽水站及北市截流站相關設備改善工程。</p> <p>9. 辦理迪化污水處理廠第 1 期設備汰換工程。</p>
四. 水土保持工程	<一>水土保持工程處理及維護(府 AP4.4)	<p>1. 依據「水土保持法」加強執行山坡地違規機具沒入、違規工作物拆除及清除與國、公有山坡地濫墾地復舊。</p> <p>2. 辦理颱風豪雨造成老舊聚落、已拆遷整治聚落、山坡地住宅周邊、土石流潛勢溪流、溪溝及山坡地邊坡之零星災害緊急處理及相關改善工程。</p> <p>3. 土石流潛勢溪流、溪溝、山坡地邊坡治理改善及山坡地農業環境</p>

	程		<p>之維護(調查)規劃設計：針對本市已完成整治、或急需整治之土石流潛勢溪流辦理既有設施維護、改善或增設相關水保改善設施之先期(調查)規劃設計，俾利辦理 107 年度之整治工程。</p> <p>4. 土石流潛勢溪流、溪溝、山坡地邊坡、山坡地農業等環境改善與設施維護工程：採分期方式辦理環境改善及設施維護工程。</p> <p>5. 溪溝水土保持相關設施先期調查規劃：針對本市北投區調查歷年整治完成之溪溝及水土保持設施，調查其形式、位置、範圍及尺寸，套繪於地形圖等，建置一歷史資料庫系統，俾利後續管理及維護之參考。</p> <p>6. 白石湖吊橋檢測及農業改善設施巡勘工作：針對白石湖吊橋主體及橋頭兩端邊坡與週遭地下水辦理巡勘監測。</p>
陸. 公園綠地及園藝管理	一. 公園綠地及園藝維護	<一>公園綠化維護及綠資源業務	<p>1. 公園維護</p> <p>(1) 加強全市公園及已綠化公有綠地之維護管理，提供市民安全、舒適、優質之休憩空間，工作要項如下：</p> <p>a. 公園設施物之維護環境、公廁清潔、公共藝術品及水池清潔。</p> <p>b. 公園內花木、草皮之增(補)植，喬木疏枝、灌木及草皮修剪及病蟲害防治。</p> <p>(2) 辦理陽明山花季、士林官邸菊展提供市民最佳休閒空間。</p> <p>(3) 加強花博公園維護管理。</p> <p>(4) 臺北典藏植物園維護暨營運管理及環教場域規劃。</p> <p>(5) 螢火蟲復育活動。</p> <p>(6) 原兒育中心戶外空間規劃。</p> <p>2. 綠資源業務維護管理</p> <p>(1) 辦理臺北市部分綠地廣場及市區道路安全島環境清潔、草皮修剪、噴水池及公共藝術品清洗等維護管理。</p> <p>(2) 協助文化局辦理受保護樹木技術諮詢及援助工作，依據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權責執行普查。</p> <p>3. 花卉栽培及庭園示範</p> <p>(1) 配合季節培育優良園藝觀賞植物，以供佈置所轄園區各景點所需，增益庭園景觀。</p> <p>(2) 配合季節更換特殊花卉以豐富士林官邸公園重要節點。</p> <p>(3) 活化公園展館辦理園藝相關特展等，提供民眾優質的賞花遊憩空間。</p> <p>4. 花卉研究及展示</p> <p>(1) 持續計畫性引種蒐集、繁殖培育各種類植物苗木及四季花卉，加強茶花品種蒐集、繁殖與維護，並針對茶花、杜鵑及其他觀賞植物進行研究試驗。</p> <p>(2) 召開病蟲害防治會議，以及視需要不定期辦理病蟲害防治專題研習，以落實公園處綠美化花木病蟲害防治工作，以降低市區行道樹及公園花木病蟲危害情形。</p> <p>(3) 辦理公園綠美化相關推廣，以提升有關各項專業知識與技能，並於公園處網站提供每月賞花情報等園藝知識，適時提供大眾</p>

			<p>各項園藝訊息。</p> <p>(4)辦理各項園藝推廣教育活動，含一般市民綠化教室園藝講習及公園處員工環境綠美化專題研習、學校與機關團體等預約參觀導覽及開放綠化服務專線等知性服務。</p>
		<二>鄰里公園維護業務	<p>加強全市鄰里公園及已綠化公有綠地之維護管理，提供市民優質休憩空間，工作要項如下：</p> <p>(1)公園設施物及環境之管理維護。</p> <p>(2)公園內花木、草皮之增(補)植，喬木疏枝、灌木及草皮修剪及病蟲害防治。</p>
柒. 公園綠化及風景區工程	一. 公園及綠化工程(府 AP2.2、局 CC1.2、局 BP3.1~2、局 CP2.3~4、局 DP3.1~2)	<一>公園及綠化工程	<p>1. 公園工程</p> <p>(1)公園新建工程：依現行都市計畫積極進行公園闢建，預計辦理中正 23 號(交六)廣場景觀綠美化工程、北門廣場地景工程、內湖 106 號公園、大安 410 號公園、南港 62 號公園、大同 388 號公園、信義 414 號公園、大安 149 號公園、文山(景美)41 號公園及建成圓環廣場等新建工程案。</p> <p>(2)公園更新工程：持續執行中強公園、天和及天和一號公園、東和公園、至善公園、南港公園、玉成公園、榮華公園、榮富公園更新工程。</p> <p>(3)公園、公廁、苗圃整建工程，整修項目包括：</p> <p>a. 園路、排水道(管)、集水井、土溝清理維修等，地坪設施增設及維護。</p> <p>b. 遊憩、兒童遊戲場及體健設施等之增設及維修。</p> <p>c. 一般設施增設及維修。</p> <p>d. 公園老舊公廁整建及維修。</p> <p>e. 公園休憩空間、綠美化改善。</p> <p>f. 賡續辦理公園、廣場園路整平改善工程。</p> <p>(4)辦理鄰里公園整建，重新塑造公園特色，以符合社區居民使用需求。</p> <p>2. 綠化工程</p> <p>(1)於本市各主要道路安全島、圓環、綠地、堤防、高架橋及聯外道路等重點地區栽植抗污及耐旱性佳及色彩豐富之觀賞植物，塑造賞心悅目之市容景觀，另為有效運用有限之經費，除檢討延長草花保活期外，並將以色彩豐富之觀葉植物及觀花性灌木取代部分草花，減少草花用量，以節省經費之設計手法，運用多變化的圖形及複層次式栽植手法，以提升本市景觀美質。為配合行銷宣傳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將增設立體綠雕、配置特色植栽及關渡、北士科園區花海等，創造亮點。</p> <p>(2)加強全市綠地、安全島花木及行道樹維護管理，提供市民安全、舒適、美好之街道環境，工作要項如下：</p> <p>a. 綠地安全島設施整建工程。</p> <p>b. 行道樹修剪及維護工作。</p> <p>c. 全市行道樹補增植工程。</p>

		<p>d. 全市行道樹病蟲害防治工程。</p> <p>(3)辦理樹苗、花卉培育引種事宜，由各苗圃自行繁殖培育後，提供本市公園、綠地及安全島綠美化之用。</p> <p>3. 田園城市</p> <p>(1)執行田園城市政策及修訂本府田園城市推廣實施計畫。</p> <p>(2)策略規劃技術服務案：藉由辦理工作坊、專家協助及建立社區田園基地建置徵選辦法與辦理徵選活動，以由下而上鼓勵民眾主動參與，提出田園基地建置需求。</p> <p>(3)綠化教室：持續開設田園綠化課程，透過課程與民眾實體互動，傳遞田園操作技能。</p> <p>(4)田園銀行網路平臺：建立親民化介面，更新及新增服務項目，提升民眾使用之便利性及資訊完整性。</p>
二. 山坡地遊憩設施工程	<一>登山步道維護工程(局 CP3.1)	<p>1. 登山步道改善及維護工程規劃設計：針對本市老舊步道相關休閒遊憩設施損壞及新建之部分，辦理先期調查規劃設計，俾憑辦理107年度之更新改善工程。</p> <p>2. 登山步道緊急處理工程：為辦理本市登山步道及附屬設施零星修復或設置指標示工作，使能立即處理步道損壞或設置安全設施，以維護登山步道服務品質及民眾安全。</p> <p>3. 登山步道改善及維護工程：為辦理本市列管計130條總長約100公里之登山步道更新改善及新增非列管登山步道之相關設施（涼亭、欄杆、座椅及鋪面等）之改善工作，以維護登山市民休閒遊憩安全，辦理本工程。</p> <p>4. 登山步道周邊環境及指標系統更新改善工程：辦理本市列管登山步道入口綠美化工作，並針對步道沿線廢耕農地或公有地辦理整體景觀改善及設置方向指標示牌、導覽牌等設施，以吸引民眾從事登山健行活動亦能促進地方發展。</p>
	<二>休閒遊憩設施維護工程(局 CP3.3)	<p>1. 休閒遊憩設施緊急處理工程：為避免休閒遊憩設施因老舊危及市民安全辦理緊急修復工程，進行各項景觀及環境改善工程，提供優質環境教育場域。</p> <p>2. 坡地休閒遊憩場域整建工程：為維護坡地休閒場域觀光資源，推動公共環境改善計畫，兼顧生態保育及環境再生與活化，提供市民優質休憩空間。</p> <p>3. 坡地休閒遊憩場域整建工程規劃設計：承續整體改善規劃構想，落實遊憩開發與資源保育兼具的功能強調資源永續利用，針對坡地休閒遊憩場域進行規劃設計工作，以提供市民優質且多元之服務。</p> <p>4. 坡地休閒遊憩場域設施巡勘工作：針對本市轄管休閒遊憩場域進行巡勘工作，以確實掌握轄管場域設施狀況，作為坡地休閒遊憩設施維護處理及整建工程之依據。</p>
捌. 路燈	一. 路燈維護業務(局 DP4.1)	定期改善全市街道巷弄、公園(含河濱公園)、學校周邊高架橋梁、地下道、隧道及陸橋之照明設施，以維夜間通行安全。其工作要項如

管理	燈維護		<p>下：</p> <p>(1)路燈用電安全檢查。</p> <p>(2)路燈巡查、維修、會勘。</p> <p>(3)燈具及開關箱設施等更換及線路檢修。</p> <p>(4)日夜間定期巡修作業。</p>
玖.路燈工程	一.路燈整建及新設工程	<一>路燈工程 (局 DP4.1~2、局 EP3.1)	<p>1. 路燈整建工程</p> <p>(1)重要道路及巷弄路燈照明系統整建工程。</p> <p>(2)辦理路燈地下線路及器具整建工程。</p> <p>(3)依據管理員定期巡查、及市民、區公所查報換修損壞之路燈。</p> <p>(4)計畫性辦理燈罩清洗、燈具換新、腐蝕燈桿更新等工程。</p> <p>(5)配合道路養護、改善及統一挖掘辦理路燈整建工程。</p> <p>(6)配合執行天空纜線地下化計畫。</p> <p>2. 路燈新設工程</p> <p>(1)辦理全市郊區道路、主要道路、巷弄道路、河濱公園路燈新設工程、配合電力桿下地裝設自備路燈桿工程及燈桿與開關箱共桿工程、地下管線道路挖掘後之修復、銑刨、加鋪等工程及電力公司線路補助費。</p> <p>(2)LED 照明裝設工程：辦理全市道路、公園、人行道地下道、陸橋、高架道路、隧道、河濱公園等處裝設 LED 照明燈具及地下管線道路挖掘後之修復、銑刨、加鋪等工程及電力公司線路補助費。</p> <p>(3)景美溪基隆河跨河橋梁 LED 燈光美化工程。</p>
拾.營運管理	一.衛生下水道營運及管理	<一>污水下水道營運及管理 (府 BP6.2~3、局 DP5.1~2)	<p>1. 營運管理：</p> <p>(1)為提升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於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工程施工前舉辦工地說明會，並於各說明會中放映接管施工簡介影片，宣導民眾認識並配合接管，及正確使用污水下水道。</p> <p>(2)持續推廣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訂定相關使用管理法規，印製為民服務及使用手冊與宣導單，利用各界人士參觀機會或參與外部展覽活動，廣為宣導污水下水道之功能及效益。</p> <p>(3)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用戶接管及後巷營造」計畫活動等業務相關會議辦理研習、教育訓練、宣導活動等，且配合法令規定推展環境教育，聘請具專業知識人員演講。</p> <p>(4)製作污水下水道竣工及管理詳圖，建立完整系統設施資料，以利用戶管理。</p> <p>(5)持續委託自來水處隨水費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及部分自行抄表開單收費，且縮短完成接管與用戶開徵時間差，以增裕庫收，作為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操作、維護、更新及管理之補充歲入財源。</p> <p>(6)自 98 年度起對新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用戶，先以中華郵政公司 EPOST 通知，並說明自我檢視接管情形之方式，以提升收費正確性。</p>

		<p>2. 違規稽查及水質檢驗：</p> <p>(1) 依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涉及污水下水道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辦理稽查取締有關違規案件。</p> <p>(2) 為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及督促違規用戶迅速改善，開立改善通知單及違規處分，促使不配合接管之住戶，依下水道法規限期接用污水下水道，以維護環境衛生。</p> <p>(3) 依據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要求公告使用地區之已接管事業廢水水質應符合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道水質標準，定期及不定期實施排入水質檢測及水質檢查，以維持污水管線系統及污水處理廠處理設施之正常功能。</p> <p>(4) 針對列管事業用戶不定期稽查宣導正確使用污水下水道之相關注意事項。</p> <p>3. 辦理用戶排水設備自費申請接管審驗事宜。</p>
二. 管 線 維 護	<一>管線維護業務(府 BP6.3、局 DP5.2)	<p>1. 賡續辦理河川曝氣委託代操作。</p> <p>2. 本市管線人孔設施維護巡檢（含屬性測量調查、修繕、管道內部檢查）。</p> <p>3. 本市抽揚水站及過河段閘門（閥）之機電設備管理維護。</p> <p>4. 抽水機、發電機與特種設備之維修保養及零件、材料之儲用。</p> <p>5. 災防期間抽水機組租借。</p> <p>6. 配合設施之完成進度，製作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詳圖資料庫。</p>
三. 污 水 處 理	<一>污水處理(府 BP6.5~6、局 DP5.4~5)	<p>1. 迪化廠：</p> <p>(1) 處理本市 11 行政區每日收集用戶生活污水、截流之污水及水肥。</p> <p>(2)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電業法、消防法等相關規定，落實執行各項檢測、申報及安全措施等事項，俾維持處理廠全年全天候之正常運轉。</p> <p>(3) 賡續辦理迪化污水處理廠、忠孝及貴陽礮間處理設施、華岡污水處理設施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p> <p>(4) 維持廠區環境及附設運動公園環境整潔，達到敦親睦鄰功效。</p> <p>(5) 辦理環境教育及接待各界人士參觀宣導市政建設成果。</p> <p>(6) 賡續辦理迪化污水處理廠營運期間環境品質監測工作。</p> <p>2. 內湖廠</p> <p>(1) 處理本市內湖、大直地區及基隆河聯絡管之污水。</p> <p>(2)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電業法、消防法等相關規定，落實執行各項檢測、申報及安全措施等事項，俾維持處理廠全年全天候之正常運轉。</p> <p>(3) 賡續辦理內湖廠自行操作維護，維持 24 小時正常運轉。</p> <p>(4) 維持廠區環境及附設運動公園環境整潔，接待各界人士參觀市政成果。</p> <p>(5) 賡續辦理南湖礮間現地處理設施委託代操作。</p> <p>(6) 賡續辦理內湖廠營運期間環境品質監測工作。</p>

	四.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	<一>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府BP6.4、局DP5.3)	1. 污水處理： (1)操作維護八里污水處理廠(含海洋放流管)各系統每日處理污水。 (2)廢續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第7期及辦理第8期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維持24小時正常運轉。 (3)廢續辦理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期間環境品質監測工作。 (4)八里污水處理廠委外採樣檢測工作。 2. 設施管理： (1)操作獅子頭、迪化、汐止及新莊污水抽水站，操作五堵、下寮、江北、蘆洲、溪美、重陽、同安、頂崁、鴨母港、瓦瑤、永和、中和、雙園、古亭、景美、大龍、撫遠、中山、玉成、松山、南京、新生(建國)、忠孝、六館、新海、華江、土城、西盛、湳仔溝、塔寮坑、沙崙截流站，中港(含東站)、二重、中原截流井及樟樹抽水井等35站之操作維護。 (2)辦理收集系統設施管理、行政管理工作。 (3)廢續辦理管線設施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第7期及辦理第8期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維持24小時正常運轉。
拾壹.山坡地管理	一.山坡地管理及維護	<一>綜合企劃	1. 辦理山坡地防災資訊整合系統(含休閒遊憩主題網)之建置及更新維護。 2. 辦理工程管考及法制相關業務。 3. 辦理採購、發包、訂約等業務。
		<二>山坡地巡查管理及水土保持審查(府AP4.3、局AP2.1)	1. 依法執行山坡地違規案之查報取締及行政管理。 2. 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檢查、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公告。 3. 由水土保持服務團輔導民眾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4. 辦理罰鍰催繳、限期改正、強制執行、陳情及訴願等業務，並數位化山坡地查報取締及違規案件行政管理。 5. 建立山坡地管理相關圖資，並運用衛星影像自動判釋輔助查報。 6. 辦理水土保持設施維護檢查及輔導改善。
		<三>山坡地住宅管理	1. 依據「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辦理坡地住宅及人工邊坡管理相關工作。 2. 辦理本市列管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提供社區居民諮詢與建議改善事項，以維護坡地住宅安全。 3. 辦理本市老舊聚落巡勘觀測工作、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及演練。 4. 辦理本市山坡地住宅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及周邊水土保持安全巡勘

			<p>觀測工作。</p> <p>5. 辦理本市山坡地人工邊坡巡勘檢查及資訊系統維護更新工作。</p>
		<四>道路步道管理(局 CC1.3、局 CP3.1)	<p>1. 包括行政管理工作、專案特定工作及其他相關計畫、設施等。</p> <p>2. 全年度經常辦理登山步道設施督導檢查及清潔維護管理工作及其他相關計畫、設施等。</p>
		<五>森林遊憩管理(局 CP3.3)	<p>1. 辦理坡地休閒遊憩場域相關設施平時及颱風豪雨緊急搶災工作，以維護坡地休閒遊憩場域服務品質。</p> <p>2. 依據「森林法」相關規定辦理林業行政工作。</p> <p>3. 經營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加強本府水土保持工作人員及本市水土保持志工解說員之專業知識，以提供導覽解說服務。</p> <p>4. 辦理環境教育課程推廣工作，經營內雙溪自中心，並申辦內溝溪生態展示館及貴子坑水土保持教學園區等環境教育場域認證。</p>
		<六>土石流及溪溝治理(局 AC1.1)	<p>1. 辦理溪溝治理等相關事宜。</p> <p>2. 土石流潛勢溪流巡勘：防汛期間針對本市具土石流發生潛勢之溪流辦理巡勘工作。</p> <p>3. 辦理土石流防災相關業務。</p> <p>4. 辦理土石流防災相關圖冊編製及基本資料更新。</p> <p>5. 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巡勘、及防災教育宣導與演練工作，以提高民眾安全意識降低災害風險。</p> <p>6. 辦理土石流及溪溝治理相關防災教育宣導、教育訓練講義教材、文宣資料編製印刷等業務。</p>
		<七>坡地整治(府 AP4.4、局 AP2.2)	<p>1. 辦理本市山坡地列管邊坡、順向坡及貓空纜車鄰近邊坡之調查、巡勘監測、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等相關業務。</p> <p>2. 依「水土保持法」及「行政執行法」規定，執行山坡地緊急搶災工作。</p> <p>3. 各項專案特定工作，依個案擬定進度、按計畫完成。</p> <p>4. 辦理本市山坡地農業環境改善之調查、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等相關業務。</p>
拾貳. 共同管道基金	一. 共同管道業務	<一>共同管道業務(局 DP1.2)	<p>1. 共同管道業務費。</p> <p>2. 共同管道管理維護費用及總務費。</p> <p>3. 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 2 期。</p> <p>4. 臺北市共同管道系統第二次通盤檢討。</p> <p>5. 臺北市共同管道監控整合系統工程。</p>
拾參. 建築	一. 營建	<一>公園處其他修建工程	<p>公園處所轄辦公室房舍整修工程，其工作要項如下：</p> <p>(1) 辦理公園處本部及青年公園管理所辦公室地坪、屋頂外牆、天花板及廁所整修等修繕事宜。</p>

及設備	工程		(2)辦理園藝管理所辦公室屋頂、屋瓦及天花板漏水修繕事宜。
		<二>衛工處其他修建工程	1. 賡續辦理用戶接管後巷配合美化工程。 2. 賡續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海洋放流管改善工程。
		<三>大地處其他修建工程	辦理松德大樓冷氣系統工程，改善同仁辦公及民眾洽公環境品質，達節能減碳、減少耗能及節約電費之效益。
	二.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車輛新購及汰換等。
	三.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機械設備、資訊設備、雜項設備之新增及汰換等。
	四. 土地購置	<一>土地	衛工處： 分期支付內湖污水處理廠工程用地土地購置費。
拾肆. 用地補償	一. 公共用地補償	<一>補償費	1. 補償費準備。 2. 公共工程用地及地上物與其他項目補償。
拾伍.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交通局106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共享、智慧、安全、有序的綠運輸城市。

貳、使命

提供市民共享、智慧、安全之交通運輸環境，建構「永續綠運輸生活」，維持城市發展的機動力。

參、施政重點

- 一、鼓勵機關學校釋放停車位，提供停車需求者使用，辦理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擴建計畫，提供共享、環保運輸環境。(局 AP1.1、AP1.2，府 AP6.1)
- 二、研擬臺北市交通政策白皮書，結合使用公車、大眾捷運及 YouBike 等悠遊卡交易資料，推估公車起訖旅次資料(OD)分布，檢討公車路線與費率整合計畫，促進大眾運輸營運發展。(局 AP3.1、AP3.2，府 BP4.4)
- 三、滿足停車需求，闢建停車場，檢討汽車路邊全面收費成效，加速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外與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業務。(局 BP1.1、BP3.1)
- 四、透過人行環境改善，重新整理人行道配置及設置透水鋪面，將行人及自行車分流分道，提高人行道服務品質，建構行人與自行車安全舒適友善的通行環境。另設置自行車騎乘標誌、停放空間及改善交通設施與自行車停車秩序，檢討公共自行車費率，提升自行車使用率，落實單車生活化目標，健全公共運輸的最先及最後一哩接駁服務，達到2020年自行車使用率12%的目標。(局 AP4.1、AP4.2、府 BP4.3)
- 五、建構運輸設施、管理資訊化，強化臺北智慧型運輸系統建置，進行道路車輛管理，擴建智慧型站牌、整合公車車機、推動計程車智慧化，持續汰換及擴充交通監控設備，整合既設控制系統(局 CP1.1、CP2.1、CP3.1)
- 六、加速導入智慧運輸管理應用，持續建置運輸決策支援系統，分析與應用交通巨量資料，利用科技資訊技術提升停車空間使用效能，整合雙北公車動態資訊，優化資訊系統圖資及應用功能，擴大提供智慧型手機應用交通資訊，並持續辦理交通資訊增值應用，增加交通資訊提供管道，提高交通資訊使用人數；與新北共享公車、道路、停車等交通資訊，供雙北即時交通資訊系統使用。(局 CP1.1)
- 七、確保基本民行，辦理兒少、高齡者、身心障礙者交通補助，提供偏遠地區大眾運輸服務，完善無障礙交通環境，擴大無障礙計程車服務規模及低地板公車規模，提升復康巴士客服中心及系統效能。(局 EP1.1、EP1.2、

EP2.1、EP3.1，府 EP5.1、EP5.2)

- 八、推動人本人行空間，持續辦理機車退出騎樓、整頓人行道，針對影響行人通行、行車視線等號誌控制器，優先汰換為縮小型號誌控制器，並推動「鄰里交通環境改善計畫」，檢討合理的停車空間，減少違規停車，建立安全的行人通行空間，設置社區無障礙環境並維持有效消防空間。以里為單位，將交通專業規劃，深入巷弄，依據各里環境特性，由地方鄰里及市府相關單位共同參與，劃設標線型人行道、路口紅黃線縮減為5公尺，另5公尺繪設機車停車格，檢討巷道內紅黃線及規劃停車空間。(局 EP1.3、GP1.1、GP1.2，府 EP5.3、GP8.1)
- 九、召開肇事防制工作小組，加強肇事防制作為，列管追蹤 A1 類事故，針對易肇事熱點及肇事成長地點進行肇因分析，透過網路力量及數化分析協助研擬改善作為，以工程及執法進行改善學童通學環境，配合政策加強用路人及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確保用路人行的安全。(局 GP2.1、GP3.1、GP4.1、GP5.1，府 GP8.2)
- 十、針對拒不到案繳納交通違規罰鍰者，持續加強催繳並加速移送強制執行，另加強酒醉駕車案件管理，以落實罰其當罰、公平正義目的，建立執法威信，並維護交通秩序與安全。(局 TF1.1)
- 十一、配合本府西區門戶計畫進行配套交通規劃，包含臺北車站周邊車行動線再調整，透過簡化既有路型以提升行車效率，提供民眾更完美的運輸環境。另鄰近北門之街廓將配合規劃人行型廣場，串接臺北車站至北門地區之人行動線，提供更友善之行人空間，提升文化古蹟之能見度。(府 BP3.1)
- 十二、配合本府東區門戶計畫及南港地區整體交通發展，辦理南港車站中心周邊交通發展策略與計畫，研議因應南港地區未來發展交通管理策略，改善未來交通問題及建立良好交通環境，建立南港地區成為本市綠色運輸示範區。(府 BP3.1)
- 十三、提升公共運輸服務滿意度，包含辦理聯營公車營運服務評鑑、駕駛員行車安全及服務品質講習，配合臺北市聯營公車服務品質調查，訪問使用者對於公車各項服務指標滿意度，作為推動或改善本市聯營公車服務之參據。(局 AC2.2，府 BC4.2)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分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人事、總務、政風及統計等業務。
貳. 運輸規劃與交通管理	一. 綜合規劃 <一>運輸規劃 (府 BC4.1、局 AC1.1、AC1.2、AC2.1、AC3.1、AC3.2)	1.本市中長期運輸政策檢討與規劃。 2.辦理區域性運輸規劃。 3.協助辦理區域性都市規劃事宜。 4.交通政策白皮書。 5.協助審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案暨基地開發環評案等之交通影響評估。
	<二>計畫管理 (府 BC4.1、局 AC1.1、AC1.2、AC2.1、AC3.1、AC3.2)	1.編製交通施政成果年刊。 2.參加學(協)會年會及各項研討會。 3.辦理交通會報業務。 4.本局施政計畫、委託研究案、出國報告案及公共工程中程計畫等之管考。 5.推動本市人本永續交通，鼓勵大眾運輸系統使用。
	二. 交通治理 <一>停車管理 (局 BP1.1、BP2.1、BP3.1、GP1.2)	1.督導停車場規劃、設計、施工、營運管理。 2.辦理本局工程督導小組。
	<二>交通工程與執法 (府 BP4.3、局 AP4.1、AP4.2)	1.督導交通工程設施規劃、管制及維修管理等事項。 2.辦理仰德大道通行證發放。 3.協調重大活動交通管制措施之配合事項。 4.督導市區自行車之規劃及施工。 5.督導交通警察執法、重大違規取締等事宜。 6.配合市府防災辦公室辦理本局防災業務。

		<三>道安會報	1.協調及督導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2.重大工程施工及活動之交通維持計畫審議及查核。
		<四>災害防救業務管理	本市重大陸上交通事故及空難災害防救。
	三.	運輸資訊業務	
		<一>資訊規劃(局 CP1.1)	1.推動本市智慧型運輸系統 (ITS) 規劃與應用。 2.參加智慧型運輸系統 (ITS) 世界會議暨考察加拿大蒙特婁交通建設及 ITS 推動情形。 3.即時交通資訊系統維運。
		<二>資訊管理(局 CP1.1)	1.資訊應用系統之執行與管理。 2.整合本局暨所屬單位重要共通性資訊系統。 3.審議所屬單位資訊業務及查核。
		<三>系統維護	1.維護電腦網路、辦公室資訊設備之正常運作。 2.軟硬體設備採購與管理。 3.督導本局暨所屬單位資訊安全事宜。
參.	一.	運輸管理	
		<一>綠色運輸業務管理及行銷(府 BC4.1、局 AC2.1)	1.辦理2018年國際公共交通聯會亞太區會議。 2.宣傳本市交通重大政策。
		<二>公共自行車建置及營運管理(府 AP6.1、局 AC5.1、AP1.1、AP1.2)	1.推動規劃本市公共自行車。 2.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之建置。 3.公共自行車系統之營運管理。
		<三>公共運輸管理督導(府 BC4.1、局 AC2.1)	1.公共運輸政策及營運管理督導事項。 2.一般運輸(纜車、計程車、藍色公路)營運管理督導事項。 3.本市交通相關事業公股股權監督。
	二.	交通	
		<一>安全改善評估(府 GP8.2、局	1.交通安全政策研擬。 2.辦理道路交通事故特性分析與研擬改善策略。

安全宣導與事故評估改善	GC1.1、 GC1.2)	
	<二>事故防制改善（府GP8.2、局GP2.1、GP3.1）	1.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2.辦理本市肇事防制工作小組幕僚作業。 3.督導本市交通裁決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等業務。
	<三>交通安全宣導（府GP8.2、局GP4.1、GP5.1）	1.運用多元管道辦理交通安全宣導。 2.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之宣導計畫。 3.評選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
肆. 停車管理業務	一. <一>企劃與設施業務（府BC4.1、局AC2.1、AP4.2、BC1.1、BP1.1、BP2.1）	1.持續辦理機車退出騎樓、整頓人行道，改善行人通行環境。 2.持續汰換監視系統設備，達到「治安零死角」之施政目標。 3.持續增設自行車停放空間，以推廣綠色運輸。 4.提供智慧化停車資訊系統。 5.辦理路邊停車設施地理資訊查詢系統維護及資料庫更新。 6.持續辦理平面停車場透水鋪面更新。 7.持續辦理停車場興建與維護，改善周邊停車問題。
	<二>營運與管理業務（局BP3.1、CC1.1）	1.持續擴大路邊停車收費範圍，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配合收費人力縮減，推動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外。 2.適時檢討調整公有停車場費率，維持公共停車空間輪替使用，提高格位使用率。 3.持續推動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業務，引進民間業者，活絡產業發展，紓解政府停車管理人力需求。 4.積極宣導多元繳費管道，降低支付手續費成本。 5.持續辦理民營停車場業務稽查及輔導違規經營停車場業者合法經營，維持停車場營運市場秩序。 6.持續辦理臺北市政府推動市屬機關及各級學校停車場開放民眾使用計畫，減少興建停車場投資。

伍. 交通管制業務	一. 交通管制規劃	<一>交通設施規劃（府BP4.3、GP8.2；局AP4.1、GC1.1、GC1.2、GP2.1、GP3.1）	辦理交通管制、動線檢討與交通瓶頸改善等事項。
		<二>交通調查業務	辦理路口轉向交通量、圓環交通量、聯外幹道路段交通量、主次要幹道行駛速率與延滯等調查，作為後續研擬改善交通之參考。
	二. 管制設施設計與維護	<一>管制設施規劃設計（府GP8.2、局GC1.1、GC1.2、GP2.1、GP3.1）	檢討、規劃及設計各項交通管制設施，改善交通秩序及安全。
		<二>交通設施管理	維持交通管制設施(含號誌、標誌、標線及安全設施等)之正常運作，有效發揮功能，促進行車順暢及行人通行安全。災害來時之預防及緊急事故之搶修處理，以降低災害發生，確保交通設施正常運作。
		<三>交通設施養護	號誌(含有聲號誌)、標線、標誌及安全設施及限高門架、手孔改善等維護，分批招商檢修。
	三. 交通控制管理	<一>交通設施控制	為提升交通監控程度提供用路人即時路況資訊服務，於路段新增交通監控系統，並持續汰換老舊之既有交控設備。
	四. 交通改造	<一>控制器更新工程	1.依據控制器生命週期，針對使用年限已逾10年之控制器辦理汰換，確保號誌化路口正常運作。 2.為提升現有路口號誌運作及連線品質，針對未裝設 RS232通訊埠及通訊品質較差之老舊控制器進行汰換，進而可依車流狀況進行時

	善工程		制調整，以增加車流續進、減少停等時間。
		<二>縮小型控制器購置及裝設工程（府EP5.3、局EP1.3）	針對狹小巷弄或影響行人通行、行車視線等號誌控制器，優先汰換為縮小型號誌控制器，提升交通安全及營造行無礙之交通環境。
		<三>臺北市交通監控系統工程	為提升交通監控程度提供用路人即時路況資訊服務，於路段新增交通監控系統，並持續汰換老舊之既有交控設備。
		<四>纜線改善工程	針對號誌纜線採全架空或部分架空之路口，依據本府天空纜線清整專案，預計先完成15米以上道路之天空纜線清整(以下地為原則，遇管障無法下地者，須進行架空線清整)，配合道管中心熱點密集路段淨空計畫、路平管制解除期程(6年)及整合更新路段，辦理纜線地下化作業。
		<五>路口或路段改善工程（局GP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議員、里長；市民等各界之建議或經檢討或本府道安會報、交通會報裁示，以交通及土木工程手段辦理本市之交通瓶頸及易肇事地點改善，促進行車順暢及安全。 2.檢視路口行車視距及調整路口設施。 3.檢討路型及相關調整改善措施。
		<六>交通號誌工程設置	考量本市道路交通環境變化，因應增設或調整交通號誌設施，以符合使用需求。
		<七>交通標誌及安全設施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交通環境及行車動線，整頓交通標誌，以提供市民較佳之指引。 2.增設座式反光導標、交通桿、防眩板、強化玻璃反光路面標記等安全設施及引進太陽能等相關輔助安全設施，以維幹道、快速道路及巷弄內交通安全。 3.逐步汰換設置多年之高架道路及橋梁附掛標誌之門型架，以預防鏽蝕產生道路危險疑慮。
		<八>交通標線工程（府GP8.1、局GP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交通環境需求及行車動線之調整重繪交通標線。 2.配合市府推動「鄰里交通環境改善計畫」，以里為單位進行整體交通規劃，透過標線型人行道劃設及紅黃標線調整，提升行人步行環境及安全。
		<九>鄰里交通改善工程（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鄰里環境改善需求，辦理禁停紅黃線改繪、動線調整、生活巷道速限30公里、減速標線設置及設置反射鏡等。

		GP8.1、局 GP1.1)	2.辦理標線更新重繪。
		<十>道路附屬 設施共桿工程 (府 EP5.3、 局 EP1.3)	1.配合本府重大工程整合道路附屬設施(如路燈及號誌桿等)，改善都市景觀。 2.整頓(共桿或整併)道路上既有標誌，並調整交通安全設施。 3.調整行人通行環境，配合規劃改善無障礙空間服務需求。
		<十一>內照式 標誌工程	1.配合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將市中心區重要道路、松山車站、萬華車站與信義計劃區周邊既有標誌更新為內照式標誌，提升本市重要道路夜間指引功能及夜間行車安全，同時優化市容景觀。 2.例行性優先針對公車專用道、快速道路、高架橋出入口及下橋匝道與平面車道銜接處及 A1肇事地點交通改善優先汰換設置。
		<十二>更新 LED 燈面工程	對於已達生命週期使用年限(8年)之燈面均予以汰舊換新，維持本市交通號誌妥善率，陸續更新臺北市 LED 行車號誌、行人倒數計時器設備及行車倒數計時器燈面顯示器設備，以維行車安全與市容觀瞻。
陸.	一.	<一>綜合規劃 (府 EP5.1、 局 EP1.1)	1.辦理民間投資公共運輸等其他綜合規劃業務。 2.補助公車業者汰換購置低地板公車。 3.辦理公共運輸轉運站規劃、設置及票證管理業務。 4.辦理本市公車候車亭興建工程及維護，提供市民良好公車候車環境。 5.辦理場站租予業者作為公車調度站，或作為平面停車場使用。 6.辦理公車處於92年底完成民營化相關留存業務(如土地建物之處分、營運車輛及其他雜項與機械設備之清理、債務清償及利息還本等)。
		<二>聯營公車 補貼(府 BC4.1、局 EC1.1、 EP2.1、 EP3.1)	1.辦理公車票價差額補貼(老障孩童優待票、學生軍警優待票及全票)，落實單一運價政策並照顧弱勢族群。 2.辦理本市公車服務性路線(含捷運接駁路線、山區路線及市民小巴等)營運虧損補貼，健全業者營運環境並服務市民行的需求。 3.辦理公車間轉乘優惠補貼。
	二.	<一>公車運輸 業營運管理 (府 BP4.4、 局 AC4.1、 AP3.1、 AP3.2)	1.持續辦理公車站牌相關作業。 2.研議公車路線與費率整合計畫，檢討公車路線功能定位，提高路線辨別度與效率，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
	三.	<一>捷運及輕	1.監督捷運運輸系統正常運作，確保行車管理安全無虞。

一般運輸業管理	軌運輸監理行政（府 BC4.2、局 AC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辦理捷運系統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強化監督管理。 3.督考捷運系統營運管理績效，提高營運效率及服務水準。
	<二>小復康及一般運輸業（府 EP5.1、EP5.2、局 EP1.1、EP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委託及租用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小型復康巴士），提供身心障礙者運輸服務。 2.辦理小型復康巴士業務督導及查核作業。 3.提供小型復康巴士單一訂車系統服務，整合訂車資訊，便利民眾使用。
	<三>計程車業務（府 EP5.1、EP5.2、局 EP1.1、EP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計程車服務品質評鑑，提供民眾搭乘選擇參考。 2.辦理0800智慧型安全叫車轉接系統服務，提供安全叫車服務。 3.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免費職業病健康檢查，提升駕駛人及乘客行車安全。 4.持續推動敬老愛心車隊。 5.加強計程車服務站維護及管理業務。 6.推動無障礙計程車，擴增車隊規模。
	<四>汽車運輸業從業人員講習	辦理計程車駕駛人教育訓練。
	<五>藍色公路管理（府 BC4.1、局 AC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藍色公路體驗活動，鼓勵大眾接近親水環境，體驗遊河樂趣。 2.輔導業者提升藍色公路服務品質。 3.辦理藍色公路宣傳、推廣。 4.辦理藍色公路船舶救難安全演習，提升緊急應變能力。
	<六>纜車監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監督纜車運輸系統正常運作，確保行車安全無虞。 2.辦理纜車運輸系統定期及不定期檢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3.督考纜車系統營運管理績效，提高營運效率及服務水準。
四.業務稽查管理	<一>稽查業務（府 BC4.2、局 AC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臺北市聯營公車稽查及違規取締。 2.辦理臺北市聯營公車場站檢查。 3.辦理臺北市聯營公車超速抽查。

	<二>運輸服務品質稽查（府 BC4.2、局 AC2.2）	辦理臺北市聯營公車服務品質調查。
	<三>公車服務指標評鑑與行車安全稽查（府 BC4.2、局 AC2.2）	1.辦理聯營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提升聯營公車行車安全與服務品質。 2.辦理本市聯營公車駕駛員行車安全與服務品質講習，提升聯營公車行車安全與服務品質。 3.辦理公車行車事故統計分析與督促改善。 4.院頒方案-聯營公車行車安全管理計畫。
	<四>法規裁罰及訴訟業務	1.公車處92年底民營化後相關留存未結訴訟業務之續辦。 2.辦理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罰鍰案件之入案、開立處分書、送達、收繳、催收、移送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之管理。 3.院頒方案-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之裁罰與清理計畫。 4.辦理公車車廂外廣告審核。
	<五>聯營公車及計程車從業人員外語班（府 BC4.2、局 AC2.2）	辦理聯營公車從業人員及計程車駕駛員英、日外語會話班。
五. 智慧運輸管理	<一>智慧運輸業務（局 CP2.1）	1.辦理本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維護，便利大眾查詢資訊。 2.針對各項資訊應用系統(含內部管理系統、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監控中心及公車後端查核系統等)管理，俾利各項業務之推展。 3.持續擴建本市智慧型站牌。
	<二>資訊業務	1.辦理網頁、電腦及周邊設備維護業務等相關業務。 2.汰換電腦及週邊零組件設備。
六. 身心障礙者交通福利	<一>身心障礙者乘坐補助（府 EP5.1、EP5.2、局 EC1.1、EP1.1、EP1.2、EP2.1）	辦理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搭乘公車、捷運及計程車補助費用撥款事宜。

	利 業 務		
柒.	一.	<一>案件管理	1.辦理汽（機）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收件審查、案件管理、案件移轉、退件處理、資料管理及歸責駕駛人等有關事項。 2.辦理便民措施及道路安全之宣導工作。 3.辦理結銷案件抽查，確保案件處理之正確性。
		<二>違規裁罰	1.辦理汽（機）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臨櫃裁罰、受理分期、吊扣(銷)處分等事項。 2.得郵繳之違規案件委託代收管道自動繳納或轉帳之查核處理及結案。 3.單一窗口電話查詢服務業務。
		<三>違規申訴	1.受理民眾申訴案件業務事項。 2.辦理行政訴訟案件業務。 3.辦理退款業務。
		<四>積案催收 (局 TF1.1)	1.交通違規逾期案件逕行裁決。 2.持續辦理交通違規專案催繳計畫。 3.受理催收案件申訴、訴訟、法令解說等業務事項。 4.辦理交通違規案件執行憑證管理業務。
		<五>肇事鑑定	1.辦理本市行政區域內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相關事項。 2.事故地點或相關設施之勘查。 3.回饋交通安全改善建議。
		<六>電子處理 資料業務	1.資訊應用系統管理與維護及其他相關資訊業務。 2.辦理電腦網路、辦公室及公路監理資訊設備維護。 3.資訊軟硬體設備採購及管理。
捌.	一.	<一>其他設備	1.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零組件等資訊設備、伺服器汰換。 2.購置電腦套裝軟體、電腦書籍及人員教育訓練。
		其他設備 (局 CC 2.1)	

	、 TL 2.1)		
玖. 預 備 金	一. 第 一 預 備 金	<一>第一預備 金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專案報准動支，以配合業務需要，完成各項計畫。

社會局106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創造溫馨、安全、公平、互助、尊嚴且優質的福利社會。

貳、使命

維護市民基本生活，保障弱勢市民基本人權及生命尊嚴。

參、施政重點

一、扶助經濟弱勢，開拓多元扶助方案。(府 EP2.4、局 BP1.2、BP7.1、BP7.2)

二、深化社福力，拓增社福設施及完善服務體系。(府 EP1.2、EP4.1、局 AP1.1、DP1.1、TF4.1)

三、建置長照資源，落實銀髮及身障者社區照顧。(府 EP2.6、EP3.1、局 BP8.1、CP1.1)

四、拓展身心障礙者全人服務，深化無障礙生活環境。(府 EP3.1、局 AP2.1、BP6.1)

五、推動多元連續性福利服務，打造銀髮友善環境。(府 EP3.2、局 CP1.1、CP2.1)

六、建置完善多元家庭服務體系。(府 EP2.1、局 BP2.1)

七、建置社區安全網絡。(府 EP2.1、EP7.1、局 AP2.2、BP2.1、BP3.1、BP3.2、BP3.3、TL5.1)

八、活絡社區互助網絡，增進市民公共參與。(局 AP2.2、BP2.2、BP5.1)

九、爭取公共住宅佈置多元社福設施，保障公宅特殊身分保障戶入住權益。(府 EC1.1、局 TF4.1)

十、精進福利機構服務及照顧品質。(局 DC1.1、DC1.2、BP4.1、BP4.2、CC1.1)

十一、運用民間力量，合作防救災。(府 EP4.2、局 DP3.1)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 一般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全局文書、檔案、公文管考、出納、總務、財產、採購、會計、人事、政風及資訊等業務。
貳.	一. 人民團體輔導	<一>人民團體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輔導市民成立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及基金會，鼓勵市民參與，活絡社會力量。 2.辦理工商團體、基金會評鑑、合作社考核及稽查，以健全其組織，強化團體功能。 3.舉辦各類團體、基金會及合作社研習活動，增強團體知能，鼓勵多元發展。 4.辦理合作社、基金會及勸募活動之財務查核。 5.辦理臺北市勸募活動之許可及管理。
	二. 社區發展業務	<一>輔導社區組織及倡導社區參與互助(局 BP5.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成立社區發展協會，促進市民社區參與。 2.辦理社區組織培力及社區人才培訓，強化社區組織效能。 3.辦理社區發展協會評鑑，表揚及獎勵績優協會。 4.輔導並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社區互助方案，建立社區互助體系。 5.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結合資源，推動多元化社區發展工作。 6.以社區發展協會及具有潛力之民間團體為主體，推動「共同整合性社區服務推動計畫」，提供含老人、兒少等服務之多元化整合性社區服務據點。(局 BP5.1)
參.	一. 社會救助及平宅服務業務	<一>經濟安全(府 EP2.4、EP4.2、局 BP1.2、BP7.1、BP7.2、DP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市民經濟支持以獲得基本生活保障，發給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就學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透過定期儲蓄、多元教育課程及公共服務或職場實習，協助低收入戶家庭第二代子女累積教育基金並提升人力資本(府 EP2.4、BP1.2)。 2.提供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弱勢市民以工代賑工作，以協助其自立，協助轉介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弱勢市民及代賑工至就業服務處，提供後續就業與職業訓練服務，以提升就業能力。(局 BP7.1、BP7.2) 3.結合區公所辦理災害救助，對受災者依中央規定發放各項災害救助金，並辦理救濟物資整備工作。(府 EP4.2、局 DP3.1)

			4.建構完整之災害救助系統，於災害發生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物資管理模式，善用民間團體、科技及物流達成高效物資輸送及管控，聰明防救災。(府 EP4.2、局 DP3.1)
	二. 平價住宅服務	<一>平價住宅服務(府 EP2.1、局 BP2.1)	1.提供本市低收入戶免費借住平價住宅，經審查符合資格者，依序候缺簽約公證。 2.設置社工員，提供平宅居民個案輔導服務，並辦理相關輔導活動。 3.設置技工，辦理平價住宅修繕維護工作，以維居住安全。 4.依規定按月開立維護費單據與居民依時繳納，並採收支並列方式辦理修繕。 5.推動平宅社區改造方案，改善基礎公共設施，加強環境綠美化，整修公共服務場所，並配合本府住宅政策整建計畫，以提升居民居住品質。
肆. 身心障礙福利業務	一. 身心障礙福利	<一>保護服務及安置照顧	1.提供身心障礙者津貼、房屋租金補貼、承租停車位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等。 2.辦理身心障礙者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等保護事宜。 3.依法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受理權益受損申訴事宜。
		<二>支持及發展性服務(府 EP2.1、EP2.6、局 AP2.1、BP2.1、BP6.1、BP8.1)	1.委託區公所核發身心障礙證明，並維護人口資料管理系統之正確性，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6條規定，通知執永久效期手冊身心障礙者於規定期間辦理換證。 2.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3.提供聽語障礙者手語翻譯及聽打服務。(局 BP6.1) 4.設立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並委託辦理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完整支持及協助，補助早期療育費用。(局 AP2.1) 5.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 6.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實施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制度，依其評估結果主動連結個別化福利服務。 7.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在社區居住之協助及連結其他社會資源。 8.辦理社區居住服務，促進其獨立生活之能力，進而回歸社區生活，促進身心障礙家庭關係。(府 EP2.1、局 BP2.1) 9.增辦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培養生活能力，促進其社會參與。(府 EP2.6、局 BP8.1)
		<三>長期照顧體系及資源建	1.籌設、輔導、管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聯繫會報、專業訓練、專案輔導，以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服務品質。(府

		置(府 EP4.4、局 BC1.1、BP4.1、BP4.2、BP6.2)	EP4.4、局 BC1.1、BP4.1、BP4.2) 2.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及家庭托顧服務，減輕照顧者負荷及壓力。 3.辦理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並於中心辦理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提供社區身障者更多元的服務選擇。 4.辦理視障者及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訓練/支援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5.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服務，提供輔具專業諮詢、評估、維修、回收、租借等服務，並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局 BP6.2)
伍. 老人福利業務	一. 老人福利	<一>長期照顧體系建置及保護安置(府 EP3.1、EP4.4、EP6.1、局 BP4.1、BP4.2、CP1.1)	1.配合中央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建立跨專業合作及鄰里資源整合網路，偕同衛生局共同建構長期照顧單一資訊窗口，共享各項資訊，提供獨居及失能老人全面性照顧服務。 2.規劃辦理適合老人安居之住宅，推動「臺北扶老·軟硬兼施」計畫，協助老人居家安全簡易修繕以增進其住家環境之安全。 3.辦理與拓展老人日間照顧服務。 4.透過居服員研訓方案、月薪聘僱制、居服指導員分級職涯升遷等措施，達到留任及擴充本市居家服務人力。(局 BP4.2) 5.辦理機構立案輔導、評鑑、公共安全查核及多元服務方案，提升機構式照顧品質。(府 EP4.4、局 BP4.1、BP4.2) 6.辦理無障礙交通接送，透過車資補助以減輕經濟負擔。(府 EP6.1) 7.以走動式居家服務、在宅醫療及跨專業整合服務模式推動石頭湯計畫，落實社區整合照顧服務。(府 EP3.1、局 CP1.1)
		<二>社會參與及福利服務(府 EP3.2、EP6.2、局 CP2.1、CP3.1)	1.辦理各類型老人活動據點，提供各式講座、課程、共餐及田園城市，供長者就近參與社區多元活動之機會，促進社會參與及維持其活力。鼓勵其中50個據點增加開放時段及辦理項目，推動老人共餐服務、社區關懷、亞健康長者日托服務等等。(府 EP3.2、局 CP2.1) 2.建構失智服務網，設立社區失智症服務諮詢窗口、建立社區失智服務志工團隊、辦理非藥物治療團體等，支持家庭照顧者及延緩失智長者退化。(局 CP3.1) 3.辦理老人搭乘公車、捷運及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等優待補助。(府 EP6.2) 4.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5.辦理經濟弱勢老人裝置假牙補助，維護老人生活品質與尊嚴。
陸. 嬰幼兒童托育及婦	一. 嬰幼兒童托育	<一>支援及發展性服務(府 EP1.2、EP1.3、EP1.4、局 AC1.1、AP1.1、AP2.1、	1.委託辦理兒童托育資源中心，提供托育服務諮詢、專業人員研習及政策研發宣導等。(局 BP4.2) 2.辦理5歲以下兒童育兒津貼、2歲以下兒童托育補助、兒童臨時托育補助，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等。(府 EP1.4) 3.強化親職知能、親子共玩理念，委託辦理親子館、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及育兒友善園。(府 EP1.3、局 AC1.1、AP2.1) 4.委託辦理社區公共保母及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提供多元選擇優質平價托嬰服務。(府 EP1.2、局 AP1.1)

女福利業務		BP4.1、BP4.2)	<p>5.辦理托嬰中心立案、評鑑訪視輔導、早療巡迴輔導、未立案稽查等，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托育人員早療、急救等在職訓練，致贈專業人員教保禮金，補助托嬰中心團體保險、慰問金等。(府 EP1.2、局 AP1.1、BP4.1)</p> <p>6.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執行居家托育人員登記及管理服務，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設置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建構居家服務管理機制。(府 EP1.2、局 AP1.1、BP4.2)</p>
	二. 婦女福利	<一>支援及發展性服務(府 EP2.1、局 BP2.1、BP4.2、TL5.1)	<p>1.委託辦理10家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社區婦女、單親家庭及弱勢婦女及其家庭社工個案處遇。(府 EP2.1、局 BP2.1)</p> <p>2.委辦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方案，擴大訪視與主動關懷新移民婦女及其家庭。</p> <p>3.委辦慰安婦支持性服務。</p> <p>4.委託辦理臺北市婦女館，提供各類婦女活動方案及培力課程，協助婦女團體發展。</p> <p>5.辦理婦女中途之家，提供單親母子居住服務。</p> <p>6.委辦婦女保護安置機構，提供受暴婦女及其子女庇護安置服務。</p> <p>7.整合婦女資源，印製宣導資料，提供市民完整婦女福利資訊。</p> <p>8.設置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推動性騷擾防治政策及相關措施。</p> <p>9.辦理性別平權宣導方案及活動，委託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婦女支持成長權益倡導、工作人員訓練等方案及新移民支持性服務。(局 TL5.1)</p> <p>10.府級行政型任務編組「性別平等辦公室」整合規劃全市性別平等政策，擔任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幕僚單位，全面推動女性權益及性別平等政策與措施。</p>
柒. 兒童及少年福利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	<一>保護服務及安置照顧(局 AP2.1、AP2.2、BP4.2)	<p>1.委託、辦理公私立兒少安置家園、團體家庭等安置機構與寄養家庭，安置受虐或無依之兒少，提供多元型態及優質的安置環境，並提供照顧單位支持，降低個案轉換安置比例。(局 AP2.2)</p> <p>2.委辦本市兒少家外安置個案委由親屬照顧服務，提供親屬安置家庭親職教育課程、支持性團體輔導、臨托及喘息等服務。(局 AP2.1)</p> <p>3.辦理無依兒少安置照顧、協尋生父母、取得身分等身分權益維護。</p> <p>4.辦理自立生活少年追蹤輔導方案，培養弱勢少年獨立生活能力。</p> <p>5.委辦兒少收出養調查訪視及追蹤輔導方案，俾利法院斟酌作為許可收養與否之依據。</p> <p>6.委辦本市兒少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提供收出養服務諮詢、轉介、宣導及媒合等服務。</p> <p>7.辦理兒少保護宣導業務、兒少保護工作人員訓練與各項研討會議。(局 BP4.2)</p> <p>8.辦理違反兒少權法案件調查、行政處分及強制性親職教育。(局 AP2.1)</p>
		<二>支持及發展性服務(府	<p>1.賡續辦理弱勢兒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以公私協力充實弱勢兒少服務工作。(府 EP2.1、局 BP2.1)</p>

		EP2.1、局BP2.1、BP4.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建立兒童及少年發聲與溝通平台，辦理相關方案與體驗學習課程，提供兒少公共政策參與機會，培力兒少提升民主素養與人文關懷情操。 3.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協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穩定與安全。(府 EP2.1、局 BP2.1) 4.委託民間團體設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運用專業社工、外展工作方法，主動對需要高關懷之兒童及少年提供預防性、支持性之輔導服務，協助其正向成長，並提供弱勢家庭多元化福利服務，以拓展其支持系統。(府 EP2.1、局 BP2.1) 5.對於放任兒童或少年出入特種營業場所、吸煙、飲酒，雇用、利用、誘迫兒童或少年從事影響身心健康之業者、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等依法執行處分，落實保護兒童或少年工作。 6.辦理兒童、少年福利機構（團體）之輔導、評鑑、管理、補助、訓練等，增進其功能及服務品質，並對績優者予以獎勵。(局 BP4.1) 7.召開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及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廣泛諮詢委員意見，以作為制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參考。
		<三>性剝削防制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措施，預防宣導，落實責任通報制度。 2.提供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少年保護服務，包括24小時陪同偵訊服務、安置輔導、後續追蹤輔導及個案管理服務等。 3.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行為人公告姓名、照片、判決要旨及輔導教育。
捌.	綜合企劃	一. 綜合企劃 <一>綜合企劃及研究發展(府EP4.1、局DP1.1、TF4.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盤點本市閒置空間，辦理社福設施設置之需求評估。(府 EP4.1、局 DP1.1、TF4.1) 2.建構完善委託經營管理制度，推動公私協力合作機制。 3.推動公共住宅30%特殊身分分配入住機制，以保障弱勢居住權益。 4.有效運用管理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社會福利發展基金，促進社會福利發展。 5.積極透過本府各局處所辦理各式公民會議(如公民論壇、共識營、聯繫會議、虛擬網路平台等)、各類型民意調查、各福利推動小組等管道，強化公民參與機制，建立公民多元參與管道。 6.辦理廣慈博愛園區及文山區萬隆東營區社福設施之規劃及評估。
玖.	社會工作業務	一. 社會工作專業服務 <一>綜合性社會工作(府EP2.1、EP2.3、EP4.3、局BP1.1、BP2.1、BP2.2、BP4.2、DP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行政區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低收入戶、危機、災變及弱勢家庭社會工作服務；開展多元服務方案，提升危機家庭及弱勢族群之生活適應能力與社區支持，並持續建構弱勢及高風險家庭跨局處服務網絡。(府 EP2.1、局 BP2.1) 2.整合跨局處及民間資源，建立遊民服務網絡，擴大服務層面；持續運用遊民工作暨生活重建方案，協助遊民藉由就業及居住之穩定，回歸正常生活；運用社工人員進行外展訪視服務及查訪，提供遊民醫療協助、轉介就業、安置、提供生活救助及申請福利服務等；結合民間機構、團體，提供遊民住宿、低溫庇護、個人清潔衛生及各

			<p>項相關支持性服務。(府 EP2.3、局 BP1.1)</p> <p>3.宣導與推廣志願服務理念，辦理志工招募及培訓計畫，定期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辦理志願服務獎勵、表揚、評鑑工作，提升志工服務品質。(府 EP4.3、局 DP2.1)</p> <p>4.結合民間資源，建構社區服務與資源輸送之整合性網絡。(局 BP2.2)</p> <p>5.辦理社會工作個案研討、專業知能研習、督導及管理訓練等，提升社工人員專業核心知能。(局 BP4.2)</p> <p>6.辦理社會工作師法相關業務暨社工表揚活動。</p> <p>7.辦理離婚案件子女監護權及成人監護宣告訪視調查。</p> <p>8.統籌建置社會安全網：為建構本市社會安全網，規劃三大主軸之執行策略：一為綿密、落實並強化七項安全網絡之執行，二為基層專業服務橫向合作，三為強化社區支持系統。</p>
拾. 老人自費安養業務	一. 老人安養服務	<一>老人生活安養服務(局 CC1.1、BP4.1、BP4.2)	<p>1.受理進住登記，審查符合條件者辦理繳費、簽約暨進住事宜。</p> <p>2.建立個案資料，協助住友對生活環境及生理、心理方面的調適。(局 CC1.1)</p> <p>3.依住友照顧計畫，提供相關服務；並協助低收、中低收長者辦理各項福利服務。</p> <p>4.輔導組成住友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及選舉住友委員，發揮自律互助精神。(局 BP4.1)</p> <p>5.輔導推動志願服務，並結合社會資源(志工)；關懷慰問長者；協助代購及陪伴就醫服務。</p>
		<二>老人文康及健康服務(府 EP3.2、局 CP2.1、CC1.1)	<p>1.設置文康、休閒、娛樂設施，輔導成立各類社團，辦理長青學苑，以提供長青樂齡友善環境。(府 EP3.2、局 CP2.1)</p> <p>2.提供宗教靈性活動，豐富長者身心靈生活，促進長者社會參與及活躍老化。</p> <p>3.舉辦慶生活動，為長者祝壽，及配合重要節慶，辦理聯歡活動。另不定期舉辦旅遊活動。</p> <p>4.邀請專家學者舉辦健康講座，辦理健康諮詢、定期健康檢查、自我健康管理，提供特約醫師定期駐診及醫護服務。</p> <p>5.個案健康資料建檔並配置營養師提供長者營養膳食服務，保障食的安全與品質。</p>
拾壹. 社會保險業務	一. 社會保險	<一>社會保險	<p>1.補助參加社會保險保費：身心障礙者參加健保、勞保、公保、農保、軍保及國民年金等社會保險，其自付部分保險費依下列標準補助：</p> <p>(1)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p> <p>(2)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二分之一。</p> <p>(3)輕度身心障礙者補助四分之一。</p> <p>2.國民年金保費補助：</p> <p>(1)低收入戶保費補助：配合國民年金法，由本局全額補助未加入軍公教勞保等之25歲以上未滿65歲者低收入戶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保費。</p>

			<p>(2)經濟弱勢者保費補助：配合國民年金法，由本局負擔未加入軍公教勞保等之25歲以上未滿65歲者之部分經濟弱勢市民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部分(70%或55%)保費。</p> <p>(3)輕度身心障礙保費補助：配合國民年金法，由本局負擔本市輕度身心障礙者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部分（27.5%）保費。</p>
拾貳. 身心障礙服務	一. 陽明教養院服務	<p><一>社會工作(府 EP4.4、局 DC1.1、DC1.2、BP4.1、DP2.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動家長參與本院照顧服務品質監督。(局 DC1.2) 2.推展志願服務業務及結合社會勞動役服務，擴大社會參與並強化資源整合，以提升服務品質。(局 DP2.1) 3.辦理永福院區委外事宜，透過委外方案引入民間人力資源，以公私協力之方式提供院生更完善及更優質之照顧服務。(府 EP4.4、局 DC1.1、局 BP4.1) 4.推行親子關係培力計畫及定期舉辦家長座談會，經由個案輔導及家庭支持計畫，強化院生及家長間之關係，並紓解親職壓力。(局 DC1.2) 5.召開院生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以維護院生權益。(府 EP4.4、局 BP4.1) 6.辦理院生入出院、轉介、保護個案安置等服務。 7.組成院生適齡、適性多元化社團，創造身心障礙者多元選擇之生活經驗。 8.辦理院生小幫手活動，使院生將日常生活及教學訓練中習得之工作技能，發揮於照顧同儕及配合社區關懷服務，進而發展潛能自我肯定。 9.配合節慶舉辦各項活動，增進院生生活情趣及親子關係。
		<p><二>生活輔導與教育(府 EP4.4、局 DC1.1、BP4.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積極辦理院生啟能教育、各項分組活動及休閒活動，使院生得到最好之教養及照護。 2.依據各項特殊照護模式，透過硬體空間、設備的改善及工作人員專業素養提昇，以減少院生意外傷害的發生。 3.針對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院生，結合民間專業資源，透過專業師資與本院第一線工作人員合作，定期召開個案會議，共同解決個案問題，使個案、家長及老師皆能獲得專業協助，提升教養品質。(府 EP4.4、局 DC1.1、BP4.2)
		<p><三>職能發展(局 DC1.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多元化技能陶冶、技藝養成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院生個別需求與技能設計課程，以達技能養成訓練之目標。 (2)藉產品製作販售培訓院生服務禮貌，增進其人際互動之機會。 2.協助就業輔導：連結企業積極媒合就業機會，開拓具工作能力院生之就業市場，輔導其就業適應能力。 3.行銷院生之職訓產品：積極參加社區活動，建立行銷通路。(局 DC1.1) 4.積極辦理社區融合活動、成果發表會及多元休閒活動，促進院生社會適應能力。

		5.為使院生獨立就業，得以自主生活，辦理社區家園展現院生自立及自我倡議的能力。
	<四>保健醫療 (府 EP4.4、局 DC1.1、BP4.1、BP4.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身心障礙體適能活動：持續推動身心障礙體適能活動，提升院生身體健康及生活尊嚴。(局 DC1.1) 2.辦理「Easy Read 閱輕鬆」工作小組：持續推動知識傳遞無障礙之文件編寫作業，提升身障者學習管道可近性，編製易讀繪本。(局 DC1.1) 3.辦理跨專業團隊方案小組會議，邀請相關專家與會座談，研討院生老化議題、情緒障礙、性別議題及個別教養計畫大綱之修訂等。 4.定期辦理員工急救技能、感控技巧及輔具運用之教育訓練與考核：輔以實際操作考核，強化傳染病防治工作，以保障院生之安全與健康。(府 EP4.4、局 BP4.1、BP4.2) 5.加強推動院生健康促進專案：包括體重健康管理計畫、吞嚥困難防治照護計畫、體適能運動計畫等，落實院生健康紀錄卡之記錄內容，運用「標籤式照顧模式」，預防意外事件之發生，以增進院生身體健康。 6.結合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臺北市牙醫師公會醫療團，提供門診醫療、緊急送醫與牙科診療服務，並每年安排院生身體健康檢查。 7.強化辦理陽明自強童軍團：定期辦理團集會活動、召開團務委員會，並結合外部資源辦理體驗營、宿營等活動，持續招募院內外服務員，擴充活動效能，發揮院生自助助人精神。
	<五>人員培訓 (局 DC1.1、BP4.2)	辦理職前訓練、在職訓練之派訓及定期或不定期區務考核，以培養並增進人員工作專業知能及服務態度。(局 DC1.1、BP4.2)
	<六>環境品質及安全(府 EP4.4、局 DC1.1、BP4.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升院生生活品質：(府 EP4.4、局 BP4.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應全日型、全方位、多功能照顧，華岡院區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進行整體空間規劃，期提供更完善之照顧品質。 (2)為提供高品質用餐服務，辦理「華岡及永福院區膳食委外案」，由專業廚師烹煮，提供院生餐食，期能提升院生用餐品質。 2.提升院區環境清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院區環境清潔事宜。 (2)辦理辦公室環境暨公共區域及廁所美化評比作業。 3.辦理院區安全事宜：(府 EP4.4、局 BP4.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建物安全簽證及申報、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火災保險、院區蓄水池、水塔、空調冷卻水塔等年度清洗保養事宜。 (2)辦理消防安全之維護、申報及自衛消防演習以及天災應變演習，並落實緊急災變應變事宜，以協助全院緊急狀況之救助事宜。

			<p>(3)辦理院區駐警及側門崗哨安全維護事項，並於生活區加設防護條，俾提升院生活動之安全性。</p> <p>4.提升廚房環境清潔，成立廚房家長志工團，不定期進行廚房環境衛生巡檢，強化衛生稽查與管理。(局 DC1.1)</p>
拾參.	一.	<一>社會工作 (局 CC1.1、BP4.2)	<p>1.受理市民申請登記候缺進住案及入住申請之審核。</p> <p>2.每月定期舉辦慶生會及不定期舉辦各項節慶、文康、生活講座及敬老系列活動，豐富院民生活。</p> <p>3.推動浩然社會大學、社團活動等，強化院民學習興趣，提升生活品質。</p> <p>4.結合宗教、學校及公益團體等志願服務，增強關懷院民服務工作。</p> <p>5.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及各項社會工作人員研習訓練，強化院民輔導效能。</p> <p>6.辦理院民遺產相關事宜。</p> <p>7.推動院民自治委員會，協助處理院民日常生活事宜，鼓勵院民自治及參與院內公共事務。</p> <p>8.規劃及實施新進院民適應計畫，促進生活穩定及對本院之認同。</p>
		<二>生活照顧 (局 CC1.1、BP4.2)	<p>1.辦理間接服務業務委託專業服務，將工作人力挹注於院民直接照顧服務工作。</p> <p>2.辦理養護區照服員業務外包案，降低管理及人事成本。</p> <p>3.加強個案輔導，適時提供身、心、靈等關懷服務。</p> <p>4.定期辦理聯誼活動，促進院民情感交流。(局 CC1.1)</p> <p>5.落實走動式管理，提供巡房關懷服務，隨時掌握院民動態。</p> <p>6.提供院民膳食、體溫量測、就醫、發放生活給與及清潔沐浴等日常生活照顧服務。</p> <p>7.持續加強院民關懷，提供院民適切服務。</p> <p>8.定期探訪關懷因傷病住院治療之長者。</p> <p>9.辦理照服員在職訓練及輔療工作坊訓練，增進照護實務知能及帶領活動能力。</p> <p>10.逐步推動就地一人一房。</p>
		<三>醫療保健服務 (局 CC1.1、BP4.2)	<p>1.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合作辦理高齡整合門診、跨專業個案研討及機構居家安寧服務，提供院民周全性、延續性及預防性之全人醫療照護。</p> <p>2.定期進行院民健康評估，依據院民需求舉辦衛生教育、健康促進活動、營養講座及醫療諮詢服務。</p> <p>3.實施慢性病健康管理制，辦理相關支持團體。</p> <p>4.每週探訪關懷住院長者，評估身心需求及補充生活及醫療所需用品。</p> <p>5.進行住民肢體活動、關節動度與肌力評估，規劃失能長者之輔療活動及復健方案。</p> <p>6.定期施行憂鬱評估，篩選高危險群並列管追蹤，結合輔療活動加強長者情緒輔導並維持其身心靈平衡。</p>

			<p>7.定期舉辦員工在職教育，並考核員工照護專業知能。</p> <p>8.提供藥品檢核及藥物諮詢服務，以維護院內長者用藥安全，並配合疾病管制署106年老人福利機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p> <p>9.執行感染控制計畫，降低院內感染發生率。</p> <p>10.執行「健康護照」方案，強化院民健康意識以提升自我責任感及生活品質。</p> <p>11.結合職能發展學院辦理「照顧服務員」產訓合作計畫，培訓直接照顧人力。</p> <p>12.訂定本院精神性疾病院民之照顧及醫療計畫。</p>
		<四>環境品質及安全(局CC1.1)	<p>1.辦理院內營繕工程、設施設備更新、保養及維護作業。</p> <p>2.定期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簽證及申報、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公務車輛保險等。</p> <p>3.落實消防安全之維護及申報，定期辦理自衛消防訓練暨演習，強化員工及院民緊急應變能力及防範措施。</p> <p>4.設置駐警及側門崗哨執勤門禁管控，以維護院區及院民安全。</p> <p>5.定期辦理蓄水池、冷卻水塔、化糞池、飲水機、空調系統及鍋爐等清洗、維護暨保養。</p> <p>6.推動節約用電、用水、用油、用瓦斯及用紙之措施，以達節能減碳之目標。</p> <p>7.維護院區環境清潔衛生及定期消毒，建構安全舒適的居住環境。</p>
拾肆. 臺北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	一.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	<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府EP7.1、局BP3.1、BP3.3)	<p>1.提供24小時接線服務，即時提供民眾諮詢、求助、通報與庇護等危機處理服務。</p> <p>2.提供遭受家庭暴力者及其未成年子女、性侵害被害人心理復健、驗傷醫療、法律扶助、居住、生活、教育等關懷支持服務及費用補助。</p> <p>3.辦理性侵害一站式服務與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詢問與鑑定制度。(局 BP3.3)</p> <p>4.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加強高危機案件處理並與跨專業、跨網絡合作。(府 EP7.1、局 BP3.1)</p> <p>5.辦理本府駐地方法院家暴暨家事事件聯合服務中心，就近於法院提供離婚及調解前準備、親職教育、陪同出庭，家事事件相關諮詢輔導及福利資源諮詢與轉介。</p> <p>6.召開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推動及發展跨局處、跨專業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政策諮詢、研究、審議等工作，提升服務品質，並維護市民基本人權。</p> <p>7.建置社區初級預防工作，落實一級防治措施，針對本市社區採取區域實作模式，深化社區組織參與。</p>
拾伍. 建築及	一. 營建工程	<一>營建工程	<p>1.大安區復興段日間照顧中心新建工程。</p> <p>2.大安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新建工程。</p> <p>3.中正區南海段綜合大樓合建工程。</p> <p>4.北投奇岩長青樂活大樓新建工程。</p>

設備	程		<p>5.安康平宅改建為興隆公共住宅工程分攤款。</p> <p>6.平價住宅建築養護工程。</p> <p>7.松山區寶清段公營住宅參建托嬰中心工程分攤款。</p> <p>8.萬華區青年段公營住宅參建托嬰中心工程分攤款。</p> <p>9.臺北婦女館進駐萬華車站大樓 BOT 案公益樓層價購分攤款。</p>
	二.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p>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p> <p>2.雜項設備費。</p>
拾陸.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勞動局106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建構友善安全有尊嚴的勞動環境。

貳、使命

主管本市勞工行政業務，維護勞動權益；鼓勵勞工團結、勞資自主協商，解決爭議；促進就業安全、建立職場安全文化；扶助弱勢、培育職能，打造職場平權無歧視的友善城市。

參、施政重點

- 一、透過全行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規劃與專業陪同鑑定制度，強化勞動條件檢查環節，積極處理勞工申訴與勞資爭議調解案件，降低責任制遭濫用，積極推動勞動者集體意識，健全本市勞動環境。(局 AC1.1、局 AP1.1)
- 二、普及勞動教育，辦理勞動扎根前進高校計畫，促使勞動教育納入高中職課程，保存勞動文化。(局 AC3.1、局 AP3.1)
- 三、為建構職場安全體系，強化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推展職場身心健康與提升勞工安全意識，以落實保障工作者生命安全健康。並落實高風險行業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全力預防職業災害。(府 DP5.1、府 DP5.2、局 BC1.1、局 BC1.2、局 BP1.1、局 BP1.2、局 BP2.1、局 BP2.2)
- 四、健全工會組織，辦理工會領袖勞動對話，以聆聽勞工心聲，協助勞動者組織成立工會，鼓勵勞工集體與雇主協商，以解決爭議。(局 EC1.1、局 EC2.1、局 EC2.2、局 EP1.1、局 EP2.1、局 EP2.2)
- 五、建立友善就業環境，督促事業單位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落實雇主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義務；並鼓勵僱用員工100人以上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府 DP4.1、府 DP4.2、局 DC1.1、局 DC1.2、局 DP1.1、局 DP1.2)
- 六、幫助求職者適性就業、為求才者招募人才、協助青年適性就業。(府 DC1.1、府 DC1.2、府 EP2.1、局 DC2.2、局 DC2.3、局 DP2.2、局 DP2.3)
- 七、鼓勵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開發多元就業職場及試行身障社會企業，辦理

庇護工場行銷，以穩定庇護性就業者工作。(局 DC2.1、局 DP2.1)

八、強化外籍勞工生活照顧服務訪視，保障關懷合法外勞在臺工作權益，並落實查緝非法外勞，以保障國人就業機會、積極推展並實施雇主及仲介相關法令宣導，加強相關業務之政府部門橫向聯繫，健全國人聘僱外勞觀念，保障並維護勞雇雙方權益。(局 AC1.2、局 AP1.2) 積極辦理失業者、特定對象多元化之職能培育及職能評量，並加強中、長期之養成訓練，以針對勞動市場缺口設計實務性專業課程。同時強化產、學、訓、用專案合作，以開發訓後就業之實際成效。(府 DP6.1、局 CC1.1、局 CP1.1)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一般業務 會計業務 人事業務 政風業務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總務、綜合規劃、文書、研考、採購、出納、資訊管理等業務。
貳.	和諧勞資關係	<一>工會組織及退休福利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訪視本市各工會，輔導產、職、企業工會及聯合會依法設立及召開各項會議，促使工會組織依法運作。(局 EP1.1) 2.辦理工會領袖勞動對話、促進基層勞工意見交流，廣納勞動建議。(局 EC1.1) 3.舉辦五一勞動節慶祝表揚大會，鼓勵敬業樂群之模範勞工、優秀勞工、優良工會及優秀工會會務人員。 4.輔導事業單位與企業工會締結團體協約，促進勞資和諧。(局 EP1.1) 5.推展職工福利制度化，輔導事業單位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業務。 6.補助臺北市僱用員工100人以上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鼓勵企業提供托兒服務。(府 DP4.1、局 DC1.2、局 DP1.2) 7.積極輔導事業單位按月暨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保障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勞工之權益。(局 AC2.1、局 AP2.1) 8.輔導、審查事業單位訂定、修正工作規則及舉辦勞資會議。(局 EC2.1、局 EC2.2、局 EP2.1、局 EP2.2) 9.賡續辦理勞工建購暨修繕住宅貸款差額利息貼補業務。 10.關懷照顧本市弱勢失業勞工，補助其子女就學費用，以減輕失業家庭經濟負擔並維持子女受教權益。 11.舉辦勞資關係相關勞動法令宣導會、研習會，增進勞工對法令之瞭解與權益之維護。
		<二>勞動法令諮詢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召開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會議，妥處勞資糾紛。(局 AC1.1) 2.辦理事業單位關廠歇業事實認定，作為積欠工資墊償、資遣費等請求之依據。 3.與臺北市律師公會暨基隆律師公會合作，提供義務律師法令諮詢服務。 4.運用志工協助提供勞動法令及勞資爭議處理之諮詢服務。 5.辦理勞動法令宣導研習會。 6.強化勞動檢查，推動辦理陪鑑制度，研商更新勞動檢查表。(局 AP1.1)

		<三>勞動條件 檢查及處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勞工權益基金業務，保障勞工合法權益。 2.依法執行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等之罰鍰處分、訴願答辯及行政訴訟案件。 3.辦理未依限繳納罰鍰之催繳及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 4.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催繳裁罰作業。
		<四>職業安全 衛生推廣及處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導本市勞動檢查之相關業務。 2.執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及就業服務法之罰鍰處分及訴願答辯案件。 3.辦理未依限繳納罰鍰之催繳及移請法院強制執行。 4.審核及稽查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之相關業務。 5.審查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申辦相關業務。 6.辦理職業疾病預防及協助方案。 7.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認定。 8.辦理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工作遭遇職業災害死亡、重殘之勞工及其家屬發給慰問金。 9.因應新修訂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宣導會使本市勞工及事業單位熟悉法令規定。 10.辦理本市勞動安全獎，獎勵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之事業單位及人員，鼓勵事業單位重視職業安全衛生工作。 11.推展營造作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臺北職安合格證明相關業務。(局 BP2.2)
參. 勞 工 保 險 業 務	一. 勞 健 保 勞 工 保 險 費 補 助 爭 議 款 處 理	<一>一般業務	賡續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政府補助款爭議案作業，並繼續與中央協商，以符社會公平。
肆. 就 業	一. 就	<一>辦理就業 促進相關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輔導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職業訓練機構設立與管理。 2.督導本市就業服務相關業務。

促進措施	業安全	工作	<p>3.辦理求職防騙及就業隱私宣導業務暨不實徵才廣告查察業務。</p> <p>4.辦理職業訓練參訓或就業服務期間托兒（托育）托老（照顧）補助業務。</p> <p>5.辦理就業安全等宣導業務。</p> <p>6.辦理事業單位資遣通報事宜。</p> <p>7.協助失業勞工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p> <p>8.辦理本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相關業務。</p> <p>9.受理雇主辦理大量解僱、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及資遣通報事宜，並查訪大量解雇預警事業單位。(局 AP1.3)</p>
		<二>性別工作平等暨就業歧視防制工作	<p>1.辦理並印製性別工作平等暨防制就業歧視宣導相關活動及文宣。</p> <p>2.定期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及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調查、審議性別歧視及就業歧視申訴案件。</p> <p>3.針對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以及就業歧視之企業雇主予以行政處分、罰鍰催繳及強制執行事項。</p> <p>4.提供性別工作平等法訴訟法律扶助補助。</p> <p>5.辦理本市30人以上事業單位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清查。(府 DP4.1、局 DC1.1、局 DP1.1)</p>
伍. 勞動教育文化	一. 勞動教育文化	<一>勞動教育文化推廣業務	<p>1. 補助本市各工會、工會聯合組織、人民團體辦理勞動教育。(局 AP3.1)</p> <p>2. 自行辦理多元化勞動教育課程，提供勞工朋友在職進修的管道。(局 AC3.1、局 AP3.1)</p> <p>3. 於高中職落實校園勞動權益教育，邀請擅長勞動領域之外部講師至本市高中職校進行勞動權益講座。同時於公民與社會科目中「勞動議題」相關章節，推動教師於授課時採用本局編製之教案，啟發學生之勞動意識及觀念引導。</p> <p>4. 辦理勞動影展、勞動金像獎影片徵選競賽及拍攝勞動紀錄片，藉此探討勞動議題及提升勞動意識。</p> <p>5.發行勞動局機關電子報，以有效增進施政理念之傳達與溝通，主動提供正確且即時為民服務資訊。</p>
陸. 就業服務處-就業服務	一. 就業策進	<一>就業輔導(局 DP2.2)	<p>1.加強辦理職業介紹工作，針對求職民眾進行就業諮詢，依據其工作意願與能力，推介合適之工作機會，促進其適性就業。</p> <p>2.辦理「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提供本市就讀大專院校以上特定對象子女市府暑期工讀機會。(府 EP2.2)</p> <p>3.提供就業諮商及職業心理測驗，促其適性就業。(府 EP2.2)</p> <p>4.辦理個案研討會增進就業服務專業知能。</p> <p>5.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運用個案管理服務模式，提供一對一個別化就業服務，提升特定對象之就業安置率。(府 EP2.2)</p> <p>6.提供新移民及弱勢特定對象求職者就業服務、就業諮詢及各項就業促進措施，或透過個案管理模式，提供一對一個別化就業服務。(府 EP2.2)</p> <p>7.以「專業、創意、陪伴、支持」為理念，建構專屬於青年職涯發展</p>

			為導向之平臺。
		<二>就業促進 (局 DP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站臺隨時受理就業保險失業認定及失業再認定之申請。 2.各站臺積極推介、輔導失業認定申請者就業及安排職業訓練。 3.辦理就業研習班，使求職民眾瞭解就業市場現況及趨勢，並由專業人士講授撰寫履歷及面試技巧等，協助民眾順利就業。 4.印製就業保險法相關配套措施宣傳簡介，透過各就業服務站及徵才活動等媒介廣為宣傳。 5.開辦創業研習班及創業顧問諮詢服務，提供創業相關訊息，並說明創業市場及風險管理，增加民眾創業成功機率。(府 EP2.2) 6.於年節期間提供經濟弱勢失業勞工(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遊民)短期性臨時工作，以紓緩其年節期間之經濟負擔，促進社會安定。(府 EP2.2)
		<三>就業情報 蒐集、整理與 分析(局 DC2.2、DC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蒐集整理分析業務區域內之薪資變動及未來發展等資料，彙編統計年報，作為人力供需調節之參考。 2.製作文宣及宣導品，並成立文宣編輯小組協助宣導品之製作，另辦理就業資源說明等活動，推廣就業服務。 3.蒐集求才廠商職缺等各項就業服務宣導資料每週彙編印製「就業快訊」。 4.以專業人力資源網站、簡訊、電子郵件、線上客服、社群網站、APP 行動裝置、中華電信 MOD、市府市政雲服務、愛台北等多元管道，提供就業訊息。
		<四>雇主服務 (局 DP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預計主動訪視廠商，積極爭取工作機會，辦理現場徵才活動，針對徵才活動主題邀請廠商求才，釋出多元、多項的工作機會，促進求職者就業。 2.受理就業甄選工作，以公平、公開、公正原則，為市府各單位甄選適當人才，並協助失業勞工重返職場。 3.辦理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前國內招募之協助，保障本國人工作機會，落實外勞補充性政策。 4.辦理外籍勞工雇主轉換及承接作業，確維外勞在華工作權益。 5.定期辦理重大工程暨製造業廠商現場徵才活動，以「五管齊下」積極作為，強固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 6.辦理「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申請」審核及訪視，維護勞資雙方權益。
柒. 職 能 發 展 學 院- 職	一. 職 能 培 育	<一>培育業務 (府 DP6.1、局 CC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我國產業人力需求，積極規劃職能培育事項：除自辦職能培育及職能進修課程外，加強對產業人力需求蒐集、職類職能分析、通識課程規劃、專業技能特色課程開發，以及針對特定對象辦理適性之職能培育，俾達順利就業之目標。 2.辦理產、學、訓、用合作計畫：積極發展與企業、大專院校、公私部門之資源整合、委託或合作課程，以達訓用合一之目標。

能發展			
	二. 職能評量	<一>評量作業 (局 CP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辦理職能評量，推展檢定業務：辦理職能評量諮詢，推展專案檢定、即測即評、全國術科檢定、技能競賽及檢定場地評鑑等事項，進行職能導向課程分析，辦理數位學習等業務。 2. 發展職涯服務：提供職訓生活津貼及照護補助申請、職涯發展諮詢等服務。
捌. 勞動檢查處-勞動檢查業務	一. 職業安全衛生	<一>一般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臺北市勞動安心4年計畫」職業安全衛生部分業務。(府 DP5.1、府 DP5.2、局 BC1.1、局 BC1.2) 2. 執行各項勞動安全衛生監督檢查業務。 3. 擴大建構「全民監督職安地圖」線上資訊，全民共同監督工作者安全維護。 4. 強化勞動安全人員夥伴關係，每月定期發送電子報及不定時傳送即時訊息，讓勞資雙方隨時掌握最新訊息。 5. 製作營造作業等相關安全宣導資料，製作職安衛宣導影片供線上數位學習教材，擴大安衛宣導服務效能。 6. 持續落實執行「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加強通報管理及抽查。
		<二>職業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正式施行適用範圍擴及全行業，將針對擴大適用之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及風險危害等級逐年規劃辦理宣導及輔導，並視需要實施專案勞動監督檢查。 2. 辦理職業失能災害預防專案檢查，有效防止職災發生。 3. 輔導事業單位推動安衛自主管理，建立一般行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及營造業工地自主管理認證制度，促使事業單位自願性的提升安衛管理水準。 4. 強力實施營造作業勞動檢查，降低工程職業災害，維護工作者安全。 5. 推動重大工程暨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設置職安視訊監控系統，消弭職安死角。 6. 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並於開工後實施不定期追蹤檢查。 7. 辦理危險性機械發證檢查、危險性作業檢查、督導危險性作業檢查及高壓容器安全檢查。 8. 推動辦理勞動檢查 M 化作業，擴大安全衛生網路服務及訊息傳遞功能。 9. 編製「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提升工作者安全衛生意識。
		<三>職業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職業衛生勞動檢查、推動職場健康促進、臨場照護及過勞、憂鬱症等職業病防治。 2. 實施有害作業環境測定，監督事業單位改善工作者作業環境。

			<p>3.實施局限空間作業之安全衛生檢查，以預防災害發生、並維護公共安全。</p> <p>4.實施高溫室外作業宣導及勞動檢查，監督事業單位落實熱危害預防措施。</p>
		<四>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p>1.健全「臺北市職業安全衛生學院」網路合作體系，以資源共享之理念，與本市各相關協（學）會、工（公）會、大型事業單位、學校、政府機關、社區等建立就安教育訓練夥伴關係，共同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宜，增進工作者安全衛生概念的廣度與深度。</p> <p>2.「1小時護一生」教育訓練：針對一般行業、新建工程、裝修工程及使用吊籠進行外牆作業、升降機安裝或汰換作業、起重吊掛作業等相關單位人員，實施即時性安全衛生實務教育訓練。</p> <p>3.辦理高空繩索垂降安全宣導輔助，提升相關作業人員防災知能。</p> <p>4.委託專業訓練機構，協助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上課對象以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及小型事業單位之工作者為主，增進流動性高之工作者安全衛生知能。</p> <p>5.充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提供教育訓練服務、學院聯盟及數位線上服務等功能，俾以資源共享、公私協力方式，推動安衛業務。</p>
	二. 勞動條件	<一>一般業務	<p>1.有效推動勞動條件陪鑑勞動檢查制度，引進民間專業力量，深化勞動檢查效能。</p> <p>2.執行一般性勞動條件檢查，不定期抽檢各類行業，以瞭解各業勞動條件特性，預估衍生問題及提出解決方案，並規劃後續專案檢查，將勞資爭議消弭於無形。</p> <p>3.推動勞動條件自主管理計畫，鼓勵事業單位落實自主查核管理機制，隨時確保所僱員工勞動條件合於規定。</p> <p>4.針對檢查頻率相對較低行業，於檢查前舉辦宣導說明，使業者明瞭法令相關規定，儘早規劃改善。</p> <p>5.藉由勞動條件檢查，針對事業單位特性及問題，一併提出輔導方案，使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合於法令規定。</p>
		<二>勞動條件檢查	<p>1.辦理勞動條件申訴檢查，有效處理勞工申訴案件，減少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p> <p>2.針對不同工作類型及行業別，實施各項勞動條件專案檢查。</p> <p>3.實施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性別工作平等監督檢查，並落實工會會同檢查機制，促使事業單位遵守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規，確保勞工勞動權益，使勞資更和諧。</p>
玖. 勞動力量重建	一. 身心障礙就業	<一>基金管理 及企業進用獎助	<p>1.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含基金管理、諮詢委員會、獎勵、定額進用暨強制執行)等綜合性業務。</p> <p>2.鼓勵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加強企業進用分流輔導及行銷策略，提升企業對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支持度。</p>

運用處	促進業務		
		<二>多元促進就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輔導設置視障按摩據點及提供設施設備更新補助，以提昇按摩據點之服務品質及市場競爭力。辦理年度視障按摩行銷宣傳活動，結合本市鄰里及局處辦理之各類公開活動，及虛擬視障按摩臉書粉絲團、活動網站等，推廣視障按摩服務。辦理視障者職場行動載具及盲用電腦應用課程，推動公部門依法進用視障話務值機人員，及依法持續稽查5大場所不得提供明眼人按摩等，促進視障者就業。 2.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備補助)業務，並辦理見習列車、諮詢課程等。 3.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業務。另針對本市聽語障者於求職、職場適應等就業需求，提供其手語翻譯及聽打服務，推動無障礙之工作環境。
		<三>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局DC2.1、局DP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實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單一窗口委託業務，提升身障求職者穩定就業率及整體服務滿意度。 2.因應實務工作者實際服務與專業知能之需求辦理教育訓練。 3.提供臺北市民或在臺北市境內遭逢職業災害事件，導致個人或家庭功能失調及生活陷入困境者，協助其權益諮詢與捍衛、相關資源連結及職災慰問金。並增加取得勞保局失能認定1至10等級之等級尚未領有障礙手冊之職災個案者提供職業重建服務，以減少因職災導致之經濟困頓。
		<四>促進就業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立案許可及輔導管理事宜。 2.積極辦理庇護工場及社會企業宣導活動，增進社會大眾對身障者就業潛能之認識，以達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目標。 3.推動社會企業營運模式，創新就業服務模式。
		<五>職業災害個案訪視及宣導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訪視、轉介、資源連結等事宜。 2.辦理相關職業災害勞工宣導會或活動。
二. 外勞諮詢及檢查業		<一>諮詢及爭議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調外籍勞工勞資爭議。 2.強化臺北市外籍勞工諮詢中心(含1955專線通報)及庇護中心功能，協助外籍勞工解決在臺生活管理問題、安置保護措施暨提供諮詢服務。 3.提供外籍勞工多元的文化交流活動。 4.辦理外籍勞工健康關懷活動，提供健檢及諮詢服務。 5.辦理外籍勞工提前終止聘僱關係驗證。 6.加強對外籍勞工生活適應暨勞動法令宣導。 7.辦理優秀外籍勞工及雇主表揚活動。

	務		8.辦理外籍勞工母語詩影比賽及頒獎典禮。
		<二>檢查及訪視(局 AC1.2、局 AP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外籍勞工查察及管理輔導，保障國人就業權益。 2.輔導及管理仲介機構，提升仲介機構法治觀念及協處外籍勞工業務之能力。 3.辦理外籍勞工入國通報。 4.辦理聘僱外籍勞工工作場所之訪視及查察。 5.受理外籍勞工違法工作申訴及檢舉案件之查察。 6.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法令研習、外籍勞工查察業務觀摩研討會及聘僱外籍勞工雇主法令宣導活動，加強政府部門橫向聯繫，保障雇主及外籍勞工權益。 7.積極推動服務人員職能提升活動，增進查察及諮詢技能。
拾. 建築及設備	一.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臺北市都會區的發展，提供勞工職能培育服務，針對新興行職業的課程購置教學設備，以符合就業市場需求。 2.汰換機械設備及相關辦公設備、更新資訊軟硬體設備及職訓設備等。

警察局 106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市民安全，交通順暢

貳、使命

維持社會治安，保護市民安全

參、施政重點

- 一、強化各類刑案偵查工作，包含偵查暴力犯罪、檢肅竊盜犯罪、檢肅毒品犯罪（府 GP6.2、局 BP1.1）、檢肅非法槍械、檢肅非法組織幫派、取締職業性賭博、防制詐欺犯罪(局 BP2.1)、查緝電腦網路犯罪等。(府 GP6.1、局 BC1.1)
- 二、精進交通執法，充分運用警、民力，強化交通疏導效能；推動執法科技化，更新各項交通設備；嚴正取締交通違規，減少交通事故發生。(府 GP6.3、局 CC1.1、局 CP1.1、局 CP2.1)
- 三、依法處理集會遊行案件，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制裁暴力」、「依法行政」及「行政中立」等原則執行，並朝「尊重多元」、「言論自由」、「容許表達」、「建立秩序」及「保持尊嚴」等目標前進，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權利與維護公共秩序與安全。
- 四、積極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及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以端正風俗，淨化本市居住環境。(局 BP3.1)
- 五、辦理本局各項策略目標專業職能講習(局 TL1.1)；加強常訓組合警力訓練；編纂案例教育教材供員警研讀，樹立正確執法觀念與作法；加強對重大心理危機事件實施減壓座談及諮詢等安心服務。
- 六、機先防止少年偏差行為，擴大預防少年犯罪宣導及配合教育局校園法治教育宣導，保護少年安全。(局 AP2.1)
- 七、執行婦幼保護支援及通報機制，辦理各項婦幼安全宣導及研習營活動，提升自我防護能力，有效保護婦幼安全。(局 AP1.1)
- 八、激勵員警士氣，強化勤務紀律；嚴密風紀案件查處，持續實施「風紀檢測」，貫徹「四零管理」目標—「零酒後駕車、零交通事故、零違紀案件、零違法案件」，創造零風紀案件發生。
- 九、分階段積極籌劃興(改)建老舊辦公廳舍，以改善員警生活環境，提升工作士氣(局 TF1.1)；增進警用無線電通信品質與通達率，提供員警良好執勤聯繫工具。
- 十、完成建置本市錄影監視系統第 2 期，強化犯罪偵防效能(局 AC1.1)。賡續執

行「治安風水師」方案，提供住宅防竊檢測服務；辦理金融機構安全檢測及預防犯罪宣導活動。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 一般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人事、會計、財物、車輛養護與管理、政風、資訊、公關、秘書、法規、統計等業務。
	二. 行政管理：資訊業務	<一>加強資訊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及資訊教育訓練，加強員警熟悉各項勤業務所需之電腦軟體，並提供資訊人員更進階之訓練課程，以提升同仁資訊處理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 2. 持續辦理受理報案 e 化平臺系統教育訓練，提升基層同仁操作熟稔度及調查筆錄製作能力、品質，精進受理報案服務流程。 3. 落實警察人員電腦教育訓練計畫之擬定及執行。 4. 提升員警電腦中文輸入能力，強化員警運用電腦處理勤業務之知能及效能。 5.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警政資訊應用系統」之推動及教育訓練，提供外勤各偵查單位查案利器，並提升破獲案件成效。
		<二>更新與充實電腦與網路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達成市政白皮書規劃推動智能化、行動化現代警察工作，進行網路暨資安設備汰換，建置綿密、安全之警政網路，配合市府建構整合智慧城市與海量資料之構想，有效提升警察勤務效能。 2. 提升網路傳輸速率並加強管理維護運作。 3. 更新並充實各項勤業務所需之資訊電腦設備，維持內勤人員每人 1 機，外勤人員 3 人 1 機之人機比（偵查隊 1 人 1 機）。 4. 提升員警執行勤務利器，達到執行外勤勤務時，每人均能持用一部警用行動電腦，預計目標為本局外勤員警人機比達 2.6:1。 5. 為節省公帑及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採行由廠商提供複合機，本局僅支付列(影)印一張之耗材費用，整合建置本局電腦綠能環境。
		<三>加強應用系統整合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規劃、研發及優化各項勤業務所需之資訊系統，提高工作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全面推廣開放式系統運用，簡化使用者端電腦複雜度，提升業務效能。 3. 持續推廣「行動化應用軟體（智慧型手機 App）」，規劃汰換及強化各項功能及內容，持續提供市民充裕的警政資訊，加強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4. 持續擴增本局整合查詢系統資料內容及改善操作介面，達成資料共用、資源共享目標。 5. 持續確保本局暨各外勤單位網站內容之正確性與時效性，並成立網頁審查小組及網頁資料抽查小組，持續檢核本局暨所屬網站網頁內容。 6. 持續推動本局網站及「北市警政」APP 之「網路報案」及「違規檢舉專區」系統，提供民眾報案及交通違規舉報多重管道。 7. 持續推動本局「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上線使用，並配合規劃辦理（分局及警察局部分）後續電子化系統之建置。
		<四>維護資通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宣導，落實執行本局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業務之推動。 2. 進行資安設備（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等）汰換更新，兼顧網路流暢及穩定度並強化資訊安全防護。 3. 針對本局核心業務，持續辦理本局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複評作業。
貳. 警政業務	一. 警察勤務：督察業務	<一>發揮團隊精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列年節加菜金。 2. 員警因公傷亡即時依規定核發慰問金，以激勵員警士氣。 3. 辦理績優員警國內旅遊，藉以增廣員警見識，提升工作能力。
		<二>勤務督察與業務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精進勤務督察及機動查勤能力，導正勤（業）務缺失。 2. 定期召開擴大督察會報，以利業務單位及外勤單位充分作雙向溝通。 3. 定期辦理勤務查測績效評比。

	<三>端正警察紀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員警考核工作，定期召開風紀狀況檢討。 2. 執行「靖紀工作」，嚴密風紀案件查處。 3. 定期辦理「維新專案」，展現整飭風紀決心。 4. 持續「風紀檢測」，機動檢視警紀狀況。 5. 貫徹「四零管理」目標—「零酒後駕車、零交通事故、零違紀案件、零違法案件」，訂頒計畫推動自我安全管控，創造零風紀案件發生。
	<四>改善員警服務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執行計畫」，強化員警平時之教育訓練及模擬演練，以提升服務品質。 2. 持續辦理電話禮貌抽測工作，以提升員警電話禮貌服務態度。 3. 辦理神秘客（隱匿稽核）偵測，以提升員警服務品質。
	<五>特種勤務與「金華」警衛勤務及臨時重大勤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任務編組，促進各任務執行單位間嚴密協調配合，發揮統合力量。 2. 各種重大慶典集會，適切運用警力，周密部署，確保安全維護對象安全與安寧。
二.	警察勤務：勤務指揮管制 <一>強化勤務指揮管制與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110e 化勤務指管系統」相關軟、硬體設備進行更新汰換及維護作業，以強化機動反應能力，朝刑案（重大刑案暴力犯罪案件）3分鐘警網之目標邁進。 2. 依內政部警政署頒布「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加強管制受、處理各類案件流程，提升勤務控管效能。 3. 強化員警教育訓練，嫻熟各項勤務指揮、調度及管制等作業，確實發揮勤務指管功能。
三.	警察勤務：行 <一>勤務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勤務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妥適規劃勤務。 (2) 推動行動派出所。 (3) 臨檢路檢兼顧。 2. 推動警察志工服務。 3. 市民外出住宅巡邏服務。

	政 警 察 業 務		
		<二>正俗業務 (局 BP3.1)	執行本局訂頒「強化正俗專案掃黃、掃賭(賭博電玩)工作計畫」,執行「淨城掃黃」工作,加強取締涉營妨害風化(俗)行為之業者、曾被查獲或屢遭檢舉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之營業場所;並積極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以端正風俗,淨化本市居住環境。
		<三>警政業務	1. 執行一般警察行政工作。 2. 協助本府各相關單位執行業務時之安全維護事宜。
四.	警 察 勤 務 : 保 安 業 務	<一>加強重要 節日(如春節 假期等)安全 維護工作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計畫,策訂本局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執行計畫,遵照署頒工作重點及評比標準,統合警察、友軍(憲兵)及民力(民防、義警、義交、守望相助隊及志工)等各項維安力量,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服務熱心」為工作主軸,並加強犯罪偵防、維持交通順暢,立即回應民眾需求,展現警察維護治安之決心、整頓交通之盡心及服務民眾之同理心。
		<二>槍枝刀械 管理	1. 辦理自衛槍枝總檢查、收繳及換(發)照。 2. 受理人民團體或廠商申請持有刀械、鑑驗、產製及外銷許可證核發、查驗,定期總檢查。 3. 民間射擊團體槍彈管理查察。
		<三>警備工作	1. 定期實施機動保安警力訓練及保安裝備保養檢查與督導。 2. 策劃戰時警務工作,配合有關單位實施各項演習,加強實警及警棋推演方式演練。 3. 辦理集會、遊行及其他陳情、請願聚眾活動秩序維護事項。 4. 加強政府首長、重要設施、各類治安要點及大陸重要人士來臺安全維護工作。 5. 配合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加強安全維護工作。

五. 警察勤務：鑑識業務	<一>建置本局刑案現場及證物資料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構本局現場勘察報告資料庫系統，推動現場勘察報告 E 化，以利刑案現場資料之儲存與管理。 2. 建構本局查獲犯罪嫌疑人指紋資料庫，並蒐尋、比對刑案現場指紋，助益刑案偵辦。 3. 建置本局鞋印資料庫，將刑案現場採取之鞋印紋建檔、比對，提供犯罪偵查線索。 4. 建置本局刑案現場 DNA 資料庫，分析刑案現場生物跡證 DNA 型別，並予建檔、比對，以發現嫌犯或證明犯行。
	<二>支援本局轄內勘察及鑑驗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援本局各分局重大或特殊刑案現場勘察及跡證鑑驗。 2. 支援本轄第二級 1 至 10 克毒品及生物跡證等鑑定工作及槍枝、指紋初篩業務。
	<三>擴大刑事鑑識學術交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辦理 DNA、毒品、文書及空氣槍實驗室技術人員教育訓練，包含外聘講師技術指導、至刑事警察局受訓、參加相關學術研討會及舉辦實驗室內部研討會議，以確保實驗室人員鑑驗品質。 2. 參與國內外鑑驗人員能力試驗，透過實驗室間能力試驗結果比對，確保鑑驗品質。 3. 鼓勵同仁赴中央警察大學及其他國內大學進修鑑識相關科技。
	<四>落實基層刑警鑑識採證技術訓練	<p>廣續辦理基層鑑識人員訓練講習，以強化基層鑑識人員採證技術。</p>
	<五>充實精密刑事鑑識儀器設備	<p>購置防爆毯配發至各分局，以降低爆裂物潛在危害，保障執法人員及民眾生命安全。</p>
六. 警察勤務：防治	<一>加強家戶訪查工作及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實執行家戶訪查工作，掌握轄區動態，落實預防犯罪、為民服務、社會治安調查等工作。 2. 對有治安顧慮人口加強查訪，以防制其犯罪。 3. 策進督導作為，以督帶勤方式，指導警勤區員警落實訪查工作，積極建立轄區基本資料。

	業務		
		<二>強化「治安社區化」功能	1. 落實勤區經營： (1)合理調整警勤區。 (2)定期評核警勤區，擇優表揚並辦理示範觀摩。 (3)建立查巡合一。 2. 賡續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三>加強戶警聯繫工作	1. 發現虛報遷入（出）者，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 2. 家戶訪查發現戶籍登記事項不符時，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
		<四>失蹤人口查尋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失蹤人口查尋工作，加強為民服務。
		<五>戶口卡片管理	受理情治、司法、警政及戶政等單位查詢及提供口卡片相關資料。
		<六>團隊編組及督導管理與訓練	1. 強化民防團隊編組，並辦理異動管理及協助解決各項疑難。 2. 舉辦民防大隊聯誼，促進情感交流，凝聚共識，發揮團隊精神。 3. 定期舉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及新進人員基本訓練。
		<七>協調相關單位配合業務推展	協調衛生、社會、教育、工務、消防等機關及電信、電力、自來水…特種防護團，依民防權責劃分，加強防護業務之推展。
	七. 警察勤務：保防業務	<一>持續推行保密教育	利用各種機會講解宣導保密安全常識。
		<二>公共安全	舉辦社會安全防護座談會，加強民眾對公共安全維護之認知。

		宣導	
		<三>加強民營事業機構廠礦、觀光飯店安全防護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民營事業機構、廠礦、觀光飯店，推行各項安全防護教育訓練與宣導。 2. 賡續策動民營事業單位設置事業關係組織、加強安全防護作為。 3. 督導各觀光飯店定期輪流舉辦安全聯防小組會議。 4. 輔導各觀光飯店加強聯防通報系統運作。 5. 對各觀光飯店作定期年度安全防護工作檢查。
		<四>加強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訪視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對大陸觀光團體訪視，注意其有無違法、違規、違常情形。 2. 對大陸觀光客活動之場所加強安全維護。
		<五>遙控無人航空器相關案件處理作為	加強遙控無人航空器相關案件處理通報作為。
		<六>加強檢肅危害破壞案件之偵防措施	為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定、防制敵人滲透破壞，廣布諮詢人員深入發掘不法線索、聯繫蒐情，俾宏檢肅實效。
		<七>加強大陸來台人士查訪工作	側密了解大陸港澳海外地區人民入境定居、居（停）留期間言行動態，以發掘涉嫌不法線索或事證。
		<八>加強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情資之蒐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聯繫相關國安單位，廣泛建立蒐情管道。 2. 針對不法色情、電玩及其他非法行業情資加強蒐報，提供有關單位嚴格取締，共維社會治安。 3. 強化諮詢工作，隨時提報民情意向，提供政府施政參考。
	八. 警察勤務：外	<一>辦理外來人口非法活動查處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查處外來人口（含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在臺非法活動。 2. 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案件。

事 警 察 業 務		
	<二>加強為民服務	1. 核發中英文對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簡化流程，提升行政效能。 2. 印製《外國人服務手冊》，提供本府對外國人之服務資訊。
	<三>國(外)賓安全維護	1. 執行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安全維護。 2. 外國元首及重要外賓訪臺、國際會議及國際賽事安全維護規劃與執行。
	<四>執行外國駐華使領館安全維護工作	針對轄內外國駐華使領館、機構、官邸及寓所等策訂相關安全維護計畫並督屬執行。
	<五>涉外案件查處	1. 涉外案件預防及查處，以符合國際公約規定及確保涉案外籍人士權益。 2. 加強在臺外國人聚集場所之巡邏，並對易發生涉外刑案地區實施各項重點查察勤務。
	<六>國際警察合作	辦理與外國警政機關及國際警政組織之交流合作與來訪接待。
	<七>提升警察人員外語能力訓練	每年辦理輔導本局員警通過外語能力檢定及增進口說能力之外語會話課程，俾提升員警涉外案件執勤效能及服務品質。
九. 警 察 勤 務 ： 教 育	<一>加強員警應勤技能訓練	1. 定期辦理學科講習及常訓術科（射擊、3,000公尺跑步、綜合逮捕術、徒手帶[架]離術及柔道、跆拳道等）訓練暨成果驗收。 2. 落實組合警力戰鬥訓練，以提升員警自衛戰技與緊急應變能力，有效達成任務。 3. 以員警為民服務、執勤及風紀等優劣事蹟為主題，編製案例教育，供各單位員警研讀，以導正缺失與偏差，樹立正確觀念與作法。

	與訓練		
		<二>精實教育知能訓練(局 TL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局策略目標專業職能講習，遂行「安全城市」願景。 2. 自辦在職專業講習，並薦送員警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府公訓處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單位之各項在職訓練，以強化員警人力素質，提升預防犯罪維護治安能力。 3. 提供員警多元化的進修管道，倡導終身學習之理念，鼓勵員警勤餘赴國內各大學院校進修。
		<三>強化員警心理諮詢輔導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動員警心理輔導三級防處工作。 2. 全面宣導、推廣身心健康促進課程並加強與社會專業諮商機構、醫院及公益團體合作。 3. 專任「謝老師」日夜走訪基層，主動發掘問題，協助處理，並辦理轉介輔導，紓解員警工作壓力。宣導「謝老師專線」功能，加強員警及眷屬心理諮詢服務。 4. 加強各級主官(管)對重大心理危機事件之通報職責，針對發生重大心理危機事機事件同仁或單位實施諮詢、減壓座談及講座等安心服務。
十.	警察勤務：犯罪預防業務	<一>運用錄影監視系統提升偵防犯罪效能及犯罪預防檢測(局 AC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運用本市錄影監視系統，發揮偵防犯罪效能，打造首都良好的治安環境。 2. 完成建置本市錄影監視系統第 2 期擴充工程，提升治安守護範圍，強化打擊犯罪能量。 3. 賡續執行「治安風水師」方案，提供市民住宅防竊安全檢測服務，及執行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工作。
		<二>守望相助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本市「守望相助輔導會報」，定期辦理績優公寓大廈、社區守望相助組織評鑑及示範觀摩會暨巡守（管理）員任務訓練講習。 2. 輔導本市各里、社區、公寓大廈成立守望相助組織、裝設家戶聯防、自動感應照明燈等安全設施，以建立社區自衛體系。

			3. 賡續辦理替代役男社區巡守勤務及相關督導。
十一.	警察勤務：防情管制	<一>防情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訂頒「防情工作手冊」等相關法令辦理防情、通信等勤、業務，並強化督導與演習訓練，落實防情工作。 2. 執行本局所屬各警報臺防情值勤查察之督導與考核。 3. 辦理年度防情講習，以強化各級防情值勤人員作業能力。 4.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年度「防情作業檢測督考計畫」，每年辦理本局「防情作業檢測」1次。 5.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年度「防情警報傳遞聯絡評核實施計畫」，每半年辦理本局「防情警報傳遞聯絡評核」1次。 6.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檢核執行計畫」，辦理本局「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檢核」。
		<二>防情通訊系統保養及維護遙控警報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維修本局所屬警報臺之交流警報器、直流警報器及電子式警報器，以強化警報發放功能。 2. 定期維修本局高頻無線電（HF）、極高頻無線電（UHF）、超高頻無線電（VHF）、無線電話收發信機等設備，以確保防情通信傳遞暢通無阻及維持防空警報設施之最佳狀況。 3. 辦理本局所屬各警報臺警報器電瓶汰換更新，以維警報器最佳狀態。 4. 辦理本局所屬各警報臺等之警報鐵塔維修及油漆保養工程。 5. 配合辦理本局所屬各警報臺之架設或遷移等工程。
		<三>民防演練	定期配合實施全民防衛動員（萬安）演習，並執行警報發放及警報命令傳遞作業，以增進全民敵情觀念及防空警覺。
		<四>充實防空避難設備	依照內政部「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及本局「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實施計畫」，執行「防空避難設備」數量清查與列管建卡，並加強現有設施之管理維護。
		<五>配合各項災害防救措施	配合各項重大災害防救之主管機關，參與救災指揮所作業，交通疏導管制，緊急收容所安全維護、協助受災人員救護及遺體相驗工作、災防期間各項治安維護等工作，確保各項災害防救措施順利進行。
十二.	分	<一>加強一般勤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機動反應能力，縮短反應時間，達到報案快、反應快、通訊快、指揮快、行動快的目標。 2. 賡續強化各勤務執行機構全日服勤能力，確保轄區治安。

	局業務		
		<二>正俗業務 (局 BP3.1)	依據「強化正俗專案掃黃、掃賭（賭博電玩）工作計畫」，落實執行「淨城掃黃」工作，加強取締涉營妨害風化（俗）行為之業者、曾被查獲或屢遭檢舉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之營業場所，並積極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
		<三>為民服務 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單一窗口受理他轄發生刑事案件處理轉報機制。 2. 加強要求失蹤人口報案協尋及受理刑、民事案件之服務態度。 3. 提供護送夜歸女子返家、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巡邏服務、護送民眾鉅額存領款等便民服務措施。
		<四>預防犯罪、掃黑及列輔 不良分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轄區各相關機關、學校、社區等犯罪預防宣導工作，隨時掌握轄區時空因素、地區特性，深入分析地區犯罪模式，並以「問題導向」之犯罪預防宣導為策略，發揮整體團隊功能，確實達成犯罪預防宣導目標。執行住宅防竊檢測評估（治安風水師），由警方受理申請協助民眾檢測其住宅軟、硬體措（設）施，提升民眾自衛防護能力，減少被害機會。（局 AP1.1、局 AP2.1） 2. 依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相關法令，全面執行清查、臨檢、搜索、查察、取締犯罪組織。 3. 加強維護金融機構安全，全力推動預防犯罪檢測評估工作。 4. 加強查緝（捕）重要逃犯。 5. 依「防制治安顧慮人口再犯查察（訪）工作計畫」規定，落實防制治安顧慮人口工作，輔以「辨識累犯、預防犯罪」工作，有效防制再犯。 6. 落實應受尿液採驗人口調驗工作。
		<五>積極偵辦 各類刑案(府 GP6.1、局 BC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檢肅暴力、竊盜及詐欺犯罪。 2. 檢肅毒品及非法槍枝。 3.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及違反智慧財產權案件。
		<六>加強交通 執法(府 GP6.3 、局 CC1.1、局 CP1.1、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執行「防制危險駕車」、「改善機車行車秩序」、「取締大客車（含公車）違規」、「淨牌專案」、「取締超速、闖紅燈」、「砂石車安全管理」、「自行車安全宣導、勸導及執法」、「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清除道路障礙」等各項專案工作，提升交通安全與順暢，防制

	CP2.1)	<p>A1 類交通事故。</p> <p>2. 加強宣導、取締車輛未禮讓行人優先通行及行人違規行為，改善行人用路安全。</p> <p>3. 賡續加強取締酒後駕車，縝密規劃執法及宣導勤務，確實發揮遏阻成效。</p> <p>4. 賡續加強取締嚴重違規停車，除配合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及「自行車違規停放工作」之規劃，加強取締違規停放之汽機車、自行車外，並加強巷道停車管理，以維交通秩序。</p> <p>5. 賡續運用科學儀器照相採證，取締違規超速、闖紅燈，以遏阻駕駛人恣意違規，維護道路交通安全。</p> <p>6. 加強員警交通執法專業訓練，提升執法品質。</p> <p>7. 針對本市公告列管消防通道派員加強巡查及取締，持續保持淨寬，維護公共安全。</p> <p>8. 針對自行車違規，持續宣導自行車駕駛人路權觀念並加強取締自行車駕駛人違規行為，改善自行車駕駛及行人用路安全。</p>
十三	<一>加強一般勤務，維護社會秩序 大隊業務： 保安警察業務	<p>1. 綿密勤務規劃，落實第三層巡邏勤務，彌補分局勤務空隙，提高見警率。</p> <p>2. 發生重大聚眾活動、民眾聚眾糾紛、挾持人質或突發治安事故時，由本局循勤務指揮中心系統，指揮下達召集「快速機動反應警力編組」指令，發揮啟動快速打擊犯罪部隊功能。</p> <p>3. 利用路檢、盤查等攻勢作為，進行肅槍、肅竊、肅毒、緝逃等工作，並加強取締酒後駕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p>4. 執行特種警衛及敦鄰外賓之專屬勤務，強化保安裝備及控制機動警力，彈性機動支援各單位。</p> <p>5. 針對各分局轄內金融機構及較常發生搶奪、竊盜等地點，列為巡邏重點、守望，並於重要場所、街道加強巡邏。</p>
十四	<一>偵查暴力犯罪(府 GP6.1、局 BC1.1) 大隊業務：	<p>1. 主動研析轄區特性，妥適規劃攻勢勤務，並加強巡邏、守望警力，全力杜絕歹徒犯案機會。</p> <p>2. 列管分析本市搶奪、強盜等案件發生狀況，立即通報各單位，確實針對發生時段、路段，加強各項防搶勤務。</p> <p>3. 辦理攔截圍捕演練，提高員警之警覺性及機動性，提升線上立即偵破能力。</p> <p>4. 積極偵辦列管重大刑案，降低犯罪的危害及擴散，迅速偵破指標性</p>

刑事警察業務		之重大刑案。
	<二>檢肅竊盜犯罪及查贓(府 GP6.1、局 BC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動「警察全力抓竊盜」工作。 2. 建置「民眾財產自主登錄網站」，提供民眾自主登錄查詢自行車車身辨識碼及手機序號，並持續宣導推廣民眾周知。
	<三>檢肅毒品犯罪(府 GP6.1、府 GP6.2、局 BC1.1、局 BP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掃蕩毒品，以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者及其共犯為目標，以杜絕毒品之來源與危害。 2. 賡續執行新興毒品之酒店、夜店、搖頭舞廳、視聽歌唱業（KTV）、汽車旅館等易滋生毒品案件場所之查察取締，防杜毒品濫用。 3.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規劃全國同步掃蕩毒品時段或本局自行規劃，不定期規劃「封城掃毒」專案，以「全面封鎖聯外道路、市內定點機動掃蕩」策略，全面打擊毒品上、中、下游犯罪。 4. 執行「打 K 大作戰」工作計畫，營造全民打 K 運動。
	<四>檢肅非法槍械(府 GP6.1、局 BC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偵辦槍械犯罪案件，降低持槍刑案發生及防範黑幫擁槍自重，採取「阻斷黑槍來源」、「追緝涉槍要犯」、「速破槍擊案件」策略，以達強勢、有效檢肅非法槍彈。 2. 全面列管清查走私、運輸、販賣、持有、改造槍彈前科分子之動、靜態資料及可供製(改)造槍彈能力處所，加強嚴密查緝。 3. 從「斷絕國外私槍來源」、「肅清國內私槍」、「查緝地下製(改)造槍彈場所」等三方面，徹查槍枝走私路線、銷售管道及買賣聯絡方式，以遏止不法槍枝來源。 4. 每月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全國同步肅槍肅毒專案，著重於查緝毒品案件兼查非法槍枝等犯罪，妥適規劃封鎖式路檢於本市各交通要道及聯外道路橋樑攔查可疑人、車，以及臨檢轄內八大行業營業場所，並加強查訪、清查轄區治安顧慮地點。
	<五>全面檢肅黑道幫派(府 GP6.1、局 BC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執行檢肅黑道幫派工作，規劃、執行「靖城掃黑」專案，鎖定轄內街道持槍、刀聚眾鬥毆、暴力恫嚇店家、公然挑戰公權力之滋事分子為目標，以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積極蒐證，全力檢肅到案，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遏制黑道幫派介入都更，以平穩本市治安狀況。 3. 針對不良幫派組織總部、堂口、據點、賭場及圍勢之行業等危害治安重點，加強清查、監控，深入追查不法分子。
		<六>全面取締職業性賭場(府 GP6.1、局 BC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調查轄內曾經或可疑或被檢舉為職業性賭場，加強取締職業性賭場列為重點工作。 2. 賡續辦理「取締職業賭場評核計畫」加強布線、查緝，以期遏止非法賭博風氣。 3.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頒訂全國警察機關執行「查緝賭博行動專案」期程，辦理「安城掃賭」專案，全力查緝非法運動簽賭網站及各類賭博案件。 4. 轄內查獲職業性大賭場之處所及從業人員均列專冊，並責由轄區分局加強平日查察、取締。
		<七>取締違反智慧財產權法案	<p>依據行政院核定「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及「全面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綱領」暨內政部警政署頒發「協助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實施要點」，會同有關單位依法查緝，偵辦移送。</p>
		<八>積極偵辦新興詐欺犯罪(府 GP6.1、局 BC1.1、局 BP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發生之詐欺案件落實偵辦，並加強 ATM 提款熱點盤查部署及線上查緝行動攔截圍捕，即時追查逮捕車手。 2. 不定期規劃「打擊詐欺大行動」專案掃蕩勤務，持續加強查緝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案件，並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實施跨境合作打擊，溯源掃蕩機房。 3. 持續辦理詐欺案件講習，強化偵辦新興詐欺犯罪專業能力，提升破獲率。
		<九>查緝電腦網路犯罪(府 GP6.1、局 BC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動「強化偵防網路犯罪」專案工作，將集團性電信詐欺、網路詐欺及妨害電腦使用（駭客入侵）等案類列為查緝重點。 2. 賡續辦理各項網路犯罪案件、科技犯罪偵查設備等教育訓練，聘請專家學者、資訊科技業者與偵辦刑案專精人員擔任講座，結合資訊科技網路專業知能，以強化同仁辦案技巧，提升員警偵查效能。
十五.	大隊業務	<一>加強交通疏導工作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下午尖峰時間規劃執行各重要路口、段交通疏導勤務，有效維持交通秩序與順暢。 2. 重大交通工程施工期間，配合實施交通疏導管制措施。 3. 對於本市易壅塞路段，機先疏處及風景區實施交通疏導及彈性管制，保持行車順暢。 4. 本局每月定期召開交通會報，由局長召集各分局長、交通組組長、

	： 交 通 警 察 業 務		交通分隊長研商交通疏導及事故防制等相關工作。
		<二>持續加強取締酒後駕車(府 GP6.3、局 CP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每月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辦理 2 次全國性擴大酒測勤務(含協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規劃 2 次「臺北都會區聯合取締酒後駕車勤務」)，及 4 次本局自辦酒測勤務外，另每日自行規劃多處攔檢點，以提高執法密度與強度，全面杜絕駕駛人僥倖違規心態。 2. 定期統計分析酒駕 A1 類交通事故之路段、時段及車輛型態等資料，並要求各單位針對易發生酒駕肇事路段及飲酒場所較多之地點，設置攔檢點並加強機動巡查，嚴正取締酒後駕車行為。 3. 本局每月提交通會報、每週提局週報檢討各單位防制酒後駕車執行成效，並督促各單位加強執法，對於執行績(成)效良好之單位公開表揚，另對於執行績效不佳之單位提出檢討，以提升酒駕事故防制成效，維護用路人交通安全。
		<三>加強取締重大違規及違規停車，減少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府 GP6.3、局 CC1.1、局 CP1.1、局 CP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事故防制應以工程、教育及執法三方面共同努力，工程及教育部分，配合本府交通局針對交通設施設置有疑義部分查報改善及交通安全宣導。 2. 對於「執法」方面，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取締重大違規交通計畫」，定時編排執法勤務，加強取締酒後駕車、闖紅燈、嚴重超速、逆向行駛、轉彎未依規定、蛇行惡意逼車、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等 8 項重大違規行為，並加強取締違規停車，以改善交通秩序，並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四>持續清除道路障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分局著重清、複查移動式道路障礙清除及取締，並持續維護工作執行成效。 2. 各分局處理市民檢舉案件，確實管制於 7 日內依限答覆市民。 3. 各分局每月規劃勤務加強執行清除移動式道路障礙工作，持續嚴格取締清除道路障礙，避免死灰復燃，影響民眾用路權益。 4. 24 小時受理民眾 110 報案檢舉移動式道路障礙。
	十	<一>防處少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持續執行本局「加強查緝少

六. 警隊業務：少年警察業務	事件(局 AP2.1)	<p>年犯罪工作細部執行計畫」及「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細部執行計畫」，並增強預防少年犯罪宣導工作；另於暑假期間落實執行「青春專案」，以保護少年安全。</p> <p>2. 積極協尋中輟生及行蹤不明少年，以有效防制少年犯罪與被害。</p>
	<二>少年輔導	<p>1. 透過社區資源連結，加強與教育、社政、衛生等單位及相關民間團體之聯繫，以共同預防少年犯罪；另針對少年易觸犯之法令加強宣導外，對於少年之生心理及親子關係，辦理相關親職講座，以健全少年人格發展及增進親子關係，預防少年偏差行為發生。</p> <p>2. 對於偏差行為少年，加強輔導服務工作，以強化輔導成效，預防再犯。</p>
十七. 警隊業務：婦幼警察業務	<一>防制危害婦幼安全(局 AP1.1)	<p>1. 賡續執行婦幼 24 小時保護支援及通報機制，加強婦幼安全工作防治網絡之橫向聯繫。</p> <p>2. 落實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執行。</p> <p>3. 賡續執行本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及性侵害案件由專人專責處理制度，並以被害人需求為中心整合網絡資源，提供更細膩之服務。</p> <p>4. 賡續配合辦理本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並落實執行「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執行拘提逮捕作業規定」，加強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計畫。</p> <p>5. 為使婦幼安全宣導工作全面向下紮根，結合本市教育局之法紀教育巡迴宣講課程，每學期至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進行婦幼人身安全宣導，強化學生自我保護之安全意識；另每年寒、暑假期間舉辦「婦幼人身安全研習營」，並結合本府社會局及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之弱勢團體、老人福利團體及特殊對象團體申請需求，辦理婦幼人身安全宣導活動。</p> <p>6. 每年定期辦理本局各分局「婦幼人身安全業務」執行成效評核工作。</p>

十八. 警隊業務：捷運警察業務	<一>淨化捷運環境、加強犯罪偵防，維護旅客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治安重點、電聯車廂及末班車列車廂執行護車巡邏，並結合捷運公司站務等人員定期聯繫溝通，提高反恐警覺，構成捷運系統綿密治安維護網。 2. 賡續執行「捷運系統婦女人身安全保護」實施計畫及加強捷運車廂竊案、性騷擾、反偷拍及站體周邊腳踏車竊案預防與偵查。 3. 於重大活動人潮眾多捷運車站，持續規劃疏導計畫，並配合捷運公司適時管制疏導，維持旅客出入車站秩序。 4. 加強取締捷運系統路權內違規停車及攤販，並嚴正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行為之勸導、取締工作，維持潔淨並建構搭乘捷運優質文化。
十九. 警隊業務：通信業務	<一>有線通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至各分局、大隊及隊暨所屬所、分隊等實施交換機系統定期維護、檢查與清潔，確保有線電通信系統正常運作，延長設備使用壽命。 2. 全力配合各項勤(業)務及臨時勤務指揮所之有線電話架設工作，提升勤(業)務效率，確保警勤通聯順暢。 3. 持續配合各單位微調與設定系統，提升通話品質。
	<二>無線通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辦理警用無線電系統汰換工程。 2. 督導警用無線電汰換委託規劃設計廠商，如期執行相關監造工作。 3. 全力配合各項專案勤務臨時勤務指揮所之無線電架設工作，以提升勤(業)務效率，確保警勤通聯順暢。 4. 加強各有、無人站台通信設備的維護檢測工作，提升現有設備之穩定性。
	<三>通信專業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訓練同仁通信專業知識，精進通信裝備維修保養技術，落實有、無線電信維護，並迅速完成故障排除。 2. 鼓勵同仁利用勤餘多元進修，與時俱進，提升人員有、無線通信系統維護及設計規劃能力，發揮有、無線電話之運作效率。

參. 團 隊 補 助	一. 補 助 義 勇 警 察 大 隊	<一>編組、訓練	1. 本局設義勇警察大隊，分局設區大隊，下設中、分、小隊；婦幼警察隊設婦幼直屬大隊，下設中、分、小隊；編組人員除人事異動適時調整外，每4年整編1次。 2. 定期舉辦整編基本、常年、幹部及新進人員等訓練。
		<二>協助警察維護治安	1. 平日配合分局及派出所勤務，協助維護治安、交通、搶救災害及為民服務等勤務。 2. 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期間，除臨時勤務派遣外，並協助警察巡邏、守望、路檢盤查等勤務，維護社會治安。
		<三>辦理福利濟助	依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辦理幹部、隊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事宜。
	二. 補 助 民 防 團 隊	<一>編組、訓練	1. 依據任務需要及工作特性，成立各分局轄區民防大隊、各種任務隊、各區民防團、里民防分團、疏散避難宣慰隊、災民收容救濟站及防護團、聯合防護團等團隊編組，按照規定落實異動管理。 2. 每年定期舉辦常年訓練及民防新進人員基本訓練。 3. 汰舊換新各項裝備配件。
		<二>協助警察維護治安	1. 平時協助警察維護治安，視需要編排巡邏、臨檢及守望等勤務。 2. 遇重要節日或發生重大治安事故時，得變更勤務執行協勤任務。
		<三>辦理福利濟助	依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辦理幹部、隊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事宜。
	三. 補 助 交 通	<一>強化協勤民力組織功能	1. 擴大運用交通義勇警察協助交通維護。 2. 賡續編組運用義交愛心導護隊，保障學童通學安全。 3. 運用義交人員協助查報路況，機先疏處，促進行車順暢。

	義勇警察大隊		
肆. 建築與設備	一. 土地購置	<一>土地購置	南港分局及內湖分局文德派出所等 2 處用地購置費。
	二. 營建工程	<一>營建工程 (局 TF1.1)	興(改)建本局暨所屬各基層單位計萬華分局、刑事警察大隊、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等 5 處辦公廳舍。
	三.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充實汰換、警用執法應勤裝備及器材	本局 106 年度預計汰換逾使用年份各式警用汽車計 87 輛、警用機車 421 輛，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8,725 萬 4,500 元整，其中汰換勤務車 1 輛、廂式勤務車 2 輛、偵防車 19 輛、巡邏車 51 輛、小型警備車 7 輛、汽車拖吊車 2 輛、工程車 5 輛、巡邏機車 340 輛、偵防機車 81 輛。
	四.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1. 購置資訊設備。 2. 購置辦公、鑑識及執勤設備等。
伍. 第一預備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本局主管第一預備金並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動支。

金	備		
	金		

衛生局 106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打造亞洲第一健康城市

貳、使命

促進市民健康安全

參、施政重點

- 一、強化食品安全：持續推動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食品安全制度透明化及臺北市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計畫，建立源頭管理制度，加強市售食品、藥物及化粧品抽驗，持續監控違規食品、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及查處作業，必要時抽驗追查，隨時掌握違規態樣。辦理媒體、網路平台業者及食品、藥品、化粧品業者法規講習班，提升業者自主管理之能力；另針對持續刊播違規廣告之媒體業者加強輔導，以達淨化廣告。結合民間資源，培訓種籽人才，於社區、職場、校園推廣用藥安全、健康飲食觀念，推動家庭藥師計畫，落實藥事照護服務在地化，以提升民眾用藥安全。另加強營業場所稽查與輔導，辦理各類衛生管理人員培訓及從業人員衛生講習，提升專業知能及業者自主管理之能力，共同為保障市民健康及消費權益而努力。提升檢驗品質與能力，增加執行公權力的信心，保護市民飲食安全。(府 GC1.1、府 GC1.2、府 GC2.1、府 GP3.1、府 GC3.1、局 MC2.2、局 MP2.1、局 MP2.2)
- 二、促進市民健康：提供癌症防治篩檢，透過多元管道宣導鼓勵民眾參與，並強化陽性個案追蹤管理；落實職場、社區、校園及醫療機構的健康促進與預防保健服務，營造健康的支持性環境；強化菸害防制教育宣導，提供多元便利戒菸服務，建構無菸環境；提供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及各項優生保健補助服務，積極宣導「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營造母嬰親善支持環境、執行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多元行銷策略及建構無菸城市。辦理「台北卡」健康服務，提供可近性、多元化健康促進服務措施，透過參與健康促進活動累積健康點數，給予兌換悠遊卡加值金回饋，以強化市民自我健康管理，並增進健康識能。推動「健康起步計畫-減度防齲專案」提供國小1、2、3、4、6年級學童專業驗光視力檢查、國小1、2、3年級學童接受窩溝封填防齲服務之掛號費補助及國小1年級學童到校塗氟防齲服務，並針對高危險群學童進行追蹤管理及衛教宣導，期降低本市學童高度近視及齲齒率。推動府級自殺防治中心相關業務，建立全面性自殺行為個案通報與關懷追蹤服務；實施多元宣導與專業教育，提升網絡防治知能並深化民眾認知。辦理慢性病防治、三高與

代謝症候群宣導，提供長者健康促進暨市民健康保健服務。(府 GC1.1、府 GC1.2、府 GC1.3、府 GC2.2、府 GP1.1、府 GP1.2、府 GP1.3、府 GP5.1、府 EP1.1、局 HC1.1、局 HC1.2、局 HC1.3、局 HC1.4、局 HC2.2、局 HC2.3、局 HP1.1、局 HP1.2、局 HP2.1、局 HC2.1、局 HP1.3)

- 三、精進防疫減毒：配合多元化傳染病通報系統，加強醫院感染管制查核與輔導、落實物資倉儲管理與物流控管，社區防疫人才培育與防疫專業管理人才儲備；加強疫情監測，及時啟動防疫機制，並針對新興流感、登革熱、結核病及腸病毒等重大傳染病，制訂全市傳染病防治工作計畫，透過跨局處合作防範傳染病之流行；積極提升各項疫苗之接種率，以發揮群體免疫效果；督導聯合醫院推動毒防愛滋專責服務計畫。(府 GC1.1、府 GC1.2、府 GP2.1、府 GP2.2、府 GP2.3、府 GP2.4、局 IC1.1、局 IC1.2、局 IC1.3、局 IC1.4、局 IP1.1、局 IP2.1、局 IP2.2、局 IL1.1、局 IL1.2、局 GF1.1、局 GF2.1)
- 四、整合緊急救護：因應緊急醫療救護法之增修及建立完整有效率的急救體系，結合市府各單位持續宣導及輔導公共場所自主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簡稱 AED），並通過安心場所認證；以建立安全職場、安全社區之概念，廣續推動民眾參與學習自救救人之急救技能；為強化旁觀者施救的意願，簡化急救技能訓練，推廣簡單易學好操作的簡版市民急救技能訓練課程，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推廣市民學習，並持續辦理校園 CPR+AED 的訓練，將勇敢救人的觀念和能力向下紮根，俾期掌握搶救生命的黃金 5 分鐘，強化首都之緊急醫療系統，建構臺北市為安全健康都市。(府 GC1.1、府 GC1.2、局 EC1.1)
- 五、推廣貼心醫療：推動社區關懷醫師整合性照護，提供民眾周全性、協調性與持續性的醫療照護，落實全人、全家、全社區的整合照護；督導聯合醫院辦理醫院型家庭責任醫師制度試辦計畫；推動病人安全與醫療服務品質，針對醫事人員及民眾辦理各類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引導民眾重視病人安全議題，更建立醫院管理者與各類醫事人員對安全醫療作業的正確觀念，營造安全的醫療環境；推動醫療機構成立醫療爭議關懷小組，並辦理督導考核與地區級醫院實地輔訪。推廣出院準備轉銜服務，提供病人完善照護服務；完善失智症社區照護網絡，提供失智症個案管理關懷服務，強化失智症防治。(府 GC1.1、府 GC1.2、府 GC3.2、局 TC1.1、局 TC1.2、局 TC1.3、局 TP1.1、局 TL1.1、局 TC1.4、局 TC1.5、局 TP2.1、局 TP2.2、局 TL1.2、局 TL1.3、局 GF1.1)
- 六、完善長照安寧：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於 106 年 6 月施行，本府建立跨局處整合機制，整合社會局、民政局、財政局、教育局、交通局、勞動局、都市發展局、資訊局及法務局，並聘請相關學者專家、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共同研商規劃本市長期照顧政策推動方向、開發長期照顧資源，以建構多元性、全面性的長照服務，並提升本市長期照顧服務品質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為增進臨終長者有尊嚴、有品質善終照護，本府轉介有安寧需求的個案予受過安寧專業訓練的醫療團隊人員，提供專業服務，幫助長者

有效控制疼痛及不適症狀，提供以五全(全人、全家、全程、全隊及全社區)之身、心、靈的照顧。(府 GC1.1、府 GC1.2、府 GC3.4、府 GP5.2、局 LC1.1、局 LC1.2、局 LC1.3、局 LP1.1、局 LP2.1、局 LL1.1、局 LL2.1)

七、監督市立醫院並建構以市民為中心的公衛照護體系及社區型照護體系：監督市立醫院，藉由教學研究、臨床服務、公共衛生及服務品質等策略，建構以市民為中心的公共衛生照護體系，及提供優質社區型醫學照護體系，深耕社區，拓展市民照護之廣度，提升市民就醫可近性；加強社區服務及弱勢族群照護，發揮公立醫療體系服務效能，提供市民優質就醫環境。(府 GC1.1、府 GC1.2、府 EP2.5)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 一般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統計、政風、人事、總務、資訊等業務。
貳.	一. 疾病管制業務	<一>疫情監測 (府 GP2.1、府 GP2.2、府 GP2.3、局 IC1.1、局 IC1.2、局 IC1.3、局 IC1.4、局 IL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本市嚴密之傳染病疫情監測及緊急應變系統，建構跨市縣之傳染病防治與緊急疫災應變工作體系。 2. 建立多元及 e 化之傳染病通報管道，以即時監測並掌控疫情，並落實各項傳染病通報作業(督導醫院網路通報)。 3. 視疫情需要成立疫災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加強本府各局處之橫向聯繫與合作，隨時處理及控制突發之疫情。 4. 定期蒐集國際及國內疫情資訊，及時採取適當防疫措施。 5. 辦理長期特照機構感染管制查核教育訓練，強化機構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並定期查核與輔導。 6. 持續辦理各項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工作，提高預防接種完成率，落實該項資料建檔之完整性。 7. 宣導與辦理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工作。 8. 加強疫苗冷運冷藏管理，落實查核本市預防接種合約院所，宣導管理準則，維護疫苗安全與品質。
		<二>營業衛生管理(局 IL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業場所衛生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營業場所稽查輔導及違規查處。 (2) 輔導營業場所推行衛生自主管理工作。 (3) 辦理營業衛生場所衛生優良自主管理認證。 (4) 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聯合檢查工作。 2. 營業場所衛生抽驗：定期抽驗浴池（含三溫暖、溫泉）及游泳池池水，抽驗結果定期上網公布，與規定不符者依法處以行政罰鍰。 3. 提升營業場所從業人員衛生知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營業場所從業人員衛生講習。

			<p>(2)辦理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培訓。</p> <p>(3)利用營業場所衛生稽查輔導時，加強宣導相關法規及衛生常識。</p> <p>4. 辦理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備查作業，保障受照顧者健康。</p> <p>5. 辦理醫院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強化醫院感染管制人員之專業知能，並定期查核與輔導。</p>
		<三>急性傳染病(局 IP2.1、局 IP2.2)	<p>1. 進行跨機關防疫資源整合，運用社區資源與動員機制，防治登革熱、腸病毒、新興及再浮現傳染病等法定傳染病。</p> <p>2. 加強登革熱、腸病毒、新型流感及其他新興與再發傳染病之通報及防疫處置，推動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落實個人衛生與居家環境整潔，並透過鄰里、學校、社區、媒體之合作，建構社區防疫網絡。</p> <p>3. 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各項法定傳染病之傳染途徑，制定標準作業程序，提升疫情防治效率。</p> <p>4. 加強防疫人員專業知能與人才培訓育，定期辦理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及認證工作。</p> <p>5. 落實防疫物資管理作業，掌控本市防疫物資儲備數量、調度及銷存工作。</p> <p>6. 定期舉辦防疫人員及志工（如：防疫宣導團）等傳染病防治訓練，並藉由大型活動，向民眾宣導傳染病防治訊息。</p>
		<四>慢性傳染病(局 IP1.1)	<p>1. 定期召開臺北市結核病防治諮詢委員會，精進結核病防治策略。</p> <p>2. 辦理結核病都治關懷員及個案管理師教育訓練，強化監督管理機制，落實社區結核病篩檢及結核個案管理工作，推動「都治」關懷服藥，以提升本市結核病防治成效。</p> <p>3. 辦理本市病原實驗室品質提升作業，以確保檢驗之安全品質。</p> <p>4. 落實接觸者檢查及推動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政策。</p> <p>5. 積極推動遠端視訊都治服務，提升都治涵蓋率。</p> <p>6. 持續編列漢生病防治預算補助，維護病患之權益。</p>
參. 醫 護 管 理 業 務	一.	<一>醫事管理 醫 護 管 理 工 作	<p>1. 強化醫療資源規劃及審議機制，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臺北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以促進本市醫療資源均衡合理分布。</p> <p>2. 落實醫療機構管理及醫事人員管理工作，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保障市民健康。</p> <p>3. 加強醫政違規案件查處：淨化醫療廣告並杜絕違法事件，保障病患就醫權益及維護醫療安全，配合消費者保護工作。</p> <p>(1)建立查緝密醫（護）工作機制，並設置警衛聯合稽查密醫機動小組配合查緝不法行為，加速行政及司法調查程序，另為維護病患權益及就醫安全，持續加強列管查察已移送地檢署法辦案件。</p>

		<p>(2)加強違規醫療廣告稽查及監測，強化平面媒體（報紙、雜誌）、電子媒體（電視、廣播及網路）廣告監看、監聽、監錄等，落實淨化醫療廣告目標。</p> <p>(3)為提升罰鍰執行率，加強裁罰案件之催繳及強制執行。</p> <p>4. 推動醫師自律機制，設置臺北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遴聘醫學、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共同參與，以醫師業務上不正當行為、重大過失行為或違反醫學倫理等為審議事項，以維護醫療品質及病人就醫安全。</p>
	<p><二>醫療安全管理(局 TC1.1、局 TC1.2、局 TC1.3、局 TP1.1、局 TL1.1、局 GF1.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構臺北市醫療安全作業環境，以病人安全為目標，提升醫療品質，提供市民優質的醫療服務。 2. 設置醫療爭議調處機制，提供民眾申訴管道，受理陳情與醫療申訴案，調處醫療糾紛，以減少訟源，促進醫病關係和諧。 3. 定期辦理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事檢驗及醫事放射機構督導考核與輔導，並配合辦理相關評鑑業務，以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4. 推動醫院緊急災害應變體系（HICS）教育訓練、演練及實地訪評，提升醫院災害應變之能力。 5. 建立及宣導本市行政相驗通報流程、標準作業程序與落實人權保障，規劃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強化醫事人員熟悉相關法規、通報程序與標準作業規範，以提升行政相驗鑑驗品質與公信力。 6. 輔導醫療機構成立醫療糾紛關懷小組、社區醫療機構提供安寧緩和醫療服務(百日新政)、醫院提供老人整合性醫療服務，辦理各類醫事及非醫事人員繼續教育，協調與整合臺北區域醫療網內各項醫療資源，並建構整體性、持續性與方便性之健康照護支援體系與醫療照護網絡，以達醫療資源共享及交流。 7. 推動器官捐贈相關業務，強化醫事專業人員瞭解器官捐贈推動措施與流程，辦理專業教育訓練，另針對社區民眾，辦理宣導講座以促進市民對器官捐贈之認知與接受度。 8. 為使安寧緩和議題深入社區民眾並強化醫療、長期照護等專業人員相關知能，辦理多元性安寧緩和宣導及教育訓練 9. 表揚本市優良醫療、護理人員對專業之特殊貢獻，辦理相關活動、製頒獎牌以資鼓勵。 10. 辦理「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醫院相關業務。 11. 強化醫事人員，護理人員執業之法律知識，增加相關醫療法規之知能。 12. 輔導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機構設置與管理。 13. 推動社區關懷醫師整合性照護，提供民眾周全性、協調性與持續性的醫療照護，落實全人、全家、全社區的整合照護。

	<p><三>緊急救護 (局 EP1.1、局 EC1.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及衛生福利部區域災難應變指揮中心之醫療資訊合作交流，並與本府消防局共組災難事件應變計畫，建構跨區域大量傷病患通報作業機制（含防救災、防汛、公共安全、毒化災及大量傷病患、萬安演習等）。 2. 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規劃及輔導本市急救責任醫院執行「責任醫院分級」相關作業規範提升急重症照護品質。 3. 建立急診轉診制度，督導急救責任醫院對重症病患之處理及照護品質及聯醫與醫學中心急診分流(百日新政)；規劃並辦理急診分流、跨區支援及合作等議題研討。 4. 辦理大型活動緊急救護審查、規劃及支援作業。 5. 執行急救責任醫院督導考核及管理。 6. 辦理救護車營業機構督導考核及加強跨區營運之稽查及管理，賡續辦理「臺北市民眾濫用消防局救護車收費計畫」。 7. 提升緊急醫療品質-持續辦理醫療相關人員各類型教育訓練。 8. 推動 AED 安心場所認證，普及簡版市民急救技能訓練，辦理 AED 管理員訓練及基本救命術指導員研習訓練。 9. 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相關訓練。 10. 辦理「民防醫護大隊編組與訓練」，強化「災難應變緊急醫療」等相關事宜。
	<p><四>心理衛生 (府 GC1.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辦理精神醫療、精神復健、社區心理衛生之專業人員教育訓練、防治網絡聯繫及宣導等相關工作。 2. 提供分區校園心理衛生服務資源網路及專業資源，協助教育主管機關推動各級學校心理衛生教育。 3. 結合民間社區心理衛生資源，整合心理衛生專業人力庫，提供社區心理諮商門診服務，落實社區照護服務及有效轉介工作。 4. 執行緊急心理衛生服務，辦理各項重大災難與疫情、社區和職場及校園危機與高危險群個案之心理健康服務。 5. 辦理本市校園、職場、社區心理健康促進工作，進行心理衛生現況指標、問題趨勢及民眾需求調查。 6. 執行精神衛生法事項，推動精神醫療、精神病人緊急處置與緊急安置、精神復健、自殺防治等精神疾病防治及精神疾病防治等相關業務；結合警政、消防、社政、民政及醫療等單位，建構精神病人通報與緊急就醫服務網絡。 7. 辦理社區精神病人問題評估，提供社區化衛生教育，並結合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及民間機構辦理社區關懷訪視，執行追蹤照護業務，

		<p>及相關資料登錄精神衛生照護通報整合系統。</p> <p>8. 依精神衛生法、心理師法等法規定期督導考核精神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心理諮商所、心理治療所及其他認可機構業務。</p> <p>9. 結合民間、公部門及相關局處資源，關懷精神病人及其家屬，提供社區里鄰關懷與支持、社區參與及去污名化等活動。</p> <p>10. 推動府級自殺防治中心相關業務，結合警政、消防、社政、民政、教育及醫療等單位，建立全面性自殺行為個案通報與關懷追蹤服務；實施多元宣導與專業教育，提升網絡防治知能並深化民眾認知。</p> <p>11. 結合健康服務中心、醫院、基層診所及民間機構，推動憂鬱症共同照護網絡工作。</p> <p>12. 辦理家暴性侵害受害人就醫保護、性侵害加害人、成年性騷擾加害人及未成年行為人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以及相關宣導工作。</p>
肆.	一.	<p><一>證照管理</p> <p>1. 藥師、藥劑生、營養師等執業執照之核發、登錄、繳銷等管理工作。</p> <p>2. 藥商、藥局許可執照之核發、登錄、繳銷等管理工作。</p> <p>3. 化粧品及藥物廣告申請及展延之審查及工作。</p> <p>4. 藥物及含藥化粧品許可證申請展延加蓋章戳證明之審核。</p> <p>5. 藥師、藥劑生、營養師等執業及藥商、藥局異動管理。</p> <p>6. 藥物、化粧品廣告資訊系統維護及統計資料分析等管理。</p> <p>7. 其他有關藥事證照管理相關工作。</p>
		<p><二>產業輔導 (府 GC2.1、局 MC1.1、局 MC2.1、局 MC2.2、局 MP3.1、局 MP3.2、局 MP3.3)</p> <p>1. 受理民眾有關食品檢舉案件。</p> <p>2. 食品包裝標示稽查、輔導、結果判定處理。</p> <p>3. 違規食品之稽查取締、調查、行政罰鍰、行政救濟答辯及刑事罰之移送地檢署工作。</p> <p>4. 食品業者營業及衛生之稽查輔導工作。</p> <p>5. 辦理業者衛生講習、持證講習及中餐烹調技術士講習與輔導。</p> <p>6. 輔導業者製備健康餐飲、賡續推動健康飲食新文化及市民營養教育宣導。</p> <p>7. 辦理臺北市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計畫、公私立部門營養業務督考。</p> <p>8. 違規食品業者資料建檔工作。</p> <p>9. 落實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工作。</p> <p>10. 統籌辦理臺北市食品安全委員會。</p> <p>11. 其他有關食品違規處理相關工作。</p>

	<三>消費者保護(局 MC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民眾有關化粧品檢舉案件。 2. 化粧品包裝標示稽查、抽驗、輔導、結果判定處理。 3. 違規化粧品之稽查取締、調查、行政罰鍰、行政救濟答辯及刑事移送地檢署工作。 4. 推動家庭藥師計畫、藥事照護及落實醫藥分業-處方箋釋出政策，加強推動醫療院所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 5. 辦理臺北市居家廢棄藥物檢收，建置正確廢棄藥物丟棄管道，提升民眾正確用藥的認知。 6. 協助推動社區戒菸諮詢服務。 7. 辦理藥物、化粧品、食品、瘦身美容業等消費爭議處理。 8. 受理多層次傳銷業者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銷售產品之工作。 9. 行政罰鍰之稽催及強制執行、債權憑證管理相關業務。 10. 核發檢舉獎金。 11. 建構臺北市食藥粧網路地圖。 12. 其他有關化妝品、消費者保護之相關工作。
	<四>違規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民眾有關藥物檢舉案件。 2. 藥物包裝標示及品質之稽查、抽驗、輔導、結果判定處理。 3. 違規藥物、管制藥品、藥物製造業、藥商(局)、藥事人員、營養師及營養諮詢機構等之稽查取締、普查調查、行政罰鍰、行政救濟答辯及刑事罰之移送地檢署工作。 4. 訂定並執行中藥固有成方製劑及膠囊錠狀食品專案抽驗計畫並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抽驗計畫。 5. 受理廠商申請藥物驗章、銷毀及不良藥物回收、藥物許可證移轉備查相關事項。 6. 強化審議機制，設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藥師懲戒委員會，強化藥師管理，提高藥事服務品質，保障病患用藥安全，以促進市民健康。 7. 辦理舉發偽藥、劣藥、禁藥、不良醫療器材或未經核准製造或輸入之醫療器材經緝獲者之獎勵。 8. 執行人體器官保存庫相關業務。 9. 其他有關藥事違規處理相關工作。
	<五>衛生查驗(府 GC3.1、府 GP3.1、局 MP1.1、局 MP2.1、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民眾有關食品檢舉案件。 2. 打擊民生犯罪專案之食品稽查與抽驗。 3. 市售食品、洗潔劑及食品容器之抽驗規劃、品質查驗、調查、結果判定處理、行政罰鍰、行政救濟答辯及刑事罰之移送地檢署工作。 4. 監測農、畜、水產品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

		MP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進口生鮮農畜水產品邊境管理先行放行查核作業。 6. 機關學校、合作社食品、包裝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查驗工作。 7. 免洗餐具禁用輔導。 8. 預防及妥處疑似食品中毒、甲醇中毒之通報及處理。 9. 維護及優化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 10. 違規食品查驗資料建檔工作。 11. 其他有關食品查驗違規處理相關工作。
		<六>稽查取締 (局 MC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民眾有關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檢舉案件。 2. 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之監看監錄、稽查取締、調查、行政罰鍰、行政救濟答辯及刑事罰之移送地檢署工作。 3. 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資料建檔工作。 4. 違規廣告查處統計資料分析。 5. 其他有關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稽查取締相關工作。 6. 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業者輔導工作。
伍.	健康 管理 業務	一. 健康 管理 業務 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健康促進 (府 GC2.2、府 GP1.1、局 HC1.1、局 HC2.2、局 HP1.1) 1. 推動社區健康與安全營造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甄選及輔導社區團體參與社區健康生活方案，建立社區健康營造據點，推動各項社區健康營造工作。 (2) 協助十二行政區持續營造具地方特色之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並與國際網絡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 2. 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暨職業病防治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健康職場認證。 (2) 推動職場各項健康促進議題，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健康行銷，帶動市民落實健康生活。 (3) 推動職業傷病防治工作。 3. 推動健康體重管理暨健康體能促進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各場域推動致胖環境改善及健康體重管理，號召市民規律運動及健康生活型態。 (2) 運用多元化媒體及行銷方式，加強宣導健康體重管理暨健康體能。 4. 推動「台北卡」健康服務：建構雲端化健康照護模式，藉由「台北卡」將民眾個人相關預防保健健康資料，放置雲端，方便民眾隨時可查詢自己個人之健康資料，並賡續規劃辦理「台北卡-健康服務」集點兌點服務，提升民眾健康識能及促進市民健康。
		<二>癌症防治 (府 GP1.3、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計畫。 2. 辦理原住民預防保健及健康促進服務計畫。

	HC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辦理乳癌防治工作計畫。 4. 辦理子宮頸癌防治工作計畫。 5. 辦理大腸癌防治工作計畫。 6. 辦理口腔癌防治及檳榔防制計畫。 7. 辦理健康關懷專車服務計畫。 8. 辦理癌症防治醫療院所獎勵計畫。 9. 辦理基層診所暨社區醫療群推動癌症防治社區紮根計畫。 10. 強化癌症防治工作：推動癌症醫療網、辦理醫療院所癌症防治聯繫會議，加強乳癌、子宮頸癌、口腔癌及大腸癌等癌症篩檢品質及追蹤照護等癌症防治業務。 11. 健康服務中心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健康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及研習，提升其專業知能。 (2) 辦理健康服務中心執行業務之輔導及考核。 12. 持續辦理社區癌症防治宣導，鼓勵市民定期接受健康篩檢，強化民眾保健意識，提升自我健康管理能力。
	<三>兒童及青少年保健(局 HP1.1、局 HP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學齡前兒童聽力、視力、口腔及身體檢查等整合性篩檢計畫。 2. 辦理學齡前兒童視力、聽力、口腔衛教宣導活動及相關研習會，以建立幼童良好的衛生保健習慣。 3. 結合公、私部門等資源，推動青少年健康促進、性教育宣導計畫及活動等。 4. 學童氣喘、健康體位及代謝症候群防治宣導工作。 5. 辦理學童高度近視防治及學童塗氟及窩溝封填防齲服務計畫。 6. 落實菸害防制法執法工作，加強稽查人員教育訓練，與警察局等及相關局處合作，加強販賣菸品場所及 KTV、網咖、撞球場等重點場所聯合稽查，強化菸害防制教育宣導，結合醫療、社區資源提供可近性戒菸服務，辦理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提供專業戒菸諮詢衛教服務，推動戶外定點吸菸，建構無菸支持環境，以保障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
	<四>婦幼及生育保健(府 EP1.1、局 HP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婦女健康照護相關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 (2) 建立母乳哺育支持環境，輔導公、私立機構設置哺集乳室，並辦理優良哺集乳室認證。 (3) 辦理母乳哺育宣導及教育訓練。 2. 辦理本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健康及醫療」會議事宜。 3. 辦理人口政策宣導。 4. 辦理臺北市接生醫院出生通報查核及出生性別比監測與稽查等相

			<p>關業務。</p> <p>5. 推動優生保健業務：</p> <p>(1) 進行臺北市育齡精智障、未成年婚育個案管理。</p> <p>(2) 辦理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及孕婦唐氏症篩檢。</p> <p>(3)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陽性個案之追蹤訪視。</p> <p>(4) 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計畫。</p> <p>(5) 辦理新生兒危急型先天性心臟病篩檢計畫。</p> <p>(6) 辦理兒童預防保健服務。</p> <p>(7) 提供各項優生保健補助及產前遺傳診斷補助。</p> <p>6. 建構本市新移民健康照護與支持網絡，提升新移民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服務品質。</p> <p>(1) 建置本市衛生醫療通譯人力資料庫，提供無障礙溝通服務。</p> <p>(2) 強化新移民健康照護服務，提供多元化照護資訊及資源。</p> <p>7. 督導及管理臺北市衛生保健志工運用單位及辦理衛生保健志工相關訓練、志工保險、核發志願服務紀錄手冊及績優志工頒獎活動。</p>
陸.	一.	<一>研究發展	<p>1. 配合本局公共衛生政策重點，鼓勵同仁進行相關研究。</p> <p>2. 推動本市公共衛生資料加值應用，促進醫療保健之政策研究及公共衛生業務推展。</p> <p>3. 定期舉行記者會，加強與新聞媒體溝通，提升本局政令宣導成效。</p> <p>4. 辦理「雙北合作交流平臺」衛生社福組雙北合作方案及北臺區域合作健康議題。</p> <p>5. 推動創意提案競賽，鼓勵同仁積極提升業務績效與為民服務品質。</p> <p>6. 編撰年度施政計畫暨推動中長程專案計畫。</p>
		<二>國際合作	<p>1. 辦理國際衛生交流及合作事宜，促進城市交流。</p> <p>2. 建置雙語化環境：建立雙語無障礙環境；增修及維護英文版網站資料。</p> <p>3. 推動城市外交，致力與各友好城市或國家衛生行政單位、醫療院所建立友好關係，接受醫療衛生人員交流。</p> <p>4. 辦理編譯相關業務：彙編本局相關業務雙語簡介、年鑑及成果報告。</p> <p>5. 臺北市觀光醫療網站維護。</p> <p>6. 辦理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暨性別平等小組會議相關業務。</p>
		<三>管制考核	<p>1. 賡續辦理市政白皮書、重要施政項目、府列管計畫等之追蹤與管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積極推動提升政府服務品質，俾提供民眾優質服務。 3. 落實本府文書處理制度，提升本局暨所屬公文處理品質。 4. 促進府會合作，加強本局議事作業質詢議題追蹤列管。
		<四>綜合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行以市民為中心之公衛照護體系及提供優質社區型醫學照護。 2. 持續推動各市立醫院服務品質考核、溫馨主動式服務考核暨為民服務工作電話禮貌測試等計畫，以提升市醫團隊醫療照護品質，確保市民就醫權益及滿意度。 3. 支援離島醫療服務。 4. 持續執行市醫管理機制，推動聯合採購、資訊整合系統、作業流程整合、服務流程標準化，以提升市醫團隊競爭力。 5. 加強委託經營醫院之監督與管理功能，訂定評估指標以加強監督機制。 6. 辦理臺北市政府觀光醫療暨健康保健中心之委託營運履約管理，期提供國內外觀光客觀光泡湯、醫療保健服務，帶動北投地區繁榮。
柒. 檢驗業務	一. 衛生檢驗	<一>一般檢驗業務(府 GP3.1、局 MP2.1、局 ML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衛生檢驗：配合食品衛生管理，執行本市市面上製造、販售各種飲食品之殘留農藥檢驗、動物用藥殘留檢驗、食品衛生指標菌及食物中毒檢驗、食品添加物檢驗、重金屬檢驗、食品容器（具）等檢驗工作，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2. 營業衛生檢驗：配合營業衛生管理，檢驗游泳池水、浴池水及溫泉水等之衛生指標菌。 3. 中藥摻西藥檢驗：配合藥物管理，執行中藥製劑摻加西藥之檢驗工作。 4. 受理衛生檢驗申請：受理市民及在本市登記有案之製造或販售廠商，申請食品衛生檢驗及中藥摻加西藥檢驗等項目。 5. 臨床檢驗：配合傳染病管理，執行阿米巴原蟲檢驗。 6. 食品安全快速篩檢試劑測試及發送。 7. 開發檢驗技術：農產品殘留農藥增項檢驗、食品添加物及食品摻偽篩檢等新興檢驗技術。 8. 提升檢驗室檢驗品質及能力，增加檢驗人力設備。
捌. 醫療保健福利	一. 醫療保健福利	<一>保健福利(府 GP1.2、府 GP5.1、局 HC1.2、局 HC2.1)	<p>辦理各項保健福利：發展遲緩兒童鑑定與療育醫療補助，推動兒童醫療補助計畫，鼓勵生育政策及兒童醫療與重症、罕見疾病及低收入戶兒童、第三胎（含）以上兒童等醫療補助，輻射污染建築物民眾健康檢查、居民罹病及死亡慰問金發放及辦理輻射與健康相關問題之調查、學童氣喘防治工作、成人及中老年人疾病防治工作：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篩檢及異常個案轉介追蹤，代謝症候群、心血管疾病、糖</p>

業務			尿病、腎臟病、失智症等高危險群保健衛教宣導。輔導糖尿病病友支持團體運作，培訓團體輔導員及社區老人健康促進工作、辦理社區長青悠活站、高齡友善健康城市、老人健康檢查，持續辦理心血管疾病防治網、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及市民健康保健服務方案。
		<二>照護福利 (府 GP5.2、局 TC1.5、局 TP2.2、局 TL1.3、局 LC1.1、局 LC1.2、局 LL1.1、局 LL2.1)	推廣貼心醫療，營造失智症友善社區；完善長照安寧及持續推動長期照護： (1)輔導護理之家及居家護理等護理機構設置。 (2)輔導產後護理機構設置。 (3)整合衛政與社政資源，持續辦理各項服務方案-「喘息服務（居家、機構式喘息）、居家照護專業人員訪視（含居家護理、居家復健(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吞嚥訓練)、居家營養、居家醫師、居家呼吸治療師等)」。 (4)提供進住長期照護機構氣切個案照護費用補助。 (5)推動長期照顧志工服務。 (6)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7)推動社區復健計畫，提供有復健需求之民眾復健活動。 (8)辦理心理衛生服務。 (9)辦理失智症相關業務(失智症個案需求評估及初篩服務費用補助、廣續辦理失智症社區照護網絡模式等)。 (10)提供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醫療費用補助。 (11)辦理急性後期照護計畫。 (12)督導聯醫特殊病人出院 VIP 及相關服務。
		<三>精神衛生福利	1.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業務。 2. 辦理本局精神復健機構或心理諮商所／心理治療所等獎勵措施。
		<四>災難醫療救護動員計畫	落實緊急醫療救護法規，遇緊急傷病患救護，醫院接受派遣出勤救護，以縮短反應時間，降低傷殘程度。
		<五>提升急重症轉診品質計畫	1. 為減輕醫學中心急診壅塞，深化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院際合作網絡，建立到院前急診分流併後續轉送及到院後急診待床轉院，以提高民眾轉診意願，降低病患滯留急診室超過 48 小時之比率並提升醫院內部病患通報及病床調控機制。 2. 辦理社區宣導到院前分流及檢傷 5 級等珍惜救護資源活動。 3. 辦理急救責任醫院提升急救服務品質之獎勵活動。
政. 建	一.	<一>其他設備	1. 購置機械、資訊及雜項設備等。

築 及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2. 建置資源整合系統，提供機關內部所有相關人員正確而即時的資訊，以利內部資訊整合。
	二. 營 建 工 程	<一>營建工程	1. 檢驗大樓耐震補強、外牆修補及屋頂防漏整修工程。 2. 中山區行政中心中央空調冷卻水塔汰換工程。 3. 廣慈博愛園區第二期(南基地)新建工程。
	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聯合稽查車。
拾. 第 一 預 備 金	一. 第 一 預 備 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據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環保局 106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打造臺北市成為宜居永續城市。

貳、使命

保護環境生態，維護市民健康。

參、施政重點

- 一、減碳調適、國際合作：減少本市能耗，提高對抗極端氣候之韌性及氣候災變復原能力，打造綠色宜居環境；執行本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計畫，鼓勵事業及市民動員落實節能減碳行動；補助市民購置電動機車與電動自行車，推廣潔淨車輛及大眾運輸；加強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節約用電，辦理節能輔導，督促機關學校採行節能措施；強化與國際環保組織、標竿城市之環保政策及技術交流合作，協助本市邁向低碳永續城市。(府 AC3.1、府 AC4.2、局 EC1.1、EC1.2)
- 二、清新空氣、健康安心：執行臺北市清新空氣行動白皮書，搭配跨域行動及健全監測兩大措施，針對本市移動、固定及逸散性污染源之排放現況與特性，分別研擬管制策略，整體行動計畫涵蓋三大面向及十項行動計畫，包括推動低排放區、柴油車汰舊換新(局 AC1.2)、推動電動公車、汰換與禁行二行程機車、建請中央加嚴老舊機車排放標準等法令革新、航空燃油硫減量、加嚴鍋爐硫氧化物排放標準、增加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功能稽查檢測頻率、制定餐飲業污染管理自治條例、引進小型掃街車、擴大市區街道洗掃等，以達 106 年 PM2.5 年平均濃度小於 18.0 微克/立方公尺及空氣品質優良日數比率 (PSI \leq 50) 大於 59.5% 之目標。另推動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制作業，執行各項宣導與檢測，給市民健康安心的環境。(府 AC2.1、AP1.1、局 CC1.1、局 CC1.2、局 CC1.3、局 CC1.4、府 GP1.4、局 DP4.1、局 CP1.1、局 CP1.2、局 CP1.3)
- 三、焚化減量，升級轉型：妥善焚化、分類處理本市一般廢棄物及管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持續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局 AC2.1)、「家戶廚餘回收」等垃圾減量措施，與「廢家具」、「焚化底渣」、「廚餘」、「溝泥溝土」等再利用措施；敦親睦鄰做好公害防制、回饋地方，及落實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讓本市焚化廠、掩埋場成為當地居民的好鄰居；加強受託焚化處理事業廢棄物產源及分類品質查核，避免有害事業廢棄物、不可燃、不適燃及未經焚化廠同意處理等廢棄物違法流入，並透過產源垃圾分類情形檢查，落實垃圾分類、資

- 源回收及垃圾減量；進行木柵、北投焚化廠辦理焚化功能改善及污染減量工程，以確保本市垃圾處理無虞(府 AC3.3、局 BC1.2、BC2.1、BP3.1)。
- 四、轉廢為能，廚餘發電：加強宣導教育，妥善分類回收家戶廚餘及市場有機廢棄物，提升家戶廚餘及市場有機廢棄物飼料化比例；持續提升本局垃圾焚化廠自行處理家戶廚餘及市場有機廢棄物為土壤改良劑、液肥能力，及委託合格廠商再利用處理超過本局焚化廠自行處理容量之廚餘及有機廢棄物，以加速妥善去化；完成本市廚餘生質能廠設廠可行性評估、擇定營運模式、最佳化技術、廠址，著手進行工程規劃，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等程序，徹底解決本市廚餘去化問題，轉廢為能。另為避免大型販賣及供餐業者有機廢棄物再度流入食品鏈，透過行政宣導及現場稽查要求大型販賣及供餐業者須依廢棄物特性分類貯存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流向，並保存相關交付資料，以降低不肖廠商違法的空間，加強本市食品安全，同時加強管制廢食用油妥善清除處理，及配合衛生局辦理食品業三層稽查，避免污染環境及危害食安。(府 AC3.2、局 EP2.1)
- 五、雙北齊力、淡水河清：加強雙北合作共同整治淡水河系，除由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持續加強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外，本局稽查督促事業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符合水污染防治法規(府 AP1.3、局 CP1.5)；操作及維護關渡自然公園水磨坑溪人工溼地，利用自然淨化工法處理污水，持續改善河川水質及水環境品質(府 AC2.3、局 CC1.6)；辦理清山淨溪等多元活動主動宣導，鼓勵市民親近河川，共同守護溪流環境。另加強飲用水管理，查驗自來水管網及各級學校、交通場站、車站等公私場所飲水機水質，以保障民眾飲用水安全(局 DC1.1、局 DP1.1)。
- 六、消噪去音，家園寧靜：逐步削減公害噪音一再陳情污染源，推動事不過三計畫，列管迭次陳情案件專案處理，透過「輔導」與「稽查」並行，達到污染源改善及自我約束，杜絕公害對附近居民之干擾影響；加強夜間施工及公告妨礙安寧行為之稽查取締，針對群聚性營建工程及卡拉 OK 等營業場所遭民眾大量陳情者，採專案駐區(駐點)或密集稽查等方式執行，並與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加強合作管制夜間施工行為與停工處分之相關管制，另針對改裝機動車輛產生高噪音干擾市民安寧，運用「高噪車輛照相系統」執行路邊噪音車輛定點查報，以科學量測作為認定擾民依據，可提升告發採證效能，並遏止高噪音及改裝車輛歪風，維護環境安寧。(府 AP1.2、局 CC2.1、局 CP1.4) 另依據噪音管制區劃分原則，本市噪音管制計劃設 4 類管制區，於第 1、4 類各設置 2 個監測點，第 2、3 類各設置 4 個監測點，本局定期監測環境音量監測各管制區之道路交通噪音及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狀況，維護市民居住處所不受環境背景音量困擾，營造寧靜家園(府 AC2.2、局 CC1.5)。
- 七、資源回收，物質循環：尋求各類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技術，藉由視覺化及圖像化方式增加資源回收效益；由本府各機關學校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局 BP2.1)，加強宣導提醒民眾做好垃圾分類、源頭減量；逐步提升本局清潔隊

資源回收收益；輔導列管回收商做好貯存場址環境衛生維護，按月提報回收物項目及總量；持續辦理廢家具分類回收，除修復販售一般市民外，並與社會局、原民會合作贈送再生家具予弱勢家庭，及與新北市合作修復新北市之回收家具(局 BP1. 2)。修復完成後八成送還新北市運用，二成由本市運用；另擴增延慧書庫捐書箱地點，持續延慧書庫雲端功能(局 BP1. 1)，讓其他縣市民眾也能運用網路查書、捐書及取書，共同邁向物質循環型社會。(府 AC4. 3、局 BC1. 1)

- 八、公廁乾淨，服務升級：針對常遭詬病之河濱流動廁所、市場、公園等處之公廁，採取密集重點查察，持續追蹤複查要求改善，落實稽查取締，以達品質要求；另持續推動公廁評鑑，藉由評鑑機制選出優良公廁進行表揚，獎優懲劣，以全面提升本市公廁品質(局 AP3. 1)；推動「貼心公廁制度」，於列管公廁坐式馬桶提供坐墊紙或坐墊消毒液，106年起調整公廁評鑑機制，95分以上且提供馬桶坐墊紙或馬桶坐墊消毒液者，始得列為特優級；於本局網站首頁設置「貼心公廁」專區，提供貼心公廁執行計畫、馬桶坐墊紙及坐墊消毒液式使用方式圖示說明及圖檔供管理單位下載使用；已設有貼心公廁設施之公廁管理單位，每月更新資訊供公廁管理單位及民眾查詢；持續追蹤貼心公廁設施裝設情形及座數統計，作為後續執行參考。(府 BP2. 1、局 AC3. 4)
- 九、優質清運，乾淨市容：以不斷精進的垃圾清運服務，創造更便捷、友善、安全的垃圾清運環境，方便民眾排出垃圾及做好資源回收(局 AC1. 1、AP1. 1)；加強街道環境清掃維護(局 AC3. 1)、巡查及清除違規小廣告(局 AP2. 1)與環境稽查巡檢取締(局 AP2. 2)，同時全面性汰換更新本市行人專用清潔箱與加強巡收清理頻率、避免垃圾滿溢，用心為民眾打造最乾淨、舒適的居住環境品質(局 AC3. 2)；另持續強化本市溝渠箱涵清疏工作(局 DP3. 1)，獨創側溝管理資訊系統，圖像化呈現全市側溝清淤情形，並結合本市「各行政區模擬積水潛勢區」，有效預測易積、淹水之地區，加強事前清淤防範工作，守護市容環境品質。加強生態防蚊及環境噴藥消毒(局 DC2. 1)，防止登革熱危害，保障環境及市民安全(府 GP2. 5、局 DP2. 1)。
- 十、落實環評，強化監督：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執行本市重大開發案件之環評審查、監督，要求開發單位確實依據環評審查結論及環評書件承諾落實執行；依據本市環評審議規範，要求本市各大型開發案件應符合綠建築、設置太陽光電、充分綠化、基地保水、雨水回收再利用，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本市環境造成不良影響，達成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目的。(局 CP3. 1、局 CP3. 2)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公害防治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一般業務、會計業務、人事業務、政風業務等。
貳. 公害防治	一. 空氣污染防制及環境檢驗監測	<一>空氣污染防制(府 AC2.1、府 AC2.2、局 CC1.2、局 CC1.3、局 CC1.4、局 CC1.5)	<p>1.執行臺北市清新空氣行動白皮書，推動本市空氣品質清新十項行動計畫，聯合北部空品區4市共同執行細懸浮微粒(PM2.5)減量專案。(府 AC2.1、局 CC1.1)</p> <p>2.加強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p> <p>(1)持續推動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制度，從設立之初即加以列管。</p> <p>(2)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以不定期或專案方式檢查轄區內各公私場所空氣污染源，若有違反規定者，依法辦理，除處以罰鍰外，並通知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命停工或停業。</p> <p>(3)推廣金紙集中焚燒，協談宮廟改善民俗，減少燃燒香枝金紙；與農會合作，收運多餘稻桿進焚化廠發電，減少露天燃燒。</p> <p>(4)制定本市餐飲業自治條例，提升餐飲業設備裝設率，並以「稽查管制」及「輔導改善」方式推動，以減少油煙異味。</p> <p>(5)增加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功能稽查檢測頻率，督促業者落實油氣回收設備的保養與維護，以減少揮發性有機物(VOCs)的逸散。(局 CP1.3)</p> <p>3.營建工程施工空氣污染管制</p> <p>(1)加強本市各重大公共工程、一般營建工程及管線道路工程等施工污染之巡查管制，採「巡查與輔導並重」方式列管督促改善。</p> <p>(2)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及查核勾稽相關事宜，推動營建工地潔淨運動，鼓勵業主自主管理並主動推動污染減量工作。</p>

			<p>(3)督導營建工地自主管理、檢討改進清潔隊掃街車濾氣系統及執行街道深層潔淨專案。</p> <p>4.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p> <p>(1)加強宣導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制度，於本市各重要道路實施不定期之機車排氣攔檢取締作業。</p> <p>(2)設置柴油車排煙檢測站，加強路邊攔查高污染車輛及違法油品，篩檢行駛中高污染車輛，通知接受排氣(煙)檢驗，針對超標車輛告發處分及限期改善。</p> <p>(3)加速淘汰老舊高污染車輛，未汰換前鼓勵加裝濾煙器及觸媒轉化器；推動低排放區，專供低污染公車專行。</p> <p>(4)辦理清潔車輛推廣補助及二行程機車汰舊作業(局 CP1.1)。</p> <p>5.受理市民電話或書面檢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並派員實地調查處理。</p> <p>6.編印各種空氣污染法令及防制宣導資料，並適時透過網路及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宣導法令及教育民眾。</p> <p>7.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管制場所宣導、巡檢及檢測等事項；加強環保署公告列管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稽查，公開檢查結果，督導改善，保障出入公共場所市民健康。(府 GP1.4、局 DP4.1)</p> <p>8.評估建置本市各行政區空氣品質預報系統可行性，保護敏感族群免受空污傷害。</p>
		<p><二>噪音及振動管制</p>	<p>1.受理市民電話或書面檢舉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並派員檢查。</p> <p>2.對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等噪音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與妨礙安寧行為，加強稽查管制。</p> <p>3.檢討、修正「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公告。</p> <p>4.檢討、修正「臺北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除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工廠、營建工程以外之設施及裝修工程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公告。</p> <p>5.檢討、修正「臺北市噪音管制區」。</p> <p>6.設置輔導諮詢專線及辦理污染防制協談會。</p> <p>7.辦理噪音防制宣導及編印相關宣導資料供市民索取。</p> <p>8.辦理陸上運輸系統及其他交通產生之噪音陳情案件監測，對超過「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或「環境音量標準」之案件通知各該營運或管理機關訂定改善或補助計畫，並審核提送予本局之改善或補助計畫。</p> <p>9.辦理臺北松山機場周圍地區住戶航空噪音補償金補助初審相關事</p>

			宜。 10.辦理振動陳情案調查工作。
		<三>輻射偵測及光害管制	1.辦理輻射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相關工作。 2.辦理輻射檢測相關工作。 3.推動本市光害管制自治條例立法工作，辦理光害陳情案件勸導改善工作。
		<四>環境檢驗監測	1.執行本市空氣品質、環境音量、環境輻射監測及河川水質、地下水質、事業廢水檢驗及垃圾成份分析，提供相關業務單位管制成效評估及採行管制措施之依據。(局 CP2.1、局 CP2.2) 2.配合抽驗自來水供水系統、公共場所飲用水水質及受理市民飲用水申請檢驗服務，確保市民飲水安全。(局 CP2.1) 3.應用環境品質電腦系統之功能，即時提供本市最新環境品質資訊查詢服務。(局 CP2.3) 4.依據 ISO17025 規範及環保署公告標準檢驗方法執行檢驗事項，並透過客觀、公正第三者之現場評鑑、定期監督評鑑及參與能力測試等活動，提升檢測能力及強化公信力。(局 CP2.1)
二.	<一>水污染防治、飲用水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及病媒環藥毒化物管制		1.事業及污水下水道廢水管制：(府 AP1.3、局 CP1.5) 辦理許可審查、稽查採樣、輔導改善及功能評鑑等管制工作。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執行本市土壤調查、地下水水質監測，並辦理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等工作。 3.持續推動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化糞池）定期清除工作。 4.飲用水管理(局 DC1.1、DP1.1)： 查驗自來水管網及各級學校、交通場站、車站等公私場所飲水機水質，以保障民眾飲用水安全。 5.提供校園寒暑假免費水塔水質檢測服務，確保開學後學生用水安全無虞(局 CP2.1)。 6.淡水河系之河川水質改善管理(府 AC2.3、局 CC1.6)。
		<二>病媒、環境用藥及毒性	1.實施戶外環境施噴殺蟲藥劑工作。 2.辦理病媒防治宣導工作，喚起全民防治共識。

	化學物質管制 (府 GP2.5、局 DP2.1)	<p>3.天然災害後或發生蟲媒疫情，實施災區環境噴藥工作(局 DC2.1)。</p> <p>4.建置臺北市生態防蚊診所，協助各社區、大樓調查診斷蚊蟲孳生源，提供生態防蚊方法，達到生態永續目標。</p> <p>5.核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證及核可文件。</p> <p>6.查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紀錄及緊急防治措施並取締違規行為。</p> <p>7.宣導毒性化學物質有關知識、法令規定、運作安全。</p> <p>8.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習及災害應變通報。</p> <p>9.核發環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執照。</p> <p>10.查核環藥販賣及病媒防治業運作場所、紀錄，並取締違規事項。</p> <p>11.查核市售環藥並取締違規事項。</p>
三.	綜合企劃及氣候變遷	<p><一>環境影響評估</p> <p>1.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本市重大開發案件環評審查、監督等事項，確實查核環評書件所承諾之事項，以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局 CP3.1)。</p> <p>2.依據本市環評審議標準，要求本市開發案件應朝低碳節能、自產能源及直飲系統規劃綠能建築，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本市環境造成不良影響，達成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目的。(局 CP3.2)。</p>
	<二>推動環保社區及宣導綠色採購工作	<p>1.環保社區化工作</p> <p>(1)執行臺北市綠色消費推廣及志工培訓管理運用計畫。</p> <p>(2)結合環保團體、環教志工力量落實環境教育及推動環保政策。</p> <p>2.綠色採購之推動</p> <p>(1)健全環保產品行銷通路。</p> <p>(2)鼓勵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p> <p>(3)推廣綠色消費教育宣導。</p> <p>(4)持續督促本府各機關依「臺北市政府加強推動綠色採購計畫」，以達成本府自訂之執行率目標。</p>
	<三>環保義工組訓管理	<p>1.加強環境教育宣導，提升民眾環保知識，促進市民及社區環保工作參與。</p> <p>2.辦理本市學生環保義工環境教育研習及獎勵業務，宣導環保理念之專業知能。</p>
	<四>永續發展	依據臺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本市永續發展委員會相關

			幕僚作業，達成「加強環境保護、推廣社會公義、促進經濟發展，以締造優質生活，追求世代永續自然資源」目標。
		<五>溫室氣體管理及減碳調適	1.管考執行本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計畫。(府 AC3.1) 2.社區及機關學校節能減碳輔導。(局 EC1.1) 3.區里及社區節能減碳宣導。(府 AC4.2、局 EC1.2) 4.獎勵補助民眾使用低碳運具。(府 AC3.1)
參.	一.	<一>家戶垃圾清運(局 AC1.1局 AP1.1)	1.依行政區別由 12 區清潔隊執行垃圾收集清運工作。 2.依各隊轄區特性規劃清運路線、時間，以定時、定點垃圾不落地方 式清運市民排出之家戶垃圾及資源回收物。 3.持續推動廚餘回收政策，全面回收家戶廚餘。 4.協助衛生局辦理家庭廢棄藥品清運及廢容器回收及配合民政局紙錢 集中收運。
		<二>大型廢棄物清運	1.依行政區別由 12 區清潔隊執行大型廢棄物之收集清運工作。 2.除平日大型廢棄物約定清運外，另推動年終大掃除及國家清潔週活 動，加強大型廢棄物清運，疏解除夕前垃圾清運壓力。
		<三>街道清掃 維護業務(局 AC3.1)	1.依行政區別由 12 區清潔隊執行 4 公尺以上之道路清掃維護工作。 2.由直屬隊執行人行地下道及車行地下道、隧道之清洗維護工作。 3.加強行人專用清潔箱清潔及維護管理工作。 4.預計引進小型清理機械清掃道路環境，以提升工作效率及員工作業 安全與品質，有效降低空氣揚塵。
		<四>溝渠清疏 業務(局 DP3.1)	1.依年度溝渠清理計畫由 12 區清潔隊及溝渠清理一、二隊按期程清疏 全市道路側溝、明溝、涵管、箱涵。 2.加強污染溝渠行為告發取締，保持排水暢通。
		<五>小廣告清 除業務(局 AP2.1)	1.12 區清潔隊依各管轄責任區進行巡查、清除違規小廣告及塗鴉。 2.加強違規廣告取締告發及停話工作。 3.配合其他局處清道專案、路霸專案...等廢棄物清運工作。

		<六>廢車查報 拖吊業務(局 AC3.3)	1.12 區清潔隊查報占用道路無牌廢棄車輛。 2.12 區清潔隊通報占用道路未懸掛號牌堪用車輛。 3.持續加強各區隊業務承辦人、分隊長、廢車查報員之教育訓練。
		<七>垃圾清運 暨環境清潔維 護業務管理(局 AP2.2)	1.持續規劃推動前述各分計畫業務，並隨時檢討改進執行缺失。 2.加強督導區清潔隊勤務管理。 3.督導各區清潔隊加強勸導及取締污染環境行為。
		<八>行人專用 清潔箱更新業 務(局 AC3.2)	1.公共區域部分，本局已分階段執行新式行人專用清潔箱採購(每組含 一般垃圾清潔箱、資源回收清潔箱、菸蒂盒)。 2.預計 106 年完成全面汰換。
		<九>本市大型 戶外活動主辦 單位環境清潔 維護執行業務	1.配合本府主辦之府級活動(如：跨年晚會、燈節…等)規劃清潔維護計 畫及執行。 2.督導本市公私團體自行主辦或結合本府等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 3.負責 2017 世大運各場館清潔維護規劃。
		<十>災害防救 業務	1.配合本府辦理年度相關災害防救演練(民安 1 號演練、空難演練等)。 2.配合本府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年度行政院防災業務訪評作業、防災 系統演練、防災通訊設備測試及相關行政作業等。 3.執行防災宣導、整備、應變及復原作業。
	二. 廢 棄 物 處 理	<一>垃圾處理 業務管理	廢棄物處理規劃 (1)督導垃圾焚化、衛生掩埋有關業務。 (2)監督垃圾處理工程有關業務。 (3)市民建議案件之辦復。 (4)委外辦理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 (5)協助辦理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及臺北市垃圾焚化廠 監督委員會幕僚工作。 (6)委外辦理溝泥(土)再利用、垃圾焚化後底渣及飛灰再利用、廚 餘再利用處理。(局 BP3.1) (7)辦理廚餘生質能廠設廠可行性評估、擇定營運模式、最佳化技術、 工程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工作。(府 AC3.2、局 EP2.1) (8)辦理焚化廠功能提昇及污染減量工程，確保垃圾妥善處理。(府 AC3.3、局 BC2.1) (9)督導焚化廠加強進廠代處理垃圾查核，並透過提高代處理一般及

			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以價制量，促其落實垃圾分類回收，源頭減量。(局 BC1.2)
		<二>事業廢棄物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事業廢棄物稽查及廢食用油妥善清除處理管制工作，加強事業機構及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查核。 2.抽查疑似有害事業廢棄物送檢判定。 3.辦理廢棄物處理機構設立申請之審核及許可證發證、營運管理業務。 4.辦理事業自行清除處理廢棄物許可申請之審核、管理業務。 5.辦理廢棄物處理機構設置許可、操作許可之審核及許可證發證、營運管理業務。 6.有害事業廢棄物試運轉計畫及輸入輸出過境轉口初核及層轉中央申請業務。 7.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及遭棄置之不明事業廢棄物通報及稽查工作業務。 8.辦理事業廢棄物專案稽查管制工作，促其妥善貯存、清除及處理，避免違法清理，影響環境衛生。
		<三>福德坑環保復育園區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執行污水處理工作成效，持續操作污水處理業務。 2.加強福德坑復育園區綠美化工作，維護管理園區各項設施業務。 3.提供園區土地收取使用回饋金，供廠商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成為全國第一個集環境教育、生態環保的再生能源示範園區-臺北能源之丘。(局 EP1.1)
		<四>廢棄物處理場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管制廢棄物進場規定，落實暫存、破碎、篩分、拆解等分類再利用措施，加強執行污水處理工作成效，妥善管理維護回饋設施，以提升服務品質。 2.加強山水綠生態公園園區綠美化及管理維護工作，提供良好休憩環境。 3.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對廢棄物及污水處理等作業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五>內湖復育園區業務	加強復育園區綠美化及安全措施，維護管理園區各項設施業務，提供市民休閒遊憩場所。
		<六>垃圾清除處理費業務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政策實施後，配合製作專用垃圾袋並由配送商配送至各代售商，以方便民眾購買使用(局 AC2.1)，對於防制偽袋之販售、使用，採行逐袋黏貼防偽標籤方式，並加強偽袋查察取締，俾本政策之繼續推動施行。

肆. 資源循環與公廁管理	一. 資源循環與公廁管理	<一>資源循環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環保署推動「四合一」資源回收計畫，積極推動本市資源垃圾回收業務。(府 AC4.3 局 BC1.1) 2.宣導民眾發揚愛物惜福觀念，以達垃圾資源化、減量化。(府 AC4.3 局 BC1.1) 3.輔導各公司行號、民間企業或團體辦理資源回收工作。(府 AC4.3 局 BC1.1) 4.鼓勵民眾參與資源回收，推動各項獎勵措施。(府 AC4.3 局 BC1.1) 5.宣導民眾配合垃圾減量化、資源化，以減輕垃圾處理之負擔。(府 AC4.3 局 BC1.1) 6.配合環保署推展「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積極宣導並落實工作執行計畫，並由本府率先示範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局 BP2.1) 7.持續推動回收家具修復再生，以減少巨大廢棄物排出，進而達到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的目的。(局 BP1.2) 8.再生家具贈送弱勢家庭與新北市推動雙北再生家具合作計畫，並與社會局、原民會合作贈送再生家具予弱勢家庭。另再生家具變賣部分，藉由增加變賣時段、增加網路變賣數量、走動性服務、辦理手做 DIY 活動並加強宣導，廣為宣導民眾周知。 9.延慧書庫增加雲端功能、行動式服務、設置分駐點、收書新拓點擴增延慧書庫捐書箱地點並結合公益網站，讓臺北市以外的民眾也能善用網路進行查書、捐書及取書功能，將資源分享給外縣市使用。(局 BP1.1)
		<二>公廁管理與整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局管有公廁整修、維護與清潔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公廁整修及派工專責維護清掃，並實施嚴密督導考核工作。 (2)辦理公廁清潔業務外包，以減少支出。 (3)管理無障礙及親子廁間，以方便身障及老弱幼孺使用。 (4)公廁規劃設計力求達到現代化要求，以整修或改建，充實內部設備，並予美化綠化，以提升公廁環境品質。 2.加強本市列管公廁清潔檢查(局 AP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加強檢查本市列管公廁環境清潔。 (2)加強稽查河濱公園流動廁所、市場、公園等處之公廁，採取密集重點查察，持續追蹤複查要求改善，落實稽查取締，以達品質要求。 (3)舉辦公廁觀摩交流活動，持續推動公廁評鑑，藉由評鑑機制選出優良公廁進行公開表揚，並為其他管理較差單位之楷模，以全面提升本市公廁品質。 3.輔導公廁管理單位提供足夠且貼心的如廁空間

		<p>(1)輔導府管公廁於興建及修建時應符合營建署「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規定，將倒T形扶手納入蹲式廁間內設置，方便年長者如廁。</p> <p>(2)輔導府管公廁於興建及修建時，應符合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二章第二節「衛生設備」第三十七條條文規定，改善目前所屬公廁女性廁間比，調整男女廁間比例達1：3比例。</p> <p>(3)推動「貼心公廁制度」，於公廁坐式馬桶提供坐墊紙或坐墊消毒液，減少民眾認為坐墊不潔及感染疾病的疑慮，避免直接踩踏馬桶坐墊造成危害及損害下一個使用者的權益。106年起調整公廁評鑑機制，95分以上且提供馬桶坐墊紙或馬桶坐墊消毒液者，始得列為特優級，以提升本市管有公廁服務品質。(府BP2.1、局AC3.4)。</p> <p>4.提升流動廁所服務品質 配合機關、學校、民眾之申請，做有效之配置運用，加強其清潔之維護及其設施配備之維修，以方便市民使用。</p>
	<三>狗便污染環境取締	<p>1.持續推動「狗便隨手清、北市好乾淨」宣導及稽查取締計畫，使未遵守規定之飼主與遛狗民眾能關心到全體市民的權益，養成遛狗時隨手將飼犬便溺清理之，以共同建立優質的生活品質空間。</p> <p>2.本局稽查人員加強稽查取締：本局各區清潔隊巡查員及分隊長，針對轄區狗便污染較嚴重公園或巷道，利用遛狗民眾較多時段清晨或傍晚，前往站崗取締飼主遛狗未隨手清狗便或疏縱犬隻於戶外隨地便溺違規行為，期以導正飼主養成隨手清狗便及善盡犬隻管理之正確觀念，進而改善狗便污染本市道路情形。</p> <p>3.持續於本市遛狗民眾較多且設有本局行人清潔箱地點，將狗便清潔箱附掛於行人清潔箱，提供免費狗便清潔袋供民眾取用，另協調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水利工程處、各區公所及動物保護處，於轄管之公園、綠地、狗運動公園及開放空間設置犬貓拾便袋據點，以提供狗便清潔袋，達到廣設犬貓拾便袋據點，有效減少狗便污染環境衛生情形。</p>
伍. 職業安全管理	一. 職業安全管 <一>職安督導與考核	<p>1.以外勤單位為範圍分區指派稽查員駐區，以督導本局各項外勤業務之推行。</p> <p>2.各稽查員每日編成日、夜及假日稽查，執行各項勤務之督導。</p> <p>3.擬訂各外勤隊工作競賽考評要點，落實勤務執行。</p>

	理		
		<二>職業安全管理與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舉辦職工在職訓練。 2.辦理分隊長、領班、職安人員研習座談會。 3.辦理模範職工表揚。 4.利用集會宣達重要法規。 5.辦理環保宣導等活動。 6.選派基層幹部宣導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7.選派人員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管理員、急救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8.執行防止職業災害評比計畫，以降低職業災害率，進而達成零災害目標。 9.僱用護理師及特約職業醫學科醫師，針對本局員工實施健康促進臨廠服務。
	二.車輛安全管理	<一>汽車修護保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降低維修保養成本，提高妥善率，本局車輛機具維修保養目前已委由民間企業辦理，由 8 家得標廠商負責清潔車輛之維修。 2.本局車輛維修保養委外後，每年可摺節約 6,000 萬經費，每日完修車輛較委外前約多 20 部，可有效提升垃圾清運之成效。
陸.環境保護回饋	一.垃圾處理回饋	<一>掩埋場回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臺北市新闢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延期期間回饋補助自治條例」，撥給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辦理當地里及相鄰里所提地方之回饋需求，落實回饋資訊公開透明。 2.辦理掩埋場當地里與相鄰里住戶之水、電費補助。
		<二>焚化廠回饋	依「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撥給廠址附近相關地區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辦理相關地區各里所提地方之回饋需求，落實回饋資訊公開透明。
柒.環保稽查	一.公害業務	<一>公害取締	1.依據環保法令（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等）賦予之稽查職權，針對污染

查 業 務	案 件 取 締 告 發		<p>環境行為執行稽查、勸導與舉發工作。</p> <p>2.加強為民服務處理環境污染事件，24 小時均編派稽查車組專責及時查處民眾檢舉之公害案件，推動事不過三計畫，並加強一再陳情案件之處理。(府 AP1.2、局 CC2.1)</p> <p>3.持續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稽查管制」、「加強工地污染及噪音管制」、「餐飲業排放油煙稽查管制」、「事業廢水排放稽查管制」、「各類噪音陳情案件及噪音源之稽查取締」、「加強飲用水設備採樣稽查」及「機動車輛噪音稽查管制」。(局 CP1.2、局 CP1.4)</p>
		<二>公害案件 裁罰	<p>1.對違反環保法令遭舉發之案件詳細審核裁處，提升舉發品質，提高裁處案件合法送達比率。</p> <p>2.控管民眾陳情訴願案件之答辯作業處理時程，以疏減行政訴訟源。</p> <p>3.執行對違規小廣告案件之停話處分，確實掌握停話時效。</p> <p>4.定期於本局官網公開事業單位(包含工商廠場、機關、學校、團體等)違反環保法令裁處罰鍰資料。</p>
		<三>公害資料 管理	<p>1.違反環保法令裁處罰鍰案件歲入執行。</p> <p>2.對於違反環保法令裁處罰鍰案件已合法送達但未繳清罰鍰者進行催繳，經催繳仍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p> <p>3.違反環保法令裁處罰鍰案件債權憑證之保管、清理及再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p>
捌.	一.	<一>焚化規劃	<p>內湖、木柵、北投垃圾焚化廠</p> <p>(1)配合本市垃圾焚化處理業務，有效管理進出廠垃圾車輛及飛灰穩定化物、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等事宜。</p> <p>(2)定期檢驗各種污染物質排放濃度並監測廢氣排放狀況，分析檢測資料，作為廢(污)水處理及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之依據，以維護環境品質，確保市民健康。</p> <p>(3)配合政策及符合法令規定，辦理機械、設備定期檢查及相關設備保養維修。</p> <p>(4)為增進環保教育宣導效果，開放給各界參觀了解，並規劃環境教育參訪活動及課程，以宣導環保觀念。</p> <p>(5)加強在職訓練，提升人員素質，以熟悉焚化廠作業能力。</p>
		<二>焚化操作	<p>1.內湖垃圾焚化廠</p> <p>(1)派員參與國內政府立案之相關專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並適時辦理在職教育訓練。</p> <p>(2)操作人員接受鍋爐、壓力容器、吊車等訓練，取得操作之法定資</p>

			<p>格。</p> <p>(3)每日安全垃圾處理量約 460 公噸（扣除歲修期間），年度總處理量約 147,160 公噸。</p> <p>(4)持續妥善執行設備保養維護及操控，以確保運轉品質。</p> <p>2.木柵垃圾焚化廠</p> <p>(1)派員參與國內政府立案之相關專業技術訓練，取得鍋爐、壓力容器、吊車等法定操作資格，並適時辦理在職訓練。</p> <p>(2)每日平均處理垃圾量約 818 公噸（扣除歲修期間），年度總處理量約 261,740 公噸。</p> <p>(3)賡續執行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維持正常操作維護，增進焚化績效。</p> <p>3.北投垃圾焚化廠</p> <p>(1)派員參與鍋爐、壓力容器、吊車等訓練，以取得操作之法定資格。</p> <p>(2)適時辦理在職訓練，加強同仁專業技能及應變能力。</p> <p>(3)維持穩定運轉，確保焚化及發電品質，並符合環保法令要求。</p> <p>(4)平日每日垃圾處理量約 1,003 公噸（扣除歲修期間），年度總處理量約 321,100 公噸。</p> <p>(5)持續改善操作管理模式，訂定中、長期維修計畫，務求焚化設備正常操作，廢氣排放符合各項法規標準。</p>
玖.	一.	<一>土地購置	<p>1.信義區清潔隊五分埔及三張犁鄰接畸零地土地購置。</p> <p>2.修車廠暨資源回收隊新建工程土地購置。</p>
	二.	<一>清理大排水溝工程	<p>1.清理市區因潮汐現象，需圍排水設施才能清理之雨水下水道。</p> <p>2.前述雨水下水道因受天候及本局機具限制，為提升清理效能，爰委外專案廠商清理。</p>
		<二>北投焚化廠內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北投焚化廠內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
		<三>本府衛生環境檢驗大樓	本府衛生環境檢驗大樓 8 至 11 樓辦公室及實驗室整修工程。

	8 至 11 樓辦公室及實驗室整修工程	
	<四>廣慈博愛園區第二期（南基地）新建工程	廣慈博愛區第二期（南基地）新建工程。
	<五>竹子湖地區公共廁所工程	竹子湖地區公共廁所工程。
	<六>大龍社區及市場重建工程	大龍社區及市場重建工程。
	<七>民生副中心大樓電梯更新工程	民生副中心大樓電梯更新工程。
	<八>民生副中心大樓發電機更新工程	民生副中心大樓發電機更新工程。
	<九>柳鄉市場合署大樓發電機後端 ATS 及變電器等更新工程	柳鄉市場合署大樓發電機後端 ATS 及變電器等更新工程。
	<十>柳鄉市場合署辦公大樓電梯汰換工程	柳鄉市場合署辦公大樓電梯汰換工程。
	<十一>龍興大樓外牆磁磚修繕工程	龍興大樓外牆磁磚修繕工程。

		<十二>中山區行政中心 B2 停車場出口車道及機車停車坪維修工程	中山區行政中心 B2 停車場出口車道及機車停車坪維修工程。
		<十三>山水綠生態公園綠美化植栽工程	山水綠生態公園綠美化植栽工程。
	三.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環保清潔車輛汰換計畫	汰換老舊清潔車輛。
	四. 其他設備	<一>什項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購置小型掃街機具 8 臺。 2.購置開標室監控設備 1 組、分析天平 1 套、個人電腦 51 部、周邊設備及零組件、套裝軟體、電腦圖書等。 3.汰換或新購區隊勤務相關物品設備。 4.處理場汰換回饋設施山豬窟游泳池館商用型電腦跑步機 3 臺及商用型橢圓心肺交叉訓練機 4 臺。 5.環保稽查大隊購置精密噪音計（含低頻檢測）12 組、汰換個人電腦 20 部、周邊設備及零組件、新增伺服器 1 部、汰換套裝軟體、電腦圖書等。 6.內湖廠汰換個人電腦 14 部、網路及資訊周邊設備、套裝軟體、電腦圖書費、冰水主機 1 臺。 7.木柵廠汰換個人電腦 15 部、伺服器 1 部、網路及資訊周邊設備、套裝軟體、電腦圖書費等。 8.北投廠汰換個人電腦 19 部、網路及資訊周邊設備、套裝軟體、電腦圖書費、汰換冰溫熱飲水機 2 臺、新增環境教育中心冰溫熱飲水機 1 臺、汰換回饋設施游泳館臭氧機 1 臺、汰換回饋設施健身房胸肩飛鳥訓練機 1 臺、汰換回饋設施健身房肱二頭肌訓練機 1 臺、汰換回饋設施健身房可搖擺飛輪腳踏車 1 臺、汰換回饋設施健身房心肺交叉機 1

			臺、汰換回饋設施游泳館冷氣機 1 臺、汰換回饋設施主題館冰水主機 1 臺等。
拾. 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	一. 垃圾處理工程	<一>廚餘生質能廠興建工程	廚餘生質能廠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評估暨規劃設計。
		<二>三焚化廠歲修工程	配合政策及符合法令規定，委外辦理危險性機械、設備定期檢查及相關設備保養維修等歲修。施工項目如下：垃圾收受系統、垃圾進料與燃燒系統、鍋爐設備、廢氣處理系統、汽輪發電機、蒸汽給水系統、純水裝置、飛灰灰渣設備、廢水處理系統、電氣儀控設備、監測分析儀器、通風系統、煙道及煙囪系統、飛灰處理系統等。
		<三>焚化廠庭園美化綠化工程	焚化廠庭園整理維護費用。
拾壹.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都發局106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提升城市競爭力，打造生態、永續的宜居城市

貳、使命

加速發展，創造和諧、舒適、健康、樂活之優質都市

參、施政重點

- 一、就臺北市未來2050都市發展願景建立共識；推動區域合作，強化首都圈資源整合運用。積極參與國際城市規劃交流，進行城市行銷並提升本市城市競爭力；配合臺北市永續發展政策與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以永續、生態概念打造宜居城市。(府 BC1.1、局 AC1.1)
- 二、為有效引導都市發展及管理，配合研修合宜之土地使用相關法令，修訂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並啟動本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作業，檢討合理之土地使用及無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另配合本府公共住宅、公辦更新政策及地區再生計畫，配合檢討變更都市計畫。依循本府「開放政府、公民參與」之施政理念，配合本市重大計畫案舉辦公聽會、說明會、座談會，以進行民意調查及蒐集市民意見。並積極推動社子島開發計畫，加速整體作業期程，達到「加速發展、儘早解禁」之目標。另依循東區門戶計畫之七大構想，積極推動案內23項子計畫，並賡續辦理南港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協助民間工業區辦理都市計畫檢討事宜。(府 BP3.1、府 BP3.2、局 AP2.1、局 AP3.1、局 AP4.1、局 BP1.1)
- 三、為配合本府都市發展願景研提大西區門戶計畫創新規劃策略，打造西區門

戶，創造國家門戶意象、重現臺北歷史地景風貌、整備都市景觀及人本交通環境。重塑都市總體景觀，持續辦理臺北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府 BP3.1、局 BP2.1~4、局 BP3.1)

四、推動圖資數位化，提高服務品質與效能：辦理「臺北市航測正射影像圖製作及數值地形圖更新工作案」，以維持本市數值地形圖之最新狀態；繼續充實全市歷史影像資料庫，作為都市變遷與自然環境監測之利器；辦理本市歷史類比圖資掃描建檔，維護更新「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提供各項查詢及比對需求，並能提高行政效率、提升服務品質，以輔助各項市政建設參考運用。(府 BP1.4、局 AP5.1)

五、為建立宜居城市，辦理公共住宅之規劃興建。透過公有土地自行開發興建、捷運聯合開發及都市更新分回住宅、平價住宅及出租國宅更新改建等多元供給方式積極增加本市公共住宅存量。並以資產多元運用與積極管理概念，辦理國宅社區商業設施開發利用及收益管理，並參與都市更新分回房地及國宅贖餘土地之標售標租。另將以融資貸款方式籌措公共住宅開發計畫之推動財源；規劃成立住宅處及公共住宅管理公司方式推動公共住宅政策之各項目標。(府 EC1.1、局 CP1.1、局 CP3.1、局 CP3.2)

六、採取多元、效率的招標策略辦理規劃設計與工程發包，於106年完成各公共住宅基地之工程發包及進行施工。在設計品質方面，以透過創新建築設計手法與工程技術，塑造具地標意象且優質的公共住宅居住環境；設置鄰里交誼、就業活動、生活購物等軟性設施，提供社區更為豐富、多樣、生態、節能、智慧之生活與休憩內容；導入綠建築、智慧建築、通用設計無障礙之理念，打造高品質之「新世代健康、樂活」公共出租住宅。在施工品質部分，則落實履約管理，嚴格把關。(府 EC1.1、局 CP1.1、局 CP2.1~2)

七、推動多元住宅協助，以提供市民更多的服務與照顧，配合住宅法施行，辦理住宅補貼，協助市民減輕居住負擔。並為提供本市市民以及在本市就學、就業有租屋需求者適居，除積極興建公共住宅外，對於已興建完成之公宅辦理招租作業，並研訂簡便承租方式，協助需求者覓得適宜之公宅，並提高公宅入住比率。並規劃成立「臺北市公共住宅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綜理公共住宅物業管理及租賃相關事務，以維公宅居民舒適、安全、迅速、及便利之居住環境。(府 EP5.1、局 CP3.2、局 CC1.1~3)

八、辦理網路申請建築線指示及檢討公告本市免申請指示建築線地區，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利用已建置都市計畫違規裁罰系統，辦理違反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處理業務，以確保行政處分各階段行政作業之合法性。配合民法關於地上權部分之條文修正內容及順遂業務之執行修訂「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

九、以公辦都更帶動都市再生：(府 BC3.1、局 EC1.1、局 EP1.1、局 EP2.1、局 EP4.1~3)

1. 透過公辦都更重新建構臺北都市機能的再生，引入最大之公益性，提供適切之公共服務與公共設施，引領臺北未來都市發展。另結合都更、建管及工務的整體思維，由都市防災觀點提出配套的老屋健檢及公辦都更策略，以建構臺北市韌性城市架構、預備都市全防災課題以及應變量能整備對策，協助更多的社區及市民做好居住安全的工作。

2. 推動老舊社區再生計畫(大同再生計畫、中正萬華復興計畫及士林再生計畫)帶動社區再發展。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並推動輔導、受理及補助民間申請老舊建物重建、整建維護更新事業及增設電梯補助，多元運用都市更新基金。

3. 檢討都市更新審議機制，制定審議作業改革要項，提升審議效能同時保障市民權益。
4. 強化本市社區營造中心平臺功能，推動社區規劃師工作室駐點計畫及都市再生前進基地計畫(URS)，建立公私部門對話平臺，強化市民參與機制，並藉由社區夥伴計畫、URS 補助計畫、老舊社區活化計畫、地區環境資源建置計畫驅動地區型都市再生行動。

十、積極推動各項建管法令研修、制訂作業，加強建築執照委託協助審查專案作業品質，並推動建造執照無紙化、雲端會辦及 BIM 輔助審查，以強化審照效率及品質。辦理建築執照相關圖說及文件最佳化掃描建檔作業，使民眾可於單一櫃檯完成調、閱卷及出圖作業以提升為民服務效能，同時亦可於發生緊急災害時提供快速搶救參考資料；推動建築物施工勘驗及變更使用執照竣工線上申請無紙化作業。推動本市騎樓行無礙之友善通行及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提升市民「行」的品質；推動建築工程圍籬綠美化作業；定期實施工地總檢查，提升工程施工品質。配合消防局辦理列管之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妨礙消防救災之違規招牌廣告改善，維護市民安全及都市防災；藉由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依社區規模及屬性評選出優質社區，有效推廣社區自治之精神，達到公寓大廈立法旨意。加強違建查報取締拆除等工作，尤其以對危害公共安全、大於三百平方公尺以上大型違建、拆後重建違建及施工中違建等優先查報拆除，以維公共安全及市容觀瞻。(局 BC1.2、局 DP1.1、局 DP2.1、局 DP3.1、局 DP4.1)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一般、會計、人事、政風、研考等業務。
貳. 都市發展規劃	一. 綜合業務	<一>都市發展綜合業務	1.蒐集分析都市發展資料與統計成果。 2.辦理國內外顧問及專家學者規劃諮詢指導都市發展等業務。 3.辦理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監督與輔導事宜及有關都市更新協助推動事宜。(局 EP1.1、局 EP2.1) 4.各項規劃設計業務行政支援。
	二. 都市綜合企劃	<一>綜合發展計畫業務	1.辦理都市發展政策分析及創新機制之規劃研究。 2.持續推動臺北2050願景計畫。(府 BC1.1、局 AC1.1) 3.推動松山機場遷移與再生。 4.配合本府辦理相關專案計畫推動執行及協調。
		<二>國際化業務	1.配合市府各項國際活動辦理，研提臺北市都市發展之創新性構想方案與各界交流。 2.參加國際或兩岸專業團體或組織交流聯繫及活動。
		<三>都會建設協調與上位計畫	1.辦理跨域合作及其相關計畫，強化區域空間功能整合及首都圈資源整合運用。(局 AP1.1) 2.配合內政部辦理國土計畫及區域計畫後續相關工作推動。
		<四>都市相關法令業務	1.辦理容積移轉相關法令制定及解釋研修、容積代金申請案件審核及建立容積代金保管運用機制、建立增額容積機制等。 2.賡續辦理都市發展及相關法令研修。
	三. 都	<一>綜合業務	修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相關核准標準。(局 AP4.1)

	市計畫規劃		
		<二>規劃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積極推動社子島開發案。(府 BP3.2、局 AP2.1) 2.積極推動東區門戶、文山再生等地區再開發計畫。(府 BP3.1、局 BP1.1；局 EP4.5) 3.積極推動本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並賡續辦理士林、內湖、南港等行政區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局 AP3.1) 4.配合公共住宅、公辦更新政策及地區再生計畫檢討都市計畫。 5.賡續辦理大稻埕及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等地區性都市計畫檢討作業。(局 AP3.1) 6.配合本市重大計畫案舉辦公聽會、說明會、座談會。 7.辦理都市規劃民意調查及蒐集各種輿論及里民大會意見。
	四.都市設計	<一>都市設計 規劃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變更案研訂都市設計準則。(局 BC1.1) 2.配合本府都市發展願景研提西區門戶計畫創新規劃策略。(府 BP3.1、局 BP2.1、局 BP2.2、局 BP2.3、局 BP2.4) 3.辦理廣慈博愛園區整體規劃設計事宜。(局 EP3.1)
		<二>都市設計 審議與開發許可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推動「都審制度應興應革方案」，提昇都審效率。 2.加強都市設計審議宣導及協助各機關公共工程辦理都市設計審議。 3.持續推動都市設計審議無紙化及電子化審議程序。 4.賡續推動「臺北市都市開發審議服務平臺」作業，實施線上申辦與相關查詢。
		<三>都市景觀 規劃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賡續推動營建署「城鄉新風貌補助計畫」、「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局 BP2.3) 2.持續辦理臺北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持續形塑都市整體景觀。(局 BP3.1)
	五.都市計畫 勘測	<一>都市計畫 測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本市新擬(修)訂都市計畫及通盤檢討，測設都市計畫樁位，落實都市計畫之實施。 2.辦理都市計畫樁位及水準點檢測、補建等工作，提供公共設施用地分割、徵收、道路施工、公園開闢。
		<二>數值地形 圖修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68-73年間及75-80年間臺北市原始航照數位影像正射工作，並持續更新及維護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府 BP1.4、局 AP5.1)

			2.定期辦理數值地形圖制度化修測更新機制，每年以航測方式製作1/1000~1/25000正射影像圖、修測1/1000~1/25000數值地形圖，以維持本市數值地形圖之最新狀態，做為都市變遷與自然環境監測之利器。(府 BP1.4、局 AP5.1)
		<三>服務業務	1.設置都市計畫書圖查閱服務櫃檯，提供便民資訊查詢服務。 2.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3.提供水準點資料申請。 4.提供本市各項數值地形圖檔申請。
參. 住宅 業務	一. 住宅 政策	<一>住宅政策 推動	1.賡續推動本市住宅政策。積極取得2萬戶公宅興建所需土地。(府 EC1.1、局 CP1.1) 2.以多元供給方式，如自建市有出租住宅、本市公有住宅更新改建、價購公有土地參與更新分回住宅，增加本府公共住宅存量。(府 EC1.1、局 CP1.1) 3.提升管理服務品質。積極推動「臺北市住宅處」設置作業。(局 CP3.1) 4.配合住宅法施行研議相關法規及本市配套措施。 5.持續辦理居住服務平臺及更新住宅市場資訊等作業。(局 CC1.3)
		<二>資產業務	1.辦理國宅興建後剩餘地處分、標租、標售、使用、收益等作業。 2.辦理國宅興建後剩餘地廢棄物清理、清查及巡查等管理事宜。 3.國宅興建後之剩餘地原則上仍以「公地公用」為優先，運用多元開發模式，減少土地開發阻力，活化資產價值。 4.辦理國宅店舖之標租、標售事宜。 5.整(市)宅剩餘土地短期加強清理通知承買，積極參與都市更新。 6.清理早期整建住宅產權，協助整宅所有人辦理產權登記。 7.收取地上權國宅租金事宜，並對欠繳租金承租戶辦理催繳等相關事宜。
		<三>住宅基金 資金收支保管 運用	1.依施政計畫執行年度住宅基金預算。 2.籌措興辦公共住宅所需資金，辦理基金增資或對外融資。
		<四>國宅貸款 本息收回	1.配合住宅出售作業編製各種報表。 2.逐月統計承購戶欠繳資料，加強國宅貸款本息及分期配合款催收與訴追。 3.配合國宅貸款利率調整，辦理有關公告及解說事宜。 4.辦理房地價款結算退款及預收利息結算退款事宜。 5.辦理國民住宅貸款本息寬緩措施。
	二. 住宅 住宅	<一>住宅工程 規劃及設計 (府 EC1.1、局	1.辦理本市公共住宅工程規劃、設計圖說、施工預算、施工規範、設計準則之擬訂與審核。 2.辦理萬樂出租國宅社區提升結構耐震能力規劃設計。

	工程	CP1.1)	
		<二>住宅工程施工(府 EC1.1、局 CP1.1)	1.辦理公共住宅工程及附屬工程之施工管理、品質管制、材料審核、進度管控、估驗計價、結算驗收等有關事項。 2.辦理出租國宅社區第一階段提升結構耐震能力工程。
		<三>工程採購	1.辦理住宅工程及附屬工程之採購招標事務。 2.辦理採購法規、契約範本之彙整及採購案件統計分析。
	三.住宅服務	<一>提供市民購宅及租金補貼相關協助	1.辦理整合住宅補貼(含本府租金加碼補貼)之審查等相關作業。(局 CC1.1、局 CC1.2) 2.辦理本市低收入戶租金補貼審查等相關作業。 3.辦理「內政部青年安心成家專案」後續定期查核等相關作業。
		<二>協助市民承租公共住宅及出租國宅服務	1.辦理公共住宅招租作業。(府 EP5.1) 2.賡續受理市民等候承租國宅申請。 3.配合急難與公共工程拆遷作業，優先安置出租國(住)宅資源。 4.辦理出租國(住)宅配租、退租審查，租金收取、催繳及強制執行收回國宅、租金債權等事宜。
		<三>公共住宅管理維護計畫	1.辦理出租國宅社區清潔、保全及機電設備管理維護工作，並逐步推動物業管理模式辦理。 2.辦理出租國宅內部、公共設施(備)及社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並加強維護保養。 3.推動成立「臺北市公共住宅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局 CP 3.2) 4.辦理萬芳三期 C 基地、萬美、萬樂、萬芳社區中心、奇岩、東湖 C 基地、南港等7處出租國宅社區建物暨邊坡監測作業。 5.辦理出租國宅防災救災自衛演練及加強中高度敏感出租國宅社區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安全自檢作業。
肆.建築管理審核及督導	一.建築管理審核及督導	<一>建築管理督導考核	1.督導、會辦建築管理相關業務。 2.辦理相關建管業務之臨時交辦事項。 3.抽查本市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情形。 4.抽查本市建築工地定期總檢案件，督導建築工地施工管理相關事宜，以落實成效。 5.配合本府辦理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作業、防救災害作業等相關事宜，預防災害發生，以維公共安全。

		<二>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	1.受理民眾申請本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案件，辦理公開展覽、送請本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公告發布實施，完成法定作業程序。 2.辦理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及相關法令研修制訂事宜。
		<三>違反都市計畫相關法令後續處理業務	配合本府「正俗專案」、「公共安全聯合稽查」等業務，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之行政處分、訴願、訴訟及行政執行等事項。
		<四>建築線指示	1.受理民眾申請本市建築線指示業務，並於10日內完成，對已核定（准）有案逾期（8個月）重新申請之案件，如經現場勘查樁位未遺失者，7日內核發建築線指示圖。 2.開放民眾經由網路即可申辦本市各行政區建築線指示業務，並透過「臺北市建築線圖形管理系統」，將申請案件數位化建檔及出圖，以達全程免臨櫃辦理之目標。 3.持續檢討本市符合免申請建築線指示之地區。
		<五>各工程單位之工程測量建築線（拆除）線	配合協助本府各工程單位之工程測量建築（拆除）線。
伍. 都市更新業務	一. 都市更新企劃	<一>綜合業務(府 BC3.1、局 EP1.1)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經費補助。
		<二>都市更新企劃	1.公辦都更旗艦計畫及潛力地區公辦都更。(府 BC3.1、局 EP1.1) 2.老舊社區再生計畫。(府 BC3；局 EP4.1、EP4.2、EP4.3) 3.辦理都市更新計畫擬訂作業及都市更新地區再檢討事宜。檢討都市更新制度及增修訂相關法令。(府 BC3.1、局 EP1.1) 4.辦理都市更新基金之營運與管理，研析都市更新基金多元運用機制。(府 BC3.1、局 EP1.1) 5.調整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機制，受理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及審查。(府 BC3.1) 6.輔導及受理民間申請推動都市更新事業補助。(府 BC3.1) 7.受理民間申請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案件。
	二. 都市更新事業開發審議	<一>都市更新事業開發審議	1.依據都市更新計畫之指導積極推動、協助民間投資興辦都市更新事業。

市更新事業 (府 BC 3.1、局 EP 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透過修訂相關法令與規定，強化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公益性。 3.檢討都市更新審議機制，針對100%同意之民辦更新案，簡化流程、加速審議，提升審議效能。 4.加強都市更新專業人員培訓並研修市民參與都市更新注意事項等強化市民權益保障。 5.為協助都更案之進行，制定協商機制，導入律師團與爭議調解機制。
	<二>都市更新事業諮詢及輔導 (府 BC3.1、局 EP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公辦都更積極推動、獎勵民間投資興辦都市更新事業。 2.協助老舊建物更新重建暨研擬協助推動相關機制及諮詢與輔導。
三.都市更新工程	<一>都市更新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公辦都更周邊公共環境改善工程。 2.辦理都市再生基地、社造中心及社區規劃師駐點工作室環境改善規劃設計及工程。 3.持續協助臺北市早期整建住宅基地公共環境改善。 4.受理民間申請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及增設電梯專案補助與整建維護事業計畫審議。 5.辦理都市更新及整建維護專業人員培訓，輔導補助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及政策補助，推廣整建維護，並協助民眾辦理申請案件。 6.持續推動都市更新案件於 BIM 無紙化雲端服務平臺辦理線上申辦及審議作業。 7.持續推動都市更新處內部知識管理平台，降低人員異動頻繁所造成之衝擊，以快速銜接業務。
四.都市更新經營	<一>都市更新經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本市都市再生政策，辦理本市社區營造中心、社區營造培訓課程、都市空間改造計畫(Open Green)及其他社區營造等相關事項，引導都市再造。(局 EP3、局 EP4) 2.辦理推動都市再生基地、社區夥伴計畫等計畫，引領街區再生。(局 EP3、EP4) 3.辦理街區活化等相關系列行動，進而推動蘭州-斯文里、南機場整宅公辦都更業務。(局 EC1.1、EP3、EP4) 4.辦理地區空間創意再利用行動與推廣計畫。(局 EP3、EP4)
陸.建管業	一.建照審核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動建築執照委託協助審查執行計畫，提升作業品質，並落實建築執照技術抽查簽證考核作業。 2.有效管制建照申辦行政時程，落實代理人制度。

務	審核與管理		3.辦理各項建築管理法令之研修訂作業。
	二. 建物施工管理	<一>建物施工管理	1.定期實施工地公共安全檢查，維護施工期間公共安全、衛生、交通、消防，提升工程施工品質。 2.配合臺北城市花園推動計畫，推動建築工程圍籬綠美化作業。 3.加強推動各項施工管理法令研修制訂作業。
	三. 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使用管理	<一>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使用管理(局 DP1.1、局 DP3.1)	1.持續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及檢(複)查事宜。(局 DP1.1) 2.加強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及法令宣導教育。 3.執行本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及複驗。 4.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之檢查與違規取締。 5.持續推動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勘檢及改善。(局 DP3.1) 6.推動建築基地內騎樓及沿街面人行空間改善執行計畫。 7.強化行政罰鍰催收及行政執行移送，確立執法威信，以嚇阻建築物違規使用。 8.推動「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制度。 9.推動「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自主檢查申報場所」識別標幟。 10.加強推動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加勁補強、拆除重建輔導事宜。 11.推動「本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計畫」事宜。 12.執行建築物外牆面飾材剝落勘檢及後續強制施作安全措施。 13.推動老屋健檢申請及補助實施計畫。
	四. 公寓大廈及廣告物管理	<一>公寓大廈及廣告物管理(局 BC1.2)	1.為透過居民自主積極參與社區管理維護工作，發揮公寓大廈規劃及設計功能，辦理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表揚優質管理維護公司及管理服務人員。辦理法令說明會以加強宣導公寓大廈法規知識。持續輔導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 2.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落實各類廣告物之設置許可，並賡續辦理本市示範街區廣告物美化更置作業。依臺北市違規廣告物優先查處原則研擬整頓有礙公共安全、建物救災、公共交通、市容觀瞻或具立即性危險之廣告物，並配合查報本府消防局列管之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妨礙消防救災之違規招牌廣告。(局 BC1.2) 3.籌組「臺北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受理公寓大廈糾紛案件之調解，提供市民得循「先行政、後司法」之途徑，以即時有效解決公寓大廈爭議事件維持公寓大廈住戶間之和諧。 4.依臺北市政府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計畫，對本市公寓大廈予以分期、分區、分類輔導成理管理組織，提高本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率，另委請專業團體宣導公寓大廈法令、補助資訊宣導及輔

			導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五.	建築師及營造業登記管理	<一>建築師及營造業登記管理(局 DC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建築師及各級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之登記管理業務。 2.定期召開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以落實建築師管理。 3.定期召開臺北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以落實營造業管理。 4.定期舉辦都市及建築法令說明會。(局 DC1.1) 5.整飭營建業風氣，健全營建管理，加強營造業之抽查，遏止營造業及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歪風，以強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與設計人管理，防止災害發生，提升本市各項工程施工品質。
		<二>綠屋頂及建立綠能示範社區評估診斷費用、綠屋頂及建立綠能示範社區專案補助經費(府 AP2.3、局 CP2.1、局 CP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綠屋頂及綠能示範社區之評估診斷及改善經費補助。 2.推廣綠建築及智慧建築，辦理綠屋頂及綠能社區法令說明會。
六.	違建處理	<一>違建拆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之規定，民國84年1月1日以後新違建依法查報，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採三軌方式執行拆除，以施工中及影響公共安全、公共交通等與94年以後之新違建等為優先執行。 2.為積極處理本市違章建築，先就危害公共安全較嚴重之大面積新違建優先處理，依據臺北市議會附帶決議指標分類統計排序之處理原則，依面積大小分階段訂定計畫廢續派工強制拆除。施工中違建以「即時強制」方式執行拆除，並落實違建拆除工作。 3.自89年2月1日起，本市新違建查報暨拆除資訊及作業上網公開並隨時更新；新違建案件於查報並完成法定送達程序後依續拆除，惟若經臺北市議會召開協調會或現場會勘，依與該議會所定之違建處理原則辦理，逾期仍強制拆除。 4.配合本府工務局衛工處「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施工期程，辦理「防火間隔(巷)違建拆除專案」。 5.配合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辦理「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工程(第二期)」及其他各局、處公共工程範圍內違章建築拆遷補償作業。 6.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

			<p>觀瞻或都市更新等既存違建之拆除作業。</p> <p>7.配合「臺北市政府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改善計畫」執行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內違建棚架之拆除及本府其他單位各項專案之拆除。</p>
		<二>違建查報 (局 DP2.1)	<p>1.遏止新違建：對施工中違建嚴格執行現查現拆，使市民了解政府對處理違建決心，無法再存有僥倖心態任意搭蓋違建。</p> <p>2.新使照複查工作：新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予以專案列管加強複查工作，另配合「臺北市政府遏止新增違章建築處理措施」，針對104年9月1日起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或因買賣，交換、贈與、信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未檢附無違建證明者進行違建查察，凡有新違建產生即查報拆除，以有效遏止新違建產生。(局 DP2.1)</p> <p>3.拆後重建複查工作：對已查報並強制拆除之新違建，列管加強巡查，如發現拆後重建情事，優先查報拆除，並依規定移送法辦，以遏止違建產生。</p> <p>4.為達公開、透明及公平處理查報暨拆除作業，針對新違建查報案件上網供全體市民查詢，由市民、議會及本府共同監督，期有效革新違建處理機制。</p> <p>5.加強督導違建查報拆除作業，提昇執行績效，有效遏止新違建產生，以確保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p>
	七. 資 訊 處 理	<一>資訊處理 (局 DP 4.1)	<p>1.加強健全執照圖說管理系統，辦理電子圖檔建置作業。</p> <p>2.加強健全建管資料庫，提供連線查詢各項最新且完整之資訊。</p> <p>3.加強健全建築套繪圖系統，提供各建管業務人員與建築師審查及查詢。</p> <p>4.落實建築管理資訊化，規劃、開發與維護建管資訊電腦系統程式。</p> <p>5.持續彙整建築執照地籍套繪圖及其他建管相關資料。</p> <p>6.推動建置開工、施工勘驗、使照及變使竣工勘驗等申請案無紙化作業平臺。</p> <p>7.配合科室業務資訊化需求，增購個人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p> <p>8.賡續辦理為民服務櫃檯各項申辦作業。</p> <p>9.加強建管資訊系統資通訊安全防護及管理。</p> <p>10.辦理「臺北市都市開發審議暨建築執照審查 BIM 應用發展計畫案」。(局 DP 4.1)</p>
柒. 建 築 及 設 備	一. 其 他 設 備	<一>資訊設備	改善資訊設備品質提昇業務效能。
捌. 第 一 預	一. 第 一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專案報請動支。

備 金	預 備 金		
--------	-------------	--	--

文化局106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臺北市政府施政願景「成為宜居永續城市」，本局將承接並傳承府級施政願景，以打造「多元文化品味生活的城市」為施政願景。

貳、使命

扎根教育 鼓勵創作 保存文化 扶植產業

為能使臺北市成為華人世界中，發揚傳統文化底韻、多元文化激盪、且能將其體現於日常生活之中的豐富城市，本局將持續在各類藝術領域上推動扎根教育；以各種管道吸引文化工作者生活於城市之中並以創造機會平台與投注資源等方式鼓勵其創作；對於以文化為內容之產業，提供上中下游各階段之扶植，並促其與國際接軌；對於傳統文化的保存上，更將致力開創多方合作模式，並與城市發展路徑結合。

參、施政重點

一、提升市民文化素養（府級 CC1）

1. 藉由辦理美術展覽活動（如繪畫、版畫、雕刻、書法、金石、美術、攝影、陶瓷及綜合媒體等），音樂演出（如國樂、管弦樂、室內樂、打擊樂、獨奏樂、合唱、獨唱、歌劇及上述各種音樂之混合型態等），舞台劇，傳統戲曲，舞蹈表演（如芭蕾舞、現代舞、民族舞、及其他形式之舞蹈），影視節慶，民俗活動（如工藝、傳統技藝），以及文創活動（如設計展、文創博覽會）等，以提升市民藝文氣息，增加文化活動參與人數。為落實文化活動多元化，並提供創作者公開發表作品的創作平台。活動展演地點不僅於大型藝文展演場館，同時包括畫廊、公園、咖啡廳這些一般民眾生活的場域，另外也在百年古蹟、廟宇、移動式場地等地點表演，提供全年度多元文化活動場次超過12,000場，吸引超過300萬人次參與。（府級 CC1.1、局 AC2.1）

2. 本市自96年起舉辦「臺北爵士音樂節」，成功打造「臺北爵士音樂節」為城市品牌，同時也是每年夏天爵士樂迷引頸期盼的音樂盛會。藉由邀請各國爵士名家來臺演出，與臺灣爵士音樂家及爵士新秀交流，達到深化國際文化交流之目的。「2016年臺北爵士音樂節」適逢10週年，擴大舉辦，105年自7月1日起展開4天6場次「爵士夜現場」小型演出，3場主題講演會及3場大師講座等爵士推廣系列活動，另首度於8月12日及13日在中山堂中正廳辦理「國際名爵售票音樂會」，邀請國際知名吉他大師 Dean Brown 及巴拿馬知名薩克斯風手 Carlos Agrazal 來臺獻技；8月12日至14日在大安森林公園連續3天18場次演出，邀請無限融合樂團、歌手許哲珮、臺灣鼓王黃瑞豐、日本門田英司及莫三比克國寶級歌手 Dúa Maciel 等輪番獻藝，讓觀眾大飽耳福。105年爵士音樂節約計吸引45,000人次參與。106年將延續歷年來音樂會活動成果，持續辦理爵士講座、工作坊、大師班與音樂會等相關活動，達30,000以上觀賞人次之目標，以達到國際交流及城市行銷的目的。(府級 CC1.1、局 AP2.1)
3. 辦理臺北藝術節、臺北兒童藝術節、臺北藝穗節、臺北文學季、臺北詩歌節、臺北電影節及臺北文學獎等相關推廣活動，藉由講座、展覽、徵件、音樂演出、舞台劇、舞蹈表演、文學節慶、公車詩文及工作坊等多元形式，提升市民藝文氣息，增加文化活動參與人數。為落實文化活動多元化，並提供創作者公開發表作品的創作平台。106年將賡續在提升市民藝文風氣之同時，亦提供優秀藝術人才發揮創意，並整合相關藝文資源，展現藝術跨界合作豐富多元的重要平台。(府 CC1.1、局 AC2.1、局 AC2.2)

二、 打造影視音產業 (府級 CP2)

1. 為能促進流行音樂等產業發展，本局積極與民間或其他政府單位合辦或協辦流行音樂相關活動，主要協助場地申請、行政事宜或部分經費分攤，合作案件之類型包含演出、展覽、推廣活動等。105年度共計受理「Mr.Voice 周年慶—第二屆聲動華城」、「105年第27屆金曲獎流行音樂類頒獎典禮」、「2016台北春浪音樂節」、「2016日落春浪電子音樂節」、「H.O.T 全國校際原創音樂大賽」、「超凡音樂祭」、「I'm hardwell」、「2016金光舞台車閃閃嘉年華」、「Arcadia Landing Taipei 2016」、

「105年臺灣特色音樂國際展演之輸出與交流計畫」、「文化公益信託葉俊麟台灣歌謠推展基金2016年講唱會」、「第八屆〈聽咱的歌看咱的影〉台灣電影60週年經典電影演唱會」等12件流行音樂活動合辦或協辦案。106年將持續協助民間或其他政府單位辦理，以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促進民眾對於流行音樂的參與。(府 CP2.1、局 CC2.2)

2. 本局協助影視於本市攝製作業，臺北市電影委員會於105年12月底共有695件協拍案，其中國際合作案為184件。本市電影委員會受理影視業者及相關系所申請本市電影委員會協助拍攝案件，協助場地租借及提供勘景服務，對於複雜之大型封街案件召開會議協調，並於於拍攝現場由影視協拍專員現場協調並督導劇組。此外每年召開影視產業從業人員座談會，理解協拍需求及說明協拍流程。以實際支持本國影視音產業製作。(府 CP2.2、局 CC2.1)

三、提升創造力 (府級 CP3)

1. 積極推動藝術工作者國際交流，本市目前有臺北與寶藏巖國際藝術村辦理國內外藝術家駐村交流事宜，執行內容包含接待國內外藝術家進駐、徵選藝術進駐計畫、臺灣年輕策展人與駐村藝術家共同合作聯展、國外駐村創作成果發表、建立市民和藝術家間面對面溝通橋樑的「開放工作室」活動、及其他各類展演活動。105年二村共計辦理展演活動約385場，活動參與 299,999 人次，入園約336,360人次，活動參與與入園總計共636,359人次。
 - (1) 藝術村每年持續接待國內外藝術家進駐，106年已徵選國內外藝術家進駐46名(國內人才9名、國外人才19名、交流機構來訪16名、國內交流機構來訪2名)，並選送12名國內藝術家出訪駐村。
 - (2) 106年臺北國際藝術村將辦理12檔展演活動(包括駐村與出訪藝術家展演發表，以及策劃性專案活動)、寶藏巖國際藝術村辦理20檔展演活動(包括駐村藝術家展演發表，以及策劃性專案活動)；另二村106年將舉辦講座、座談會或工作坊等共計12場。
 - (3) 為厚植市民國際視野，活絡文化產業跨界合作與異業結盟，臺北市

政府文化局以台北國際藝術村及寶藏巖國際藝術村為基地，執行藝術進駐計畫至今已有10餘年。106年亦將於現有基礎上持續推動。(府 CP3.1、局 DC1.1)

2. 為打造松山文創園區為國際創作者工廠，作為原創到國際化之創作基地，以及人才培育與資源串連的創新平台，105年起規劃辦理「松菸創作者工廠」，讓創作者有實質的空間、設備、展示等資源可運用，並結合品牌扶植資源，即以強化文創品牌事業競爭力為目標，整合現有輔導資源及行銷管道，提供相關品牌資訊/知識、諮詢診斷及媒合服務；希望帶領台灣文創業業者以松菸創作者工廠為創意展現的夢工廠，進一步走進市場接觸消費者，具體落實創新創業理念。期程規劃105年進行空間設計規劃與施工裝修，並於105年12月16日正式落成使用，106年預計有18家新創品牌或創作團隊與創作者工廠初步合作。(府 CP3.2、局 CP1.1)
3. 2017設計推廣專案計畫，秉持「以人為本的設計」理念來推動城市的改變與進化，提升城市生活品質，給予市民更好、更美、以及更幸福的生活。以府級推動，成立跨局處平台，外部專業界參與；貫徹三大核心價值：「市民有感，設計改變」、「開放政府，設計參與」、「設計政府，制度革新」，目的在於以設計來帶動整座城市的改變，提升城市美學素養。(府 CP3.3、局 CP4.1)

四、保存文化資產 (府級 CP4)

1. 為了保存和傳承市民的集體文化記憶，106年將持續進行文化資產的保存及相關機制的建置，如藉由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開啟公、私部門組織產業合作契機，引入民間資金與創意，共同辦理文化資產之修復及再利用；期能結合文化創意產業，為臺北市的文化資產重新注入新活力、再生成為城市亮點，進而保存與再現城市的記憶與風華，喚起大家對於文化資產的關心與重視，共創多贏局面。(府 CP4.1、局 BC1.1、局 BP1.1)
2. 近年來全民文化資產保存觀念興起，文化資產指定、登錄與再利用，變得異常重要；本市文化資產總數已逾400處，文化資產之審議與再利用

為保存及延續文化資產生命的手段。本局受本府委任為文化資產主管機關，為提升國人文化素質，發揚多元文化，並藉由再利用及後續經營管理使文化資產建物之功能延續以保存價值，106年將持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並借助具建築、土木、結構、都市計畫、文化資產等各領域之專業委員共同審議，以兼顧都市開發與文化資產保存之平衡，並提升國人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視野。(府 CP4.2、局 BC1.1、局 BP1.1)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總務等業務。
貳. 綜合計畫	一. 文化環境之規劃	<一>人員維持費	編制內員工給與等。
		<二>文化政策之研究	1.籌辦文化會議及工作會議各項費用。 2.辦理臺北市文化指標調查。
		<三>改善藝文環境及人才獎勵與培訓	1.辦理臺北文化獎及推廣活動。 2.辦理文化護照計畫。 3.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及聚落輔導。(局 CC1.1) 4.補助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文化創意產業活動。 5.補助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國際參展計畫。 6.辦理文化創意產業公有空間使用相關活動審查。(局 CC1.1) 7.臺北市立案文化類基金會輔導與查核。 8.臺北市流行音樂產業推動及輔導計畫。(府 CP2.1、局 CC2.2) 9.辦理臺北聲音地景計畫。(局 CC3.1)
		<四>國際文化藝術交流	1.國際及華文藝文交流及推動。 2.辦理臺北爵士音樂節。(府 CC1.1、局 AP2.1) 3.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藝術村經營管理。(府 CP3.1、局 DC1.1) 4.派遣表演團隊參與韓國首爾友誼節與亞洲表演藝術節等國際藝術節演出。
		<五>藝術文化	1.補助藝文工作者或團體從事有關藝文之保存、創作、傳習、展演

		補助業務(局 AC1、DC1)	等。 2.補助藝文空間設施之修繕。
		<六>2016世界設計之都專案計畫(府 CP3.3.1、局 CP4.1)	1.辦理2016年世界設計之都官方活動規劃及執行。 2.國際設計交流專案規劃及執行。 3.國內推廣專案規劃及執行。 4.辦理設計補助計畫。(府 CP3.3)
參. 文化資產之保存(府 CP 4、局 BC 1、BP 1.1)	一. 文化資產之維護與活化推廣	<一>人員維持費	編制內員工給與等。
		<二>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活化	1.文化資產價值審查：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與文化景觀、遺址等調查、列冊、指定及登錄等程序與公告。 2.文化資產綜合資料之建置、管理與維護。 3.文化資產調查研究、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因應計畫等之審查。 4.召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5.文化資產保存計畫擬定、都市計畫變更等事項。 6.辦理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督輔導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與經營管理。 7.辦理文化資產訪視查核及守護計畫。 8.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政策研擬。 9.辦理經國七海文化園區民間自提 OT 暨 BOT 案興建期間履約管理。 10.辦理「新北投車站」補助委託經營管理及教育推廣維護事宜。 11.歷史建築「嘉禾新村」土地租金。
		<三>文化資產推廣與行銷	辦理文化資產教育訓練及推廣研習。

		<四>私有文化資產補助	1.補助私有文化資產辦理日常管理維護等(經常門)。 2.補助私有文化資產辦理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工程及設備等(資本門)。
		<五>名人故居之相關營運費用	1.林語堂故居委託經營管理及推廣。 2.錢穆故居委託經營管理及推廣。
		<六>二二八紀念館營運管理	1.辦理二二八紀念日系列活動。 2.推廣二二八事件歷史教育。 3.二二八事件文獻整理研究及推廣。 4.辦理二二八暨人權行銷推廣計畫。 5.辦理二二八館日常管理維護等。
		<七>新文化運動館籌備處營運管理	1.辦理教育推廣及館際交流活動。 2.辦理臺灣新文化運動館籌備處營運管理計畫。 3.主題紀錄片拍攝及多媒體互動教材製作。 4.辦理原臺北北警署再利用為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展示暨室內裝修及戶外景觀工程。
		<八>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局BP1.1.1)	1.辦理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執行相關事宜。 2.辦理老房子日常管理維護。 3.其他配合本局執行老房子文化運動相關事項。
肆.藝文工作之推動	一.藝文工作之策劃與推動	<一>人員維持費	編制內員工給與等。
		<二>專業藝文之規劃與推動	1.推展臺北市人文藝術活動，充實市民精神生活，建構本市人文城市風貌。 2.編印《文化快遞》，每月定期出刊文化月訊，提供臺北市當月藝文資訊。 3.規劃藝術文化活動、稽查評估藝文展演活動。 4.召開各項活動諮詢會議、藝文展演活動觀摩。

		<三>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之規劃與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劃臺北市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傳承與推廣計畫，以保存無形文化資產。 2.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研究調查訪視、登錄紀錄保存等事宜。 3.辦理傳統藝術藝師獎助及推廣相關事宜。
		<四>專業藝文人才團體扶植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街頭藝人許可審議、核發證件及行銷活動等相關業務。(局 AC1.1) 2.為落實文化優先政策，輔導本市演藝團體永續經營及健全藝文環境，將廣續輔導藝文工作者加入合適之工會，並辦理輔導課程及業務查核工作。 3.辦理專業藝文行政經營人才培育計畫。(局 CP3.1) 4.藝響空間網專案行政作業及媒合工作。(局 DP1.1)
		<五>育藝深遠—藝術欣賞啟蒙方案	辦理國小二到六年級、國中育藝深遠課程。各種藝術展演體驗相關課程之規劃、製作與演出等相關事宜。
		<六>影視產業之輔導與推動(局 CC2.1、CP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動影視產業輔導相關業務、發揮單一窗口協拍服務功能，協助國內外影視製作團隊至臺北市拍攝影片，建構臺北市成為影視拍攝的友善城市。 2.持續創造優惠及補助措施，吸引國內外影視工作者來臺北拍攝取景，藉以促進臺北市影視產業發展暨帶動城市文化觀光。 3.積極參與國際影視展，連結國際影視產業相關組織，推廣優良影片，擴大城市行銷效益。 4.協助可達成城市行銷效益之影片進行宣傳，培養觀賞優質國片人口，促進產業發展。 5.推動影視音產業園區發展，辦理及補助電影製作及藝術節慶活動等。 6.推動臺北電影專門學院，培育影視技術專業人才。 7.辦理及補助電影類相關藝術節慶活動，如：臺北電影節、金馬影展等。(局 AC2.1)
		<七>辦理各項專業藝文活動(局 AC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人文類相關藝術節慶活動，如臺北文學獎、臺北文學季、臺北詩歌節推廣等各項內容籌劃、邀演、宣傳執行等。(局 AC2.2) 2.辦理及補助表演類相關藝術節慶活動，如臺北藝術節、臺北兒童藝術節、臺北藝穗節等各項內容籌劃、邀演、宣傳執行等。(局 AC2.2) 3.建置「數位台北文學館」網站持續資料庫維護更新，及文學活動成果數位化處理。 4.配合重大文化設施啟用，專案補助國內藝文團隊執行長銷式節目及研發創意節目，以提昇國內表演藝術產業能量。
		<八>展演空間	1.臺北當代藝術館運用管理及藝術推廣。

		之相關營運費用	2.西門紅樓及電影主題公園運用管理及生活藝術推廣。 3.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籌備開辦、運用管理及表演藝術推廣。(含臺北試演場) 4.啟動美術園區計畫。 5.市定古蹟紀州庵及新館經營管理及推廣費用。
		<九>糖業文化展示館營運管理	1.臺糖古蹟倉庫再利用之糖業文化展示館營運管理。 2.萬華糖業發展史與當地文化產業保存推廣。
		<十>水源劇場營運管理	1.提供三面式觀眾席次之中型劇場，形塑實驗戲劇演出的新據點。 2.扶植長銷式演出計畫，蓄積表演藝術產業能量。
		<十一>數位文學館維護及推廣計畫	建置「數位台北文學館」網站持續資料庫維護更新，及文學活動成果數位化處理。
伍. 社區文化之推動	一. 社區文化生活之推動	<一>人員維持費	編制內員工給與等。
		<二>樹木保存與維護	1.召開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等相關會議。 2.辦理受保護樹木督導及列管計畫。 3.辦理補助私有受保護樹木進行保育及管理維護相關作業。
		<三>公共藝術推動計畫(局AP2.2)	1.召開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等相關會議。 2.辦理公共藝術設置及推廣計畫相關作業。 3.辦理公共藝術管理維護、清理相關作業。 4.辦理公共藝術網站資料庫維護作業。 5.辦理補助民間規劃公共藝術活動計畫相關作業。
		<四>社區總體營造環境規劃及活動	1.辦理社區藝文人才培訓計畫。 2.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及文化活動等推廣計畫。 3.文化館所之經營管理輔導與行銷計畫。 4.召開委外館所經營管理營運督導委員會。
		<五>生活美學	1.地方文化培育及文化館所營運推廣。

	藝文設施之相關營運(局 AP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長官邸藝文沙龍營運管理及推廣。 (2)臺北偶戲館營運管理及推廣。 (3)芝山岩展示館營運管理及推廣。 (4)永安藝文館表演36房營運管理及推廣。 (5)臺北服飾文化館營運管理及推廣。 (6)撫臺街洋樓營運管理及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本局委外館所經營管理營運督導委員會幕僚作業、營運計畫審議、機制建立及績效考核等。 3.推廣執行臺北市生活美學藝文設施相關政策之會議、座談會等。 4.辦理回饋空間統整規劃。 5.辦理寶藏巖共生聚落-寶藏家園輔導與管理計畫。 6.文化海報看板維護管理。 7.文化館所串連行銷計畫-書院臺北。 8.藝文館所文化生活圈建構。 9.本市博物館政策推動及研擬。 10.新芳春茶行營運先期評估與管理推廣。 11.辦理「三井倉庫」再利用。
	<六>文化設施發展基金之設置與運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訂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運用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2.彙辦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之預算管理相關事宜。 3.辦理文化設施資產移入基金。
	<七>北投溫泉博物館營運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北投溫泉博物館經營管理。 2.辦理相關北投歷史、北投溫泉文化教育推廣活動與展覽。 3.辦理北投生活環境博物園區活動串連推展計畫。
	<八>北投中心新村聚落保存再發展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及再發展專案執行。 2.辦理日常管理維護。 3.其他配合本局執行北投生態博物園區及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相關事項。
陸. 文化設施之整建	一. 文化設施興建及文化資產修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人員維持 編制內員工給與等。

	復		
		<二>文化設施興建	1.辦理重大文化設施興建計畫。 2.辦理文化設施專案修復工程。 3.受文化部委託代辦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 4.辦理緊急、零星文化設施維護工程。
		<三>文化資產修復(府 CP4.1)	1.辦理文化資產專案修復工程。 2.受文化部委託代辦齊東街歷史建築修復工程。 3.文化資產數位保存紀錄及修復工作報告。 4.辦理文化資產緊急修復工程。
柒.中山堂業務	一.會場業務	<一>會場管理	1.場地管理 (1)加強第一線為民服務工作，建立清楚之指標系統、推動電話禮貌、加強網路市民 e 點通線上申辦作業，進行滿意度調查及追蹤後續改善措施。 (2)加強對表演團隊及觀眾之服務，建立前台及後台技術之專業服務，落實建立緊急事件應變處理機制，定期辦理防災救護之實地演練及防災設備之檢修、申報。 (3)表演場地之機具設備定期檢修維護，以維持人員安全，並發揮最大效益。 (4)持續改善舞台及地板汰換工程、空調設備、空調箱及風管設施。 2.古蹟推廣 (1)培訓導覽志工，為參訪民眾依其需求導覽，與周邊其他古蹟或商家合作，推廣古蹟教育。 (2)建置藝文資料庫網站，完備中山堂歷史資料。 (3)持續辦理特設展覽，彰顯重要之歷史階段、歷史人物及事件。 3.古蹟之活化利用 (1)經營臺北書院、藝文沙龍、堡壘廳及記憶小鋪等藝文空間，創造優質文化場域，與經營團隊建立合作共榮之發展策略。 (2)與臺北市其他相關主題之空間合辦活動，發揮推廣加乘效果。 (3)各服務空間增加公益性使用場次，提升場地使用率。 (4)不定期辦理戶外活動，活化廣場，吸引人潮，活絡周邊商圈。
捌.文獻館業務	一.文獻編印	<一>編印臺北文獻季刊	公開徵稿及邀請學者專家撰稿，定期發行紙本及電子版本《臺北文獻》季刊。
		<二>續修臺北市志	1.採分志編撰，共分八志，加上卷首、卷尾及卷一大事紀，凡十一卷。八志依序為土地志、政事志、經濟志、交通志、社會志、教育志、文化志、人物志。

			2.減少紙本印刷，並朝數位化進行，其中土地志、教育志及人物志等三志業於103年11月出版，經濟志、交通志、社會志及政事志等四志暨大事紀於104年12月出版，餘文化志、卷首及卷尾預定於106年辦理志書發表。
		<三>出版文獻專書	出版臺北史實研究專書、庶民歷史影像暨文物專輯。
	二. 文獻整理運用	<一>文獻史料運用	1.透過洽詢、徵求與訪查，積極蒐購值得珍藏之臺北市史料文物。 2.成立臺北市立文獻館蒐藏審議小組，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藉其諮詢、指導與審議，提高蒐購之品質，增加蒐購之數量。 3.透過與專業攝影社團及攝影師合作，多面向蒐集臺北市近年來影像資料，增添臺北市立文獻館現代影像之蒐集範圍。 4.辦理古物指定、廢止之文化資產審議作業。 5.受理國外地區中華文物運入國內展覽之申請，並辦理審核、會同專家查驗等事項。
		<二>文獻史料展示	透過具體的文獻史料照片或文物，並針對具有歷史意義之事件或人物規劃專題展覽。
		<三>專題座(訪)談會	邀請學者專家及耆老舉辦口述歷史座(訪)談會，並製成紀錄刊載於臺北文獻季刊。
		<四>臺北學研究	辦理「臺北學」研討會及活動、臺北史實紀錄片拍攝。
		<五>圖書文物數位化	辦理文獻資料掃描建檔、文獻資料之整理解讀與記錄，建構完整文物數位化資料。
	三. 史蹟教育及推廣	<一>臺灣史蹟研習會	1.利用暑假期間舉辦全國性臺灣史蹟研習會。 2.參加對象為：對臺灣史蹟有研究興趣之全國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及一般民眾。
		<二>史蹟推廣教育	1.積極增廣文獻志工專業，豐富史蹟解說專業知識，並為城市導覽提供儲備人才。 2.辦理艋舺龍山寺、剝皮寮歷史街區、西本願寺廣場週六、週日定點解說，及艋舺龍山寺、艋舺祖師廟、芝山岩、大稻埕、臺灣新文化運動館…等18條史蹟解說動線及3條伴你行(無障礙史蹟導覽)，提供

			<p>市民組團預約半日遊之史蹟巡禮活動。</p> <p>3.辦理「戀戀臺北城·史蹟趴趴 GO」活動，主動為愛好史蹟民眾，選定週末假日規劃導覽行程，帶領民眾參訪各行政區主要史蹟景點。</p>
		<三>樹心會館及西本願寺本堂臺基營運管理	<p>1.透過辦理藝文活動、文史講座及文物市集等推廣活動，活化臺北市歷史文化空間。</p> <p>2.樹心會館多功能區場地受理申請。</p>
玖.美術館業務	一.美術館業務	<一>美術展覽	<p>1.當代美術策劃展：由臺北市立美術館主動蒐集、整理、研究，策劃國內、外當代藝術家展覽，藉以呈現臺灣當代藝術新貌。</p> <p>2.美術競賽作品展：為鼓勵優秀藝術創作人才，及富有內涵與時代精神，特別辦理「臺北美術獎」，每年對外徵件開放各界藝術家進行角逐。</p> <p>3.申請展：為鼓勵當代藝術創作的多元性及開放性，提昇藝術家展覽實踐的總體呈現，每年開放「申請展」予藝術家提出申請。由臺北市立美術館聘請專家評審，凡通過審查者，臺北市立美術館負責安排檔期與場地，並協助辦理展覽相關事宜。</p> <p>4.國際藝術交流展：希冀透過國與國館際互惠、巡迴展及策展人策展等方式，籌辦國際藝術交流展，藉以提升臺灣藝術在國際藝壇的能見度，並加強臺灣與國際間的文化交流。</p> <p>5.臺北雙年展：為臺北市立美術館每兩年舉辦一次最重要的國際型大展，其引入全球藝術視野、專業展覽組織型態、國際媒體曝光率等，均成為臺灣當代藝術發展、國際文化交流的主要標的。106年籌備辦理「2018臺北雙年展」。</p> <p>6.威尼斯雙年展臺灣館展：為響應政府提倡積極參與國際活動，並向國際展現臺灣當代藝術文化的多元面貌，在極富盛名之聖馬可廣場旁的普里奇歐尼宮，展出臺灣最具代表性的當代藝術。將臺灣當代藝術家推上國際舞臺。106年辦理第57屆「威尼斯雙年展臺灣館」展覽。</p> <p>7.典藏展：為建立臺北市立美術館館藏特色，參酌藝術史的發展方向與當代策展的嶄新思維，將館藏品作有系統的研究與整理，籌辦主題式的典藏展，期讓觀眾對藝術有更深刻的了解與認識。</p> <p>8.國際交流及公關事務的推動：結合媒體、企業等資源，擴大美術館影響力，並擴大國際參與。</p>
		<二>美術品典藏及維護	<p>1.優秀美術作品之蒐購：為奠基台灣美術史之責任，並回應現當代藝術的發展，俾利研究、展覽、教育。主要收藏20世紀以來，國內、外著名藝術家，且具有創意及歷史性、代表性的優秀作品。</p> <p>2.典藏作品之維護保存：定期進行作品檢視，以確認作品狀況並辦理作品的分類登記、準確登錄建檔及上架，提供館內外提借藏品展出之運用。</p> <p>3.典藏修復：除了配合展覽及例行性作品檢視、維護之外，自104年成</p>

		<p>立修復室後，積極調查並擬定修復計畫，進行系統性修復作品，以兼顧展示美感及長久保存。</p> <p>4.典藏影像數位化：健全數位化網路典藏系統，提供便捷有效的資料庫查詢系統。</p> <p>5.年度典藏目錄線上出版：內容包含作品彩圖及研究專文，以表述典藏品的風格及美術史上的重要性。</p> <p>6.典藏專冊出版：印製典藏研究專書以推動藏品研究工作，俾利典藏展覽等相關研究策劃事宜之進行。</p> <p>7.既有庫房增能：因應典藏庫房作品滿載之情形，規劃3年期典藏庫房空間調整計畫，增設櫃架及重整藏品空間配置，增加庫藏收納空間，提升使用效益。</p>
	<三>推廣美術教育	<p>1.推廣活動：配合展覽或獨立策劃演講/座談/漫遊/論壇、育藝深遠、X-site地景裝置計畫、週六夜間開放、兒童節、館慶等鼓勵市民親近美術館之多元藝術推廣活動。</p> <p>2.美術研習：提供不同族群教師日、校長日、兒童夏令營、大學生體驗營、209藝想空間不分齡工作坊、兒童/青少年/銀髮族等分齡工作坊，鼓勵動手操作、參與度較高之體驗活動。</p> <p>3.導覽教育服務：提供觀眾現場諮詢、親子/特殊/語音/專家現場導覽等便民服務。</p> <p>4.美術教育：設立兒童藝術教育中心，規劃適合兒童及親子觀眾之美術館教育空間與活動，106年預計辦理一檔教育展，搭配推出設計給學齡前後兒童、青少年或親子觀眾的創作活動。</p> <p>5.辦理志工招募及培訓業務：招募/培訓/日常管理志工團隊，提供觀眾更細緻多元的參觀服務，並藉由藝術進入社區、藝術快遞等活動，將美術館資源帶進城市的各個角落。</p>
	<四>研究美術學術	<p>1.學術研究：辦理臺北市立美術館研究銜人員學術考核、辦理國外專家學者訪問計畫或學術論壇、辦理「台北雙年展」論壇或專題演講。</p> <p>2.學術出版：</p> <p>(1)《現代美術》季刊（含書中美術館——紙上作品）：184—187期。</p> <p>(2)《現代美術學報》：33及34期。</p> <p>(3)《美術論叢》：出版藝術家專書或議題性專書，同時以影音紀錄進行文獻資料的採集。</p> <p>(4)2016美術館年報（採數位發行）。</p> <p>3.文獻中心專案規劃：文獻資料之採集與整理並數位化、文獻資料庫線上系統之建置、本館文獻資料之整理與數位化。</p> <p>4.圖書室業務：建立主題性藏書、多元化的閱覽服務，並以其視聽空間辦理相關藝文活動。</p>
	<五>修繕工程	全館空調節能改善工程：預計施工期106年10月至107年3月。
拾.交	一. <一>交響樂推	1.臺北市立交響樂團106年度音樂會在團長及首席指揮規劃帶領下，持

響樂團業務	交響樂團業務	廣	<p>續邀請國際知名優秀音樂家與臺北市立交響樂團演出，例如鋼琴家 Fazil Say、Kirill Gerstein、小號家 Hakan Hardenburger、客席指揮 Paul McCreech、Robert Trevino、Thomas Sanderling 等，並規劃1齣歌劇演出。同時積極參與各類跨領域合作的機會，包含民歌音樂會、兒童劇團等，使節目多元化、精緻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國內外巡迴: 為了讓國內其他縣市也能分享高水準之音樂節目，與國內其他縣市文化中心或學校合作，106年預計將在臺中國家歌劇院、屏東演藝廳、高雄至德堂、新竹演藝廳等地安排演出；為了達成城市外交與文化交流之使命，亦積極規劃至海外交流演出。 3.擴大辦理社區音樂會，增加與市民親近互動機會：「文化就在巷子裡」是推廣性及服務性的演出，預計辦理36場，並升級演出團隊的組成及節目的內容，演出場所將遍及臺北市各行政區之廣場、學校、公園、活動中心等。(局 AC2.3) 4.有鑒於歷年民眾踴躍參與戶外演出之盛況，106年臺北市立交響樂團持續辦理戶外大型演出，以更貼近市民的方式，傳遞古典音樂闔家欣賞的溫馨氣氛，也讓民眾自然地對古典音樂產生興趣，進而尋找更多的愛樂朋友，打下重要的聽眾基礎。 5.繼105年度辦理關懷系列音樂會後，將持續於上半年度在各大醫院辦理不同類型大小之音樂會，以服務醫護人員及到院民眾，散播音樂散播愛。 6.為各類音樂會活動辦理記者會、出版樂季手冊、平面文宣品、各類宣傳廣告通路，以親民手法行銷臺北市文化軟實力。 7.透過官方網站、「市交之友」會員網站、臉書專頁經營以及各類網路宣傳管道，以網路平臺擴大經營愛樂客群。以即時資訊快速提供市民及觀眾豐富、快速便捷的資訊服務。 8.針對臺北市小學五年級學童辦理「育藝深遠－認識交響樂」音樂會，落實藝術紮根工作，106年度預計演出20場。 9.以「育藝深遠」加強版的概念，主動進入校園與學生互動，添加更多的活動與要素，充實臺北市國小的美感教育，為未來音樂欣賞人口奠下良好基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年度「音樂在校園裡」演出場次預計300場。 (2)「樂器學習圓夢計畫」：選派優良師資至4所國小，提供40位學生持續三年小提琴學習計畫。 (3)「國小學童音樂劇」計4所學校，學生以三年級為主，進行12週的指導，並加入文本發想及音樂創作的訓練，逐年委託創作新戲，以豐富孩子們的創意思考，落實「創造力開發」課程以培養學童的創意力。 10.經營附設樂團服務市民的藝術生活：目前設有附設管樂團、附設室內樂團及附設合唱團共計3團，透過輕鬆的節目安排，以音樂之美敦親睦鄰，培養音樂欣賞人口，推廣樂教。 11.辦理青少年音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健康的活動。透過訓練課程、大師講座等豐富課程，使青少年不論在個別技藝或是與樂團合作默契上，都能有所增長。 12.舉辦明日之星甄選，拔擢優秀演奏新星，提供與職業交響樂團合作
-------	--------	---	---

			演出的機會，扶植優秀青年學子成為明朝樂壇精英。 13.規畫年度有聲出版品2張，作為推廣樂教之用。
拾壹. 國樂團業務	一. 國樂發展	<一>國樂發展	<p>1.辦理經常性演奏活動，邀請優秀民間演藝團體參與演出。</p> <p>2.舉辦臺北市傳統藝術季(3月至6月)，邀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與團體演出，同時甄選國內優秀傳統表演節目參與演出。</p> <p>3.舉辦專題系列音樂會，包含國內巡迴音樂會，製作雅俗共賞的流行音樂演唱會、閩南語國樂歌劇，以及城市文化交流演出計畫等。</p> <p>4.徵求創作現代國樂曲，充實國樂曲庫與內涵，並推行專題委託創作計畫，邀請國內、外作曲家為臺北市立國樂團量身創作新曲。</p> <p>5.舉辦國樂研習營，邀請各類國樂器演奏名家擔任指導，並安排活動寓教於樂，深耕樂教。</p> <p>6.舉辦「臺北市民族器樂大賽」，為提升國內音樂人才培育，106年度預計辦理項目為笛子。</p> <p>7.附設樂團之推廣：目前設有教師國樂團、市民國樂團、學院國樂團、青年國樂團、青少年國樂團、少年國樂團及合唱團共計7團，從各層面人士著手推廣樂教，增益學習及欣賞人口。</p> <p>8.辦理傳統音樂薪傳與推廣，邀請國內優秀傑出民間傳統音樂類藝人參與傳習授課，目前設有北管、南管及崑曲研習班。</p> <p>9.針對臺北市地區國小六年級學童，舉辦推廣樂教之「育藝深遠」音樂會，結合戲劇與國樂的演出，深入淺出生動活潑，廣受歡迎，全年預計辦理30場。</p> <p>10.舉辦推廣樂教之「文化就在巷子裡」社區音樂會，106年度預計辦理36場。</p> <p>11.行銷臺北市立國樂團與臺北市文化形象，尋求企業贊助共同參與藝文活動，爭取媒體曝光與報導。</p> <p>12.《國樂·新絲路》雙月刊雜誌，以電子刊物發行，提供愛樂者網上免費下載，增加該雜誌閱覽率暨影響力。</p> <p>13.臺北市立國樂團計畫出版年度專輯 CD 與 DVD 及樂譜叢刊等，作為推廣樂教之用。</p> <p>14.積極網路管理與臉書專頁經營，提供市民快速、便捷的資訊服務。</p>
拾貳. 藝文處業務	一. 藝文處業務	<一>藝文推廣	<p>1.落實城市舞臺之檔期與劇場管理，加強設備之維護與更新，持續推展主、合辦及創作甄選活動，以及提升服務品質。</p> <p>2.依「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城市舞臺藝文團隊駐館計畫作業要點」，賡續辦理城市舞臺駐館團隊徵選。</p> <p>3.本處及大稻埕戲苑開辦春、秋兩季文化藝術研習班，本處課程包括歌唱、舞蹈、繪畫、書法、琴藝、工藝、傳統戲曲等，每季約106班，全年約212班；大稻埕戲苑課程包括傳統戲曲、工藝、花藝、歌唱、舞蹈、茶藝等，每季約40班，全年約80班。</p> <p>4.辦理藝文展演活動推廣，包括「市民講座」、「藝術下午茶」、「音樂沙龍」與「知音時間」等，以豐富市民文化休閒生活；辦理文化與教育結合方案，以擴展學童接受藝文薰陶。</p>

		<p>5.辦理文化就在巷子裡—社區藝術巡禮系列活動，於臺北市12行政區每區4場計48場，以里民易聚集之處：如公園、廣場、學校、廟埕等，展開多元藝術表演如音樂、舞蹈、傳統戲劇等活動。</p> <p>6.舉辦臺北市歌仔戲、掌中戲觀摩匯演，於萬華區艋舺公園等地演出，以展現戲曲之美並推廣傳統戲曲文化。</p> <p>7.辦理視覺展覽檔期申請，持續推展主、合辦展覽活動，加強展覽室之維護管理，提高服務之品質。</p> <p>8.文山劇場辦理售票節目、戲劇展及相關延伸活動、學校團體劇場欣賞活動、藝文工作坊、各類藝文推廣活動，以及策劃辦理育藝深遠國小四年級學童戲劇初體驗課程；並開放場地申請，接受專業藝文團體申請場地使用合作回饋計畫。</p> <p>9.大稻埕戲苑規劃系列傳統戲曲表演、教育推廣活動、校園傳習計畫、民俗活動、戲曲特展、駐館團隊計畫、策劃辦理育藝深遠國小二年級學童偶戲初體驗課程及附設青年歌仔戲團計畫等，加強傳統戲曲之演出與傳承，期望發展成為臺北市傳統戲曲之保存、展示與推廣中心。</p> <p>10.辦理親子劇場場地租借事宜，提供優質之劇場服務。</p> <p>11.加強藝文宣導與行銷，編印活動快訊，印製活動海報、DVD、宣傳摺頁、節目單等，發送至臺北市各公共場所及文教單位；並加強網站更新與維護，運用電子傳輸與適時新聞發布，提供市民最新活動訊息。</p> <p>12.陸續辦理志工招募，舉辦志工訓練，以充實其專業知能，支援劇場及活動之服務。</p>
		<p><二>場館管理</p> <p>1.城市舞臺附設空間藝文沙龍、藝文賣店餐飲及售票等營運服務之委託經營及業務督導，以提供觀眾更完善之周邊服務。</p> <p>2.辦理展覽室、會議室及藝文教室租借管理、環境維護等相關事宜。</p>
	二.營建工程	<p><一>營建工程</p> <p>城市舞台整修工程前期規劃調查：為提升城市舞台服務品質及劇場安全，進行城市舞台整修工程。</p>
拾參. 建築及設備	一.營建工程	<p><一>營建工程</p> <p>1.緊急零星文化資產(含文化資產)修護工程。</p> <p>2.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p> <p>3.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p> <p>4.水源劇場固定燈桿改善及屋頂防音工程。</p> <p>5.西門紅樓八角樓修復工程。</p> <p>6.十字樓噪音防治、廣場意象等修繕工程。</p> <p>7.三井倉庫歷史建築保存、再利用工程。</p> <p>8.松山療養所所長宿舍修復再利用工程。</p> <p>9.臺北試演場修繕工程。</p> <p>10.北投溫泉博物館修復工程。</p>

			11.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展示暨室內裝修工程、戶外空間及景觀工程。
	二.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資訊、什項設備。
拾肆.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消防局 106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打造安全無虞的臺北城

貳、使命

提升防救災能量、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參、施政重點

- 一、興建基層消防分隊及整修舊有廳舍，充實消防廳舍應勤設備，改善工作環境，提升工作效能。
- 二、推動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本府各局處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修正，持續辦理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增進防災科學教育館功能，加強防災宣導工作，提升市民防災知能及自救能力。（局 AC2.1、DC3.1、AP3.1、DP3.1）
- 三、辦理大規模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習，強化指揮及搶救作業，增進跨縣市相互支援合作默契，提升本府防災人員災害防救知能。（局 DC1.1、DP1.1）
- 四、強化本市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及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機能，持續推動並健全本市災害防救體系；加強辦理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資訊通訊系統汰換，以優化本市防救災設備效能。（局 DC2.1、DP2.1）
- 五、持續推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會審會勘、檢修申報、防焰標示及落實防火管理，以及提升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強化爆竹煙火、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安全管理及檢查；推動燃氣熱水器專技人員安裝制度，並補助民眾安裝或遷移燃氣熱水器，以減少一氧化碳中毒。（府 GC2.3、局 AC1.2、AP1.1）
- 六、持續透過本府各機關資源及利用各種平面及電子媒體，推動宣導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府 GC3.3、局 AP2.1）
- 七、持續辦理火災搶救困難地區與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地區救災演練，規劃及管理本市消防通道，充實汰換老舊救災車輛及裝備器材，強化本市搜救隊救災裝備器材及搶救效能，維護消防水源，提升重大災害搶救能力。（府 GC2.3、局 AC1.2、BC1.1）
- 八、擴大民力運用，充實義消組織及民間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精實義消人員及民間救難團體防救災技能訓練，增進福利、保險及撫慰措施，提升防救災技能。（局 BC2.1、BP2.1）
- 九、廣續推動提升火災現場調查技能及裝備，維持實驗室認證，強化火災原因調查鑑識之公信力；充實火災原因分析管理系統功能，有效運用火災統計分析

- 資料，作為消防行政參考。(局 AC1.1、AP2.2)
- 十、強化社區生命之鏈、提升市民 CPR+AED 學習普及率、建立急重症直送適當醫院機制、強化醫療指導醫師制度及救護品質管理措施，充實救護裝備器材及精進救護訓練教材提升訓練效益。(府 GP4.1、府 GP4.2、局 CC1.1、CC2.1、CP1.1、CP1.2、CP2.1、TL2.2、TL3.1)
- 十一、持續落實消防人員體技能訓練，辦理專業訓練提升執勤知能及應變處理能力，進而強化整體火災搶救能力。(局 TL2.1)
- 十二、精進救災救護指揮派遣，以持續提升本局救災、救護、為民服務等服務品質。(府 GC2.3、局 AC1.2、BP1.1)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 一般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府 GP7.3、TF5.2、局 TF1.1)	1.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秘書、總務等業務。 2.辦理本局文書、檔案管理、檔案應用、目錄彙送、檔案移轉及銷毀，落實文書及檔案相關法令。
		<二>綜合企劃業務	1.營繕採購管理 本局各項工程、財物、勞務之採購與驗收。 2.計畫管考 (1)彙編本局策略地圖暨平衡計分卡及辦理情形管考。 (2)彙編本局年度施政計畫，辦理公共工程中程計畫項目複評作業。 (3)辦理本局年度施政計畫及重要專案管制考核工作。 (4)辦理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考工作。 (5)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市政白皮書辦理情形管考。 (6)局務會議、週報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管考。 (7)市容會報、市容查報、區務會議、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輿情通報等區公所案件辦理情形管考。 (8)推動創意提案會報。 (9)彙編市議會定期大會本局工作報告。 (10)編製本局年報。 (11)每月施政成果更新。 (12)辦理不定期電話禮貌測試。
貳.	一. 消防業務	<一>減災規劃業務(局 AC2.1、DC3.1、AP3.1、DP3.1)	1.修正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3.擬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計畫。 4.辦理各式防災宣導活動及防災文宣。 5.落實社區防災宣導及受理本市各機關團體公司等單位防災教育宣導申請。 6.增進防災科學教育館功能，提升市民防災意識。

		<p><二>整備應變業務(局 DC1.1、DP1.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管理及維護事宜。 2.強化本市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 3.辦理大規模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習，並落實指揮系統區級化。 4.辦理防災業務相關人員講習訓練，提升災害防救知能。 5.制(修)定本府災害防救整備應變相關法令。 6.辦理跨縣市區域防救災支援體系及合作計畫案。 7.修訂本市防災作業手冊。 8.辦理防災公園及避難場所之規劃與督考。 9.精進災害查(蒐)報作業，強化複式佈建能力。 10.強化與學術機構合作辦理之本市氣象防災計畫。
		<p><三>資通作業業務(局 DC2.1、DP2.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召開本市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及災害防救辦公室等相關會議。 2.辦理本市參與「危機管理網」及「城市網災害小組」各項國際災害工作合作事項。 3.辦理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作業及本府災害防救業務督考作業。 4.推動智慧城市救災網絡，辦理災害應變中心資訊通訊及災害防救科技研究成果之應用事項。 5.強化資訊系統功能，確保介接穩定性，掌握訊息傳遞，以提升市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功能。 6.辦理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資通訊系統建置、維護及電腦周邊設備維護事宜。 7.辦理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系統汰換，以優化本市防救災設備效能。
二.	<p>消防工作</p>	<p><一>火災預防業務(府 GC2.3、GC3.3、局 AC1.2、AP1.1、AP2.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升消防安全檢查各項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推動安全管理系統資訊化，縮短人民申請案件時間，並積極辦理安全管理系統行動化，透過行動上網設備，提升檢查效率及品質。 (2)健全防火管理人制度、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及防焰標示制度，加強場所防火及自衛消防編組功能，及提升場所臨災時之應變能力，降低火災發生率。 (3)針對高危險群場所加強檢查。 (4)落實法令宣導教育，強化執法能力。 (5)持續推動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並加強查核機制，避免超額人員同時進入使用，提升公共安全。 (6)持續辦理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強化各局處橫向協調機制，落

		<p>實本市公共安全政策。</p> <p>(7)違反消防法逾期未繳納罰鍰案件，依行政執行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辦理強制執行事宜。</p> <p>(8)持續推動消防安全自主管理優良場所標章，藉由公共場所落實消防安全自主管理，以提供市民安全、安心消費環境。</p> <p>2.居家防火安全訪視及宣導</p> <p>(1)依轄區特性，針對高危險群場所之住宅，會同防火宣導隊志工、鄰（里）長或相關團體等進行訪視、診斷，直接向民眾提出防火改善建議。</p> <p>(2)運用消防安全檢查或防火宣導隊執行家戶訪問時，以居家用電安全為重點，進行各項火災預防措施及緊急應變常識之宣導。</p> <p>3.防火宣導隊</p> <p>辦理防火宣導隊常年訓練及專業訓練，強化防火宣導專業知識。</p> <p>4.推廣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p> <p>(1)補助本市依法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場所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降低住宅火災死亡發生率。</p> <p>(2)宣導教育民眾了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重要性，主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提高本市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裝設率，強化住宅安全。</p> <p>5.危險物品管理</p> <p>(1)加強爆竹煙火、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安全管理及檢查。</p> <p>(2)加強取締違規燃放、超量儲存爆竹煙火。</p> <p>(3)落實推動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營業登記工作。</p> <p>(4)持續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安全管理。</p> <p>(5)補助民眾安裝或遷移燃氣熱水器，以減少一氧化碳中毒。</p> <p>6.落實本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應變機制</p>
	<p><二>災害搶救工作(府GC2.3、局AC1.2、BC1.1、BC2.1、BP2.1)</p>	<p>1.災害搶救工作</p> <p>(1)充實消防救災車輛及裝備器材，提升災害搶救能力。</p> <p>(2)辦理各級消防人員災害指揮及搶救訓練，提升災害搶救效能，確保消防人員救災安全。</p> <p>(3)辦理本市大量人潮出入場所、高層建築物、大型賣場、捷運地下場站及地下商街、醫院及其他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消防救災演練，提升搶救應變能力。另結合當地里鄰、商圈自治會、管委會與場所等進行自衛編組演練辦理組合演練，強化火災初期應變能力。</p> <p>(4)強化消防救災水源管理維護，確保救災水源不虞匱乏。</p> <p>(5)持續規劃及管理本市消防通道，推動「臺北市政府消防車輛救災</p>

		<p>活動空間改善計畫」，以利救災及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p>(6)依本局訂定「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整備及應變執行計畫」，持續充實本市核生化及毒性物質災害救災裝備器材，並落實災害搶救教育及演訓，有效提升災害搶救應變能力。</p> <p>2.補助義勇消防總隊</p> <p>(1)持續辦理義消人員招募事宜，以協助消防人員執行救災、救護及防火宣導等工作。</p> <p>(2)加強義消人員防救災訓練，充實裝備器材，提升義消人員防救災效能。</p> <p>(3)持續辦理義消濟助、慰問、保險事宜，重視義消人員福利，提振工作士氣。</p> <p>(4)充實民間救難團體、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及加強訓練，提升民力救援效能。</p> <p>3.臺北市搜救隊</p> <p>(1)定期辦理複訓及動員演練，有效結合民間救難團體，精進本市救災效率與技能。</p> <p>(2)充實本市搜救隊救災裝備及加強整備後勤作業，提升參與國內外重大災害搶救能力。</p> <p>(3)遴派人員赴國外參加演習、觀摩或邀請國外專家教官來臺指導，增加國際合作與技術交流，提升搜救技術。</p>
	<p><三>火災調查業務(局 AC1.1、AP2.2)</p>	<p>1.辦理本市火災現場原因調查及證物鑑定，製作調查鑑定書移送司法單位偵辦，並受理民眾申請火災調查資料。</p> <p>2.製作並發放「臺北市火災受災戶權益須知」，辦理火災證明書核發作業，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3.持續精進火災現場原因調查及證物鑑定：維持鑑定實驗室認證，添購先進器材設備，提升火災調查公信力。</p> <p>4.強化火災調查深度，充實火災原因分析管理系統功能，有效運用火災統計分析資料，編輯火災案例集，提供火災預防及搶救等消防行政之參考。</p>
	<p><四>緊急救護業務(府 GP4.1、GP4.2、局 CC1.1、CC2.1、CP1.1、CP1.2、CP2.1、TL2.2、TL3.1)</p>	<p>1.建立完整有效率的急救體系</p> <p>(1)執行 12 導程心電圖傳輸，以利到院前心電圖監視及傳送，爭取黃金急救時間。</p> <p>(2)推動民眾實施心肺復甦術(CPR)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p> <p>(3)透過緊急醫療救護資訊系統建立心肺功能停止患者資料庫。</p> <p>(4)執行急重症直送適當醫院機制。</p>

			<p>(5)辦理大量傷病患教育訓練，熟悉行動醫療站(大量傷病患器材車)，提升本府大量傷病患之緊急醫療處置量能。</p> <p>(6)善用專業救護訓練教室，強化救護技術員急救處置能力。</p> <p>2.提升救護人員素質</p> <p>(1)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與中、高級救護員繼續教育及 EMS 管理幹部訓練。</p> <p>(2)強化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及三大急重症患者之辨識率及急救處置能力。</p> <p>(3)舉辦新知識技能之強化訓練。</p> <p>(4)執行緊急救護訓練教官團計畫。</p> <p>(5)獎勵救護人員參加特殊訓練。</p> <p>(6)辦理鳳凰志工隊訓練及繼續教育。</p> <p>3.定期召開醫療顧問委員會會議及落實醫療指導醫師制度，協助優化作業程序。</p> <p>4.執行緊急救護品質管理計畫</p> <p>(1)修訂救護技術員訓練教案。</p> <p>(2)ALS 服務深度與內容規劃。</p> <p>(3)強化 BLS、心肺復甦術(CPR)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操作技能。</p> <p>(4)緊急救護業務績效評比考核。</p> <p>(5)落實救護紀錄表與 AED 案件審查。</p> <p>(6)建立品管指標及案例。</p> <p>(7)優化智慧型派遣系統功能。</p> <p>5.汰換更新救護車、充實救護裝備器(耗)材及強化救護人員防護裝備。</p> <p>6.緊急救護業務宣導：禮讓救護車及珍惜救護資源。</p>
	<五>督察業務		<p>1.勤務規劃督導</p> <p>(1)強化勤務督導之規劃執行及考核，並落實內部管理，藉由實際勤務運作中發現問題，提供興革意見。</p> <p>(2)各級勤務督導人員，加強日常勤務督導之廣度及深度，並不定期抽測同仁服務態度，以提升服務品質。</p> <p>2.其他有關勤務作為之督導</p> <p>(1)積極發掘同仁具特殊優良服務事蹟，頒發「好人好事獎牌」予以表揚，藉以提升士氣。</p> <p>(2)同仁執行勤務因公受傷，立即從速辦理慰問濟助事宜，以鼓舞士氣。</p> <p>(3)編列預算辦理三節（春節、端午、中秋）加菜金，慰勉同仁，激勵工作士氣。</p>

		<p><六>教育訓練業務(局 TL2.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常年訓練及楷模表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年度訓練計畫，精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提升執勤能力。 (2)遴選消防及義消楷模予以表揚，並推薦參與全國楷模甄選，藉資激勵同仁工作士氣。 2.辦理救助隊訓練、普通大客車駕駛訓練、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及替代役消防專業訓練。 3.精進本局消防戰技教官團成員技(知)能，提升成員授課品質。 4.運用火災模擬訓練設施訓練各級指揮官，提升火場指揮效能。 5.運用火災搶救燃燒室、H 型燃燒櫃及空氣呼吸器訓練場，加強外勤同仁操作空氣呼吸器技巧，提升火場搶救與緊急應變能力。 6.辦理潛水救援訓練，提升水下救援效能。
		<p><七>救災救護指揮業務(府 GC2.3、局 AC1.2、BP1.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精進救災救護指揮派遣，以持續提升本局救災、救護、為民服務等服務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舉辦救護派遣課程，使值勤員熟悉線上救護案件，引導詢問辨識急重症患者，提升值勤員對於 OHCA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案件辨識率及線上 CPR 指導處置。 (2)精進值勤員受理派遣能力，提升應變處置效能。 2.持續更新資訊軟、硬體設備，提升智慧型電腦輔助勤務派遣系統品質與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精進智慧型電腦輔助勤務派遣系統運算能力，汰換該系統伺服器設備。 (2)推動主機虛擬化、建置備援系統，確保設備遇突發故障不致中斷服務。 (3)持續辦理智慧型電腦輔助勤務派遣系統使用之通訊設備、大螢幕顯示設備及其他應勤設備維護作業。 (4)提升行政作業效率，持續汰換老舊之個人電腦。 3.辦理本局通訊裝備與器材之保養、維修及管理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保通信電磁資料完整紀錄，持續維護各大隊勤務中心之救災救護有、無線通信錄音機。 (2)維持各項通訊系統穩定運作，持續維護有線電及無線電通訊系統等相關各項設施、設備及附屬配件。
三.	大隊救	<p><一>大隊救災救護工作</p>	<p>本局設置 4 個大隊，12 個中隊、45 個分隊，除全天候職司救災、救護及為民服務工作，並定期辦理消防人員常年訓練、救災勤務演練。</p>

	災救護工作		
參. 建築及設備	一. 土地購置	<一>土地購置	關渡分隊用地價購。
	二. 營建工程	<一>房屋興建工程	龍山分隊新建工程、劍潭分隊重建工程、陽明山分隊重建工程及濱江搜救隊暨搜救犬豢養基地新建工程。
		<二>其他修建工程	木柵分隊整修工程、莊敬分隊整修工程、大湖分隊整修工程、福安分隊整修工程、建成分隊整修工程、劍潭分隊臨時駐地整修工程。
	三.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府 GC2.3、局 AC1.2)	1.依本局訂定「精進消防車輛裝備七年長程計畫」汰換更新車輛裝備，以提升災害搶救效率及確保救災安全。 2.購置及汰換車輛如下： (1)汰換空氣壓縮車 1 輛、水庫消防車 1 輛、50m 雲梯車 1 輛、緊急修護車 3 輛、救災指揮車 1 輛、消防後勤車 1 輛。 (2)汰換防災特種車 1 輛及指揮車 4 輛，購置幫浦消防車 5 輛。 (3)汰換消防查察車 2 輛，購置救災指揮幕僚作業車 2 輛。 (4)汰換救助器材車 1 輛，購置器材運輸車 1 輛。 (5)汰換重型公務機車 8 輛，購置電動公務機車 8 輛。
	四.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府 GC2.3、GP4.1、GP4.2、GP7.1、局 AC1.1、AC1.2、BC2.1、CC2.1、BP1.1、	購置應勤設備、災害防救設備、災害搶救設備、火災調查設備、教育訓練設備、資訊設備、教育訓練設備、補助義勇消防總隊設備。

		BP2.1、CP1.1、 CP2.1、DP1.1、 DP2.1、TL3.1)	
	五. 第 一 預 備 金	<—>第一預備 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並依程序動支。

地政局106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公義、智慧、生態、大臺北

貳、使命

- 一、圖資奠基、智慧城市
- 二、創新服務、簡政便民
- 三、合理地價、健全房市
- 四、土地清查、促進地用
- 五、多元開發、區域再造

參、施政重點

- 一、建置標準圖資：建置測量控制點聯測管理機制，整合地籍與都市計畫控制網系，建立本市單一空間參考框架，藉以推動地籍圖、地形圖及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三圖合一，並積極辦理本市建物測量成果圖數化作業，推展衛星定位測量基準站及應用測量成果管理等圖資系統之應用，達到提升測量精度、品質之目的，奠定智慧測繪城市基礎。(局 AP1.1、局 AP2.1、局 AP2.2)
- 二、打造智慧城市：推動智慧地所，積極建置 GIS 圖資系統、臺北地政電子博物館、地政業務增值統計資訊公開平臺及提供地政雲服務，落實智慧開放政府，並提昇社群知識網絡服務層面及使用滿意度。(局 AP3.1、局 AP3.2、局 AP3.3、局 AP3.4)
- 三、積極創新服務：積極推動跨縣市、跨機關合作及各項創新服務；強化地籍管理落實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積極辦理地籍清理作業，提高脫標率並促使民眾主動申辦登記，另強化減少未辦繼承之機制，以釐正地籍、確保權益。(局 AP10.1、局 AP10.2、局 AP10.3、局 AP10.4、局 AP10.5、局 AP10.6、局 AP11.1、局 AP11.2、局 AP11.3、局 AP11.4、局 AP11.5)

- 四、強化簡政便民：藉由推動各項便民措施，簡化行政作業流程，提供智慧地政服務，並建置地政社群網站，以擴大服務市民，提升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度。(局 AC1.1、局 AP10.1、局 AP10.2、局 AP10.3、局 AP10.7、局 AL1.1)
- 五、查估合理地價：公告106年公告土地現值，辦理107年公告土地現值、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等各項作業，合理反映區域地價，達到不動產稅賦公平目標，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局 AP6.2、局 AF1.1)
- 六、促進健全房市：加強不動產經紀業者及經紀人員、估價師及地政士輔導與管理，積極辦理相關業者業務、實價登錄申報資料查核及違規稽查作業暨處理消費爭議，精進實價查詢服務系統功能，並發布不動產動態報導及價格指數等加值資訊，促進市場資訊透明，另鼓勵業者積極參與公益及公私協力輔導新進，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提升房市健全發展。(局 AC3.1、局 AC3.2、局 AC3.3、局 AC3.4、局 AC3.5、局 AP7.1、局 AP7.2、局 AP8.1、局 AP8.2、局 AP8.3)
- 七、公地清查活化：清查非市有之公有空地，協助機關公地撥用促進市政建設，定期巡查本局管有土地加強活化利用。(局 AF2.1、局 AF2.2)
- 八、私地促進地用：配合本市公共設施用地計畫與公共工程計畫，審慎辦理私地徵收，推動公共建設，積極通知民眾領取徵收補償費，維護市民權益促進地用。(局 AP6.1、局 AP10.8)
- 九、土地整體開發：加速辦理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社子島開發計畫區段徵收前置作業及南港區第三期市地重劃作業，並督辦自辦市地重劃各項業務。(府 BP3.2、府 BP3.1、局 AP5.1、局 AP5.3、局 AP5.4)
- 十、發展區域再造：積極推動智慧生態社區示範計畫，建立跨局處溝通平台、協調各公共設施權管機關，以多元經費實現新開發之示範建設和舊開發區之改善再生。(府 BP2.3、局 AP4.1)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行政管理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1.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研考、法制、總務、文書等業務。 2.檢討整理地政法令，彙整編印地政法令書籍。(局 AP9.1、局 AP9.2、局 AP9.3) 3.辦理地政業務教育訓練及研發、企劃相關事宜。(局 AL1.2、局 AL1.3、局 AL1.4)
貳. 地政業務	一. 實施平均地權與不動產管理	<一>資訊業務 (局 AP3.1、局 AP3.2、局 AP3.3)	1.辦理各項資訊系統之維護管理暨功能擴增相關事宜。 2.辦理中英文網站維護及資料更新檢核相關事宜。 3.辦理資訊軟硬體設備之採購、維護、管理業務。 4.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複評作業。 5.督導考核各地政事務所資訊業務。 6.建置電子博物館相關事宜。(局 AP3.2) 7.辦理臺北地政雲系統維護功能擴增相關事宜。(局 AP3.1) 8.辦理智慧地所規畫及系統建置。(局 AP3.3)
		<二>測繪業務 (局 AP1.1、局 AP2.1、局 AP2.2、局 AP10.4)	1.本局督考業務 (1)統籌協調本市測繪業務。(局 AP2.1) (2)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相關法令檢討與整理。 (3)革新土地建物測量作業程序及方法。(局 AP10.4) (4)督導考核各地政事務所、土地開發總隊測量業務。 (5)處理各地政事務所、土地開發總隊測量法令疑義請示及人民陳情有關勘測疑難案件。 (6)辦理測量技師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證明業務。 (7)督導依國土測繪法規定辦理之相關測繪業務。 (8)督導應用 GPS 衛星定位儀及全測站經緯儀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業務。(局 AP1.1) 2.地政事務所測量業務 (1)推行土地複丈、建物測量等業務革新。(局 AP1.1) (2)推展測量數化作業，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電腦化處理。 (3)精進測量儀器設備，提高測量成果之品質及正確性。(局 AP1.1)

		<p>(4)加強測量人員在職訓練及法令研討。</p> <p>(5)辦理並新增測量案件跨所、跨域收件及跨所受理項目，並推展線上服務。(局 AP10.1)</p> <p>(6)研究應用衛星定位儀辦理土地複丈及圖根補測作業。(局 AP1.1)</p> <p>(7)加強宣導民眾埋設界標，除提供界標代送服務外，亦增加現場販賣界標服務，以利地籍管理及提升界標埋設率。(局 AP10.4)</p> <p>(8)汰換老舊測量儀器設備。</p> <p>(9)推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成果圖委外繪製及繪製建物標示圖免辦建物第一次測量。</p> <p>(10)地籍測量圖籍新增資料持續掃描建檔事宜。</p> <p>(11)辦理網路及超商申辦測量案件。</p> <p>3.土地開發總隊測量業務</p> <p>(1)實施本市永久測量標查對作業並編製成果報告。</p> <p>(2)辦理本市加密控制點清理檢測與成果建檔管理。</p> <p>(3)辦理開發區及其鄰近區域圖根點清理補建業務。</p> <p>(4)推動地籍圖、地形圖及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等三圖合一，整合地籍與都市計畫控制網系成為本市單一空間參考框架。(局 AP2.1、局 AP2.2)</p> <p>(5)辦理圖根點補建業務。</p> <p>(6)辦理逕為分割業務。</p> <p>(7)辦理上級機關及法院囑託勘測業務。</p> <p>(8)推動智慧測繪城市，建置衛星定位測量基準站及本市應用測量成果管理系統等基礎圖資系統。(局 AP1.1)</p> <p>(9)訂正地籍圖及管理維護圖籍資料。(局 AP2.2)</p> <p>(10)辦理地籍圖重測結果清冊掃描工作。</p>
	<p><三>土地登記業務(局 AP3.1、局 AP3.2、局 AP3.3、局 AP9.1、局 AP9.2、局 AP10.1、局 AP10.2、局 AP10.3、局 AP10.5、局 AP10.6、局 AP10.7、局 AP11.1、局 AP11.4、局 AP11.5、局 AC3.4)</p>	<p>1.本局督考業務</p> <p>(1)土地登記相關法令檢討與整理。(局 AP9.1、局 AP9.2)</p> <p>(2)革新土地登記作業流程及方法，推辦跨域合作服務及便捷友善服務：</p> <p>a.提升各地所代收他縣市案件數。(局 AP10.1)</p> <p>b.增加跨縣市戶所合作數。(局 AP10.2)</p> <p>c.提升地政稅捐一站式案件數。(局 AP10.3)</p> <p>d.提升遠途先審案件數。(局 AP10.5)</p> <p>e.增加電子支付規費案件數。(局 AP10.6)</p> <p>f.提供高齡友善服務。(局 AP10.7)</p> <p>(3)督導考核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業務。</p> <p>(4)處理各地政事務所登記法令疑義請示及人民陳情案件登記疑義報請中央核示事項。</p> <p>(5)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之會務事宜。</p> <p>(6)辦理其他與土地登記相關委員會之會務事宜。</p> <p>(7)列冊管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建物。</p> <p>(8)辦理地籍清理獎金核發事宜。</p> <p>(9)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局 AP11.4)</p>

		<p>(10)研擬防偽冒改進措施。(局 AP11.5)</p> <p>2.地政事務所登記業務</p> <p>(1)辦理人民申請土地建物權利變更登記及有關土地登記案件之收件、核計規費及罰鍰、審查及土地登記印鑑設置等。(局 AP10.3、AP10.5)</p> <p>(2)擴大辦理各項單一窗口及全功能服務、並積極推展電子支付規費服務。(局 AP10.3、局 AP10.5、局 AP10.6、局 AP10.7)</p> <p>(3)辦理土地登記案件跨所、跨域收件及跨所登記作業等跨界合作事項。(局 AP10.1)</p> <p>(4)賡續增進跨機關合作聯繫，推動跨縣市戶所合作、稅捐一站式買賣及遠途先審等便民服務。(局 AP10.2、局 AP10.3、局 AP10.5)</p> <p>(5)推展網路申請登記案件及各項線上服務。(局 AP3.1、局 AP3.2、局 AP3.3)</p> <p>(6)強化使用印鑑證明相關配套措施，加強防偽訓練，確立防偽機制運作。(局 AP10.2、局 AP11.5)</p> <p>(7)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局 AP11.4)</p> <p>(8)辦理地籍清理作業。(局 AP11.1)</p> <p>(9)辦理逾期未繳納登記罰鍰移送行政執行作業。</p> <p>(10)提供各項高齡友善服務。(局 AP10.7)</p> <p>3.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管理業務</p> <p>(1)辦理土地、建物登記案件登簿、校對、繕狀、發件、歸檔作業。</p> <p>(2)辦理地價異動作業。</p> <p>(3)辦理不動產實價登錄業務。</p> <p>(4)辦理土地登記、地價、地籍圖、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單一窗口服務作業。</p> <p>(5)辦理地籍總歸戶資料查詢、列印作業。</p> <p>(6)辦理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核發作業。</p> <p>(7)地籍資料檢誤處理。</p> <p>(8)辦理信託專簿、共有物使用管理專簿掃描建檔及擴大提供地政歷史資料線上查詢與列印。</p> <p>(9)代收代寄跨域申請之複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人工登記簿謄本、利害關係人申請之異動索引、異動清冊、複印信託專簿、共有物使用管理專簿及土地使用收益限制約定專簿及實價登錄「表單登錄、紙本送件」、住址隱匿。(局 AP10.1)</p> <p>4.地籍清理行政處理</p> <p>(1)地籍清理相關法令檢討與整理。</p> <p>(2)辦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及建物及補清查公告等相關事宜。(局 AP11.1)</p> <p>(3)辦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及建物權利人申領價金核發相關事宜。</p> <p>(4)督導考核各地政事務所地籍清理業務。</p> <p>(5)處理各地政事務所地籍清理法令疑義請示及人民陳情案件地籍理疑義報請中央核示事項。</p>
--	--	---

			<p>(6)辦理本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籍清理專案團隊小組召開會議等相關事宜。</p> <p>5.地政士管理</p> <p>(1)受理地政士開業、異動、註銷及簽證人登記與異動備查，彙整新開業名單、通知公會進行輔導。(局 AC3.4)</p> <p>(2)受理登記助理員（終止）僱用備查。</p> <p>(3)執行地政士管理，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業務檢查與違規改善追蹤，前一年度輔導名單納入優先業檢。(局 AC3.4)</p> <p>(4)召開臺北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處理地政士懲戒事宜，違規(異常)處理、業檢及裁罰結果上網公告。(局 AC3.4)</p> <p>(5)辦理無地政士證照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之查處。</p> <p>(6)本市地政士公會會務陳報備查。</p> <p>(7)辦理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p> <p>(8)舉辦地政士座談會，增進與地政士之溝通聯繫及政令宣導。</p> <p>6.土地及建物登記賠償準備</p> <p>依土地法第70條規定提列賠償準備。</p>
		<p><四>地價業務 (局 AC3.3局 AF1.1、局 AP6.2、局 AP7.1、局 AP7.2)</p>	<p>1.規定地價管理</p> <p>(1)地價異動之釐正。</p> <p>(2)配合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地價稅減免會勘。</p> <p>(3)辦理土地分割、合併、共有土地所有權分割、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地價改算。</p> <p>(4)繕造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土地清冊移送稅捐稽徵機關，據以改課地價稅。</p> <p>(5)蒐集低報地價案件相關圖籍資料，並實地勘查土地使用情形，於簽報核定後，辦理照價收買事宜或通知稅捐稽徵機關據以徵稅。</p> <p>2.執行漲價歸公</p> <p>(1)訂定工作計畫辦理107年公告土地現值等各項前置作業，俾如期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於107年1月1日公告。(局 AF1.1)</p> <p>(2)邀集地價專家學者及不動產估價師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審議基準地選定及地價查估會議。</p> <p>(3)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核、揭露等事宜。</p> <p>(4)辦理實價登錄資訊相關增值統計資訊(不動產動態報導、房市指標溫度計)發布事宜。(局 AP7.2)</p> <p>(5)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及市價變動幅度查估作業事宜。(局 AP6.2)</p> <p>(6)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及不動產價格指數發布相關事宜。(局 AP7.1)</p> <p>3.不動產估價師管理</p> <p>(1)辦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及異動登記，發給開業證書。(局 AC3.3)</p> <p>(2)召開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辦理不動產估價師懲戒事宜。</p> <p>(3)舉辦年度座談會，以加強地政機關與不動產估價師之互動。</p>

			(4)選拔優良不動產估價師。辦理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檢查事宜，以加強管理不動產估價師。
		<五>地權及不動產交易業務 (局 AP8.1、局 AP8.3、局 AC3.1、局 AC3.2、局 AC3.5、局 AP8.1、局 AP8.2、局 AP8.3、局 AP11.3)	<p>1.地權業務</p> <p>(1)督導及核定私有耕地租約登記，調解調處耕地租佃爭議，勘查災歉及議定減免地租。(局 AP11.3)</p> <p>(2)辦理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等相關事宜。</p> <p>(3)辦理外國人申請核發得標購土地建物資格證明等相關事宜。</p> <p>2.不動產交易業務</p> <p>(1)辦理不動產經紀業之許可、備查及經紀人證書核(換)發，以落實經紀業者資料管理。</p> <p>(2)執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不定期進行業務檢查，建立不動產交易秩序。(局 AC3.5、局 AP8.1、局 AP8.3)</p> <p>(3)辦理不動產交易安全宣導，提升消費者不動產交易基本常識，減少消費爭議發生。(局 AC3.1、局 AC3.2)</p> <p>(4)公告不動產經紀業裁罰名單，提供消費者違規業者資訊，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局 AP8.1、局 AP8.3)</p> <p>(5)辦理不動產消費爭議案件，保障消費者權益。(局 AC3.1、局 AC3.2)</p> <p>(6)召開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辦理優良經紀人員選拔與違法經紀人員懲戒。舉辦不動產經紀業座談會，協辦研討會或其他活動等，增進與經紀業者等之溝通聯繫及政令宣導。(局 AP8.2)</p>
		<六>地用業務 (局 AP6.1、局 AP10.8、局 AF2.1、局 AF2.2)	<p>1.私地徵收(局 AP6.1、局 AP10.8)</p> <p>(1)辦理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私有土地暨其上土地改良物之徵收作業，協助推動市政建設計畫。</p> <p>(2)辦理本市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通知、審查與核發。</p> <p>(3)辦理未受領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逾15年清理及解繳國庫作業。</p> <p>(4)辦理徵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使用管制作業。</p> <p>2.公地撥用(局 AF2.2)</p> <p>(1)辦理本府各機關因公需用國有或其他縣(市)有土地暨其上公有建築改良物撥用作業。</p> <p>(2)公有土地於奉准撥用後，囑託登記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或所有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p> <p>(3)調查統計列管本市國有或其他縣(市)有公地資料，並清查可無償撥用之土地協助各機關撥用公共建設之用。</p> <p>3.公地管理(局 AF2.1)</p> <p>(1)定期巡查維護本局管有土地及加強活化利用。</p> <p>(2)彙整本市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面積、已闢建面積統計資料。</p> <p>(3)統計本市公地資料，協助提供各機關公有土地資料，供政策規劃使用。</p>
		<七>土地開發	1.本局督考業務

	業務(府 BP2.3、府 BP3.2、府 BP3.1、局 AP4.1、局 AP5.1、局 AP5.3、局 AP5.4、局 AP5.5)	<p>(1)督導考核土地開發總隊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業務。督導查核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等相關事宜。</p> <p>(2)召開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協調推動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業務。</p> <p>(3)召開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妥善運用盈餘款，增進市民福祉。</p> <p>(4)研修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相關政策及法令，改進作業流程及方法。</p> <p>(5)其他與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相關事宜。</p> <p>(6)參與新開發區開發方式之規劃設計及推動智慧生態社區計畫。(府 BP2.3、局 AP4.1)</p> <p>2.土地開發總隊開發業務</p> <p>(1)辦理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地上物補償、第1期公共工程驗收、專案住宅工程施工及驗收、專案住宅交屋、第1期土地點交。(局 AP5.1)</p> <p>(2)辦理社子島地區環境影響評估審議、地上物查估等先期規劃作業，及配合都市計畫檢討作業，辦理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事宜。(府 BP3.2、局 AP5.4)</p> <p>(3)配合木柵路五段附近地區都市計畫變更檢討作業，辦理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事宜。</p> <p>(4)配合老泉里附近地區都市計畫變更檢討作業，辦理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事宜。</p> <p>(5)辦理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贖餘可供建築土地管理維護及處分事宜。</p> <p>(6)辦理南港區第一期重劃區 PC07人行地下道工程施工。(府 BP3.1、局 AP5.5)</p> <p>(7)辦理南港區第三期重劃區 B、D 區完工驗收及土地交接。(府 BP3.1、局 AP5.3)</p> <p>(8)辦理文山區第一期重劃區財務結算及成果報告作業。</p> <p>(9)督辦自辦市地重劃區之各項業務。</p> <p>(10)辦理日據時期重劃區保留地、各期市地重劃區抵費地之管理維護及處分事宜。</p>
參. 建築及設備	一. 營建工程	<一>營建工程 無
	二. 交通及運輸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1. 士林地政事務所汰換客貨兩用車。 2. 建成地政事務所汰換客貨兩用車。 3. 土地開發總隊新增客貨兩用車。

	輸設備		
	三.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局 AP3.3)	1.建置臺北市智慧地所系統，提供線上申辦雲端服務。(局 AP3.3) 2.汰換與新購資訊、機械及雜項設備。 3.汰換光波測距經緯儀及新購衛星定位儀。(局 AP1.1)
肆.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本局主管第一預備金。

觀光傳播局 106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成為亞洲必遊城市」

貳、使命

「發展觀光、城市行銷」

參、施政重點

- 一、建立臺北城市品牌與明確的城市特色，針對不同分眾、不同時令與本市觀光節慶活動設計臺北深度主題遊程，並藉由臺北旅遊網、國內外旅展、網路、各項出版品及臺北廣播電臺等整合行銷資源，加強推廣城市旅遊。(府 CP5.1.3 局 BC4 局 BP6 局 DC3 局 EC2.1 局 EC2.2 局 EC2.3 局 EP2.1 局 EP2.2 局 EP2.3)
- 二、推廣國際觀光市場，與觀光相關業者合作於國外推出臺北自由行專案，吸引目標地區旅客至本市自由行；參加重要之國際旅展並辦理公關活動，加強宣傳本市城市意象與觀光資源；辦理觀光統計調查，建立本市專屬之觀光統計資料庫；利用多元管道對海外市場宣傳本市觀光意象，加深國際旅客對臺北的印象及指名度。(府 CC2.1 府 CP5.2 局 BP2 局 BP5)
- 三、發展本市會展 (MICE) 產業，贊助及協助民間單位爭取國際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在本市舉辦，提升本市會展產業國際競爭力，並開創順道觀光及周邊效益；參加國際重要會展專業展，向國外買家宣傳本市優質的會展環境資源；補助民間團體於本市辦理觀光活動，以活絡本市觀光發展。(府 CC2.1 府 CP5.2 局 BC3 局 BP2 局 BP5 局 BC2.1 局 BC2.2)
- 四、結合地方特色及民間資源舉辦臺北燈節、臺北河岸音樂季、跨年晚會等活動，以推廣臺北城市形象，提高臺北國際知名度及市民參與認同，並吸引國內外旅客到本市觀光旅遊。(府 CC2.1 府 CC2.2 局 BP3.1 局 BP3.2 局 EP2)
- 五、持續建置、維運觀光巴士，營造便利易遊環境，再造臺北品牌。(府 CP5.1.2 局 BC1 局 BP1)
- 六、輔導本市旅館升級並提供多元友善之住宿選擇，另透過補助旅館進行防火避難、消防安全、無障礙等設施更新及改善以提供旅客高品質之住宿環境，有效提升公共安全及住宿率。藉由遊客人次統計瞭解本市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到訪情形，及增加民眾查閱便利性並促進本市觀光景點發展。(府 CC3.1 府 CC3.2 府 CC3.3 府 CP7.1 局 DC1 局 DP1 局 DC2 局 DP2 局 CC3 局 CP2)
- 七、持續透過規劃舉辦主題特展及結合節慶企劃行銷活動，以提升台北探索館及

- 梅庭參觀人次，進而強化本市城市觀光與品牌行銷效益。(府 CP5.1.3 局 BC4 局 BP4 局 BP6 局 DC3)
- 八、持續提升本市旅遊服務中心及遊客中心服務品質，透過每年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強化旅遊服務人員相關專業知能，營造友善易遊環境，使本市成為亞洲必遊城市。(府 CC2.1 府 CP5.1.3 局 BC4 局 BP4 局 BP6 局 DC3 局 DP3)
- 九、以平面、電子、戶外、網路等媒體管道宣傳本市市政建設及觀光意象，並運用分眾概念、結合故事行銷，以生動方式呈現讓民眾有感之施政作為。(本局自行增列之策略主題：強化市政宣傳)(局 EC2.1 局 EC2.2 局 EC2.3 局 EP2.1 局 EP2.2 局 EP2.3)
- 十、積極輔導管理有線電視系統，督促業者於 106 年 6 月底前完成有線電視數位化(府 CP2.3 局 AC1 局 AP1)，並依規定審議有線電視收視費用，以保障民眾收視權益；另辦理平面媒體、電影片映演業相關法律規定事宜，促使業者依法執行業務。(局 AC2 局 AP2)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 一般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採購、事務、出納、文書、研考、檔案管理、府會聯絡、政風、會計及人事等業務。
貳.	綜合行銷及觀光綜合行銷	<一>電化宣傳 (局 EC2.1) (局 EC2.2) (局 EC2.3) (局 EP2.1) (局 EP2.2) (局 EP2.3)	以電視、廣播、網路等媒體宣傳本市市政建設及觀光意象，並運用分眾概念、結合故事行銷，以生動方式呈現讓民眾有感之施政作為。
		<二>舉辦城市形象系列活動(局 BP3.1) (局 BP3.2)	分別於夏季及歲末，結合地方特色及民間資源舉辦「臺北河岸音樂季」系列活動及跨年晚會活動，推廣臺北城市形象，提高臺北國際知名度及市民參與認同，並吸引國內外旅客到本市觀光旅遊。
		<三>主題式整合行銷 (局 BP3.1) (局 EP2)	依據本府整體施政成果或觀光推廣重點，以創意方式分批執行特色主題或重大市政之整合行銷。
		<四>圖文宣傳	以平面、戶外等媒體宣傳本市市政建設及觀光意象，並運用分眾概念、結合故事行銷，以生動方式呈現讓民眾有感之施政作為。
參.	一. 觀光發展	<一>觀光發展	1.補助民間團體於本市辦理觀光活動，並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

光 發 展	觀 光 政 策 發 展 及 規 劃	<p>規劃及推動 (府 CC2.1) (府 CC2.2) (局 BC2.1) (局 BC2.2) (局 BP2)。</p>	<p>2.與觀光相關業者合作，針對目標市場旅客推出臺北自由行專案，吸引國外觀光客至本市自由行，促進本市觀光發展及增加觀光產值。</p> <p>3.委外調查至本市的外籍旅客人次、消費金額及旅遊動向，建置本市自有、具實證意義之觀光統計資料，作為政策擬定及行銷之參考。</p> <p>補助民間團體於本市辦理觀光活動，並提供必要之協助。</p>
		<p><二>會議展覽 推廣(府 CP5.2) (局 BC3)</p>	<p>1.贊助、協助國際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之籌辦及國際會展活動爭取，以提升本市會展產業之國際競爭力，並開創順道觀光及周邊效益。</p> <p>2.編製會展推廣品、文宣品或透過多元管道推廣、行銷本市會展環境，建立臺北會展城市品牌，提升國際知名度。</p>
		<p><三>參與國際 及國內旅 展 (府 CC2.1) (府 CP5.2) (局 BP2) (局 BP5)</p>	<p>結合民間業者、本府資源參加國內外重要旅遊展覽會，並辦理各項觀光推廣活動及整合行銷宣傳方案，以推展本市觀光，吸引國內外旅客至本市旅遊，促進本市觀光產業商機。</p>
		<p><四>推動觀光 相關會議 (府 CC2.1) (府 CC2.2) (局 BC2.1) (局 BC2.2)</p>	<p>邀集產、官、學界觀光相關代表人士召開觀光委員會議，共同討論及規劃本市整體觀光發展及相關政策。</p>
		<p><五>海外推廣 臺北城市意象 (府 CC2.1) (府 CC2.2) (局 BC2.1) (局 BC2.2)</p>	<p>用電子、平面、戶外、網路等多元媒體管道對海外市場宣傳本市觀光意象，加深國際旅客對臺北的印象及指名度。</p>
		<p><六>辦理臺北 燈節</p>	<p>規劃辦理臺北燈節系列活動及特色燈藝展示，並結合周邊商圈及景點，打造臺北全新觀光亮點，推廣臺北城市形象。</p>

肆. 觀光產業管理業務	一. 觀光產業管理	<一>觀光產業管理 (府 CC3.1) (府 CC3.2) (局 DC1) (局 DC2) (局 DP1) (局 DP2)	1.旅館業與民宿之輔導管理。 2.輔導旅館業升級及提升公共安全。 3.辦理溫泉營業場所檢查及溫泉標章核發。
		<二>觀光遊憩管理 (府 CP7.1) (府 CP5.1.2) (府 CC3.3) (局 BC1) (局 BP1) (局 CC3) (局 CP2)	1.督導、考核觀光遊憩景點。 2.辦理語音導覽系統更新及擴充。 3.設置及維護觀光導引設施。 4.辦理觀光巴士業務提升景點人次。
伍. 城市旅遊	一. 城市旅遊規劃與推廣	<一>旅遊行程規劃與推廣 (府 CP5.1.3) (局 BC4) (局 BP4) (局 BP6) (局 DC3)	1.旅遊行程規劃與行銷推廣。 2.熟悉之旅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3.走動式觀光旅遊諮詢服務事項。 4.舉辦市政建設參觀活動，邀民眾實地參訪本市各項施政成果，強化市府各項施政理念與方針之行銷宣導。 5.城市紀念品之規劃、設計、製作及推廣。
		<二>旅遊服務中心管理 (局 DP3)	1.擬訂旅遊服務中心委外營運管理政策。 2.執行旅遊服務中心委外營運管理事項。 3.執行旅遊服務中心委外服務事項。 4.旅遊服務中心設置評估與執行。 5.辦理旅服諮詢員教育訓練及督考事項。
		<三>展館管理	1.擬訂展館營運管理政策及方針。

		(局 BP6)	<p>2.展館一般行政管理事項。</p> <p>3.展館志工管理事項。</p> <p>4.展館參觀預約、接待及導覽解說服務事項。</p> <p>5.規劃及執行展館特展及教育活動。</p> <p>6.展館之行銷推廣事項。</p> <p>7.展館設備維護及管理事項。</p>
陸.行銷刊物	一.行銷出版暨媒體服務	<一>《臺北畫刊》(局 EC3)	<p>1.定位為提供民眾認識本市多元風貌的最佳管道、市府各局處與市民溝通的橋梁，以圖文並茂、觀光休閒與市政訊息並重之內容，闡釋本市多元生活樣貌，並強化市政建設成果與觀光旅遊的相關報導。</p> <p>2.每月出版 1 期，分送至臺北捷運各站、臺北市各旅遊服務中心、市立圖書館暨各分館等處，以及外縣市交通部觀光局輔導之各地旅遊服務中心、國家風景區遊客中心等放置點，供民眾免費取閱，以強化本市城市行銷及觀光旅遊之推廣。</p>
		<二>外文定期刊物(局 EC3)	<p>1.針對外籍人士需求，擷取《臺北畫刊》部分內容，以豐富精彩的圖文，介紹本市各項發展及風土民情，並提供觀光旅遊資訊，行銷本市國際城市風貌。</p> <p>2.《TAIPEI》每季發行英文版及日文版，並放置於機場、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遊相關產業、旅遊服務中心等處，提供外籍人士及觀光客免費索閱，藉以增進其對臺北市的瞭解，促進本市觀光發展。</p>
		<三>中外文觀光、行銷書刊	配合本府城市行銷方向及觀光發展政策，編印圖文並茂之觀光、行銷書刊、地圖、摺頁等，其中叢書除部分寄存及贈送學校、圖書館、機關團體等作為教學、典藏及業務使用外，並定價販售，提供有需要之民眾洽購。
		<四>觀光行銷日曆	企劃重點為年度重大觀光活動、市政建設，並配合民俗節慶及四時節氣進行編印作業，以呈現本市觀光休閒、特色街道、產業、表演藝術等各項便民資訊的觀光行銷日曆。
		<五>新聞發布暨聯繫	<p>1.配合本局施政計畫發布新聞，透過媒體適時向外界說明本市觀光、城市行銷理念及政策方向。</p> <p>2.蒐集觀光行銷活動媒體相關報導，以作為決策參考之依據。</p> <p>3.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記者會及媒體聯誼活動，以加強宣導本市觀光及</p>

			城市行銷之宣傳效益。
柒. 媒體行政	一. 傳播事業輔導及發展 (府 CP2.3) (局 AC1) (局 AP1)	<一>有線電視發展	1.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及相關法律規定，促使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依法執行業務。 2.審議並公告次年度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3.辦理與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活動或製播影片。 4.辦理有線電視服務品質及收視戶意見調查。 5.協助有線電視公用頻道運作。
		<二>廣電映演業輔導發展 (局 AC2) (局 AP2)	依據電影法及相關法律規定，促使電影片映演業依法執行業務。
		<三>平面媒體違規處理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法律規定，處理平面媒體違規案件。
		<四>電視轉播站及鐵塔維運	辦理南港山、丹鳳山無線電視轉播站維護保養運作事宜。
捌. 視聽資訊	一. 視聽製作及資訊業務 (府 CP5.1.1) (府 CP7.2) (局 CC1) (局 CC2) (局 CP1)	<一>資訊業務	1.配合業務需求，維運本局資訊軟硬體及網路架構，推動日常公務之電子化及資訊化，達到簡化人工作業、資源共享及辦公室自動化與無紙化等目標，並持續進行本局官網及局內網之功能及設備更新維護作業。 2.臺北旅遊網之建置、管理、維護、功能擴充及行銷，建構友善使用的網路介面與環境，提供豐富的臺北旅遊資訊，方便民眾查詢並服務國內外觀光旅客。 3.依據國家及本府資訊安全需求與規定，推動本局各項資訊安全計畫及作業。 4.依業務需要舉辦資訊相關教育訓練。
		<二>視聽資訊製作及建檔	1.本局觀光、行銷活動之視聽資料拍攝、剪輯、製作與數位影像處理。 2.視聽多媒體資料庫之建檔、保存、管理與維護作業。

玖. 廣播業務	一. 節目及工務管理 (局 EC1) (局 EP1)	<一>節目及工務管理	1.推動廣播節目優質化，凸顯電臺之公共性、服務性及多元性等。 2.強化與聽眾互動(經營臉書專頁、舉辦活動等)，扮演市民與市府間溝通平臺。 3.提供第一手防、救災資訊，強化城市安全。 4.推動都會觀光、藝文活動，加強行銷臺北。 5.利用多元管道提升電臺整體行銷效能，擴大電臺知名度。 6.加強與各局處、團體合作，擴展電臺資源。透過官方網站、節目插播、及配合本臺活動等，宣傳使用愛台北 App。強調臺北廣播電臺選項之使用便利性及歷史音檔隨選收聽功能。
		<二>建築及設備	加強廣播設備及機具維護，辦理電力(器)及轉播設備更新，提升播音效能。
拾. 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一. 營建工程	<一>遊客中心	興闢士林區至善段 5 小段 80、81、117 地號遊客中心。
		<二>圓山坑道展示修繕及展示工程	針對坑道內部空間進行裝修，活化坑道為本市觀光景點。
	二. 其他設備	<一>視聽資訊設備	辦理電腦資訊軟、硬體、周邊設備等相關設備購置與維護事宜。
拾壹. 第一預備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金	金		
---	---	--	--

兵役局106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成為卓越役政領航者

貳、使命

提供全方位優質役政服務

參、施政重點

- 一、維護兵役公平：詳實兵籍調查，精確掌握兵員；並以顧客為導向，持續更新改版「兵 GO 體位區分標準簡易查詢系統」及強化徵兵檢查會運作功能，以精進役男體檢；公開辦理役男抽籤，具體實踐公平兵員徵補，以維兵役公平及提升市民對本府信任度；建置徵兵處理流程查詢系統，俾役男可隨時查詢徵兵處理流程資訊，展現市府即時便民服務，讓市民更有感。(對應局級 KPI 編號:CC1. 1~4, CP1. 1, CP2. 1, CP3. 1~2)
- 二、保障役政權益:持續強化兵役宣傳，辦理役男入營前座談會，使役男及早瞭解服役相關資訊，同時於現場播放軍中生活微電影，並請新訓單位派員出席與役男及家屬做雙向溝通，以提高市民對兵役政策的認知度；役男入營完成交接後，隨即發送平安簡訊通報役男家屬，讓家屬放心；擴大兵役慰勞，於赴本島及駐外島部隊勞軍時，邀集本市籍役男與隊職幹部實施座談，發掘問題，及時協助處理，關懷役男保障權益，增強市民對市府信任度。(對應局級 KPI 編號: BC1. 1, BP1. 1, BP2. 1)
- 三、強化弱勢關懷:落實服兵役役男列級家屬生活扶(慰)助照顧，俾役男無後顧之憂，安心服役；並擔任本市與眷村社區、榮民服務處、後備軍人的聯

絡窗口，加強眷村社區、國軍單身退舍的關懷慰問，協助照顧弱勢榮民（眷）及後備軍人生活等服務工作；配合內政部役政署實施傷殘人員生活協助計畫，讓傷殘退伍（役）全、半癱人員能獲致適切的服務及尊嚴，提供市民有感服務。（對應局級 KPI 編號：AC1.1, AP1.1, AP1.2~3）

四、提升替代役效能：推動替代役役男公益服務與配合市府各項重大政策，活化替代役人力運用，彰顯替代役服務精神，提供市民有感政策；強化本府替代役人力運用橫向聯繫，以定期及不定期的方式，至各服勤單位（處所）實施服勤訪視，以落實替代役中心役男管理與輔導工作；規劃替代役中心遷建事宜，永續經營替代役人力，支援各機關落實服勤管理，提升本府施政效能。（對應局級 KPI 編號：EC1.1, EP1.1~2）

五、協力國軍合作：強化防災及應變機制，協調國軍救援依時限到達比率，與國軍建立完整、暢通溝通平臺，隨時更新聯絡名冊及可動員支援救災兵力、機具能量，臨災時掌握救援時效，以降低災損並儘速恢復市容。加強與各後備輔導組織聯繫，適時參與後備活動，動員後備力量支援區級災後復原工作，加速市容復原。（對應府級 KPI 編號 GP7.2, 對應局級 KPI 編號：FC1.1, FP1.1）

六、永續軍墓服務：規劃軍墓多元葬厝方式，營造友善追思及綠美化整體環境，整合網路追思及安厝服務系統，提升軍墓服務品質，並賡續辦理軍墓園區骨灰壁葬設施工程，訂定設施使用年限，營造優質永續環境。（對應局級 KPI 編號：DC1.1）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秘書、研考、總務、文書、人事、政風、會計、資訊等業務。
貳. 役政業務	一. 兵調體檢業務	<一>兵籍調查 (局 CC1.1、CP1.1)	1.民國87年次役男兵籍調查在106年3月底完成，成果表陳報內政部、並送臺北市後備指揮部。 2.役男異動管理及徵額歸列登記與聯繫。 3.歸國僑民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來臺役男管理。 4.志願役兵籍資料等事項處理。 5.兵籍調查未到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處理。
		<二>徵兵檢查 (局 CC1.2、CP2.1)	1.召開臺北市政府徵兵檢查會。 2.假各檢查醫院實施民國87年次以前無緩徵、延期等事故役男，與申請兩階段軍事訓練役男及88年次(18歲)提前入營男子徵兵檢查。 3.辦理各年次役男申請及驗退處理等複檢事宜。 4.憑身心障礙手冊及重大傷病證明辦理役男資料查核及體位判等事宜。 5.辦理身心障礙或痼疾不能到場受檢役男在家體檢服務。 6.體檢未到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處理。
		<三>出境及免、禁役緩徵 (局 CP1.1)	1.役男出境申請之管理及逾期末歸人員之管制追處。 2.核辦免役體位役男免役證明書。 3.禁役案件處理。 4.辦理106年度在學役男緩徵事項。
	二. 徵集勤務業務	<一>役男抽籤 (局 CC1.3、CP3.1)	1.訂頒本市106年役男抽籤實施計畫，並輔導各區完成抽籤作業。 2.配合體(複)檢體位判定，依內政部核配比例按月辦理常備兵軍種兵科、入營順序及替代役入營順序抽籤。

	<二>替代役申請(局 CP3.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內政部訂定之「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及「民國106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實施計畫」辦理本市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各項作業，並經統計後彙報內政部役政署。 2.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審查並核定家庭因素、宗教因素服替代役之申請案。
	<三>常備兵、替代役徵集暨預官預士徵訓(局 CP3.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內政部兵員配賦計畫，按月分梯次辦理常備兵、替代役及補充兵徵集、交接事宜。 2.辦理因故不能入營之延期徵集案件。 3.補徵高年次事故役男，加強清查確實掌握兵源。 4.對接獲徵集令，無故不到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處理。
	<四>兵役宣傳(局 BC1.1、BP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使役男及早瞭解兵役（如權利義務、新訓生活、懇親休假、選兵抽籤等），於役男入營前為役男辦理「入營前座談會」，邀收訓單位說明有關事項，消弭役男及家屬心中疑慮，及早完成役前心理調適。 2.印製兵役宣傳刊物，分贈役男及市民參閱，使市民確切認識憲法賦予之兵役義務與權利，瞭解兵役法令。 3.依據兵役宣傳及慰勞辦法規定，函頒計畫執行宣傳工作。 4.因應兵役制度之修訂，配合於役男抽籤作業、入營前座談會、入營輸送集合現場，加強兵役宣傳，期使役男與家屬對兵役制度有更進一步的瞭解，以擴大兵役宣傳效果。
	<五>兵役慰勞(局 BP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製發入營役男每人一張印有宣傳字樣與本市服務電話之 IC 電話卡，鼓勵役男遇問題及時求助，並關懷其軍中生活，維護其權益，期使役男安心入營服役，平安返鄉。 2.三節配合本市軍人服務站安排，由本府、市議會及其他有關單位組成慰問團至各部隊慰問國軍部隊及服務本市替代役役男(含各新訓中心)。
	<六>入營輸送(局 CC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兵員徵集計畫，協調鐵路局及當地客運車輛，分配及運輸起迄時間及地點，擬訂輸送計畫。 2.協調車廂座次分配、領隊派遣及護送人員調派，並依據「臺北市役男入營輸送工作手冊」確實注意安全，平安護送到達營區。 3.為維護役男入營輸送期間因意外事故發生之權益，於役男入營輸送期間，為役男投保200萬元之團體意外保險。 4.各梯次役男入營完成交接後，由各區公所即時發送役男入營平安簡訊，通報役男家屬，讓家屬放心。
三. 權益編管	<一>權益維護、生活扶助及各項補助(局 AC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內政部訂定之「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8條之規定，核定扶助等級後，發給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2.核列生活扶助有案之役男家屬配偶生育發給生育補助費；家屬死亡發給喪葬補助費。因天災、人禍或其他特殊事故致家庭生活發生困難者，得申請急難慰助金。

業務		<p>3.依「臺北市在營軍人家屬及遺族特別補助自治條例」第4、6條之規定，列級徵屬核給特別補助費；未經核列扶助等級家屬遇婚、喪、喜、慶發給慶弔儀金。</p> <p>4.凡列級徵屬，除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規定給付外，核列甲級者，健保費及醫藥費，由本府全額補助；核列乙、丙級者，補助醫藥費。</p> <p>5.配合役政署推動傷殘退伍退役全半癱人員，提供替代役役男給予生活陪伴、照顧，並協辦106年「北區縣市傷殘退伍退役人員聯誼座談會」。</p> <p>6.辦理服役（勤）單位役男重大傷亡事故之協處、傷殘及陣(死)亡官兵處理與遺族慰問。以發揮服務功能，確保役男及其家屬權益。</p>
	<二>兵役節及役政人員專業訓練(府 TL1,局 TL1.1)	<p>1.辦理106年度本市慶祝兵役節頒獎典禮。</p> <p>2.表揚績優役政幹部、役政基層績優單位及協助役政有功人員及單位，以獎掖有功，激勵士氣。</p> <p>3.辦理役政人員專業教育訓練，函頒本市106年役政人員專業訓練實施計畫，編印教材以提昇役政工作效能。講習內容包括法令宣導、業務概況及綜合座談。</p>
	<三>傷殘及陣(死)亡官兵處理及遺族慰問(局 AC1.1)	<p>1.傷殘軍人及服替代役役男慰問：義務役役男不幸因傷成殘，依國防部通報發給一次慰問金。服替代役役男因傷成殘，依內政部通報由內政部發給一次慰問金。經鑑定合於榮家就養人員發給三節慰問金及全（半）癱人員每月安養津貼。義務役及替代役役男服役（勤）期間，因傷病住院者，派員致送慰問金及市長慰問函。</p> <p>2.在營軍人(校官以下)死亡，依據國防部通報發給一次慰問金，並協助善後處理；替代役役男服勤期間死亡，依內政部通報由內政部發給一次慰問金。</p> <p>3.滯留大陸台籍前國軍人員返台定居，發給一次慰問金。</p> <p>4.義務役在營軍人（含替代役役男）遭遇重大傷亡，於事故發生時，迅即派員慰問，並致送及時慰問金。</p> <p>5.海南、瀾洲兩島抗日義士均發給三節及光復節慰問金。義士遺族於光復節發給慰問金。</p> <p>6.義務役及替代役役男傷病住院逾7日者，發給住院慰問金。</p>
	<四>後備軍人管理暨替代役備役役男管理業務(局 AP1.1,1.2,1.3)	<p>1.辦理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之遷徙異動、轉、免、回、除、禁役等作業，並依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年度後備軍人資料清查作業執行規定，徹底消除脫管、漏管、重管、誤管等情事。強化後備軍人管理，厚植後備戰力及發揮全民國防整體戰力。</p> <p>2.依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緩召公告，訂頒年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作業實施計畫，督（輔）導區公所初審緩召案件及緩召案件複審。</p> <p>3.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免、回、除、禁役等作業之處理及督導區公所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列管資料清查及核對業務。</p> <p>4.加強眷村社區及國軍單身退舍關懷、慰問等服務工作，協助照顧弱勢榮民生活。</p>

			5.辦理區里後備軍人聯誼、天然災害搶救及急難慰助等事項。
		<五>全民防衛動員（動員會報）(府 GP7.2,局 FC1.1,FP1.1)	1.策訂次年度之動員準備執行計畫暨執行要項實施進度表。 2.彙整行政院動員會報召集人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3.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16條，辦理物力調查及資料統計建檔。 4.辦理全民防衛動員綜合業務。 5.協調國軍支援救災參與演習事宜。
		<六>軍人公墓管理(局 DC1.1)	1.辦理亡故現役軍人、榮民(眷)、替代役役男之骨灰安厝，骨灰埋藏及樹葬業務。 2.辦理軍墓園區景觀綠化、清潔招標及設施維護等業務。 3.辦理年度春秋祭典暨烈士入祀，奉慰忠魂。
	四.替代役業務	<一>管理與輔導(局 EC1.1,EP1.2)	1.辦理替代役中心役男生活管理與輔導等事宜。 2.辦理替代役役男成長教育，除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專題演講外，另施以基本教練及服儀檢查，以提升役男工作專業素養及紀律。 3.辦理各梯次新進役男講習，講解「替代役中心役男生活管理手冊」之各項規範及環境介紹等，以強化役男守紀律之觀念。 4.辦理年度替代役役男反毒及法紀宣導教育，聘請役政署替代役反毒大使團，以寓教於樂方式現場表演、宣導毒品之危害性，另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專題演講，以強化役男法紀觀念。 5.推動替代役役男公益服務，每週定期辦理役男關懷育幼院院童，協助戶外活動，每月協助忠義育幼院募集發票，協助伯大尼及義光育幼院清掃整理環境及整理物資，逢年過節辦理關懷社區慰問長者、退舍榮民慰問及環境清理等，每季擴大辦理役男捐血活動。 6.辦理替代役役男各項球類競賽，以提升役男體能，培養團隊精神，凝聚向心力。 7.辦理替代役役男榮團會，邀請各服勤單位管理人員列席，現場與役男座談，共同解決役男困難及疑惑。 8.辦理替代役中心財產、營繕、警衛安全等事宜。 9.辦理替代役中心役男服勤單位訪視、聯繫。 10.辦理替代役中心役男獎懲評議及個案輔導事件處理。 11.辦理替代役中心役男申訴事件處理及心理輔導。 12.辦理替代役公共行政役一般與家庭因素役男管理事項。
		<二>人力運用(局 EP1.1)	1.辦理本府替代役人力運用需求調查及審議等事項。 2.辦理本府替代役公共行政役一般與家庭因素役男需求調查、審議、分發及轉調事項。 3.辦理本府替代役公共行政役一般與家庭因素各梯次新進役男交接茶會。 4.辦理本府替代役役男屆退表揚事項。 5.策訂本市106年度替代役役男管理人員講習實施計畫，辦理本市替代役役男管理人員講習，講解新（增）修法令，交換工作意見，以強化替代役役男管理工作績效。

參. 建 築 及 設 備	一. 營 建 工 程	<一>營建工程 (DP1.1)	天花板整修工程、軍人公墓忠靈堂電梯塔彩繪及空橋除鏽粉刷工程、軍人公墓忠勇一室屋頂防漏及天花板修繕工程、軍墓園區骨灰壁葬設施及無障礙坡道設置工程(孝區第二排)。
	二. 其 他 設 備	<一>其他設備	網路及資訊周邊設備、臺北市兵 GO 體位區分標準簡易查詢系統、徵兵處理進度流程查詢系統及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試算暨申請結果查詢系統功能擴充、購置各類電腦資訊圖書、汰換電腦及冷氣機等。
肆. 第 一 預 備 金	一. 第 一 預 備 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編列，並依同法第64條規定專案動支。

主計處106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增進政府財務效能，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積極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貳、使命

運用歲計、會計及統計三大職能，協助本府各機關提升資源使用效益。

參、施政重點

- 一、妥適分配預算資源:審慎籌編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協助推動市政建設，並加強預算資訊公開，提升行政透明。(府 HC5.2、府 TL1.1、處 AC1.1、處 AP1.1、處 AP1.2、處 AP1.3、處 AP1.4、處 AP2.1、處 AP3.1、處 AP4.1、處 AP5.1、處 AL1.1、處 GC1.1)
-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加強預算執行督導及考核，以期提升機關預算執行效率。(府 TL1.1、處 BC1.1、處 BP1.1、處 BP1.2、處 BP2.1、處 BL1.1、處 GC1.2)
- 三、增進財務效能:編造臺北市地方總決算，以明財務責任，並加強決算資訊公開，提升行政透明。(府 HC5.3、府 TL1.1、處 GC1.3、處 CC1.1、處 CP1.1、處 CP2.1、處 CP3.1、處 CP3.2、處 CP4.1、處 CL1.1)
- 四、精進內控機制:研訂內控作業規定，落實內控查核，提升各機關人員專業知能，強化興利與防弊措施，以健全政府財務秩序。(府 TL1.1、處 DC1.1、處 DP1.1、處 DP2.1、處 DP2.2、處 DL1.1)
- 五、精實市政統計:健全統計資料，辦理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及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便利統計資料查詢服務，強化統計運用與支援決策功能。(府 HP1.1、府 TL1.1處 EC1.1、處 EP1.1、處 EP2.1、處 EP2.2、處 EP2.3、處 EP2.4、處 EP2.5、處 EP3.1、處 EP3.2、處 EP4.1、處 EP4.2、處 EL1.1、處 GC1.4、處 GC1.5、處 GC1.6)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總務、資訊管理等業務。(府 TL1.1、府 TF5.1、處 GL1.1、處 GL1.2、處 GF1.1、處 GF2.1)
貳. 歲計會計業務	一. 總預算核編及督導執行	<一>核編總預算(府 HC5.2、處 AC1.1、處 AP1.1、處 AP1.2、處 AP1.3、處 AP1.4、處 AP2.1、處 AP3.1、處 AP4.1、處 AP5.1、處 AL1.1、處 GC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照107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本府策略地圖，妥擬107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陳報核定後分行。 2.依府頒107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審查各單位概算，並擬訂各主管機關歲出額度，簽報核定後分行。 3.依地方制度法第40條規定及市議會審議預算會期之期限內編成107年度總預算案及106年度追加(減)預算案，函送市議會審議，同時上網公開。 4.將市議會審議結果提請市政會議報告通過後，發布107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及整編成法定預算並上網公開，並督促各機關依限將法定預算書上網公開。
		<二>督導執行總預算(處 BC1.1、處 BP1.1、處 BP2.1、處 BL1.1、處 CP3.1、處 CP3.2、處 GC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適時修頒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2.依法核定分配預算、修改分配預算，辦理第一預備金動支之備案與第二預備金之控管核簽，按月上網公開第二預備金動支及執行情形表。 3.編具105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函請市議會審議。 4.嚴格審核預算保留事宜。 5.考核單位預算機關105年度及以前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結果。
	二. 附屬及特	<一>核編附屬及特別預算(府 HC5.2、處 AC1.1、處 AP1.1、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照107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本府策略地圖，妥擬107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陳報核定後分行。 2.依府頒107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審查各附屬單位概算。 3.依地方制度法第40條規定及市議會審議預算會期之期限內編成107年

別預算核編與督導執行	AP1.3、處 AP1.4、處 AP2.1、處 AP3.1、處 AP4.1、處 AP5.1、處 AL1.1、處 GC1.1)	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併同總預算案函送市議會審議，同時上網公開。 4.依市議會審議預算會期之期限內編審完成特別預算案及其追加(減)預算案，函送市議會審議。 5.依市議會審議結果提請市政會議報告通過後，發布107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暨整編成法定預算並上網公開，並督促各基金依限將法定預算書上網公開。 6.依市議會審議結果提請市政會議報告通過後，發布特別預算及其追加(減)預算並上網公開，並督促各機關依限將法定預算書上網公開。
	<二>督導執行附屬及特別預算(處BC1.1、處BP1.2、處BP2.1、處BL1.1)	1.適時修頒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2.考核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105年度及以前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結果。
三.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決算核編	<一>總會計事務處理(府TL1.1、處BP2.1、處CP1.1、處DC1.1、處DP1.1、處DP2.1、處DP2.2、處DL1.1)	1.加強總會計決策功能，編製總會計報告。 2.依本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定期檢討機關(基金)預算執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3.賡續推動各機關內部控制強化措施，適時派員訪查各機關實施狀況。 4.核定頒行各附屬單位預算管理機關會計制度。
	<二>總決算核編(府HC5.3、府TL1.1、處CC1.1、處CP2.1、處CL1.1、處GC1.3)	1.依限核編完成106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查核，並上網公開。 2.依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之期限內編成105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審核，同時上網公開，並督促各機關(基金)將單位(附屬單位)決算上網公開。
參.統	一.<一>公務統計	1.推動公務統計方案，透過統計業務實施計畫訂定及稽核，落實統計

計 業 務	公 務 統 計	(府 HP1.1、 府 TL1.1、處 EC1.1、處 EP1.1、處 EP2.1、處 EP2.2、處 EP2.3、處 EP2.4、處 EP2.5、處 EL1.1、處 GC1.4、處 GC1.5、處 GC1.6)	工作，以健全統計資料。 2.辦理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強化統計運用，使決策所需資訊更加充實完整。 3.完善本市及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體系，提供本市努力方向。 4.提供便利之統計資料查詢服務，強化便民服務及資訊公開。
		<二>經濟統計 (處 EP3.1、 處 EP3.2、處 EP4.1、處 EP4.2)	1.辦理本市物價指數查編，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重要節慶物價調查等，並定期發布調查結果，供各界應用參考。 2.配合年度概算編列需要，蒐集各機關購置物品設備單價，經審查通過後，提供作為編列預算之共同基準。 3.透過統計資訊之運用及審查機制，以確保資料確度及時效性，並排定複查作業，以強化調查資料品質。 4.協助中央辦理五年一次之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並配合執行各項常川性調查實地訪查，供制定政策參考。
肆. 建 築 及 設 備	一. 其 他 設 備	<一>其他設備	汰換電腦設備，購置套裝軟體與電腦圖書，提升工作效率及品質。
伍. 第 一 預 備 金	一. 第 一 預 備 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本處主管第一預備金並依法動支。

人事處106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建構高效能具競爭力的市府團隊。

貳、使命

成為市府最佳策略夥伴。

參、施政重點

- 一、擴大授權委任，強化各機關分層負責，建立當責文化，落實責任政治。
- 二、配合各機關業務需求，辦理組織法規修正，使組織設計能符合市政建設所需。(處 AC2.1)
- 三、合理配置各機關(構)學校員額，運用量化數據審核各機關員額配置。(處 AP1.1)
- 四、加強人事人員專業核心知能，辦理領導管理、專業及政策性等人事人員專業訓練。(處 AL1.1、處 BL1.1、處 CL1.1、處 DL1.1、處 EL1.1、處 GL1.1)
- 五、持續辦理任免遷調及銓審動態業務，落實考試用人政策，並賡續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處 BC1.1、處 BP2.1)
- 六、持續辦理本府公務人員職期遷調，加強職務歷練，擴大人才交流並防貪瀆。(處 BP1.1)
- 七、健全關鍵性管理階層及專業人才培育機制，強化公務人員各項管理及專業職能，營造豐富及多元學習環境，積極規劃有效方案使其獲得與職務相關之專業知能，以配合策略性人力資源發展需要。(府 TL1.1、處 CC2.1、處 CP2.1)
- 八、擴大選送及遴派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習及考察，以培育具前瞻國際

視野、城市治理及行銷、政策統合、規劃及分析之能力，冀提出能有效推動與執行之計畫及具體建議，以因應當前與未來施政方向。(府 TL1.2、處 CC1.1、處 CP1.1)

九、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及落實公務人員之權益保障措施，以對同仁作成合法妥適之人事行政決定，俾利其能勇於承擔重要職責，建立當責的核心價值觀及信仰，營造本府當責與改變的組織文化。(府 TL6.1)

十、增進本府同仁健康，對於符合健康檢查資格之同仁，給予健康檢查經費補助，以保障其權益，進而提升行政效率及公務品質。(處 DC1.1)

十一、促進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情感交流，透過休閒隊社之活動方式，增進同仁彼此間互動機會，藉以拓展生活之領域。(處 DC2.1)

十二、落實資訊公開透明政策，定期辦理本府各機關員工工作項目公告上網作業抽查及複查，滾動式檢討作業規範，俾提升內容正確率。(府 HC5.1、處 EC1.1)

十三、推動人事表單簡化，開發人事資料正確、完整性檢核及免報送配套機制，規劃透過資訊系統自動產製人事業務表單，促使現行人工填報定期性業務表單減量達20%以上。(處 EP1.1)

十四、規劃人力資源統計服務，啟動人力資源統計資料分析及需求盤點作業，建構人事資料倉儲中心及資料分析工具及決策參考指標。(處 EC2.1)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1.辦理一般行政、出納業務、庶務管理、文書檔案管理及研考等事項。 2.辦理預、決算編製及會計業務處理等事項。 3.辦理員工任免遷調、考績獎懲及待遇福利等事項。
貳. 組織及管理	一. 組織及管理	<一>擴大分層負責、逐級授權，執行人事業務標準化	1.推動分層負責擴大授權，依本府流程簡化及組織重整推動方案，及本府加強分層負責擴大授權推動計畫，協助各機關檢討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並將執行成果列為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之一。 2.強化人事業務作業標準化，每年定期檢討既有的標準作業程序，並於業務增減、法令修訂或作業程序變更時，隨時修正、廢止或新訂必要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二>辦理組織編制修正作業，以調整組織設計（處AC2.1）	依據「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案件作業原則」等相關規定，配合各機關推展業務需要，辦理組織法規修正，使有限資源做最有效運用。
		<三>運用量化數據，審核員額配置（處AP1.1）	1.建立各機關人事費及員額成長等相關資料庫，以量化數據分析，審核各類員額配置。 2.組成預算員額審查專案小組，運用員額量化分析數據，配合本府(機關)策略地圖、市政推展、組織功能及人力運用效能等標的，覈實審查各機關107年度預算員額及勞動派遣人力，並將審查結果提請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以有效管理員額。
		<四>型塑學習型人事團隊，提升人事人員專業能力（處AL1.1、處BL1.1、處CL1.1、處DL1.1、處EL1.1、處	1.加強人事人員專業核心知能，訂定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106年度訓練計畫，辦理領導管理、專業及政策性訓練等課程，並著重實務及案例分享，以強化訓練效果。 2.推動人事管理工作，強化人事團隊執行力： (1)召開人事主管會報，凝聚共識，提升服務效能。 (2)編製「臺北人事簡訊」，提供同仁人事相關訊息。 (3)鼓勵同仁參與人事行政研究發展論文寫作，並將本處評選優良作品，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加評比。 (4)選拔績優人事人員，以收見賢思齊之效。

		GL1.1)	
參. 任 免 考 試	一. 任 免 考 試	<一>辦理任免銓審(處BP1.1、處BC1.1)	1.透過公平、公正、公開遴選機制，擇優遴選簡任人員。 2.依法用人，內陞外補並重，辦理任免遷調及銓審動態業務。 3.督導各機關依限辦理本府公務人員任免遷調及銓審動態之相關業務。 4.落實各機關學校主管暨非主管人員、採購與出納人員職期遷調作業。 5.限制兼職，列冊管制各機關首長兼職兼課情形。 6.配合本府組織再造，辦理人員移撥安置事宜。
		<二>落實考試用人，建議改進考試制度(處BP2.1)	1.配合國家考試用人政策，提報考試任用計畫，加強預估年度用人需求，並依任用計畫控管職缺，供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使人力適時獲得補充。 2.因應機關實際用人需求，適時建議修正相關考試分發任用制度，使機關能藉由考試制度適時適量補充所需人力。
		<三>持續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	1.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督促各機關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並對績優或績效不佳機關依規定檢討獎懲。 2.推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督促各機關積極進用原住民族，並對超額或未足額進用機關予以獎懲。
		<四>推動性別平權，促進女性參與決策(府TL1.3)	1.積極拔擢優秀女性同仁擔任主管職務，以提高婦女參與政策規劃之比例。 2.推動本府各局處因業務需要成立之任務編組，遴聘府外委員時，注意性別平衡，以提高女性參與決策比例。 3.為培育女性優秀人才，繼續開辦「女性菁英培育班」(原為「女性領導發展研究班」)。 4.繼續辦理員工子女幼兒園，免除員工後顧之憂。
		<五>強化志工運用	訂定志願服務計畫經費統一原則，規範各機關編列志工相關經費，以鼓勵各機關積極運用志工協助推展市政，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
		<六>辦理暑期工讀計畫	培養本市大專校院學生學習自立自強精神，並實地瞭解市政業務，藉以培養未來優秀人才，於暑假期間依預算名額招募特定青年，提供工讀機會，並辦理職前講習後再分配至本府所屬各機關工讀。
肆. 考 核 訓 練	一. 考 核 訓 練	<一>落實考核獎懲	1.落實平時考核功能，獎優懲(汰)劣，並作為年終考績(成)、陞遷等重要依據。 2.對涉嫌貪污、瀆職有據者，應從嚴、從重懲處，主管人員如有怠忽，應負監督不周之行政責任，以樹立本府廉政形象。 3.組成查勤小組，不定期抽查所屬機關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以維護辦公紀律。 4.依據績效覈實辦理年終考績(成)。

		<二>強化本府同仁英語文能力及第二語文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學習英語文之經濟誘因：同仁參加本府核定之各項英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及格者，核予測驗補助費用；成績不及格者，則核予半額測驗費補助。另參加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之自費外語課程進修之費用，核給1/3補助。 2.通過第二語文(第二外語及第二本語)能力認證同仁，依各年度能力認證等級敘獎標準核予行政獎勵。
		<三>激勵同仁工作士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選拔優秀青年公務人員、模範公務人員，分別由本府及行政院公開表揚，藉以塑造典範，激勵員工士氣。 2.選拔優秀工友，由本府公開表揚，以收見賢思齊、潛移默化功效。 3.運用市長特別費定期辦理本府即時獎勵有具體績效或重大貢獻之員工或團體事宜，以激勵團隊良性競爭，提升團體與個人榮譽感。 4.公務人員有特殊功績或優良事蹟依規定請頒功績、楷模獎章外，著有勞績者請頒服務獎章，以激勵士氣。 5.為表彰各機關學校首長對市政建設之貢獻，凡連續任職滿3年或6年之首長，頒予懋績、弼光、勤政等一、二等政績紀念章。
		<四>辦理天然災害停止辦公等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解析說明會。 2.遇有天然災害發生時，依規定標準與程序，辦理停止上班上課新聞稿發布作業。
		<五>推動終身學習（府 TL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導各機關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參與學習機關（構）所開設學習課程，應達行政院所規定之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 2.督導各機關藉由「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使用及操作，並適度認可公務人員參與政府與民間學術機構講座或研習活動，學習時數並納入升遷考核資績評分之參據。
		<六>加強在職訓練及進修（府 TL1.2、處 CC1.1、處 CP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員工訓練實施要點，督促各機關辦理員工訓練，以強化及培育員工專業技能，建立優質公務團隊。 2.督導各機關運用各種訓練資源，加強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3.依據本府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實施要點，選送優秀人才出國進修，提升專業知能，拓展國際視野。 4.結合政府與民間教育資源，提供公務人員在職進修管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東吳大學實施建教合作，提供免費名額供同仁參加進修。 (2)於本處網站「進修天地」專區，提供各大學學分班課程、專業講座，及其他訓練進修資訊，鼓勵同仁自主學習。
		<七>維護員工健康身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協助員工解決工作、生活可能遭遇之情緒困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員工諮詢、協談服務、宣導，並針對各機關主管及人事人員開辦心理健康守護人研習班。

			<p>(2)規劃相關專題講座、主題工作坊等心理健康促進課程。</p> <p>(3)提供員工搭配運用其他協助之後續轉介服務。</p> <p>(4)結合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精神科醫師至本市市政大樓醫務室駐診。</p> <p>2.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提供員工協談、身心健康及其他服務等，並加強宣導鼓勵同仁善加利用。</p> <p>3.推動工作超時人員關懷方案，以維繫同仁工作與家庭生活的平衡。</p>
		<八>督導公務人員協會	<p>1.督導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健全發展。</p> <p>2.受理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申請調解案件等相關事項。</p> <p>3.補助相關費用，以利業務運作。</p>
伍.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業務	一. 待遇福利及退休撫卹	<一>健全公務人員待遇支給	<p>1.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覈實支給員工待遇，督導各機關確實依規定按月填報「公教人員待遇管理系統」各項待遇(薪資)、獎金及其他給與資料並維持正確性。</p> <p>2.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使專業加給之支給更臻公平合理，發展適當評價工具、程序，將工作性質與職責相近者予以檢討適當歸類，及依各類人員工作性質、職責程度、所需資格條件及市場評價等，擬定公務人員專業加給之合理相對係數作為規劃簡併或訂定專業加給支給標準，推動期程自104年10月至106年6月。</p>
		<二>辦理退休人員照護	<p>1.督導各機關確實建置退休人員資料，並予關懷照護：</p> <p>(1)每年定期致贈三節慰問金。</p> <p>(2)68年底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於年節時發給照護金，以安定其生活。</p> <p>(3)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者，協助其遺族申請(月)撫慰金，並簡化其申辦流程。</p> <p>(4)使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領受人資料，查驗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格，簡化退休人員領受程序，並提升行政效能。</p> <p>2.定期維護更新本府退休人員服務專區，提供退休人員活動消息、退休給與及照護、志義工服務、退休人員及退休志工服務信箱等服務。</p> <p>3.督導各機關確實線上填報詳實正確之「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再轉投資)事業或政府直(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再轉投資)事業概況表及退休再任公職(含官股法人)資料」。</p> <p>4.督導各機關按時正確填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e-cpa 之調查表系統各類調查表及繳納當月退撫基金費用及網路傳輸作業。</p>
		<三>辦理撫卹及遺族照護	<p>督導各機關確實建置撫卹遺族資料，並予關懷照護：</p> <p>(1)主動協助在職死亡人員遺族辦理撫卹作業。</p>

			<p>(2)每年春節、端午、中秋三節定期致贈遺族慰問金。</p> <p>(3)使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領受遺族資料，查驗領受人資格，簡化遺族領受程序，並提升行政效能。</p> <p>(4)辦理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之慰問金發給作業。各機關員工遇有因公死亡、殘廢或受傷者，均視情節輕重以及受傷狀況，依規定核給不同程度之慰問金，以提供更深一層之工作保障。</p>
		<四>關心市府員工健康（處 DC1.1)	<p>1.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p> <p>(1)為確保公務人員身心健康，提升行政效能，補助年滿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用。</p> <p>(2)鼓勵並適時提醒符合健檢資格同仁，前往各醫院受檢，注意身心健康。落實自我健康管理，由各受檢人自行選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或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進行檢查，費用先行墊付或向機關借墊，再檢據核銷。</p> <p>2.辦理員工暨眷屬自費團體保險，採「自費及自由參加」方式，提供健保、公保、勞保以外更深層之生活保障。</p>
		<五>倡導休閒活動，展現市府團隊的活力（處 DC2.1)	<p>1.發展休閒隊社，鼓勵員工利用公餘及假日從事正當休閒活動，調劑身心。</p> <p>(1)活動所需經費，由本府酌予補助。</p> <p>(2)督導各隊社依所訂年度活動計畫實施各項活動，並做成紀錄，藉以瞭解辦理績效，作為次年度核撥經費之參考。</p> <p>(3)加強運動社團聯誼性質之比賽，藉由運動促進同仁彼此間交流。</p> <p>2.為增進本府各機關學校單身同仁互動與認識之機會，規劃辦理本府心橋園社員單身聯誼活動。</p> <p>3.為提倡本府員工進修創作以砥礪身心，進而增進本府活力與效能，鼓勵本府同仁及退休人員提供作品，踴躍參加全國公教美展。</p>
		<六>關心員工福利	<p>1.辦理員工暨眷屬自費汽機車保險，採「自費及自由參加」方式，藉以加強員工財產上保障。</p> <p>2.妥善辦理本府首長宿舍之管理。</p> <p>3.為配合政府鼓勵生育政策暨落實員工福利，致力推動本府員工子女托育服務。</p>
陸. 人事資訊業務	一.	<一>執行人事總處人事資料考核計畫	<p>1.輔導本府所屬機關按月報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料報送服務網」，並運用「人事資料考核系統」，定期查核機關相關人事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p> <p>2.配合辦理全國人力資料庫建置作業。</p>
		<二>加強人事	<p>1.整合人事資料庫及人力資源統計數據，規劃跨年度、多面向之人力</p>

	資訊作業建置及應用（處EP1.1、處EC2.1）	<p>資源決策資訊，提供滿足人事業務及績效管理之決策需求之自動化資料分析表報，縮短業務決策流程並提升決策品質。</p> <p>2.建置人事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檢核機制，強化總人事資料庫數據分析及應用能力，同時推動人事表單簡化，減少人事人員負荷。</p> <p>3.辦理本府各機關員工工作項目公告上網作業抽查及複查，滾動式檢討作業規範，加強檢核效率，達成年度預定內容正確率目標。</p> <p>4.介接本府薪資資料庫以及運用銓敘部人事資料雲端服務平台等資源，開發退撫雲端資料整合服務以及確保職工投保權益機制。</p> <p>5.推動新版人事服務網應用層面，透過建立業務 e 化系統、共通性人事服務專區機制以及創新服務，使人事業務處理更便利、有效率。</p> <p>6.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應用新版線上差勤系統，結合人事、薪資資料及公文系統，即時辦理差假、輪值班、加班之申請、批核及費用請領作業。</p> <p>7.強化核心人事業務資訊系統資料庫之安全檢核及防護能力，確保總人事資料庫及敏感性人事資料之安全性。</p> <p>8.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本府資訊局提供之共用性資源，加強知識應用，促進經驗傳承，提高學習成效。</p> <p>9.辦理各機關人事人員資訊作業訓練講習，加強系統使用服務與輔導，提升人事同仁資訊技能及 e 化績效，並透過業務經驗分享交流平台，提高人事人員業務處理及問題解決能力。</p> <p>10.編印市府職員錄及主管人員名冊，運用 e 化作業流程，提高人事資料正確性，以利業務之聯繫協調。</p> <p>11.配合本府資訊推動及本處業務需要，適時提升或更換電腦軟硬體設備，俾利電腦化作業之應用。</p>
柒.公務人員福利互助補助	一.公務人員福利互助補助	<p><一>辦理本府自辦退休喪亡互助作業</p> <p>1.辦理本府所屬公教員工退休、喪亡互助補助事項。</p> <p>2.本制度自95年1月1日起，採新進人員不再參加，現行採逐年萎縮，縮小規模方式辦理。</p>
捌.公教人員住宅貸款	一.住宅輔購及急	<p><一>辦理員工急難貸款及95年度以前輔購住宅利息補貼</p> <p>1.辦理公教員工急難貸款：公教員工本人或眷屬因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及遭受災害事故，得申請貸款最高60萬元；眷屬喪葬，得申請貸款最高50萬元，以解其危難，能安心於本府服務。</p> <p>2.賡續辦理95年度以前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為配合內政部「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於96年1月30日由行政院正式核定實施，本府自96年度起停辦補助公教購置住宅貸款新增貸款業務，至於95年度以前已核定辦理戶仍繼續補貼利息。</p>

款基金	難貸款		
玖.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及依同法第64條規定專案動支。

政風處 106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廉能政府，誠信社會

貳、使命

落實反貪、防貪、肅貪

參、施政重點

一、強化肅貪能量，增進肅貪成果：

持續與法務部廉政署及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建立聯繫，有效整合檢察、調查、廉政與政風系統間之肅貪資源，以精緻化的查處作為，打擊貪瀆犯罪，如發現貪瀆跡象即時聯繫廉政署，運用廉政署「派駐檢察官」機制，結合廉政官「期前偵辦」模式，讓司法調查提前介入，加速偵辦效率以掌握機先證據，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效能與起訴率，增進肅貪成果，提高貪瀆犯罪起訴率。(處 AC2.1)

二、加強專案清查，發揮興利除弊功能：

為瞭解機關弊失風險業務及風險顧慮人員，針對易滋弊端業務，配合廉政署持續辦理計畫性專案清查作為，發掘長期性、結構性及組織性或惡性重大之貪瀆不法案件，完整蒐集犯罪事證，以精緻化查處作為，發揮興利除弊功能，提升肅貪效能。(處 AC1.1、AC2.1)

三、強化肅貪調查機制，明快檢討違失責任：

針對涉貪案件，秉「主動發掘、明快處置、配合偵辦、對外說明」之處理原則，主動協助機關儘速檢討追究有無行政違失及主管監督不周責任，並適時發布新聞對外說明快速回應；針對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有行政疏失或違反法規者，敘明事實函請公務員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追究相關人員之懲戒或懲處責任，並對於已發生貪瀆案件，持續強化行政肅貪機制及興革建議，請業務單位研修相關作業流程以防再犯，確保公務人員均能依法行政，避免誤觸法網。(處 BC1.1、AP1.1)

四、擷節活動支出，扎根社會參與及行政透明化：

結合法務部廉政署、本府相關局處共同辦理反貪宣導活動，藉以擷節開支，加乘活動辦理效益；同時鼓勵各機關結合電子化政府推動創新且具 e 化、透明化的行政措施，達成機關內部自律與民眾外部監督的雙重防弊效果，增進本府為民服務品質。(處 CP1.1、CC2.1)

五、落實陽光法案精神，公開透明公職人員財產狀況之處理情形：

除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財產各項作業，對於公職人員財產來源及變動狀況，核實辦理一定比例財產申報查核及財產增減比對業務，確實查詢調閱申報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財產項目資料，以確認公職人員財產異動情形，俾利全民監督。(處 BP1.1、BP1.2)

六、推動倫理理念，培植民眾反貪意識：

辦理「推廣廉能政府與倫理社會」委辦服務計畫，委託社區團體辦理廉能議題相關工作，透過學習、活動倡議貪污零容忍意識，鼓勵民眾關心並參與廉政工作。(處 CP2.1)

七、強化內稽內控，落實風險管理：

結合機關提列之廉政風險事件及妨害興利人員名冊，優先選列高弊失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並輔以預警作為，落實風險管理，其中將以各類補助款、回饋金、補償費核發業務、審查作業、道路挖掘、工程變更設計等項列為重要稽核方向。(處 BC2.1、BP2.1、BP2.2)

八、廉政透明指標後續研究調查：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本府廉政透明指標後續研究調查，深入瞭解評價因素及結構性問題，藉以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作為策訂廉政方針參考。(府 HC3.2、處 CC1.1)

九、強化資訊保密，預防危害破壞：

落實機關資訊內部稽核制度，加強資訊系統使用管理，防範公務資訊不當外洩；另掌握重大危安(預警)狀況與陳情請願事件及後續發展，協調相關機關妥善處理。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 一般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人事、總務、資訊管理等業務。
貳.	一. 政風組織及維護管理	<一>政風人員管理(處 TL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照人事法令規定，召開政風人員甄審小組及考績委員會會議、落實平時考核等方式，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政風人員派免、遷調、考核、考績、獎懲等作業。 2.加強政風人員在職訓練，實施政風工作專精講習，充分發揮人力運用效能，提昇政風工作績效。
		<二>公務機密暨安全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維護講習訓練，培養員工保密觀念，提昇員工對危安狀況應變處置能力。 2.編印文書及資安保密宣導資料，加強員工公務機密維護觀念，並結合行政力量，加強危機風險管理，落實機關安全維護作為。 3.實施資訊內、外部稽核作業，強化資訊安全管制措施，防止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不當外洩。 4.輔導各機關針對機關環境特性及業務需求，研（修）訂機關安全維護措施，落實各項預防維護措施。 5.定期辦理機關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針對缺失即時妥處改進。
		<三>專案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機關重大施政及重要集會，採取專案機密維護措施，確保施政順利及會議順暢，俾以維護民眾權益。 2.針對重大市政活動、各項慶典及選舉活動，加強專案安全維護措施，

			防範危害或破壞情事發生，確保機關設施及活動安全。 3.加強重大危安預警及陳情請願事件蒐處及通報，並協調業管單位妥處及因應。
參. 端 正 政 風	一. 政 風 查 處	<一>政風資料 蒐集(處 AC1.1)	1.主動發掘違法情資，並針對重大工程、巨額採購、警政、建管、地政、環保、醫療、教育、消防、殯葬、補助款等類高風險業務積極查察有無異常跡象，以打擊貪瀆不法。 2.透過各項管道蒐集情資，並結合檢察、調查及廉政系統，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效能。
		<二>政風案件 查處(處 AC2.1、BC1.1)	1.針對各界矚目案件，即時主動積極研析案情，查明是否涉有行政違失或貪瀆不法等情，如有具體貪瀆跡象之案件，積極連結法務部廉政署肅貪資源，即時查處以有效掌握犯罪事證。 2.經檢察官偵查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之案件，即責成相關政風機構簽報機關首長召開考績會，迅速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並適時調整職務，落實行政肅貪機制。
		<三>處理檢舉 事項	1.暢通檢舉管道，積極辦理發放檢舉獎金業務，鼓勵民眾及員工踴躍檢舉公務員貪瀆不法，有效打擊貪瀆犯罪。 2.加強宣導法務部「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及「臺北市政府獎勵檢舉貪瀆不法作業要點」規定，落實檢舉人身份保密作為，確保民眾具名檢舉，加強端正政風，澈底杜絕貪瀆不法情事。
		<四>專案查處 (處 AC1.1、 AC2.1)	1.針對易滋弊端業務辦理計畫性專案清查，督導各政風機構積極作為，以深入發掘同類型之業務是否潛藏貪瀆弊端，提供機關預警興革意見，如涉有不法情事，立即函送偵辦。 2.就組織性、複雜性或長期性等結構犯罪，以本處「查處專精小組」模式結合所屬政風機構人力深入查察，有效瓦解結構性犯罪。
肆. 貪 瀆 預 防	一. 貪 瀆 預 防 及 法 令 宣	<一>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處 BP1.1)	1.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相關規定，受理財產申報。 2.配合法務部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辦理財產申報政策，以有效服務申報義務人。

	導		
		<二>廉潔楷模表揚	針對本府員工具有廉能事蹟足堪典範者，辦理廉潔楷模選拔，邀請市長公開頒獎表揚，帶動整體廉潔風氣。
		<三>政風法令宣導(府HC3.2、處CC1.1、BP1.2、CC2.1、CP1.1、CP2.1、BC2.1、BP2.1、BP2.2、AP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本府廉政透明指標後續研究調查，深入瞭解評價因素及結構性問題，藉以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作為策訂廉政方針參考。 2.持續推動法紀宣導，提供公務倫理諮詢窗口，落實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行為報備登錄制度，以維機關優良政風。 3.與廉政相關機關（構）及民間團體建立合作管道，深耕社區大學關係、推廣廉政志工、擴大社會參與，以建立全民反貪共識，厚植外部監督力量。 4.落實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加強內部稽核，從中導正作業流程等缺失，提昇防弊執行成效。 5.針對已發生之貪瀆弊案，檢討分析弊失癥結，研擬具體改進措施興革建議，編撰貪瀆弊案檢討專報，落實檢討機制。 6.評估各機關業務狀況，擇民眾關切或詬病之業務，辦理專案稽核，並將所見缺失研提改進作為，並加強列管後續改善作為。 7.協助本府建置創新且具電子化、透明化之行政措施，促進機關內部自律與民眾外部監督，降低貪腐黑數，回應民眾知的權利。
伍. 建築及設備	一. 其他設備	<一>設備及投資(處 TF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汰換個人電腦 12 臺。 2.購置電腦周邊設備。
陸.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

研考會106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推動優質政府治理、促成宜居永續城市

貳、使命

提升本府政策研究、規劃、執行的能力

參、施政重點

- 一、辦理本府策略地圖作業，並據此彙編本府年度施政計畫，串聯各部門施政要項。(會 AP1.1、會 AP1.2、會 AP2.1)
- 二、修訂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辦理公共工程中程計畫項目複評作業。
- 三、辦理青年事務委員會事宜及各類基金績效考評。(會 CP1.1、會 BC2.1、會 BC2.2)
- 四、辦理市政建設專題委託研究及委外案件資訊系統建置並精進各項滿意度調查作業。(府 HC4.1、府 TC1.1、府 TC2.1、府 TC4.1、府 TL4.2、會 AP3.1、會 AP4.1、會 AC1.1)
- 五、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之施政理念，推動及辦理各項公民參與事宜。(府 HC1.1、府 HP2.1、府 HP4.1、會 CP2.1、會 CP2.2)
- 六、管制考核年度重要施政計畫，掌握局處之核心業務，辦理選項列管作業，擬定作業計畫、預期進度，定期審核執行進度，辦理期中、期終查證作業，及進行年終考評與獎懲。(會 BP2.1)
- 七、針對市政會議、市長室會議及市長室專案會議指示應提送之檢討報告，定期檢視各機關就檢討報告所提精進措施實施情形。(府 TL5.2)
- 八、推動 input 計畫-單一陳情系統，整合現行陳情管道，並透過共同資料庫統

合處理，及去識別化個資保護等方式，將資料開放民間加值運用研發創意，
或各機關研擬相關政策之參考。(會 CP3.1、會 CP3.2)

九、修訂本府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本府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實施計畫及申請
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等規定，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府 HC2.2、府 HP5.1)

十、藉由創意提案機制，推動創新精神，持續精進組織效能。(府 TL4.1)

十一、辦理本府公文處理成效檢核，以提升公文品質。(府 HC2.1、會 BP6.1)

十二、辦理本府政府出版品管理，推動本府環保出版政策，並提升出版品質。
(會 BP7.1)

十三、辦理本府研考一條鞭管理作業，以強化研考人員業務執行成效，並促進
機關績效成果，提升本府施政效能。(會 AC2.1、會 TL1.1、會 TL2.2)

十四、為提升「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之服務品質，持續加強服務品質管理、
話務人員教育訓練、優化資訊系統以及辦理滿意度調查等工作。(會 CC2.1)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人事、研考、採購、事務、出納、文書、檔案管理等業務。(會 TF1.1、會 TF2.1、會 TL2.1)
貳.	計畫作業	一. 計畫評估及編審	<p><一>辦理本府策略地圖作業(會 AP1.1、會 AP1.2)</p> <p>1.完成本府策略地圖：綜合考量本府核心業務性質，協助府級推動小組擬定本府及各一級機關策略地圖。</p> <p>2.彙整府級平衡計分卡：請本府各一級機關針對策略地圖各項策略目標，提出適切對應之量測指標(KPI)及行動方案，以合宜的法規制度落實推動，俾利於年度結束後適度展現本府績效。(府 TC4.2、府 TL6.2)</p>
		<二>推動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	<p>1.推動中程計畫作業：配合市長任期及各機關施政重點之調整，持續規劃未來硬體建設施政藍圖，推動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106-109年度)。</p> <p>2.年度計畫項目複評作業：依據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辦理年度重大建設計畫之查證與概算審查作業，研提審查意見提供本府年度計畫與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參考。</p>
		<三>編審本府年度施政計畫(會 AP2.1)	編審年度施政計畫：依據本府重大政策、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本府策略地圖等，配合本市地方總預算，協同各機關研擬本府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俟該草案及預算案經議會審議通過後，據以修正為正式本，並發布實施。
		<四>辦理市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經營績效考核(會 BC2.1、會 BC2.2)	<p>1.辦理市營事業機構年度經營績效考評工作。</p> <p>2.辦理非營業基金年度營運績效考評工作。</p>
		<五>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	辦理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會議，協助本府各局推動青年事務。

		(會 CP1.1)	
參. 研究 發展	一. 市政 研究 發展 及 革新	<一>辦理市政建設專題委託研究及委外案件資訊系統建置(會 AP3.1、會 AP4.1)	為精進市政建設，加強行政實務、產業經驗及學術理論之結合，依「臺北市政府委託研究案作業要點」辦理市政建設專題委託研究，其議題選定係以解決問題及具未來、前瞻性、跨局處綜合業務為優先考量，並完成委外案件資訊系統擴充建置，及持續進行系統功能優化和資料回溯建檔工作。
		<二>針對重大建設問題追蹤研究成果採行績效(府 TL4.2)	每半年統計彙整本府各機關委託研究案建議事項採行情形，以瞭解研究成果採行績效。
		<三>辦理滿意度調查作業(府 HC4.1、府 TC1.1、府 TC2.1、府 TC4.1、會 AC1.1)	1.為了解各項市政建設之民意反映，配合各機關行政措施與重大政策推動，每月擇選議題辦理民意調查。調查結果除簽報市長，並函送各機關業務推動參考。 2.為營造更好之員工工作環境，並回應組織溝通，透過問卷調查了解員工對於目前工作現況之評價與影響組織效能運作之態度。另針對首長與機關服務表現，亦辦理滿意度調查作業。
	二. 市民 參與	<一>推動及辦理公民參與各項事宜(府 HC1.1、府 HP2.1、府 HP4.1、會 CP2.1、會 CP2.2)	1.推動公民參與委員會相關事宜：為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之施政理念，積極推動市政建設之透明治理、公眾參與及協同合作，追求市民最高之福祉，依「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設置要點」進行公民參與相關事務之推動。 2.召開公民參與委員會各項會議：每季辦理公民參與委員會大會研議公民參政、開放資料及探勘、參與式預算等之各項執行計畫、標準作業流程，並將相關決議事項送請有關機關辦理業務參考。 3.於本市公民參與網充分揭露各項公民參與資訊。 4.擴大公民參與機制，精進與落實 i-Voting 制度。
肆. 管制 及 考核	一. 施 政 計 畫 管 制 考	<一>管制考核年度施政計畫，掌握各局處之核心業務，辦理選項列管作業，擬定作業計畫、預期進度，定	1.辦理本府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案件：依「臺北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選項管制考核作業要點」選項列管。 2.審核執行進度並進行各項年中及年終考核工作：辦理事前審查作業計畫及列管執行進度，遇有機關因橫向聯繫不足發生執行障礙，則立即主動參與溝通協調（或簽請本府副秘書長以上層級主持協調會議）。為確保計畫品質與激勵士氣、了解各項計畫的執行績效及利弊得失，於年終時進行各項列管計畫成效考評作業。

	核	期審核執行進度，辦理期中、期終查證報告，並進行年終考評與獎懲(會 BP2.1)	
		<p><二>配合政策、計畫及民意反映等，辦理特定專案管制，列管執行進度；配合時勢及政策辦理特定專案督導考核，研擬督導考評計畫，定期考核執行成效。(府 TL5.2;會 AP2.2、會 BP2.1、會 BP3.1、會 BP3.2、會 BP3.3、會 BP4.1、會5.1)</p>	<p>1.專案管制：配合政策、計畫及民意反映等，辦理特定專案管制、定期查證，並撰寫查證報告函各有關執行機關參考改進，如「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等。</p> <p>2.重要專案考核：配合時勢及政策辦理特定專案督導考核；研擬督導考評計畫，定期考核檢討各執行機關執行成效。重要督考專案項目有「防汛期間抽水站抽查督考」、「本市災害防救準備情形之督導考核」等。</p>
伍.	一.	<p>為民服務行政革新</p> <p>為民服務</p> <p><一>辦理本府服務品質輔導作業(會 BP5.1)</p>	<p>依本府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實施計畫，辦理本府各機關為民服務工作之年度輔導作業。</p>
		<p><二>辦理為民服務工作不定期現場考核、電話服務禮貌測試及申請案件檢核作業及列管減除冗事項目</p>	<p>1.為民服務工作不定期現場考核：依本府為民服務工作不定期現場考核實施計畫，定期或不定期考核機關服務工作成效及缺失情形。(會 BC1.1)</p> <p>2.電話服務禮貌測試：依本府電話服務禮貌實施計畫，定期或不定期進行電話禮貌測試。(會 CC1.1)</p> <p>3.申請案件檢核作業：依本府申請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辦理本府各機關申請案件定期檢核作業。(府 HP5.1)</p> <p>4.列管減除冗事項目辦理情形。(府 HC2.2)</p>

		<三>積極推動 創意提案競賽	依本府創意提案競賽要點，推動本府創意提案，提升行政效能及增進服務品質。(府 TL4.1)
		<四>推動 input 計畫-單一陳情 系統	建置「單一陳情系統」整合市府臨櫃、市政信箱、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等人民陳情案件受理管道，希望透過共同資料庫統合處理，及去識別化個資保護等方式，開放資料加值運用，提供民間研發創意或各機關研擬相關政策之參考。(會 CP3.1、會 CP3.2)
陸.	一.	資料及資 訊管理	<p><一>辦理公文 定期、不定期 檢核工作(府 HC2.1、會 BP6.1)</p> <p>本府針對各類公文性質，訂有處理時限及管制稽催等規定，並以三級管考方式，即定期辦理一級機關與區公所公文檢核、並針對二級機關辦理不定期抽查、專案案件抽查與公文講習等管考與輔導方式，提升本府各機關公文處理品質。</p>
		<二>辦理本府 出版品管理作 業(會 BP7.1)	辦理本府出版品管理、獎勵及推動電子化等工作。
		<三>推動本府 政府資料開放 作業機制(府 HP1.1、會 CP4.1)	為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公開透明」施政目標，訂頒「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政府資料開放作業規範」，做為推動相關作業之依據；參與本府公民參與委員會開放資料工作組之運作，提升本府之政府資訊公開程度，擴大本府可供加值應用之開放資料範疇。
		<四>辦理本府 研考一條鞭管 理作業(會 AC2.1、會 TL1.1、會 TL2.2)	辦理本府研考一條鞭之人員列管、考核獎懲及教育訓練等工作。
柒.	一.	話 務 管 理	<p><一>辦理本府 「1999臺北 市民當家熱 線」營運管理(會 CC2.1)</p> <p>辦理話務中心（含視障話務小組）勞務委外、話務服務品質稽核、話務服務規範修訂以及話務服務統計等工作。</p>
		<二>辦理本府 「1999臺北 市民當家熱 線」	辦理新進話務人員教育訓練、話務人員在職訓練、心靈成長訓練、滿意度調查、話務硬體、軟體及流程更新優化、備援中心管理等工作。

		品質提升作業 (會 CC2.1)	
捌. 建築 及 設備	一. 其他 設備	<一>其他設備	購置資訊設備等。
玖. 第一 預備 金	一. 第一 預備 金	<一>第一預備 金	依預算法第22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

都市計畫委員會106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成為宜居永續城市。

貳、使命

透過委員會運作，達成都市計畫獨立審議之使命。

參、施政重點

本會主責辦理都市計畫審議業務，於府級策略地圖健全都市發展策略主題項下，於顧客面以推動宜居城市為策略目標，以都計通過審議達成率為主要績效指標。並以審議效率、流程透明、增益團隊功能為策略主題全面提昇本會量能。

- 一、為提高審議效能:掌握全年提會審議案件通過比率，並由幕僚提供前瞻性意見供審議參考以提昇審議品質，同時藉由全面盤點進度以縮短公展完成案件排會審議時間。(府 BC1.2)
- 二、為實現透明審議:會議時間於會議召開7日前公告，會議結束，即時主動發布新聞稿說明會議狀況及決議，另會議紀錄及會議資料於會後全面線上公開。(府 BC1.2)
- 三、為增益團隊功能:每季辦理審議案件稽催，並主動協助列管市政重大建設之都市計畫配合情形，並視案件需要建議是否建立審議規範以作為事前檢核及審議依據。並主動辦理都市計畫相關系所到會觀摩，以增加學界及實務面溝通平台。(府 BC1.2)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 一般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總務、庶務等業務。
貳.	一. 都市計畫業務	<一>增進審議效能	<p>強化都市計畫審議機制，促進都市健全發展。</p> <p>(1)以都委會委員為主建立意見溝通平台以廣徵委員建議，於市府規劃階段提供參考。(會 AC1.1)</p> <p>(2)依本會審議旁聽及登記發言注意事項，維護市民旁聽及發言權益，同時藉由審議資料全面公開，提供市民更便捷及有效率公開透明的互動管道。(會 BP2.1)</p> <p>(3)依「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注意事項」簡化行政流程，並透過稽催制度掌控審議進度。(會 CP1.1)</p>
		<二>業務電腦化	<p>推行業務電腦化，便於查詢、管理。</p> <p>(1)都委會機制轉型，建立更公開透明的審議資訊服務。透過電腦資訊化，將審議案件、開會時間、書面資料、紀錄等全數公開上網供民眾查詢，落實開放政府的政策目標。</p> <p>(2)公文管理、行政管理作業電腦化。</p>
		<三>都市計畫交議或研究建議	針對臺北市都市發展課題，透過委員及專家討論，研擬對策與解決方案，提供相關單位參考，發揮研究發展功能。
參.	一. 建築及其他	<一>其他設備	購置電腦及周邊設備零組件。

設備	設備		
肆.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法務局106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落實依法行政、保障市民權益之永續城市

貳、使命

建立與時俱進的法治城市

參、施政重點

- 一、依市政發展需要及確保依法行政，協助本府各機關通盤檢討本市自治法規，並聘請府外專家學者審議市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提升法制作業品質，維護市民權益。（府 HP3.1、府 HP3.2、局 AP1.1）
- 二、加強本市法規革新，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保障人民權利及貫徹地方自治，列管本府各機關對權管之法規及行政規則擬定所需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之年度整理計畫及執行成果，並以電子化方式整理及掌握法規動態即時更新，落實法規資訊之公開。（府 HC3.1、局 AC1.1）
- 三、配合本府法務一條鞭制度建置，加強與本府各機關法制人員溝通與聯繫，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適用諮詢意見；又透過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除傳遞各項法制業務訊息及法學新知快訊外，更提供 SOP 等線上填報功能，並強化本府訴（非）訟及仲裁案件之管理，以發揮各機關預防、減少訴訟或避免相同缺失再次發生之功能，進而增進各機關法制作業品質，以維護本府權益及訴訟利益。（府 TL5.1）
- 四、強化訴願人之程序保障，賡續實施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閱卷等程序，落實訴願程序準司法化；督促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落實訴願自我審查機制，並強化訴願委員會組織結構，提升訴願決定品質；提升訴願服務品質及案件辦理效能，發揮訴願行政救濟功能，貫徹維護人民權益目標。（府 HP3.4、局 BC1.1、局 BP1.1）
- 五、強化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組織功能，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審慎迅速處理國家賠償事件，落實審議工作及效率，以保障人民權益；對於應賠償之案件，協助各機關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並依法對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督促各機關作必要之檢討及改善，以提升行政效能及公共建設品質；提升國家賠償事件辦理效能，以保障市民權益。（府 HP3.3、局 BC1.2、局 BP1.2）
- 六、辦理廠商對於本府採購招標、審標、決標及刊登停權之各項申訴業務，暨本府與廠商間採購契約之履約爭議調解等事項。（局 DC1.1、局 DC1.2、局

DP1.1)

- 七、提升消費爭議申訴、協商及調解案件辦理成效，並加強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講習及研討等活動，以提升消費權益保護意識，促進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和諧共利。(局 CP3.1、局 CC1.1、局 CC2.1、局 CC2.2)
- 八、發揮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機制，針對重大消費爭議案件，適時發動行政調查，督導企業經營者確實遵守法律；適時發布消費訊息，公布不良廠商名單及其不正作為；積極主動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保障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局 CP1.1、局 CP2.1)
- 九、加強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相關機關及學術單位合作，辦理相關法制訓練課程；又配合法制發展及實務需求，邀請或委由專家、學者研討相關法律議題，並舉辦相關法令座談會、專題演講或研討會，加強本府法制人員專業知能，確保本府各機關依法行政。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局 TL1.1、局 TF1.1)	1.提升行政效能（一般業務）：充實電腦設備及資訊系統；加強事務、資訊、出納及文書等工作；檢討工作流程及作業程序；辦理施政計畫、工作報告、策略地圖、平衡計分卡及管考等事項。 2.達成行政目的（會計業務）：配合業務需要，辦理預、決算之編製及會計業務處理等事項。 3.保障員工權益（人事業務）：辦理員工任免、調遷、考績、獎懲、福利等人事業務。 4.促進廉能（政風業務）：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登錄及廉政相關業務。
貳. 法規業務	一.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一>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府 HP3.1、府 HP3.2、府 HC3.1、府 TL5.1、局 AC1.1、局 AP1.1)	1.法規審議及整理 (1)落實法規審議，建立現代化法規制度：配合市政發展需要及確保依法行政，協助本府各機關通盤檢討本市自治法規，並聘請府外專家學者審議市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提升法制作業品質，維護市民權益。 (2)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建立電子化法規資訊：加強本市法規革新，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保障人民權利及貫徹地方自治，列管本府各機關對權管之法規及行政規則擬定所需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之年度整理計畫及執行成果，並以電子化方式整理及掌握法規動態即時更新，落實法規資訊之公開。 2.法令研究 (1)提升法令解釋及諮詢服務之品質：積極研議各項法令問題，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適用諮詢意見；又透過電話、會簽及函復等方式，協助各機關研擬修正相關契約書件，提供民事、刑事涉訟、行政救濟及仲裁等相關案件法律意見；並透過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強化本府訴（非）訟及仲裁案件之管理，並進行敗訴案件之分析，並發揮各機關預防、減少訴訟或避免相同缺失再次發生之功能，進而增進各機關法制作業品質。 (2)積極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參與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各項法令研商會議（包括法規委員會會議、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等），協助本府各機關實踐依法行政，維護市府權益並保障民眾權益。 3.教育宣導及研習交流 (1)加強溝通聯繫：配合本府法務一條鞭制度建置，透過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傳遞各項法制業務訊息及法學新知快訊。 (2)提升法制專業知能：配合法制發展需求，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及相關機關或學術單位合作，辦理相關法規或法制訓練課程，

			以加強本府執法人員法制常識及知能，並熟悉本府法制作業程序；加強行政與學術結合，並舉辦各相關法令座談會或專題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或法律實務工作者講授相關法律議題，使法制同仁熟稔法律實務及理論；就法制實務所遭遇之難題，邀集或委由專家、學者研討，藉以集思廣益，妥善適法處理；加強與國內外其他機關或學術單位之交流及意見交換。
參. 訴願審議業務	一. 辦理人民訴願	<一>辦理人民訴願(府HP3.4、局BC1.1、局BP1.1)	<p>1.提升訴願案件審議品質</p> <p>(1)強化訴願人程序保障，賡續實施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閱卷等程序，落實訴願程序準司法化。</p> <p>(2)督促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落實自我審查機制，並強化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結構，提升訴願決定品質，發揮訴願行政救濟功能，加強人民對訴願決定之信賴，貫徹維護人民權益目標。</p> <p>2.提升訴願服務品質</p> <p>(1)透過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訴願案件辦理進度，提供親切即時與主動之訴願服務；強化網站多元功能，提供多項線上服務，賡續將本府訴願決定書全文上網公開，並以全文檢索之查詢方式供一般民眾查閱。</p> <p>(2)積極辦理訴願業務宣導，普及訴願權利思想，以多元宣導管道，擴大宣導效果。</p> <p>3.提升訴願案件辦理效能</p> <p>(1)持續推動降低本府訴願決定逾三個月案件比率。</p> <p>(2)列管撤銷原處分案件及研析撤銷理由，加強與原處分機關溝通協調及橫向聯繫，減少違法不當行政處分，提升行政監督功能。</p> <p>(3)定期彙整研析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參與訴願法及行政法相關學術研討會或與各大學法律系所進行法律服務教育或其他學術活動，掌握最新行政法實務見解脈動，厚植行政法學學術基礎。</p>
肆. 國家賠償業務	一. 賠償審議	<一>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府HP3.3、局BC1.2、局BP1.2)	<p>1.提升國家賠償案件審議品質</p> <p>(1)強化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組織功能，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審慎迅速處理國家賠償事件，落實審議工作及效率，以保障人民權益。</p> <p>(2)落實市民主義，請求權人得請求列席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積極保障市民之權益。</p> <p>2.提升國家賠償案件辦理效能</p> <p>(1)改善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效率，每月固定開會審議。</p> <p>(2)利用臺北市國家賠償事件查詢資訊系統功能，以掌握國家賠償事件處理程序及進度，完善國家賠償事件資料查詢，保障人民權益。</p> <p>3.協助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業務</p> <p>(1)對於應予以賠償之案件，協助各機關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並依法對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督促各機關作必要之檢討及改</p>

			善，以提升行政效能及公共建設品質。 (2)協助本府各機關闡明、解釋國家賠償法令適用疑義，以保障市民權益。
伍. 消費保業務	一. 消費爭議及綜合業務	<一>消費爭議及綜合業務(局CC1.1、局CC2.1、局CC2.2、局CP1.1、局CP2.1、局CP3.1)	1.提升消費爭議案件辦理效能 (1)提升消費爭議申訴、協商及調解案件辦理成效，促進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和諧共利。 (2)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及調解案件，並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 2.發揮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機制 (1)建立重大消費案件處理與解決機制，並針對重大消費爭議案件，適時發動行政調查，督導企業經營者確實遵守法律，保障消費者權益。 (2)適時發布消費訊息，公布不良廠商名單及其不正作為。 (3)積極主動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保障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安全。維護消費者享受優質商品及服務，並免於詐欺、誤導及不實廣告之權利。 (4)加強消費者保護之教育、宣導、講習及研討等活動，以提升消費權益保護意識。
陸. 採購爭議處理	一. 採購爭議處理	<一>採購申訴調解業務(DC1.1、DC1.2、DP1.1)	1.辦理廠商對於本府採購招標、審標、決標及刊登停權之各項申訴業務。 2.辦理本府與廠商間採購契約之履約爭議調解。 3.辦理本府其他與廠商間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相關事項。
柒. 建築及設備	一. 營建工程	<一>營建工程	松德大樓冷氣系統工程分攤款。
	二.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1.配合智慧大樓、辦公室自動化及公文電腦化，購置、汰換電腦及週邊等資訊設備。 2.辦理事務機器、業務用工具圖書及其他雜項設備等業務。
捌. 第一預備	一. 第一預備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辦理。

金	備		
	金		

體育局 106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成為宜居永續城市

貳、使命

健康市民、卓越競技、運動城市

參、施政重點

- 一、打造運動城市，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府 FC4.1、局 AC1.1、局 AP1.1、局 AP2.1、局 AP3.1、局 AP4.1)
- 二、強化競技運動實力，建構選手培訓制度。(局 BC1.1、局 BC2.1、局 BP1.1、局 BP1.2、局 BP1.3、局 BP1.4、局 BP1.5、局 BP2.1、局 BP2.2、局 BP3.1、局 BP3.2、局 BP4.1、局 BP5.1、局 EP2.1、局 FP4.1)
- 三、推升運動產業效能，提高運動場館經營效益與服務滿意度。(府 FP5.1、局 CC1.1、局 CP2.1、局 CP2.2、局 CP3.1)
- 四、優化運動場館，提升運動場館使用人次。(府 FP5.1、局 DC1.1、局 DC2.1、局 CP1.1、局 DP1.1、局 DP2.1)
- 五、深化國際運動交流，提升本市運動人才及競技實力，建立健康友好城市形象，提高國際地位。(局 AC2.1、局 EC1.1、局 EP1.1)
- 六、成功舉辦世大運，提升世大運會員國參與人數及國家數，完善規劃推動整體賽會籌辦。(府 CC4.1、府 CC4.2、局 FP1.1、FP2.1、FP3.1、FC1.1、FC2.1)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 一般行政管理	<一>一般業務 (局 TL2.1)	1.辦理文書、財產、出納、採購、辦公室整修、辦公處所庶務管理、本市溫室氣體節能管制計畫推動、防災及綜合性等業務。 2.辦理本局電腦設備耗材購置、汰換與維修。
		<二>人事業務 (局 TL1.1)	辦理本局人事法令宣導、組織編制、人事任免、遷調、銓審、進修、考核、獎懲、考績、退休、撫卹、資遣及人事資料登記管理等事項。
		<三>會計業務 (局 TF1.1)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落實預算執行，並維護資料正確性，以提升會計品質。
		<四>政風業務	1.防貪業務：辦理政風法令宣導及廉政教育訓練，強化廉潔意識。 2.肅貪業務：針對機關易滋弊端業務加強查察，降低貪瀆不法風險。 3.維護業務：推動機關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事項，提升保密警覺及維安意識，避免洩密及危害事件。
貳.	一. 體育業務發展	<一>綜合企劃 (局 TL2.1、TL3.1)	1.府局政策、計畫之規劃、訂修、管制、考核。 2.法制、資訊、性別主流業務管理推動。 3.中央、地方政府、民意機關(構)新聞媒體聯繫協調彙辦。 4.學術活動教育訓練辦理。 5.其他一般綜合業務管考彙辦。
		<二>運動產業發展 (局 CC1.1、DC1.1、CP2.1、CP2.2、CP3.1)(府 FP5.1)	1.辦理運動中心、青年公園及泳池營運績效評鑑及滿意度調查： (1)結合本市運動場館依其營運特色與創新活動規劃，開設運動課程教導市民正確運動觀念，提升運動場館使用人數。 (2)鼓勵結合地區性體育團體創造價值，依契約落實履約管理，營運期間內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提高委外運動場館服務滿意度，推升運動產業效能。 2.辦理運動產業輔導相關計畫：透過新建大型運動場館，爭取及舉辦

		<p>國際大型賽事，整合本府所轄運動場館設施，鼓勵民間投資參與場館營運，活化場館使用效益。為提升本市運動場館設施品質及管理效能，舉辦國際運動休閒產業研討會，掌握運動產業發展契機，促進對國際運動產業發展及場館經營管理趨勢和現況之瞭解，並與國際運動資訊接軌，激發未來實務推動及創新發展作為，以利本市運動場館建置和改善營運管理與服務品質，並作為本市運動產業政策制定及執行之參考。</p> <p>3.消費者保護宣導活動及文宣印刷：配合本府法務局辦理相關消保宣導活動及文宣印刷，並持續進行各運動場域聯合稽查及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審查，輔導業者提高服務品質，降低消費爭議，維護消費者權益。</p> <p>4.運動產業發展暨經濟效益分析：針對本市運動產業產值進行分析評估，參考國際運動衛星帳編製方式，利用本市運動相關統計資料，輔以實地調查分析，編製臺北市運動衛星帳及建立臺北市運動投入產出模型。</p> <p>5.辦理本市委外運動場館整體營運效益評估：因應委外場館數增加，檢視現行各場館營運情形，並針對各區場館合併委外營運之可行性進行評估，提升本市委外營運場館整體營運效益。</p>
	<三>體育輔導管理業務（局 AC2.1、EC1.1、EP1.1）	<p>1.推展國際及兩岸城市運動交流。</p> <p>2.辦理本市體育運動社團法人訪視輔導及研習。</p> <p>3.辦理本市運動志工整體招募運作及管理。</p> <p>4.舉辦本市運動有功團體及人員表揚大會。</p> <p>5.辦理本市體育運動財團法人設置輔導與管理。</p>
二. 運動設施管理維護	<一>運動場館暨園區管理維護（局 DC1.1、DC2.1、BP1.5、CP1.1、DP1.1、DP2.1）（府 FP5.1）	<p>1.辦理轄管場地臺北體育館、臺北田徑場、天母運動場區、新生棒球場、青年棒球場、臺北市極限運動訓練中心及景美游泳池等 7 座場館維護管理，以提升場地使用人次。</p> <p>2.配合各類活動及拓展民眾租借，以提高自轄場館營運使用收入。</p> <p>3.大巨蛋變更設計已於 105 年 12 月完成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台灣建築中心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審查作業，俟遠雄巨蛋公司依據審查意見修改相關內容，並由內政部營建署遞送核定後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評定書後，再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及建照變更程序通過，始得復工。</p>
	<二>河濱運動場地管理維護（局 DC1.1、	<p>1.預計接管延平、古亭、成美及福和等共計 323 座河濱運動場地，提升維護及修繕的品質，完善河濱運動場地各項設施設備，提高場地使用總人次。</p>

	CP1.1、DP1.1、DP2.1) (府FP5.1)	2.持續辦理場地認養評選會議，推動河濱運動場地認養及委外經營管理。
三. 體育活動推展	<一>辦理本市競技運動各項體育活動推展 (局 BP1.5、FP4.1、EP2.1)	辦理奧亞運競賽種類之全市、全國與國際性體育活動，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接軌國際體育，促進交流。
	<二>競技運動訓練暨科學中心經費 (局 BP3.1、BP3.2)	1.提供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運動能力檢測、運動團隊心理諮商、體能訓練工作坊、運動傷害防護宣導及運動禁藥防治宣導等服務。 2.辦理實施體能訓練研討會，以提升教練實務訓練知能。 3.安排運動傷害防護人力支援選手平日訓練相關防護措施，降低運動傷害頻率以提升訓練成效與競技實績。
	<三>臺北市運動選手健康管理中心健檢相關照護費用 (局 BP3.2)	補助本市優秀運動選手參加「臺北市運動選手健康管理中心」相關健檢及檢測費用。
	<四>輔導及獎勵基站與各競技運動體育團體訓練比賽活動 (局 BC1.1、BP1.1、BP1.2、BP1.3、BP2.1、BP2.2、BP4.1、BP5.1)	補助民間競技運動團體辦理研習、比賽及相關活動，並扎根基層體育運動發展，健全並充實基層訓練站及人才培育與獎勵。
	<五>本市參加全國運選訓賽輔獎 (局 BC2.1)	辦理本市選手參加 106 年全國運動會之選拔、訓練、參賽及獎勵金發放等事宜。

		<六>臺北市棒球隊組隊經費(局 BP1.4)	辦理本市棒球隊訓練及參賽事宜，推展三級棒球運動發展。
		<七>辦理本市特定族群體育運動推展(局 AC1.1、AP3.1)(府 FC4.1)	辦理銀髮、職工、婦女及身心障礙市民相關體育推展活動，提升本市規律運動人口，促進市民健康體能。
		<八>辦理本市全民體育運動推展(局 AC1.1、AP1.1)(府 FC4.1)	辦理及輔導規劃馬拉松、慢速壘球、健走、各類運動講習及推廣活動，擴大全民運動參與管道，強化基層運動資源，推廣全民運動。
		<九>辦理本市水域活動推展(局 AC1.1、AP2.1)(府 FC4.1)	辦理端午龍舟嘉年華及水域體驗活動。
		<十>籌組代表隊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局 AC1.1)(府 FC4.1)	辦理本市代表隊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選訓賽輔獎相關業務。
		<十一>體育輔導管理(局 AP4.1)	輔導及補助本市體育運動社團法人辦理體育活動。
四. 201 7 世 大		<一>籌備人力需求(局 FP1.1)(府 CC4.2)	綜理籌辦事務人力資源的規劃與配置、調配、考核、薪酬和獎懲等人力資源管理工作，因應籌備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整體組織運作。

	運籌備		
		<二>執委會總體運作費用 (局 FP1.1、FC1.1)(府 CC4.2)	1.執行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執委會下 19 處組織籌備工作及相關計畫。 2.聘請法律諮詢顧問提供法律諮詢相關業務，確保在籌辦過程中，為本市爭取最佳利益。 3.辦理 106 年第二次 CSU 檢視會議、觀察員計畫等世大運相關活動並建構本市運動發展相關資料蒐存專案等相關事宜。 4.依基本需求投保財產及人身等保險費用，以及因應賽會期間緊急事項臨時處理、緊急突發災害慰問費用等。
		<三>國際研討會籌備(局 FP1.1)(府 CC4.2)	1.辦理論文徵選計畫作業。 2.完成動靜態展覽與展演活動模擬作業。 3.與中央單位協調教育補助獎助計畫。
		<四>行銷宣傳推廣(局 FP1.1)(府 CC4.2)	1.定期出版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進度報告 (Taipei Bulletin)。 2.強化國內及國外平面媒體及電子媒體行銷宣傳。 3.擴大進行國內國外賽會宣傳、網路宣傳以及校園宣傳等。 4.完成主新聞中心、國際轉播中心、各場館及選手村媒體區軟硬體建置事宜。
		<五>出國考察(局 FP1.1)(府 CC4.2)	赴國外報告籌辦進度並參與 FISU 舉辦相關國際賽事之研討會。
		<六>各處業務推動(局 FP1.1、FP2.1、FC2.1)(府 CC4.1、CC4.2)	藉由重要工作規劃與執行業務，奠定籌辦賽會之基礎，提升後續營運效率，提高縱向工作執行率及橫向聯繫，完善組織架構功能，使業務推動順利。
		<七>世大運場館整修工程(局 FP1.1、FP3.1)(府	完成新建、整修建場館並進行場館總體測試及營運評估。

		CC4.2)	
		<八>選手村賽事附屬工程 (局 FP1.1、FP3.1)(府 CC4.2)	完成選手村管理體系並開始運作。
		<九>臺北網球中心(局 FP1.1、FP3.1) (府 CC4.2)	完成臺北網球中心主體工程預算及相關介面協調事宜，完工後提供 16 面網球場，並辦理相關國際賽事。
		<十>器材設施及設備購置 (局 FP1.1)(府 CC4.2)	購置世大運各競賽及非競賽器材設施、設備。
		<十一>各項設備(局 FP1.1) (府 CC4.2)	購置世大運執委會辦公室所需事務設備。
參. 建築與設備	一. 營建工程	<一>轄管運動場區整建工程 (局 DC1.1、CP1.1、DP1.1、DP2.1)(府 FP5.1)	1.整建青年棒球場主建物屋頂漏水、臺北體育館管線維護修繕、天母棒球場高桿燈電盤、天母棒球場音響設備等以提升場地整建完工率。 2.106 年預計接管基隆河、淡水河、新店溪、景美溪等運動場地，將逐年整修圍網、擋網及照明設備，以提升場地使用之完備性及工程完工率
		<二>景美游泳池整修工程 (局 DC1.1、CP1.1、DP1.1、DP2.1)(府 FP5.1)	整建游泳池、汰換過濾系統及 1 樓內部空間重新規劃整修。
		<三>行政大樓檔案室整修暨	體育行政大樓 7 樓檔案室隔間、門禁及防火門等整修工程。

		辦公室搬遷工程	
	二.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購置傳統木製龍舟 4 艘	汰換木製龍舟以維本局端午嘉年華龍舟活動安全與比賽品質。
	三. 其他設備	<一>汰換與新購個人電腦、周邊設備及零組件（局 DC2.1、BP4.1、TL2.1）	購置、汰換資訊軟硬體設備，提升作業效率與品質。
		<二>購置本市基層訓練站學校改善訓練環境及購置器材設備（局 BC1.1、BP1.1、BP1.3）	補助本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購置訓練與比賽器材設備及改善環境工程，以提供本市基站選手優良訓練環境，厚植本市選手競技實力。
		<三>購置臺北市競技運動訓練暨科學中心器材設備（局 BP3.1、BP3.2）	購置臺北市競技運動訓練暨科學中心器材設備，強化運動科學方法功能，完善本市選手訓練環境。
		<四>購置綜合性業務用設備（局 DC1.1、CP1.1、DP1.1、DP2.1）（府	1.購置臺北市棒球隊訓練用設備。 2.購置新生棒球場地工作車。 3.養護青年及新生棒球場內野紅土區，購置內野遮雨大型帆布(含支架)。

		FP5.1)	
肆.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106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縮短原漢生活差距。

貳、使命

為原住民族群服務、落實多元城市。

參、施政重點

- 一、積極扶植與培力原住民多元人才，強化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終身學習、傳承教育及文化推廣功能，以建構原住民族知識學習體系（府 FP8.1、局 BP1.1）；經營原住民族兒童暨少年合唱團，以承續與發展原住民族文化。
- 二、落實文化及族語傳承目標，積極培力族語教育師資，辦理族語相關競賽以鼓勵學習，並推動寒暑期文化營隊，提供文化學習環境及工具，以達傳承目的。（府 FP8.1）
- 三、為行銷八月一日原住民族紀念日辦理相關活動，另為推動本市原住民印象文化活動，辦理文化節慶活動，以歲時祭儀及親子傳統體能競技，展現原住民傳統文化特質與內涵；配合本府各機關重大活動，推動原住民族樂舞展演，以多元豐富之原住民音樂藝術表演，讓都市重現原住民部落情感。（府 CC1.1、局 BP2.1）
- 四、推動「凱達格蘭文化館」經營管理，健全文物典藏制度，提供原住民藝文工作者創作與發表平臺，並於寒、暑假辦理推廣教育活動，結合北投在地文化能量，以發揮文(博)物館研究、典藏、教育、推廣之功能。（府 CP6.1、局 BP3.1）
- 五、補助各級學校原住民文化社團，推動原住民樂舞、工藝、文史、族語等活動，並提供原住民學生交通費、生活津貼、獎助學金等教育扶助措施，保障學生教育權。
- 六、有效營運花博公園原民風味館，轉型為『原民生活美學館』，建立原住民族文化創意基地，發展文創經濟及表演藝術動態展演之平台，奠定原住民族藝文產業發展基礎（局 CP3.1）。
- 七、結合本府職能發展中心資源，提供本市原住民中年二度就業職業訓練，增加第二專長技術，提高就業競爭力。（局 CP2.1）
- 八、推動本市原民經濟人才培訓計畫，規劃產學合作機制，針對20至40歲具發

展潛力之都會原住民，著手辦理原住民經濟產業人才培力，增加就業競爭力（局 CP1.1）。

九、落實社會照顧，簡化各項申請流程，並鼓勵原住民社會參與（局 DC1.1），提升原住民都市生活適應能力，培力原住民長者，投入文化傳講服務（局 DP2.1），加強規劃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辦理家庭方案，強化家庭各項功能（局 DP1.1）。

十、加強原住民服務員單一窗口及家訪制度，建構完整原住民生活記錄；善用網路資訊及數位媒體，行銷原住民族權益政策。（局 AP1.1）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 一般行政	<一>一般業務	1.辦理各項事務性工作、研考、政風、檔案及總務等業務。 2.建立並提升資訊網路環境，以提升業務推動施政效率。
		<二>會計業務	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業務。
		<三>人事業務	辦理人員進用、離職、升遷、考核、獎懲等業務。
貳.	一. 綜合企劃業務	<一>策訂方針、推動法制，提升行政效能	1.訂定年度施政計畫及施政重點，加強施政管考，優化人力素質，提升行政效能。 2.檢討現行政策、法規及制度，辦理相關研討座談，推動法案制訂及修正。 3.召開委員會議，延攬原住民事務領域之學者、專家及族群代表，提供原住民政策建言及興革意見。
		<二>掌握民意需求，落實為民服務精神	1.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深化公務核心價值，提升工作知能，落實為民服務精神。(局 TL1.1) 2.辦理座談會，建立民眾參與溝通平台，掌握需求動態。(局 AC1.1)
參.	一. 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業務	<一>文化保存與推廣	1.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藝術節慶及交流活動。(府 CC1.1、局 BP2.1) 2.推動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知識之蒐整、調查與建置。 3.辦理部落文化活力營，重尋部落傳統文化智慧。 4.鼓勵參與原住民文化、藝術之發展及保存，並予以獎勵及表揚。 5.扶植原住民藝文團體、個人樂舞創作及發表，並鼓勵創意發展。 6.辦理都市移民史調查及記錄，並規劃推廣及行銷。
		<二>原住民族語維護及傳承	1.辦理語言振興計畫，於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辦理族語及文化教學，擴大族語學習據點，並促進文化傳承。 2.辦理原住民族語單詞、戲劇競賽暨相關原住民語文活動，提供多元學習環境。

			<p>3.鼓勵國、高中開設原住民族文化社團，聘請原住民族老師輔導傳承原住民族語言文化。</p> <p>4.積極培力原住民族教育師資，精進研究與教學能力。</p>
		<三>教育發展	<p>1.設立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及終身學習，建構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學習體系。(府 FP8.1、局 BP1.1)</p> <p>2.提供教育扶助，辦理原住民族子女獎助學金、就學生活津貼、代收代辦費補助、就學交通補助、營養午餐補助等。</p>
		<四>原住民族人才培育	<p>1.扶植臺北市原住民族兒童暨少年合唱團，辦理相關培訓計畫。</p> <p>2.建立原住民族人才資料庫，鼓勵適性發展，補助原住民族社團辦理體育單項競賽。</p> <p>3.辦理原住民族專業人才出國短期研究及出席會議計畫，拓展國際觀。</p>
		<五>凱達格蘭文化館業務	<p>1.推動場館活化及再生，強化數位展示、充實館藏文物，展現原住民族文化多元之風貌。</p> <p>2.建構原住民族傳統及當代藝術文化交流平台，辦理原住民族舞蹈、音樂、繪畫、工藝及其他創意特展。</p> <p>3.強化凱達格蘭文化館之任務與功能，拓展文化推廣場域，結合北投在地文化能量，提升文化館之經營管理效能。(府 CP6.1、局 BP3.1)</p> <p>4.辦理寒、暑假教育推廣活動，達原住民族文化、藝術等教育功能。</p>
肆.	一.	<一>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	<p>1.建置更新原住民族人力資料庫，加強與就服網絡之連結與運用，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p> <p>2.開辦原住民族職訓專班，以增加就業技能，並積極輔導鼓勵參加職業證照考試。(局 CP2.1)</p> <p>3.辦理原住民族職訓生活津貼及學費材料費補助。</p>
		<二>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	<p>1.辦理原住民事業經營技術輔導計畫，永續事業發展。</p> <p>2.補助原住民族合作事業發展。</p> <p>3.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創業貸款及金融輔導相關業務。</p> <p>4.辦理原住民族貸款利息補貼。</p>
		<三>原住民族風味館經營管理業務	<p>1.強化原住民族風味館之設施功能，建置本市原住民族文化藝術環境，並提升相關經濟產業。(局 CP3.1)</p> <p>2.建立原住民族藝術特色環境，展現民族文化特色、創造經濟效益及營造藝術產業創意基地氛圍。</p>

			3.結合樂舞展演，豐富原民風味館周邊園區文化特色，進而帶動園區藝文產業發展。
伍. 原住民社會福利業務	一. 原住民社會福利業務	<一>福利服務	1.辦理社會救助及推動福利服務：提供原住民急難關懷慰助、特殊境遇婦女扶助及優先等措施；推動健康照顧、兒童托育及老人安置等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2.建構原住民社會關懷網絡：推展原動力志工服務、長青樂活服務（局 DP2.1）、原住民家庭培力服務方案（局 DP1.1）、婦女種子培訓，有效運用資源，積極提供及時適切之支持服務及文化服務；運用原住民社團、志工、各區服務員對原住民家庭進行關懷訪視服務，並提供社會福利諮詢服務。 3.維護及保障原住民權益：設置家婦中心辦理婦女權益維護，補助訴訟費用等各項原住民權益促進措施；辦理原住民健康保險補助、醫療費補助及相關事項。
		<二>住宅業務	1.辦理輔助都市原住民承租國宅暨生活品質促進計畫暨東湖 C、E 基地國宅原住民承租戶住宅管理及服務。 2.辦理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建購、修繕住宅補助。 3.辦理原住民中低收入家庭租屋補貼。
		<三>原住民社團輔導	1.推動原住民社會資源連結，辦理原住民社團連繫座談會，鼓勵社會參與，協力推動原住民社會服務。（局 DC1.1） 2.強化原住民社團組織運作，辦理社團幹部訓練。
陸. 建築及設備	一. 營建工程	<一>其他修建工程	1.維護原住民文化意象空間，辦理福德坑復育園區及主題文化公園設施維護。 2.原民風味館整體改善工程。
		<二>其他設備	1.辦公事務設備之維護與汰換。 2.加強凱達格蘭文化館典藏、展示及教育學習功能，充實文物及展品、圖書、及建購數位展示設備。
柒.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客家事務委員會106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成為宜居永續城市

貳、使命

豐富臺北多元文化，打造世界客家新都

參、施政重點

- 一、客家語言文化傳承由幼齡開始扎根，向上延伸發展，帶動更多年輕學子認識客家文化，將客家文化的傳承工作深入國小及國中，避免語言文化之斷層。(府 FP8.1)
- 二、建立輔導補助制度，鼓勵本市各客家社團或民間團體，以及各級學校投入客家文化活動之推廣，透過輔導訪視評鑑機制提升整體素質，尤其針對教育中心組成專業輔導團隊進行分類評鑑指導，藉良性互動對話達成客家文化普及化與優質化的目標。
- 三、為達成一體性的客家終身學習體系，臺北客家社區大學整合「新藝術」、「新工藝」、「新農業」、「新風尚」四大主題，發展以客家文化為底蘊的當代客家文化，再以手作、展覽、體驗、舞蹈、唱遊等方式，讓學員體驗客家族群生活智慧與共生精神，培養具客家文化內涵之人才，建構都會區客家終身學習環境。
- 四、辦理臺北客家書院，傳承及宣揚客家文化，課程設計朝向年輕化、專業化，加強民眾對客家文化的參與及認識，課程類別以客語主播及活動主持培訓；客家八音；山歌與當代音樂；多元文化及流行音樂培訓為主，將所學活用於日常生活中，培訓更多具潛力的新秀、進而達到保存及推展客家

文化之目的。(府 CP6.1)

- 五、發行客家文化相關出版品，為鼓勵親子共讀，設計圖文並茂之客家詩詞繪本，讓客家融入生活。同時規劃製作客語兒歌專輯，以新時代生活為標的，反映生活體驗，賦予孩童豐富的想像空間和生命意涵，以寓教於樂的教材推動及傳承客家文化。
- 六、推展社區客家藝文展演活動，同時讓客家文化藝術工作者有更多創作展演空間，辦理「客家就在巷子裡」計畫，將客家表演藝術活動帶入各區里，並結合本市各行政區里辦公處共同辦理，透過專業之藝文展演，增進跨族群之互動理解，豐富多元文化。
- 七、持續舉辦客家文化節，深耕客家文化，推展當代客家藝術。藉由於國家級藝文場所或客家文化主題公園辦理客家音樂之創作發表，展現多元的臺北客家風貌，凝聚鄉親情感，增進臺北客家藝文活動國際曝光率。
- 八、辦理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活動，以當代觀點重新詮釋義民勇於開創及服務貢獻的精神，同時保留文化原初，崇尚義民精神，將獨具文化特色之活動闡釋意義，逐步返回民辦擴大民間參與。(府 CC1.1)
- 九、舉辦客家文學獎，以保留當代客家生活樣貌，由人文關懷角度為出發，使大眾能藉由文字一窺當代客家縮影，記錄當代客家生活，從中獲得文化新詮釋與客家文本之參考，並引起當代人們的共鳴及對生活的反思與探索，成為日後跨世代探討當代客家文化的重要資產。
- 十、推動臺北客家與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與合作，建構國內及國際客家社團之連繫網絡，增廣臺北客家國內外關係之發展空間。
- 十一、結合各地客庄(村聚落)新興工藝及新農業，帶動創新文化產業及農村活力發展，建立客庄與都會客家之對話平臺。
- 十二、強化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所屬客家文化會館、藝文活動中心及客家圖書

影音中心之功能與特色，並與社區或其他族群團體相互合作，作為都會各
族群文化交流活動場所。

十三、考量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地域性，檢視園區建築物現況及回應城南
市民需求，進行公園空間改善並融入城南週邊藝文元素，提供臺北市民創
作、展演等之交流，連結客家與非客家間文化創作能量，建構完整之客家
文化交流平臺。(府 CP6.1)

十四、督導客家文化基金會營運客家文化主題公園，作為全臺各地客庄文化及
產業的交流平臺，提供市民認識本市多元文化的據點與聚會、休憩場所。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總務等業務。
貳.	客家政策研究發展	一. 研究發展與館室管理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強化客家文化會館、藝文活動中心及客家圖書影音中心之功能與特色，並與社區或其他族群團體相互合作，作為都會各族群文化交流活動場所。 2.開辦「臺北客家書院」，辦理各類客家語言學習、動態文史、歌謠、客家流行音樂相關體驗研習課程，提供民眾學習客家語言、文化、音樂之機會，以達跨族群交流效果。 3.補助客家學術、社區營造、政策推廣、音樂及劇本創作等，以推廣客家文化，提昇客家相關學術研究、音樂及劇本創作動能。 4.辦理大學城客家青年巡迴展演計畫，增強與客家年輕人的連結，深化年輕人的客家自我認同。鼓勵大學客家社團回到原鄉，進行田野調查等活動，從感動與反思中建立屬於新一代客家人的責任和使命感。 5.推展社區客家藝文展演活動，辦理「客家就在巷子裡」，結合里辦公處，將客家藝文展演活動推展至各個社區。以專業表演為目標，讓全台各地優秀表演團體有機會至臺北市表演，同時也讓各區里民可以在社區有機會就近欣賞客家專業演出。打造客家文化的新品牌與新價值。 6.辦理臺灣客家原鄉生活體驗與城鄉交流相關活動，結合本市各客庄同鄉會，深入原鄉，體驗社區營造及在地產業，讓更多年輕世代體驗客家生活。 7.辦理客家文化資料數位典藏，充實本會網際網路資訊內容，強化都會客家的對話，透過文化短片的拍攝，加強客家年輕人與長輩的互動對話，以活潑新穎的主題引起共鳴，突破客家文化的藩籬，達到推廣客家文化的目的。 8.辦理廣播頻道客語播送計畫，運用廣播電台，推廣客家文化，鼓勵民間廣播業者投入製作客家文化節目的行列，讓社會大眾熟悉、認識客家語言及文化之美，讓客家語言文化能普遍落實到民眾日常生活中。 9.分類盤點客家資源，建立本市客家人才資料庫，作為業務推動之參考。

			<p>10.結合各地客庄（村聚落）新興工藝及新農業，帶動創新文化產業及農村活力發展，建立客庄與都會客家之對話平臺。</p> <p>11.推動臺北客家與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與合作，建構國內及國際客家社團之連繫網絡，增廣臺北客家國內外關係之發展空間。</p> <p>12.進行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空間改善，融入城南週邊藝文元素，藉由臺北首善之都豐富的文化資源及優勢，提供臺北市民創作、展演等之交流，連結客家與非客家間文化創作能量，建構完整之客家文化交流平臺。</p> <p>13.定期召開市政顧問及委員會議，借重客家領域委員之專長與才能，提供客家政策規劃方向。</p> <p>14.督導客家文化基金會營運客家文化主題公園，作為全臺各地客庄文化及產業的交流平臺，提供市民認識本市多元文化的據點與聚會、休憩場所。</p>
<p>參. 客家 語言 文化 推廣</p>	<p>一. 文 教 推 廣 業 務</p>	<p><一>語言文化保存推廣業務</p>	<p>1.持續舉辦客家文化節，深耕客家文化，推展當代客家藝術。藉由於國家級藝文場所或客家文化主題公園辦理客家音樂之創作發表，展現多元的臺北客家風貌，凝聚鄉親情感，增進臺北客家藝文活動國際曝光率。</p> <p>2.辦理客家文化到校推廣服務計畫，在本市國民小學、幼兒園及外僑學校進行客家文化教學，加強學生對客家文化認識的廣度及深度。</p> <p>3.辦理本市客語教育中心成果發表活動，吸引市民參與體驗客家文化。</p> <p>4.辦理本市客語教育中心訪視輔導，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訪視輔導小組，進行實質的訪視輔導，與各班班長、老師及學員深度交流，以提升客語教育中心各班的表演素質。</p> <p>5.辦理社區營造觀摩活動，規劃至臺北市或新北市之成功社區營造之地點觀摩，並邀請臺北市各客家社團理事長、各班班長、學員等，以推近各班與鄰近社區的交流，結合社區力量能更有效的推廣客家文化特色。</p> <p>6.擴大辦理臺北客家義民祭系列活動，並輔導、補助民間社團共同投入辦理。</p> <p>7.辦理客語師資人才培訓計畫，以充實語言傳承之種籽力量，落實客家語言向下扎根，永續傳承之效果。</p> <p>8.辦理幼兒客語學習成果觀摩活動，提供推廣客語績效良好之幼兒園間互相觀摩學習之展演平臺，並藉此激勵更多幼兒園投入客語傳承行列。</p> <p>9.持續編印客家語相關教材，以推廣客家語在各級學校教授之普及率，並提供自學者更多元的學習管道。</p> <p>10.舉辦客家文學獎，書寫當代客家生活，以人文角度出發，使大眾能藉由文字一窺當代客家縮影，記錄當代客家生活，從中獲得文化新詮釋與客家文本之參考，並引起當代人們的共鳴及對生活的反思與探索，成為日後跨世代探討當代客家文化的重要資產。</p> <p>11.發行客家文化季刊，以電子化形式推展生活化之客家文化，持續其作為認識都會臺北客家平臺及溝通橋梁的角色。</p>

			<p>12.辦理傳統文化信仰活動，帶動傳統文化在現代臺北都會生活中的全新面貌，省思今日的都會臺北客家，如何自傳統節慶習俗所代表之意涵，賦予其新時代的文化意義。</p> <p>13.補助優異客家藝文表演團體，同時對於辦理各項客家語言、文化、技藝等研習或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給予實質上協助，以激勵更多團體投入客家文化之推動。</p> <p>14.補助個人或團體辦理客家文化語言相關研習，特別補助輔導個人或團體開辦客家文化語言相關研習課程，以落實客語傳承及文化推廣之目的。</p> <p>15.補助本市客家歌謠班辦理客家傳統及創新音樂研習課程及推廣活動，藉良性互動對話達成客家文化普及化與優質化的目標。</p> <p>16.推動校園內客語學習及客家文化認識風氣，補助本市國中小學成立客語社團辦理客語傳承及客家文化推廣活動，並同時舉辦學習成果發表活動。</p> <p>17.落實客語向下扎根目標，獎勵本市各級幼兒園辦理客語教學、客家文化推廣課程及活動。</p> <p>18.為達成一體性的客家終身學習體系，臺北客家社區大學整合「新藝術」、「新工藝」、「新農業」、「新風尚」四大主題，發展以客家文化為底蘊的當代客家文化，再以手作、展覽、體驗、舞蹈、唱遊等方式，讓學員體驗客家族群生活智慧與共生精神，培養具客家文化內涵之人才，建構都會區客家終身學習環境。</p>
肆.	一.	<一>營繕工程	<p>1.臺北市客家文化會館檔案室修繕工程</p> <p>2.辦理「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空間改善計畫」之規劃及設計。</p>
	二.	<一>其他設備	<p>1.購置電腦、電腦周邊設備及零組件等。</p> <p>2.購置藝文活動中心館室活動場地需用設備及硬體基本設備。</p>
伍.	一.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第一預備金。

捷運工程局 106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優質建設、效率捷運、臺北悠遊行

貳、使命

建構世界一流之捷運系統

參、施政重點

- 一、推動萬大線第一期工程土建、水電、環控工程施工及機電系統工程招標與審標作業(府 BP4.1)；推動信義線東延段土建工程施工及機電系統招標、審標及設計審查作業。(府 BP4.2)
- 二、推動環狀線第一階段工程土建、軌道、水電、環控工程施工及機電系統工程細部設計、設備製造、運送、現場安裝及測試。
- 三、持續推動新莊線之新莊機廠土建、軌道、水電、環控工程施工及機電系統系統標工程原有設備檢測及新設備採購；辦理「捷運淡水線劍潭站增設出入口及電梯工程」及「捷運北投站增設出入口、忠孝新生站電梯與古亭站電扶梯增設改善工程」施工管理作業。
- 四、辦理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工程基本設計作業及先期調查工程、萬大線第二期工程基本設計作業。
- 五、持續辦理民生汐止線、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綜合規劃案及萬大線第二期修正計畫報請中央審議；辦理臺北市東側南北向軌道運輸系統(含檢討捷運南北線)、社子/士林/北投區域輕軌路網。
- 六、持續辦理萬大線第一期及信義線東延段用地取得作業；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案投資人甄選事宜、辦理臺北市西區門戶計畫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 (東半街廓) 土地開發投資人甄選案、代辦臺北市有土地都市更新案。
- 七、持續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沿線禁建限建範圍之建照會審及巡查作業，確保捷運設施營運及結構物之安全。
- 八、持續推動「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土建、軌道、水電及環控工程施工；機電系統工程設備製造、運送、現場安裝及測試。
- 九、代辦「臺北藝術中心新建工程」、「世大運」場館新建工程(「臺北市和平國小暨籃球運動館新建工程」及「臺北市網球中心」)、「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展示場改裝暨擴大特展區」、「大安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新建工程」及「北投奇岩長青樂活大樓新建工程」施工監造管理。

十、精簡品質管理(含內控制度)暨風險管理、加強查驗施工廠商重要工項管理及品質計畫落實狀況；提升材料試驗、材料查證及供料商品質評鑑之管理績效；落實本局策略地圖作業、加強公文時效管制；推動捷運技術傳承學習，培育核心技術專業人才。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行政	<p>一. <一>資產及財務管理業務 (局 TF1.1、TF2.1、TF3.1、TF3.3)</p> <p>1.執行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信義線東延段、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歲入預算。</p> <p>2.簽訂捷運財產租賃契約及辦理「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重置計畫審查、預算編列等收支管理事項。</p> <p>3.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資金運用及管理。</p> <p>4.工程保險及聯合開發大樓火災保險之投保。 (1)協助工程處及廠商解決保險理賠之爭議及保險投保相關事宜。 (2)聯合開發大樓火災保險之執行(加減保)。</p> <p>5.財產管理 (1)捷運各線捷運財產、土開基金財產及重置基金財產之管理。 (2)捷運各線財產使用租賃契約管理。 (3)捷運財產租賃契約管理。 (4)「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採購案核銷及財產列帳處理。</p> <p>6.出納業務 (1)辦理本局特別預算、單位預算、土開基金、重置基金及環狀線各項收支業務及帳務處理。 (2)員工薪津、獎金及補助款發放、代扣款、所得報繳憑單申報作業。 (3)零用金請撥保管及支付登帳作業。 (4)各項保證金保管品之存庫退還事宜及定存單解約轉存、續存等相關業務。 (5)土開基金營業稅報繳業務。</p> <p>7.捷運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租賃業務 (1)辦理已移交捷運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標租及帳務收支管理等作業。 (2)辦理已完工未出租捷運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總值與年租率鑑價作業。 (3)辦理各出租大樓區分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及維修更新等相關事宜。</p>

		<二>公共關係業務	配合捷運路線之推動，積極透過各項管道辦理溝通宣導，爭取民眾及媒體支持與協助，俾利工程順利進行。
		<三>資訊推展(局 TL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庫及伺服器升級與資料庫中文字碼更換。 2. 配合市府新版公文管理系統進行測試推動輔導作業。 3. 推動工程應用資訊作業服務協助捷運工程建設推動。 4. 推動行動化技術、電子簽章線上簽核、地理資訊等新技術應用至捷運工程工地管理資訊化作業。 5. 配合本府政策，推動本局開放資料作業及捷運隧道主體地下結構物 3D 資料建置作業。 6. 建立多元訓練學習環境，推動核心專業技能養成。
	二.	<一>機械、什項及交通運輸一般設備	購置電腦軟硬體、事務機具、圖書設備及車輛等設備。
貳.	一.	<一>捷運路網規劃(局 BP1.1、BP2.1、BP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路網規劃暨各路線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捷運民生汐止線規劃作業並配合中央審議。 (2) 辦理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綜合規劃作業並配合中央審議。 (3) 配合本府都市發展願景及相關上位計畫，辦理臺北市東側南北向軌道運輸系統可行性研究(含併同檢討捷運南北線路線內容)。 (4) 檢討社子輕軌規劃案。 (5) 辦理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計畫修正及配合中央審議。 2. 辦理環狀線第一階段車站周邊交通整合。 3. 配合施工需要協助施工中交通維持計畫相關事宜：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及信義線東延段。 4. 車站規劃與協調業務：辦理民生汐止線、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臺北市東側南北向軌道運輸系統及社子線。 5. 都市計畫變更業務：辦理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及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等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 6. 環境影響評估業務：辦理捷運民生汐止線(大稻埕至內湖段及東湖支線)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以及相關施工中路線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二>品質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品質管理制度，落實捷運工程既定品質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局品質管理系統落實度稽查作業。 (2) 辦理工程基本設計、細部設計標之廠商品質計畫落實度查驗作業。

		<p>(3)辦理工程區段標之廠商品質計畫查驗作業。</p> <p>(4)持續修訂品質手冊及相關作業程序(QSOP)，維持本局品質管理系統有效運作。</p> <p>(5)持續辦理本局風險管理、內控制度作業。</p> <p>2.精進材料品管作業，保障捷運工程材料品質。</p> <p>(1)規劃及辦理材料品管試驗訓練。</p> <p>(2)契約規範中材料規格之協助審查與提供修訂之建議。</p> <p>(3)辦理材料品管查證作業，確保材料品質符合規範要求。</p> <p>(4)辦理捷運工程大宗/重要材料供應商之品質評鑑作業。</p> <p>(5)接受本局及各工程處之材料抽樣委託試驗。</p> <p>(6)維持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符合 CNS 17025 及 TAF 認證規定，並持續推動實驗室 e 化管理，以提昇效率及測試品質。</p> <p>3.辦理專題研究及計畫管考</p> <p>(1)強化各項管考工作，提高施政效能。</p> <p>(2)協助推動線上簽核作業，提高公文處理效能，縮短文書作業時間，加強為民服務。</p> <p>(3)研提施政報告，反映本局工作狀況，強化民眾溝通。</p> <p>(4)列管各項陳情反映案件，加強與民眾溝通，促進捷運建設順利執行。</p> <p>(5)配合本府推動策略地圖及 KPI，強化績效考核，展現施政成果。</p>
	<p><三>土地開發 (局 CC1、 CP1.1、CP1.2、 CP1.3、CP2.1、 TF3、DP6)</p>	<p>1.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計畫、基地評選、地主協議簽約、投資人甄選、權益分配、契約執行、基金管理及研訂土地開發相關法規等事項，包括下列：</p> <p>(1)配合捷運路線規劃，辦理場站捷運開發區基地評選作業。</p> <p>(2)辦理用地取得地主協議簽約。</p> <p>(3)辦理徵求投資人及投資契約書簽訂作業。</p> <p>(4)持續辦理投資人書件審查及建造成本審核及權益分配作業。</p> <p>(5)督導投資人進行土地開發施工作業。</p> <p>(6)辦理捷運設施委託聯開投資人一併設計、施工之標辦文件之審查及核定作業。</p> <p>(7)辦理本府分回公有不動產公開標售事宜。</p> <p>(8)辦理土地開發基金預算編製及管控事宜。</p> <p>(9)因應土地開發作業需求持續修訂土地開發相關法規、甄選投資人須知及契約等相關文件。</p> <p>(10)辦理臺北市西區門戶計畫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土地開發投資人甄選案。</p> <p>2.代辦本府財政局之市有土地都市更新作業。</p>

		<四>安衛環保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政策推動全員安衛及預知危險活動，落實廠商實施上工前勤前教育及自主管理之目標。 2.稽查各工程處安衛小組、工務所、廠商之安衛環保管理業務績效，落實工地管理。 3.健全本局災害防救組織及通報系統，整備災害防救設施及實施防颱防汛高司作業及實兵演練評比、安衛管理員暨自主管理專案稽查、圍籬油漆及整修等專案稽查。 4.辦理本局施工環境管理績效及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考核業務。 5.辦理本局安全衛生、施工環境管理及災害防救業務之教育訓練。 6.辦理本局安全衛生競賽及零傷亡暨零重大事故獎勵措施。
參.	一.	<一>萬大線第一期(府 BP4.1，局 AP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施工需要，協助辦理施工中變更相關細部設計作業及技術文件審查。 2.辦理金城機廠價工調整設計暨 CQ870 區段標招標文件。 3.辦理建置共同管道設計審查作業。 4.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 5.代辦東園國小與 LG04 車站出入口通風口共構大樓新建工程。 6.辦理臺北市區路型復舊規劃作業。 7.代辦國語實小與 LG02 車站出入口共構大樓新建工程。
		<二>信義線東延段(府 BP4.2，局 AP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施工需要，協助辦理施工中變更相關細部設計作業及技術文件審查。 2.辦理共同管道規劃設計。
		<三>環狀線第一階段(局 AP4.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施工需要，協助辦理施工中變更相關細部設計作業及技術文件審查。 2.辦理第二區公共藝術設置徵選作業。 3.辦理綠建築候選證書申請作業。
		<四>新莊線(局 AP1.1)	配合施工需要，協助辦理新莊機廠施工中變更相關細部設計作業及技術文件審查。
		<五>臺中捷運(局 AP5.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施工需要，協助代辦烏日文心北屯線之施工中變更相關細部設計作業及技術文件審查。 2.代辦烏日文心北屯線之禁限建會審相關事宜。

		<p>3.代辦綠建築候選證書申請作業。</p> <p>4.代辦公共藝術設置徵選作業。</p> <p>5.配合臺中市政府辦理特種建築物之送審作業。</p>
	<六>其他 (局 AP6)	<p>1.配合辦理營運路段人民陳情增設出入口及設施改善等評估作業。</p> <p>2.辦理代辦工程細部設計及審查。</p> <p>3.圖說及規範等之增修訂作業。</p> <p>(1)細設標基本條款及招標文件檢討修正。</p> <p>(2)標準規範之檢討修訂。</p> <p>(3)手冊、準則、標準規範之檢討修訂。</p> <p>4.配合土地開發大樓辦理相關捷運界面協調與審查作業。</p> <p>5.配合捷運營運階段之路權範圍內新增修改建工程之設計審查作業。</p> <p>6.辦理捷運沿線建築執照申請案之相關工程興建辦理會審工作。</p> <p>7.辦理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土建基本設計及先期調查工程審查作業。</p> <p>8.辦理萬大線第二期土建基本設計審查作業。</p> <p>9.配合市府西區門戶計畫相關作業。</p> <p>10.持續辦理「捷運劍潭站懸吊系統結構安全評估及監測計畫(第一期)」委託研究案。</p> <p>11.持續辦理「臺北捷運潛盾隧道長期變形之資料建置模式及資料庫應用計畫」委託研究案。</p> <p>12.辦理初期路網車站出入口增設電梯/電扶梯工程分期計畫相關事宜。</p>
	二. 機電系統工程設計	<p><一>萬大線第一期 (府 BP4.1, 局 AP2.1)</p> <p>1.配合土建辦理機電系統工程設計審查。</p> <p>2.辦理機電系統工程招標及審標作業。</p>
	<二>信義線東延段 (府 BP4.2, 局 AP3.1)	<p>1.辦理機電系統工程招標及審標作業。</p> <p>2.辦理機電系統工程設計審查作業。</p>

		<三>環狀線第一階段(局 AP4.1)	1.辦理機電系統工程標設計審查。 2.配合機電系統工程標變更辦理設計審查。
		<四>新莊機廠(局 AP1.1)	辦理機電系統工程招標及審標作業。
		<五>臺中捷運(局 AP5.1)	1.辦理烏日文心北屯線之機電系統工程標設計審查。 2.配合機電系統工程標變更辦理設計審查。
肆. 捷運系統工程	一. 捷運系統工程	<一>萬大線第一期(府 BP4.1, 局 AP2.1)	1.辦理區段標工程招標、發包及施工監造及督導作業。 2.辦理中正紀念堂站 1 號出入口改建工程保固作業。 3.辦理先期管線工程遷移協調及交通維持計畫作業。 4.辦理環境影響監測作業。 5.辦理機電系統工程招標與審標作業。 6.辦理已發包土木工程之施工監造及督導作業。
		<二>信義線東延段(府 BP4.2, 局 AP3.1)	1.辦理土木工程施工監造及督導作業。 2.辦理環境影響監測作業。
		<三>環狀線第一階段(局 AP4.1)	1.辦理土建、軌道、水電、環控工程之施工監造及督導作業。 2.辦理機電系統工程設備製造、運送、現場安裝及測試。
		<四>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工程(局 AP1.1)	1.新莊機廠土建、水電、環控工程施工監造及施工督導作業。 2.辦理新莊線全線(新莊機廠除外)及蘆洲支線土建保固作業。 3.辦理新莊線東門站、丹鳳站及迴龍站之土建、水電、環控保固作業。 4.新莊機廠機電系統工程原有設備檢測及新設備採購。 5.辦理「忠孝新生站電梯增設改善工程」施工管理作業。 6.辦理「蘆洲線型公園道碴堆置區景觀工程」施工監造管理作業。
		<五>臺中捷運(局 AP5.1)	1.辦理烏日文心北屯線土建、水電、環控、電(扶)梯及軌道工程之施工監造及督導作業。 2.辦理臺中水安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土開共構第 1 區段標工程、土開共構第 2 區段標工程其土建、水電、環控之施工監造及督導作業。

			3.辦理烏日文心北屯線機電系統工程設備採購、製造、運送、現場安裝及測試。
		<六>桃園國際機場捷運線三重至臺北市段工程	1.辦理土建、水電、環控及建築裝修工程驗收及保固作業。(含契約增購工程 CPN#7 與台北地下街連通工程施工監造及施工督導作業) 2.辦理電梯電扶梯標可用度驗證。
		<七>信義線工程	1.辦理土建、軌道、水電、環控保固作業。 2.辦理機電系統工程保固作業(其中車輛子系統已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保固期屆滿)。 3.辦理道路環境暨路面改善工程及共同管道保固作業。 4.辦理捷運文湖線大安站增設與信義線轉乘用電扶梯工程土建部分保固作業。
		<八>松山線工程	1.辦理土建、軌道、水電、環控驗收及保固作業。 2.辦理機電系統工程保固作業。 3.辦理南京東西路公共環境更新改善工程及共同管道工程結算驗收及保固作業。 4.辦理「松山線沿線內照式標誌及太陽能危險標記工程」保固作業。
		<九>土城線延伸頂埔段	1.辦理土建、軌道、水電、環控及建築裝修工程驗收及保固作業。 2.辦理機電系統工程保固作業。
		<十>淡水線工程	1.辦理「捷運淡水線劍潭站增設出入口及電梯工程」驗收、保固作業。 2.辦理「捷運北投站電梯增設改善工程」施工管理作業。
		<十一>代辦本府其他局處工程 (局 DP1.1、DP2.1、DP3.1、DP4.1、DP5.1)	1.代辦警察局「臺北市警察局松山分局、捷運局工程處辦公大樓及松山線捷運設施等共構新建工程」保固作業。 2.代辦文化局「臺北藝術中心」新建工程施工管理。 3.代辦體育局「臺北市網球中心」新建工程施工管理。 4.代辦教育局「臺北市和平國小校舍暨附屬籃球館」新建工程施工管理驗收及結算作業。 5.代辦教育局「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展示場改裝暨擴大特展區」工程施工管理。 6.代辦社會局「大安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新建工程施工管理。 7.代辦教育局「國語實小捷運共構大樓」新建工程施工監造及管理。 8.代辦社會局「北投奇岩長青樂活大樓」新建工程施工管理。

伍. 交通工程設施補償	一. 購地及拆遷補償	<一>捷運系統用地取得 (府BP4.1、BP4.2、局 AP2.2、AP3.2)	1.萬大線第一期工程(臺北市轄及新北市轄)車站站體用地設定或徵收地上權及穿越註記補償與交通用地、捷運開發區基地協議價購作業。 2.信義線東延段車站站體用地設定或徵收地上權及穿越註記補償與捷運開發區基地協議價購作業。
陸. 準備金	一. 準備金	<一>準備金	準備金之動用依實際業務需要，申請動支準備金，報府核定後，依法執行。

翡翠水庫管理局106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成為優質永續水庫

貳、使命

確保大壩安全、不缺水、水質佳、淤積少

參、施政重點

- 一、強化大壩安全：推動提升安全監測效能及更新水工機械閘門基礎設施中程計畫，完善大壩重要基礎設施功能，確保水庫運轉操作正常；縝密執行大壩安全監測及現地檢查，落實地震等災害防護演練，並辦理翡翠水庫整體安全檢查與評估，確保大壩安全穩定，達成「大壩安全達成率」100%之施政目標。(府 BP6.1)
- 二、加強水源利用：落實執行翡翠水庫穩定供水計畫，建構智慧水庫決策系統，以強化水資源運用，擴大提供二市市民質優量足的優質水源，確保大臺北地區民生用水不虞匱乏，達成「水庫供水滿足率」100%之施政目標，同時供水附帶發電，生產綠色電能，減少碳排放。(府 BC1.3)
- 三、確保水源品質：積極執行翡翠水庫水質管理與監測計畫，推動集水區防污減污工作，削減污染源，以達成水庫無優養化水質之施政目標，提供市民優質的飲用水水源。(府 BP5.3)
- 四、強化防洪減淤：積極辦理水庫周邊水土保持工作，減少因暴雨沖刷表土流入水庫之泥砂量；建置翡翠水庫上游水域水質自動監測系統，發揮水庫蓄清排渾功效，降低水庫泥砂落淤；強化水庫防洪運轉作業，發揮水庫蓄洪功效，達成水庫年淤積率小於0.2%與防洪減災之施政目標。(府 AP4.1)
- 五、推廣環境教育：持續推動水資源保育及環境教育工作，以每年度參訪翡翠水庫環境學習中心民眾人次達1萬4,500人次以上為目標，使更多市民能實地了解水資源之珍貴；提升志工專業知能及解說能力；並提高整體服務品質滿足參訪民眾及學生學習需求，使參訪翡翠水庫環境學習中心市民滿意度達91%。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行政庶務、研考、會計、政風、人事、資訊、水資源教育(局 EC1.1、局 EP1.1、局 EP2.1)等業務。
貳. 水庫管理	一. 水庫管理	<一>安全檢查業務(府 BP6.1、局 AC1.1、局 AP1.1、局 AP2.2)	辦理大壩暨附屬設施之檢查、安全評估及維護改善，以確保水庫安全。 (1)大壩及附屬設施現場檢查與觀測儀器量測。 (2)壩區各項機電設備系統之維護改善。 (3)安全檢查制度與監測系統之研究改進。 (4)觀測及檢查結果之評析。 (5)大壩及附屬設施之維護改善。 (6)資料簿冊之建立與更新。 (7)水庫整備維護檢查。 (8)辦理翡翠水庫第5次整體安全檢查與評估計畫。
		<二>水庫操作業務(府 BC1.3、府 BP5.3、局 AP4.1、局 BC1.1、局 CC1.1、局 DC1.1、局 BP1.1、局 CP1.1、局 DP1.1、局 DP2.1)	辦理水庫操作及各有關資料之調查、測量、蒐集、統計、分析研究與系統設備維護改善。 (1)水庫平時及洪水操作之執行。 (2)水庫操作之管制及警報。 (3)與各防汛單位之聯合運作及協調。 (4)供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原水並支援臺灣自來水公司用水需求，以達成臺北市、新北市合作，共享翡翠水。 (5)水庫操作各有關資料之調查、測量、蒐集、統計與分析研究。 (6)洩洪警報系統、水庫操作系統、水文氣象測報系統、水質自動監測系統及相關機電設備系統之維護改善。 (7)辦理水庫藻類與水質關係監測、水庫水質採樣檢驗。 (8)辦理翡翠水庫集水區水文特性分析及水文站檢核研究。
		<三>經營管理業務(府 AP4.1、府 BP5.3、局 BP2.2、局 CP1.1、局	辦理水庫經營管理、水庫建設、集水區治理之調查規劃協調及各項工程設施之改善維護，以確保水庫功能。 (1)水庫供水及附帶水力綠能發電，充實市庫收入。 (2)落實執行水域管理，持續推動機關跨域合作。 (3)賡續辦理水土保持及植樹造林，減緩水庫淤積。 (4)提升專業知識與技能，推動觀摩學習及專題演講

		CP2.1、局 DP1.1、局 EP1.1、局 TF1.1)	
		<四>水力發電 (局 BP2.1)	本項計畫係委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辦電廠之操作運轉維護。
		<五>發電售水 作業(局 BP2.2)	辦理發電售水業務聯繫、宣導及環保物品等相關清理費。
參. 建 築 及 設 備	一. 營 建 工 程	<一>集水區佔 墾地收回復舊 (府 AP4.1、局 DC1.1、局 DP1.1)	賡續辦理已收回佔墾地之造林及割草撫育。
		<二>水土保持 工程(府 AP4.1、局 DC1.1、局 DP1.1)	辦理水庫上游蓄水範圍周邊治理，施作坡面保護設施、綠化植生、擋土牆、導排水設施、噴凝土及噴草植生等，及水庫周邊道路及邊坡施作相關排水改善及邊坡保護工程。
		<三>航管站管 線地下化(府 BP5.3、局 CP1.1)	辦理航管站電力電纜線、同軸電纜、控制電纜等地下化，同時更新開關箱內開關、控制元件及路面復原。
	二. 其 他 設 備	<一>其他設備	1.大壩上舉壓力監測系統汰換。(府 BP6.1、局 AC1.1)。 2.大壩擺線儀監測系統汰換第1期。(府 BP6.1、局 AC1.1)。 3.大壩岩層伸縮儀監測系統汰換。(府 BP6.1、局 AC1.1)。 4.翡翠大壩閘門現場操作箱汰換。(局 AP1.2)。 5.翡翠副壩閘門汰換。(局 AP1.2)。 6.翡翠機組空氣壓縮機汰換。(府 AC3.1、局 BP2.2)。 7.電廠冷卻水壓力調整器汰換。(府 AC3.1、局 BP2.2)。 8.電廠設備檢測儀器購置。(府 AC3.1、局 BP2.2)。 9.原水藻類篩檢(酵素免疫分析)儀。(府 BP5.3、局 CP1.1)。 10.建置翡翠水庫上游水域水質自動監測系統。(府 BP6.1、局 AC1.1)。 11.汰換攜帶式溶氧計。(府 BP5.3、局 CP1.1)。 12.翡翠水庫智慧決策系統建置。(府 BC1.3、局 BC1.1)。 13.水庫區監視系統汰換(府 BP5.3、局 CP1.1)。 14.電動船電力設備更新(府 BP5.3、局 CP1.1)。 15.翡翠電廠售電記錄設備建置(局 TF1.1)。

			16.運轉中心環控設備汰換(局 DP2.1)。
肆. 第一預備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

自來水事業處 106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直飲 效能 永續的台北好水

貳、使命

提供質優量足、用戶滿意的服務

參、施政重點

一、完善供水環境：

1. 加強服務便捷。(處 QC1.1、1.2)
2. 達成管網改善。(府 BP5.1、處 QP1.1、1.2、1.3、1.4)
3. 增進備援備載。(處 QP2.1、2.3、2.4)
4. 建構安全直飲。(府 BP5.2、處 QP3.1、3.2、3.3、3.4)

二、精進優質服務：

1. 提升節水效能。(府 AC4.1、處 SC1.1)
2. 推廣智慧水表。(處 SP1.1、1.2)
3. 擴大供水資訊。(處 SP2.1)

三、健全財務結構：

1. 推動使用者合理付費。(處 FC1.1、1.2)
2. 強化財務控管。(處 FP1.1、1.2)
3. 多元資產管理。(處 MF1.1、1.2、1.3)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機械及設備備援備載	一.	<一>臺北區自來水第五期建設給水工程第二階段（處 QP2.1、MF1.1）	1.原水系統：辦理直潭壩設備更新工程，確保取水安全。 2.淨水及清水系統：強化淨水場相關設施、直潭淨水場第 1 座快濾池改善。 3.配水池加壓站：新設大同第三座及大度等配水池加壓站，滿足供水需求。 4.配水幹線及管網設備：辦理大度淡海線等管線工程，提升供水備援能力。
		<二>推動翡翠專管（處 QP2.3）	規劃於翡翠水庫下游北勢溪上增設取水口，設置專管銜接至粗坑堰下游，除既有南勢溪原水外，增加直取北勢溪原水之選擇，提高取水條件備援性，進而強化供水保障、飲水安全。
	二.	<一>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第三階段（府 BP5.1、處 QP1.1、1.2、1.3、1.4）	1.辦理管線汰換與加速鉛管更換（本年底前完成臺北市鉛管汰換）。 2.規劃、辦理小區計量及後續長期管理相關作業。 3.供水管網及用戶用水設備服務。 4.加壓站效能改善。 5.管網智能管理。 6.水量計最適化與帳損管理。
	三.	<一>淨水場傾斜管等汰換工程（處 QP3.3）	淨水場部分沉澱池傾斜管等，已脆化破損嚴重，沉澱效能逐漸弱化，影響水質處理，並已超過使用年限，因各淨水場設置地點不同，日照條件亦異，耐用情況有所差異，基於撙節原則，就實際使用情形辦理汰換，完成後可提升處理沉澱池效率，增加原水在高濁度時之沉澱處理效果，減少藥劑使用量，降低用藥成本，增進水質處理效果。
		<二>淨水場淤泥設備等改善	因近年來原水濁度上升，導致直潭及公館淨水場淤泥量顯著增加，又設備大多已超過使用年限，造成設備損耗日益嚴重，妥善率偏低，為

		工程（處 QP3.3）	避免影響淨水場正常運作，故進行相關設備汰換，以利淨水場淤泥處理廠有足夠之處理能力，因應颱風高濁度產生之淨水淤泥，並確保處理後之廢水符合環保法規規定之放流水標準。
		<三>長興場池頂加蓋等工程	長興淨水場臨近市立第二殯儀館，為配合推廣直飲政策，解除民眾對二殯落塵影響自來水水質之觀感，以及夏季時藻類滋生，造成快濾池濾床堵塞，影響淨水處理效果，進行池頂加蓋，完成後可杜絕民眾對二殯落塵影響之疑慮，以及減少夏季時藻類滋生，以利直飲政策推廣與觀感。
貳. 其他	一.	<一>推動水安全計畫（處 QP3.4）	1.完成自來水水質年度採樣至少 5,400 點次監測。 2.積極推動本處水安全計畫（Water Safety Plan），針對供水水質具風險且需迫切處理之項目，訂定實際可行之控制措施、監測方式及改善方案，確保優良供水品質，保障民眾用水安全。
		<二>增加直飲場域與建物（府 BP5.2、處 QP3.1、3.2）	1.建築物用水設備直飲推廣—針對觀光飯店、機關、學校、集合住宅等臺北市公共場域、及集合住宅社區指標地點，進行直飲輔導。 2.設置行動式或固定式直飲台，推動民眾體驗直飲，建立直飲信心及習慣。
	二.	<一>臺北市推動節約用水方案（府 BP5.2、處 SC1.1）	1.推動家戶與市府公部門節水政策，以及大用戶節水輔導工作，宣導採用省水器材，達成降低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目標。 2.辦理節約用水推廣宣導，倡導民眾日常生活勵行節水措施等，以擴大節水成效。 3.製作節水教材、辦理節水教育等，將節水觀念向下扎根實踐節水作為。
	三.	<一>推動智慧水表與提升水表計量精度（處 SP1.1、1.2）	1.50mm 以上總表直接表採用 C 級電子表，提升計量準確性。 2.建置大用水戶（月均用水量 2700 度以上）自動讀表 AMR 系統—提供用戶查詢並加強計量智慧管理。 3.完成健康公宅及興隆公宅 2 區無線讀表。

	四. 推動合理費用	<一>實施行義路溫泉區新溫泉使用費（處 FC1.2）	推動使用者合理付費，完成行義路溫泉區新溫泉使用費公告實施。
	五. 擴大供水資訊	<一>轄區供減停水資訊即時通（處 SP2.1）	供水狀態即時通服務專案，供用戶可每日查詢所在地供水即時狀態資訊並擴充路段水壓值顯示服務。
參. 無形資產	一. 電腦軟體	<一>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擴充整合建置	1.本處核心系統水費水表營收系統自計費子系統 96 年上線至今，期間陸續增加功能需求，影響本處水費業務運作及用戶服務品質，為利業務推動，辦理水費水表營收系統效能優化，建置期 106-107 年。 2.本處使用人事管理系統 PSN2K，使用迄今 14 年已超過系統使用年限，且目前本府人事處改採用行政院人事系統(WebHR)，故 106-107 年建置新人事管理系統並與 WebHR 整合。
肆. 公務預算代辦	一. 防災地下水井	<一>建置防災地下水井（處 QP2.4）	執行防災地下水井計畫，並設置移動式淨水設施，預計 106-107 年共設置 70 口防災地下水井。
	二. 設置救火栓	<一>臺北市救火栓設置	1.依自來水法第 46 條規定，配合公共消防設置救火栓。 2.配合道路拓築及社區新建埋設配水管線，每隔 60~100 公尺設置救火栓乙只，增設地上式救火栓 10 只、地下式救火栓 400 只。

	<p>三. 行義路溫泉產業</p> <p><一>興建行義路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溫泉公共取供設施</p>	<p>配合市府指示，統一聯合供水，實施總量管制，改善既有凌亂環境，促進溫泉的保育及水資源有效利用，維護國家公園乾淨面貌。</p>
--	--	--

公務人員訓練處106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成為全國頂尖培訓機構、打造市政人才育成中心

貳、使命

發展優質公務人力

參、施政重點

- 一、衡酌市政發展方向並配合局處需求，規劃開辦施政主軸及專業職能訓練班期，以強化市府同仁工作職能，落實市政推動。(府 TL1.1、處 AP2.1)
- 二、精進市府管理階層人才培訓，並發展科長級人才管理職能評鑑作法及配套機制，強化訓用結合。(府 TL1.1、處 AP1.1、處 BP3.1)
- 三、強化實體訓練考核機制，並結合數位資源發展混成學習，以符應學習趨勢，擴展培訓綜效。(府 TL1.1、處 BP2.1)
- 四、廣集專家學者意見，提升學員滿意度，以改善訓練作為，強化訓練品質。(府 TL1.1、處 BC1.1)
- 五、加強規劃辦理政策行銷教育訓練，並積極輔導各局處依業管量身規劃行銷實務課程，以持續精進市府同仁政策行銷知能。(府 TL2.1、處 L2.1)
- 六、掌握最新學習趨勢與市政議題，持續發展數位學習，提供豐富多元數位課程，創造優質的終身學習數位環境。(府 FC3.1、府 FP6.1、處 CP1.1、處 CP5.1)
- 七、完善數位學習平台服務功能，發展友善、便利的數位學習使用介面，以符應民眾的學習需求。(處 CP6.1)
- 八、配合本府田園城市計畫，推動「e化課程方案」，將相關栽培技術、有機教育等主題製成數位課程，共同努力讓臺北市成為綠色健康城市。(處 CP3.1)
- 九、運用策略聯盟，結合各種學習資源，發展互惠互利機制，以增進人力資源培育能量。(處 DC1.1、處 DP1.1)
- 十、加強園區綠美化、更新教室視聽設備及改善餐廳用膳環境，藉以提高學員環境及用膳平均滿意度，並營造安全、主動、積極、友善、優質的客服情

境。(處 EC1.1、處 EC1.2)

十一、持續更新宿舍各項設施，以期活化 A、D 區宿舍空間做為本府單身員工宿舍使用，並加強行銷提昇使用率，發揮空間最大效益。(處 EP2.1)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 一般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1.辦理會計、人事等業務。(處 L1.1、處 F1.1) 2.辦理研考、客服等業務。(處 EP3.1、處 L3.1)
貳.	一. 在職訓練業務	<一>教務業務 (府 TL1.1、處 AC1.1)	1.衡酌市政發展方向並配合局處需求，規劃開辦施政主軸及專業職能訓練班期，以強化市府同仁工作職能，落實市政推動。(處 AP2.1、處 DP2.1) (1)配合市府策略主題，規劃辦理施政主軸班期。 (2)彙整和執行局處專業職能訓練班期。 2.精進市府管理階層人才培訓，並發展科長級人才管理職能評鑑作法及配套機制，強化訓用結合。 (1)設計及辦理管理階層職能模組教育訓練班期。(處 AP1.1) (2)結合評鑑中心法，建立科長級主管才能評鑑模式。(處 BP3.1) 3.強化實體訓練考核機制，並結合數位資源發展混成學習，以符應學習趨勢，擴展培訓綜效。(處 BP2.1) (1)強化實體訓練具有多元教學考核機制。 (2)結合臺北 e 大線上課程發展混成學習班期。 4.廣集專家學者意見，提升學員滿意度，以改善訓練作為，強化訓練品質。 (1)召開學者專家課程諮商會議，精進課程規劃品質。(處 BP1.1) (2)實施課後學員問卷調查，改善訓練作為。(處 BC1.1) 5.加強規劃辦理政策行銷教育訓練，並積極輔導各局處依業管量身規劃行銷實務課程，以持續精進市府同仁政策行銷知能(府 TL2.1、處 L2.1)。 (1)規劃及開辦政策行銷訓練班期。 (2)調查及輔導各局處辦理政策行銷訓練班期。
		<二>綜企業務 (府 FC3.1、府 FP6.1、處 CP1.1、處 CP5.1)	1.掌握最新學習趨勢與市政議題，持續發展數位學習，提供豐富多元數位課程，創造優質的終身學習數位環境。 (1)豐富公務、語言、管理、資訊、人文及職訓等六大類數位課程內涵。 (2)規劃本府重要政策相關套裝系列課程，如策略地圖、政府採購法、環境教育、性別主流、行政中立、法制知能、原住民等。 (3)定期推薦吸睛主題性套裝課程線上學推廣活動。(處 CP2.1) (4)辦理線上學習推廣以活絡「臺北 e 大」數位學習論壇。(處

			<p>CP2.1) (5)推出符合機關及非營利組織或團體訓練需求之客製化學習服務專區。</p> <p>2.完善數位學習平台服務功能，發展友善、便利的數位學習使用介面，以符應民眾的學習需求。(處 CP6.1、處 CP4.1、處 EP1.1) (1)建置「課程暨教材管理系統」，開發包含「教材檔案管理整合」、「即時資料總覽及批次修正」、「報表匯出」等功能。 (2)開發如直播、線上問卷、分眾瀏覽等各項功能。</p> <p>3.配合本府田園城市計畫，與本府公園處、產業發展局合作推動「e化課程方案」，將相關栽培技術、有機教育等主題製成數位課程，提供有興趣參與打造田園城市的民眾快速、便捷學習到相關的知識學習，共同努力讓臺北市成為綠色健康城市。(處 CP3.1)</p> <p>4.運用策略聯盟，結合各種學習資源，如持續與中華電視、永齡基金會、點燈文化基金會、法鼓山文教基金會、其他公部門數位學習網結合彼此學習資源，發展互惠互利機制，以增進人力資源培育能量。(處 DC1.1、處 DP1.1)</p>
		<三>教務行政業務	<p>1.加強園區綠美化、更新教室視聽設備及改善餐廳用膳環境，藉以提高學員環境及用膳平均滿意度，並營造安全、主動、積極、友善、優質的客服情境。(處 EC1.1) (1)加強環境綠美化、設施維護更新及公廁管理、清潔，提供整潔舒適的訓練環境，發揮潛移默化的境教功能。 (2)提供多元而充實的教學設備，強化訓練效果。 (3)不斷改進學員用膳環境，提升食材餐點之品質與衛生。 (4)勵行環保措施，做好資源回收，節約能源。 (5)提高講義教材印製之質量，減少外製，以節省公帑。 (6)提升財物及各類器材設備之品質，發揮最大功能。</p> <p>2.持續更新宿舍各項設施，以期活化 A、D 區宿舍空間做為本府單身員工宿舍使用，並加強行銷提昇使用率，發揮空間最大效益。(處 EP2.1) (1)持續改善宿舍各項設施，提升服務品質。 (2)運用各種行銷方式提昇宿舍使用率。</p>
參. 建築及設備	一.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p>1.網路及資訊周邊設備。 2.汰換個人電腦。 3.汰換電子簽到系統。 4.電腦圖書費。 5.圖書費。</p>
	二. 營建工程	<一>營建工程	<p>1.消防設備改善工程。 2.C 區下方人工邊坡補強工程。</p>

	程		
肆.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資訊局106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打造市民有感的城市典範

貳、使命

善用新科技，替城市創新

參、施政重點

- 一、協助物聯網產業的發展，透過物聯網實驗平台，建立物聯網生態圈，媒合以蓬勃整體物聯網產業。(府 DP3.4)(局 JC4.1)
- 二、將本府公共費用繳納管道導入智慧支付，便利市民可以藉由行動裝置隨時隨地繳納費用。(府 BC2.1) (局 IF1.1)
- 三、強化機關申請案件採線上申辦系統處理，加速行政效率，提供民眾更有效率的市政申辦服務。(府 BC2.2) (局 IC2.4)
- 四、以臺北市市政服務會員中心為發展概念，彙整本府各機關發行之卡證服務，達到一卡取用多項市政便民措施。(府 BC2.3) (局 JC3.1)
- 五、為增加市民數位機會，推動市民免費電腦訓練，透過多元化訓練管道，強化其資訊應用能力，以達終身學習目標。(府 BC5.1) (局 JC2.3)
- 六、為增加本市家戶使用寬頻網路比率，推動臺北市光纖、無線網路、4G 等網路建設，奠定發展智慧城市重要基礎。(府 BC5.2) (局 JC2.1、JC2.2)
- 七、為打造智慧政府，將市府常見公務系統逐步重新建置，並運用行動通訊技術打造行動辦公室，以安全的連線機制，提供各機關長官及同仁外出時可遠端處理公務，增進市府辦公效能。(府 BP1.1、BP1.2) (局 IC3.2、局 IP1.1)
- 八、發展大數據資料分析平台，輔助本府各機關市政問題的資料分析、決策輔助及監控，以提升本府施政及服務效率。(府 BP1.3) (局 IC4.1)
- 九、為提升本府資料開放平台資料數量及品質，進行重要資料盤點，透過行銷推廣，促進本府開放資料加值應用，以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公開透明」理念。(府 HP1.1) (局 IC1.3)
- 十、推動本府各機關應用本府市政網站整合性平臺，整合各機關網站資源。(府 TL3.1) (局 IC2.1)
- 十一、推動本府地理資訊系統圖資共用性平臺，提供各機關共用性電子地圖及整合性地理資訊服務，並降低地理資訊應用導入之門檻。(府 TL3.2) (局 IC2.2)

- 十二、推動智慧城市委員會，以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負責創新科技及市民之媒合平臺，結合民間產業，共同打造智慧應用，凝聚產業與政府資源以解決市民需求。(局 JP1.1、JP1.2、JP1.3、JP1.4、JP1.5)
- 十三、協助辦理世大運資通訊委外服務案，並完成2017世大運各項與賽會活動等相關系統之建置作業，以確保2017年世大運順利圓滿。(局 JC5.1)
- 十四、推動單一陳情系統，快速有效掌握市民反映問題，亦期望藉由與民間合作擴大使用，建立良好使用者體驗，以利市政問題改善及政務推展。(局 IC2.3)
- 十五、盤點並整合業務上的流程與資料，藉以增加行政效率，提供民眾更優質的服務。(局 IP1.2)
- 十六、推動府內協同作業，建置雲端空間平台，強化內部電子檔案交換及協作，以加速各類資料彙整及傳遞，促進內部流程改造。(局 IP4.1)
- 十七、推動個人化訊息派送服務，提供更多樣豐富之市政服務訂閱及訊息接收管道，達成精準投遞市民所需訊息之目標。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分計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行政管理、會計、人事及政風等業務。
貳. 資訊管理業務	<一>資訊綜合規劃推動	<p>1.推動智慧城市：</p> <p>(1)辦理「推動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計畫」，以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負責媒合城市計畫及資通訊科技業界，打造臺北成為 living lab。(局 JP1.1、JP1.2、JP1.3、JP1.4、JP1.5)</p> <p>(2)推動智慧城市建設，利用本市5個行政區推動創新智慧應用等方案，做為臺北智慧城市實證場域。(局 JF2.1)</p> <p>2.推動本府「資訊一條鞭」架構：(局 IP7.1)</p> <p>(1)針對資訊列管人員控缺之職缺，協調各局處相關進用事宜。</p> <p>(2)檢討並調整各機關資訊業務列管人員控缺用人流程。</p> <p>3.審議本府各機關資訊作業計畫、概算及效率查核：</p> <p>(1)籌組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資訊計畫專案審查小組事宜。</p> <p>(2)擬訂本府資訊作業概算規模及電腦設備概算編列標準。</p> <p>(3)初審本府各機關資訊作業計畫。</p> <p>(4)擬訂年度資訊作業概算審查原則。</p> <p>(5)審查本府各機關年度資訊作業概算。</p> <p>(6)透過資訊作業服務網，推動各項資訊行政、資訊計畫執行管考、年度資訊作業計畫及概算無紙化審查等作業。</p> <p>(7)辦理本府各機關資訊作業效率查核。</p> <p>4.推動國內外資訊交流：(局 JL1.1)</p> <p>(1)參加2017年巴塞隆納智慧城市博覽會暨世界大會及荷蘭智慧城市參訪交流，瞭解、學習全球先進科技技術與相關應用經驗。</p> <p>(2)辦理或協助外賓參訪本府資訊建設。</p> <p>(3)籌劃辦理智慧城市展。</p> <p>(4)籌劃辦理智慧城市國際論壇。</p> <p>(5)籌劃辦理2017年世界資訊科技大會。</p> <p>5.爭取中央補助專案，開放本市成為「智慧城市實驗場域」，以帶動智慧科技應用產業，導入各式各樣公共服務系統。(局 JF1.1)</p> <p>6.推動.taipei 頂級網域營運管理、加強國際合作及行銷推廣。(局 IP6.1)</p> <p>7.辦理本府資訊主管、同仁資訊教育訓練或研討會。(局 IL1.1、局 KL1.1)</p> <p>8.辦理多元化市民免費數位訓練，提升市民資訊素養及強化資訊應用</p>

			<p>能力。(府 BC5.1)(局 JC2.3)</p> <p>9.配合民間單位電腦捐贈專案，推動本府各機關進行電腦捐贈，以關懷弱勢族群，並達成愛護地球，回收資源再利用。(局 JC1.2)</p> <p>10.辦理本府推動資訊建設成果整體宣導及應用推廣作業(含資訊月展示活動)，以提升市民認知及使用率。(局 JC5.2)</p> <p>11.推動本府資料開放 (Open Data)政策，辦理軟體創新應用競賽活動。(府 HP1.1)(局 IC1.3)</p> <p>12.維運本府智慧支付整合平台，並導入更多的公共費用，增加民眾繳納管道。(府 BC2.1)(局 IF1.1)</p> <p>13.激發民間創意，促進物聯網 (IoT) 相關服務應用。(府 DP3.4)(局 JC4.1)</p> <p>14.辦理2017世大運資通訊管理處專案管理、委託監造及督導作業。(局 JC5.1)</p> <p>15.以民間先行，政府支持的角度合辦臺灣年度電競大賽，打造成國際賽事；協助民間爭取國外大型電競賽事並在臺北市舉辦。(局 JC4.2)</p> <p>16.推動個人資料管理制度(PIMS) 保護市民個人資料，改善組織內個資流通適法性，增強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於市府在個人資訊管理上的信心。(局 KP3.1)</p> <p>17.避免糾紛爭議或處理訴訟，透過分析國外科技法律問題及實務作法，協助各業務組解決所遭遇之法律爭議問題；分析新興科技法律議題，俾供施政參考。(局 KP5.1)</p> <p>18.導入資訊技術服務管理制度，改善日常資訊服務管理流程，提供符合使用者期望的服務水準，提升資訊技術服務管理效率。(局 KP2.1)</p> <p>19.導入專案管理制度，利用有效的管理方法和工具，以有限的資源達成組織的專案目標。(局 KP4.1)</p>
	<二>資訊設備 網路管理		<p>1.推動視訊會議系統應用，增進公務溝通與協同合作效率。(局 IP4.2)</p> <p>2.更新員工愛上網系統，強化單一認證機制與整合入口網資訊，提供市府應用系統存取平台。(局 IP5.1、局 IP5.2)</p> <p>3.推動臺北無線網路聯盟基礎建設民間參與，促進公私合作，有效串連、擴展無線網路服務。(府 BC5.2)(局 JC2.1)</p> <p>4.推廣光纖到府計畫，提升本市家戶覆蓋率以增進數位機會。(府 BC5.2)(局 JC2.2)</p> <p>5.推動資訊資源整合，建構虛擬主機、儲存與資訊庫共用平台，讓市府機關共享資訊基礎設施，提高資源使用率。(局 KC1.1、局 KC2.1、局 KC3.1)</p> <p>6.推動使用者管理基礎建設。(局 KC4.1)</p> <p>7.建置智慧綠能機房，降低市政大樓電腦共用機房 PUE 值。(局 KC5.1)</p> <p>8.升級市政網路系統，整合網路管理與分析機制，提供優質市府網路傳輸環境。(局 KC6.1)</p> <p>9.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度(ISMS)並擴大驗證範圍，提高整體資安防護及管理能力。(局 KP1.1)</p>

		10.推動市府個人電腦等資訊設備集中採購，簡化重複採購程序與作業人力，藉由以量制價達到摺節公帑之效益。(局 KF2.1)
	<三>便民服務 規劃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動本府各機關應用本府市政網站整合性平台。(府 TL3.1)(局 IC2.1、局 JC1.1) 2.推動台北卡整合市政便民服務。(府 BC2.3)(局 JC3.1) 3.推廣本府共同性簡訊平台，提供機關簡訊派送服務。(局 KF1.2) 4.推動本府單一申辦網路服務、超商便利申辦及繳費服務，擴大服務層面。(府 BC2.2)(局 IC2.4) 5.推動本府地理資訊系統服務共用性平台，促成各機關資料交流共享。(府 TL3.2)(局 IC2.2) 6.建置市政服務整合入口，透過多元管道提供市政便民服務。(局 IC3.1) 7.推動網路投票系統，收集民意以做為政策執行之參考。(局 IC1.2) 8.推動個人化訊息派送服務，提供更多樣豐富之市政服務訂閱及訊息接收管道，達成精準投遞市民所需訊息之目標。(局 IC1.1)
	<四>市政資訊 系統規劃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本府共同性資訊系統及市政資料整合作業，達成資料共用、資源共享目標。 2.推動1999市民熱線優化服務，運用1999派工系統作業平台，提供市民生活環境與服務之良好品質。 3.推動電子公文線上作業，縮短公文傳遞時間及減少公文傳遞人力，加速公文處理效率，提昇本府各機關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府 BP1.1)(局 IP1.1) 4.推動議會資料整合平台，提升管考機能，強化時效管制及控管資料填報流程，以提升作業效能。 5.推動電子公務處理系統，藉由行政公務處理單一作業窗口之建立，有效提升行政效率。 6.推動薪資發放管理系統，統一作業平台，操作介面標準化，提高作業效率。 7.推動公務文件管理平台，促成文件分享與經驗傳承，並迅速掌握資訊，提升各機關作業效能。(局 IP3.1、局 IP3.2) 8.強化本府資料開放平台，促進本府開放資料集加值應用。(府 HP1.1)(局 IC1.3) 9.推動知識新聞平臺，蒐集各平面媒體、電視、網路新聞及雜誌等新聞內容，掌握本府暨所屬各機關相關之媒體新聞動態，以加速回應。 10.推動單一陳情系統，提供市民多管道之網路陳情，加速處理及回應民眾。(局 IC2.3) 11.推動雲端檔案櫃，便利檔案資料分享、促進辦公室行動化。(局 IP4.1) 12.推動行動辦公室，使得公務系統的應用能延伸到府外，提供市府員工於府外辦公時亦能掌握即時公務資訊並立即回覆。(府 BP1.2)(局 IC3.2) 13.盤點整合業務上的流程與表單資料，並進行表單電子化，藉以增加行政效率，提供民眾更優質的服務。(局 IP1.2)

			14.推動大數據資料分析平臺，協助處理繁雜的市政資料以及城市管理問題，以提升政府服務效率，優化服務品質。(府 BP1.3)(局 IC4.1) 15.推動電子化會議，強化內部溝通效率，降低溝通成本，並促進會議無紙化。(局 IP2.1)
參. 建築及設備	一. 其他設備	<一>行政機關個人電腦微軟授權方案	提供本府各機關個人電腦 Windows 作業系統、Microsoft Office、SQL Server 等軟體合法使用授權含升級至最新版及相關技術諮詢等服務。
		<二>行政機關個人電腦防毒軟體授權方案	本府行政機關個人電腦防毒軟體大量授權方案，節省軟體購置經費及管理人力，提升市政資訊作業環境安全。
		<三>資訊資產整合管理系統	導入本府用戶端個人電腦設備管理機制，有效管理個人電腦之相關資源。(局 KF1.1)
肆.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